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ransssion

## Shenzhen Transssion Holdings Co., Ltd.

### 深圳傳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您閱覽本文件，即代表您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承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承銷團成員須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實際最終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文件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於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無意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其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承銷團成員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予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份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登載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您同意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您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有關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刊發。

##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 Transsion

## Shenzhen Transsion Holdings Co., Ltd.

### 深圳傳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及[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及[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編纂]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人民幣1.00元

[編纂]：[編纂]

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  
[編纂]及[編纂]



財務顧問

J.P.Morgan  
摩根大通

[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

摩根大通

中金公司

海通

德意志銀行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副本連同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述文件，[已]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於[編纂]以協議方式釐定。[編纂]預期為[編纂]（香港時間）或前後，於任何情況下不會遲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編纂]將不會超過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目前預期不會低於每[編纂][編纂]港元。如[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基於任何理由而未能在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在取得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可（倘認為適當）於遞交[編纂][編纂]截止日期上午之前，隨時調減[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即[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發生若干事件，則[編纂]於[編纂]下的責任可由獨家保薦人及[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終止。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編纂]」。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編纂]、[編纂]、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毋須遵守該等規定的交易除外。[編纂](1)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豁免僅向第144A條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購買家，及(2)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編纂]及[編纂]。

[編纂]

[編纂]

---

## 重要提示

---

[編纂]

---

## 重要提示

---

[編纂]

---

## 預期時間表<sup>(1)</sup>

---

[編纂]

---

## 預期時間表<sup>(1)</sup>

---

[編纂]

---

## 預期時間表<sup>(1)</sup>

---

[編纂]

## 目 錄

### 致有意[編纂]的重要提示

我們僅就[編纂]及[編纂]刊發本文件，除本文件中根據[編纂]的[編纂]外，本文件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編纂]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編纂]。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編纂]或邀請。本公司並無採取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編纂][編纂]，亦無採取行動以准許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文件。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文件進行[編纂]以及[編纂]及出售[編纂]均受限制，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向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上述活動。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編纂]僅依據本文件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進行。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文件所載者不符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任何並非載於本文件的資料或所作聲明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理或彼等任何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預期時間表 .....	iv
目錄 .....	vii
概要 .....	1
釋義 .....	15
技術詞彙表 .....	29
前瞻性陳述 .....	32
風險因素 .....	33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	58
豁免 .....	63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	69
公司資料 .....	74

---

## 目 錄

---

行業概覽.....	76
監管概覽.....	87
歷史及公司架構.....	105
業務.....	11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88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02
關連交易.....	207
主要股東.....	214
股本.....	215
財務資料.....	218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256
[編纂].....	260
[編纂]的架構.....	270
如何申請[編纂].....	27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概要.....	III-1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1

##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其為概要，故並不包含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編纂][編纂]前應閱讀本文件全文。任何[編纂]均涉及風險。[編纂][編纂]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編纂][編纂]前應仔細閱讀該節。

### 概覽

#### 我們是誰

我們是一家智能終端產品和移動互聯網服務提供商。我們主要從事以手機為核心的智能終端產品的設計、研發、生產、銷售和品牌運營。我們憑藉手機業務在廣泛且具有成長性的用戶群體中樹立了品牌認知，從而延展到(i)移動互聯網服務（指透過智能設備及移動互聯網提供及訪問的線上服務及應用程序），以及(ii)物聯網產品及其他產品，構建產品、服務和品牌的生態鏈。

以下為我們的業務亮點：



附註：

- (1)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按我們2024年手機銷量計算。
- (2) 按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產品及服務所在的國家及地區數量計算。
- (3) 按我們2025年手機銷量計算。
- (4) 按2025年傳音OS的平均月活躍用戶數計算。

## 概 要

### 從非洲到其他新興市場

我們創立的初衷是為了滿足新興市場（尤其是非洲）不斷增長但未得到充分滿足的需求。自成立以來，我們一直專注於提供適合新興市場消費者喜好及使用環境的產品。例如，在非洲，膚色較深的用戶拍攝效果通常不盡人意。為了解決這個問題，我們開發了搭載專為深膚色優化的先進成像技術的智能手機，顯著提升了照片的清晰度及夜間成像質量。

我們在非洲的成功使我們積累了豐富的消費者洞察以及在本地化市場及銷售網絡建設方面的運營經驗，使我們能夠擴展至非洲以外的全球其他主要新興市場並複製我們的成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已於全球新興市場取得以下市場地位：

地區	市場排名 <sup>(1)</sup>	市場份額 <sup>(1)</sup>	市場排名 <sup>(2)</sup>	市場份額 <sup>(2)</sup>
全球新興市場	第一	24.1%	第四	5.2%
非洲	第一	61.5%	第二	22.5%
新興亞太市場	第一	15.4%	第七	3.6%
拉丁美洲	第四	9.3%	第五	4.9%
中東	第一	22.8%	第四	4.6%
中歐及東歐	第三	11.2%	第五	3.1%

附註：

(1) 就我們2024年的手機銷量而言。

(2) 就我們2024年的手機收入而言。

### 從手機到(i)移動互聯網服務和(ii)物聯網產品及其他

我們持續為新興市場的消費者提供量身定制的手機，使我們能夠積累龐大且忠誠的用戶群、強大的品牌認知度以及高效的銷售及經銷渠道。在此基礎上，我們不局限於手機業務，將產品及服務擴展至移動互聯網服務以及物聯網及其他產品，以滿足新興市場消費者智能生活方式的不同方面需求，進一步加深用戶參與度，加強消費者信任，使我們能夠抓住更多市場機遇，從而繼續擴大我們在全球新興市場的影響力及市場份額。

---

## 概 要

---

### 我們的品牌、產品及服務

下表載列我們的品牌、產品及服務概要。

產品及服務	說明
<b>手機</b>	
<b>智能手機</b> .....	我們主要以三個品牌提供智能手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b>TECNO</b>：專注面向中高端消費者的高端設計。</li><li>• <b>Infinix</b>：面向年輕消費者的時尚設計。</li><li>• <b>itel</b>：強調性價比及可靠性，面向大眾市場消費者。</li></ul>
<b>功能手機</b> .....	我們的功能手機提供基本語音及信息功能、長電池續航且界面易於使用。
<b>移動互聯網服務</b> .....	我們基於自主研發的移動操作系統傳音OS，通過應用程序組合，為用戶提供包括應用程序下載、遊戲及內容瀏覽的移動互聯網服務。我們的移動互聯網服務主要自第三方應用程序開發商及廣告客戶產生收入。我們通常綜合採用以下方式變現用戶流量：(i)基於激活設備數量的應用程序預裝服務；(ii)基於用戶通過我們平台安裝次數的應用程序分發服務；及(iii)基於廣告展示指標及用戶參與度的應用程序內廣告服務。
<b>物聯網產品及其他</b>	
<b>物聯網產品</b> .....	我們提供各種物聯網產品，包括(i)便攜式電腦及平板電腦；(ii)智能手錶；(iii)智能音頻設備，例如TWS耳機；(iv)數碼配件，例如充電寶；及(v)家用電器，例如智能電視及廚房電器。

## 概 要

產品及服務	說明
儲能產品 . . . . .	我們的儲能產品主要包括(i)混合逆變器；(ii)鋰電池模組；(iii)便攜儲能系統；及(iv)光伏模組。
輕型電動出行設備 . . . . .	我們的輕型電動出行設備主要包括(i)兩輪電動車；及(ii)三輪電動車。

我們通過（其中包括）在中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遞交專利申請保護我們認為在商業上屬重要的專有技術。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及海外擁有超過3,000項授權專利，包括1,300餘項發明專利。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及海外擁有超過2,200項著作權、超過3,500項註冊商標及超過600個域名。

### 我們的生產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重慶、深圳、南昌、孟加拉國及埃塞俄比亞有五個生產基地。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五個生產基地的智能手機的產能利用率分別為90.7%、80.8%及82.3%。我們亦委聘ODM及OEM供應商，以利用外部產能應對季節性訂單波動，並減輕招聘壓力。

### 我們的銷售網絡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3,000]多家經銷商向全球超過100個國家及地區銷售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向經銷商銷售產生的收入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總收入的99.0%以上。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地區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非洲 . . . . .	21,770,766	34.9	22,551,092	32.8	24,752,983	37.7
新興亞太市場 . . . . .	21,504,656	34.5	24,834,423	36.1	23,895,187	36.4
中東 . . . . .	5,629,182	9.0	6,631,828	9.7	6,155,102	9.4
拉丁美洲 . . . . .	5,120,208	8.2	6,877,278	10.0	5,248,319	8.0
中歐及東歐 . . . . .	6,321,372	10.1	5,568,159	8.1	3,558,378	5.4
其他地區 . . . . .	1,948,693	3.3	2,252,499	3.3	1,981,267	3.1
<b>總計 . . . . .</b>	<b>62,294,877</b>	<b>100.0</b>	<b>68,715,279</b>	<b>100.0</b>	<b>65,591,236</b>	<b>100.0</b>

## 概 要

### 我們的優勢及戰略

我們認為以下優勢使我們能夠很好地把握未來機遇並實現持續增長：(i)了解本土市場需求及強大的本土執行能力；(ii)體系化三級研發架構；(iii)全鏈條的全球化佈局；及(iv)創始人、管理團隊和全球化人才與文化。

我們擬實施以下戰略：(i)穩固非洲的領先地位，持續拓展全球新興市場；(ii)打造用戶需求和技術雙驅動的強大研發能力；(iii)進一步開發(a)移動互聯網服務及(b)物聯網產品及其他業務；(iv)持續提升運營一體化水平；及(v)升級迭代組織能力，保障公司戰略落地。

###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 合併損益表概要

下表列示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合併損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收入 .....	<b>62,294,877</b>	<b>100.0</b>	<b>68,715,279</b>	<b>100.0</b>	<b>65,591,236</b>	<b>100.0</b>
營業成本.....	(47,854,979)	(76.8)	(54,374,440)	(79.1)	(53,312,965)	(81.3)
毛利 .....	<b>14,439,898</b>	<b>23.2</b>	<b>14,340,839</b>	<b>20.9</b>	<b>12,278,271</b>	<b>18.7</b>
一般及行政開支.....	(1,808,227)	(2.9)	(1,995,428)	(2.9)	(1,922,156)	(2.9)
銷售及營銷開支.....	(4,328,548)	(6.9)	(4,835,865)	(7.0)	(5,204,017)	(7.9)
研發開支.....	(2,255,980)	(3.6)	(2,516,625)	(3.7)	(2,950,231)	(4.5)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撥回淨額.....	(79,659)	(0.1)	1,577	0.0	(27,236)	(0.0)
其他收入.....	426,543	0.7	782,117	1.1	461,280	0.7
其他收益淨額.....	191,637	0.2	605,528	0.9	180,102	0.3
經營利潤.....	<b>6,585,664</b>	<b>10.6</b>	<b>6,382,143</b>	<b>9.3</b>	<b>2,816,013</b>	<b>4.4</b>
財務收入.....	303,984	0.5	319,638	0.4	294,162	0.4
財務成本.....	(79,732)	(0.1)	(81,966)	(0.1)	(68,413)	(0.1)
財務收入淨額.....	224,252	0.4	237,672	0.3	225,749	0.3
分佔使用權益法入賬的						
投資損益.....	(95,520)	(0.2)	57,832	0.1	141,066	0.2
除所得稅前利潤.....	<b>6,714,396</b>	<b>10.8</b>	<b>6,677,647</b>	<b>9.7</b>	<b>3,182,828</b>	<b>4.9</b>
所得稅開支.....	(1,127,331)	(1.8)	(1,080,320)	(1.6)	(577,592)	(0.9)
年內利潤.....	<b>5,587,065</b>	<b>9.0</b>	<b>5,597,327</b>	<b>8.1</b>	<b>2,605,236</b>	<b>4.0</b>

## 概 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手機 .....	<b>57,348,058</b>	<b>92.0</b>	<b>63,196,562</b>	<b>92.0</b>	<b>58,447,549</b>	<b>89.1</b>
智能手機 .....	51,406,072	82.5	57,906,047	84.3	54,820,768	83.6
功能手機 .....	5,941,986	9.5	5,290,515	7.7	3,626,781	5.5
移動互聯網服務 .....	<b>791,097</b>	<b>1.3</b>	<b>834,959</b>	<b>1.2</b>	<b>942,032</b>	<b>1.4</b>
物聯網產品及其他 .....	<b>4,155,722</b>	<b>6.7</b>	<b>4,683,758</b>	<b>6.8</b>	<b>6,201,655</b>	<b>9.5</b>
物聯網產品 .....	1,954,909	3.1	2,112,708	3.1	3,306,783	5.0
儲能產品 .....	4,178	0.0	66,067	0.1	357,927	0.5
輕型電動出行設備 .....	1,864	0.0	20,487	0.0	143,884	0.2
其他 <sup>(1)</sup> .....	2,194,771	3.6	2,484,496	3.6	2,393,061	3.8
總計 .....	<b>62,294,877</b>	<b>100.0</b>	<b>68,715,279</b>	<b>100.0</b>	<b>65,591,236</b>	<b>100.0</b>

附註：

- (1) 其他主要包括(i)手機配件及其他電子產品，如數據線、充電器及電源插座；(ii)電子元件，指剩餘材料；及(iii)售後服務。

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62,294.9百萬元增加10.3%至2024年的人民幣68,715.3百萬元，乃主要歸因於智能手機產生的收入增加。我們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68,715.3百萬元減少4.5%至2025年的人民幣65,591.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智能手機及功能手機產生的收入減少。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主要產品的銷量及平均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以千計	人民幣元	以千計	人民幣元	以千計	人民幣元
手機 .....	<b>194,371</b>	<b>295.0</b>	<b>201,440</b>	<b>313.7</b>	<b>169,036</b>	<b>345.8</b>
智能手機 .....	96,547	532.4	106,476	543.8	96,810	566.3
功能手機 .....	97,824	60.7	94,964	55.7	72,226	50.2
物聯網產品 及其他 .....	<b>16,160</b>	<b>121.3</b>	<b>21,692</b>	<b>101.4</b>	<b>23,625</b>	<b>161.2</b>
物聯網產品 .....	16,159	121.0	21,658	97.5	23,314	141.8
儲能產品 .....	0	8,441.0	25	2,691.7	254	1,407.0
輕型電動 出行工具 .....	1	2,944.3	9	2,270.6	57	2,546.5

## 概 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存貨成本中的關鍵原材料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已售存貨成本總額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存儲芯片.....	9,684,160	20.9	13,182,295	25.0	14,454,779	28.0
SoC.....	8,284,309	17.9	8,229,286	15.6	9,106,339	17.7
屏幕.....	6,049,306	13.1	6,765,780	12.8	6,466,662	12.5
攝像頭.....	3,090,397	6.7	3,759,590	7.1	3,141,422	6.1
<b>總計.....</b>	<b>27,108,172</b>	<b>58.6</b>	<b>31,936,951</b>	<b>60.7</b>	<b>33,169,202</b>	<b>64.3</b>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手機.....	13,115,845	22.9	12,761,721	20.2	10,513,435	18.0
智能手機.....	11,561,045	22.5	11,326,570	19.6	9,710,705	17.7
功能手機.....	1,554,800	26.2	1,435,151	27.1	802,730	22.1
移動互聯網服務.....	570,628	72.1	680,267	81.5	753,437	80.0
物聯網產品及其他.....	753,425	18.1	898,851	19.2	1,011,399	16.3
<b>總計.....</b>	<b>14,439,898</b>	<b>23.2</b>	<b>14,340,839</b>	<b>20.9</b>	<b>12,278,271</b>	<b>18.7</b>

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

## 概 要

### 財務狀況節選項目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截至所示日期的合併財務狀況表節選資料。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5,989,063	6,253,281	6,642,896
流動資產總值	40,131,938	38,809,119	37,739,365
<b>資產總值</b>	<b>46,121,001</b>	<b>45,062,400</b>	<b>44,382,261</b>
非流動負債總額	888,427	731,482	672,880
流動負債總額	27,055,710	23,985,382	23,060,701
<b>負債總額</b>	<b>27,944,137</b>	<b>24,716,864</b>	<b>23,733,581</b>
流動資產淨值	13,076,228	14,823,737	14,678,664
<b>資產淨值</b>	<b>18,176,864</b>	<b>20,345,536</b>	<b>20,648,680</b>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076.2百萬元增加13.4%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823.7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以及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823.7百萬元減少1.0%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678.7百萬元，主要由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部分被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所抵銷。我們的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176.9百萬元增加11.9%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345.5百萬元，主要由於實現年內利潤人民幣5,597.3百萬元，部分被已宣派股息人民幣2,622.8百萬元所抵銷。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產淨值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20,345.5百萬元及人民幣20,648.7百萬元。

## 概 要

### 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節選現金流量表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1,848,684	2,794,998	1,349,953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6,092,788)	837,817	1,799,429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389,723)	(3,289,925)	(3,097,863)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b>	<b>2,366,173</b>	<b>342,890</b>	<b>51,519</b>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8,646,387	11,029,112	11,310,09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	16,552	(61,909)	(239,052)
<b>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	<b>11,029,112</b>	<b>11,310,093</b>	<b>11,122,560</b>

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現金流量分析」。

###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或於所示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流動比率 <sup>(1)</sup> .....	1.5	1.6	1.6
債務權益比率 <sup>(2)</sup> .....	12.4%	14.0%	11.0%
權益回報率 <sup>(3)</sup> .....	32.8%	29.1%	12.7%
淨利潤率 <sup>(4)</sup> .....	9.0%	8.1%	4.0%

附註：

- (1) 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2) 債務權益比率按總債務(包括借款及租賃負債)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 (3) 權益回報率按年內利潤除以該年初及該年末的權益總額的平均結餘再乘以100%計算。
- (4) 淨利潤率乃按年內利潤除以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

## 概 要

---

### 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客戶主要包括經銷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前五大客戶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有關期間總收入的12.7%、14.5%及13.4%。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來自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有關期間總收入的3.5%、4.0%及3.1%。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主要包括電子元件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我們向前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有關期間總採購額的36.7%、37.0%及34.5%。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有關期間總採購額的10.8%、12.3%及9.2%。

### 競爭

我們經營所在的市場競爭激烈且快速變化。技術的快速進步和需求的日益多元化推動全球新興市場的手機市場及移動互聯網服務市場近年來的持續發展，且預期有關市場未來將快速增長。我們認為，我們能否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取決於諸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能否維持多元化的產品組合、能否管理廣泛的銷售及經銷網絡及能否提高並維持領先的技術能力。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編纂]涉及若干風險，其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閣下決定[編纂]股份前，應仔細閱讀該節全文。我們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i)我們所處的行業競爭激烈，若我們無法與其他市場參與者競爭，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ii)由於我們的業務覆蓋多個國家及地區，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地管理我們的整體業務；及(iii)如果我們不能有效管理增長和擴張，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法律程序及合規性

我們已經且將會不時捲入日常業務過程中發生的各類法律或行政申索及程序。無論結果如何，訴訟或任何其他法律或行政程序均可能引致部分成本並分散我們的資源，包括管理層的時間及精力。

---

## 概 要

---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針對我們或董事的未決或威脅的法律程序可能會（單獨或整體）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業務－法律程序及合規性」。

###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由傳音投資持有46.71%權益。根據傳音投資的公司章程，雖然竺兆江先生僅持有20.68%股權，但其有權行使67.00%投票權。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及[編纂]未獲行使），竺先生通過傳音投資將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行使[編纂]%投票權。因此，於[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傳音投資及竺先生各自將共同構成一組控股股東。

傳音投資餘下33.00%的投票權由其他37名股東根據彼等各自於傳音投資的股權佔比按比例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他37名股東包括：(i)蘇海信息（其實益擁有人為阿里夫先生（執行董事）），持有約7.36%股權或約3.06%投票權；(ii)嚴孟先生（執行董事），持有約7.36%股權或約3.06%投票權；(iii)葉偉強先生（執行董事），持有約5.29%股權或約2.20%投票權；(iv)張祺先生（執行董事），持有約5.29%股權或約2.20%投票權；(v)雷偉國先生（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持有約2.77%股權或約1.15%投票權；(vi)楊宏女士（執行董事），持有約2.77%股權或約1.15%投票權；(vii)吳文先生（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持有約1.55%股權或約0.65%投票權；(viii)夏春雷先生（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持有約1.13%股權或約0.47%投票權；及(ix)傳音投資的其他29名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各自持有不足5%投票權。有關我們公司架構及控股股東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各段。

---

## 概 要

---

[編纂]

### 股息及股息政策

於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股息的期間，向股東作出的股息分派確認為負債。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宣派及派付股息人民幣3,866.8百萬元、人民幣4,130.2百萬元及人民幣2,622.8百萬元。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及股息政策」。

###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我們估計在扣除我們就[編纂]（假設[編纂]及[編纂]未獲行使）已付及應付的[編纂]及其他估計費用後，

---

## 概 要

---

我們將從[編纂]收取[編纂]淨額約[編纂]港元。更多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編纂]

我們的[編纂]主要包括(i)[編纂]開支，例如[編纂]；及(ii)非[編纂]開支，包括就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提供的[編纂]及[編纂]相關服務而向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支付的專業費，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編纂]」。

###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已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25年12月31日（即我們最近期合併財務報表的資產負債表日期）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事件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列示的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 A股上市

自2019年9月起，我們的A股在科創板上市。董事確認，自A股上市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嚴重違反上海證券交易所適用規則及其他適用中國證券法律及法規的情況。就董事所深知，概無有關我們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合規記錄的重大事項須提請聯交所或[編纂]的潛在[編纂]垂注。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自A股上市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嚴重違反上海證券交易所適用規則及其他適用中國證券法律及法規的情況。根據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獨家保薦人並未注意到任何重大事項將導致彼等不同意董事就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作出的確認。

### 制裁及出口管制、美國關稅及最終規則

#### 國際制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若干受美國、歐盟或聯合國制裁的地區（包括布隆迪、中非共和國、剛果民主共和國、埃塞俄比亞、幾內亞、幾內亞比紹、伊拉克、黎巴嫩、利比亞、馬里、緬甸、尼日爾、俄羅斯、索馬里、南蘇丹、敘利亞、土耳其、烏

---

## 概 要

---

克蘭、也門及津巴布韋) (「**相關地區**」) 銷售我們的手機產品及物聯網產品。據我們國際貿易管制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於相關地區的銷售及採購活動並不構成一級制裁活動或二級制裁活動。請參閱「業務 – 制裁、出口管制、美國關稅及最終規則的影響」。

### 美國出口管制

近年來，美國通過《出口管理條例》(「**EAR**」) 加強了對中國的出口管制限制，其中包括一份對其實施某些貿易限制的外國主體名單(「**實體名單**」)。除非滿足指定的許可要求，否則一般禁止向名單上的外國主體出口、再出口及國內轉移受EAR管制的物項。據我們國際貿易管制法律顧問告知，目前美國政府出口管制應該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業務 – 制裁、出口管制、美國關稅及最終規則的影響」。

### 美國關稅政策

我們的產品由中國出口至美國須繳納美國關稅。自2025年初以來，美國政府宣佈對來自中國的進口商品進行一系列關稅上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不確定中美乃至全球貿易局勢將如何發展。鑒於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美國產生的收入佔總收入的比例微不足道，且我們國際貿易管制法律顧問認為，美國有關中國的關稅政策並未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業務 – 制裁、出口管制、美國關稅及最終規則的影響」。

### 最終規則

於2024年10月28日，美國財政部(「**財政部**」) 發佈《美國在受關注國家的特定國家安全技術和產品領域進行投資的相關規則》(Provisions Pertaining to U.S. Investments in Certain National Security Technologies and Products in Countries of Concern) (「**最終規則**」)。最終規則於2025年1月2日生效。對外投資安全計劃(「**OISP**」) 適用於美國人士涉及「受關注外國主體」的投資，「受關注外國主體」為與「受關注國家」相關聯且在以下三個涉及國家安全技術和產品的領域中從事一項或多項「受關注活動」的人士(此類投資為「受關注交易」)：(1)半導體和微電子，(2)量子信息技術，及(3)人工智能。據我們國際貿易管制法律顧問告知，我們並非最終規則項下的「受關注外國主體」，因為我們並未從事當中所界定的任何「受關注活動」。請參閱「業務 – 制裁、出口管制、美國關稅及最終規則的影響」。

##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表述具有下文所載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本文件「技術詞彙表」中解釋。

「A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在科創板上市並以人民幣交易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迪拉姆」	指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法定貨幣阿聯酋迪拉姆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指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或受該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該特定人士受到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章程」或「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25年11月28日有條件採納並自[編纂]起生效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孟加拉國」	指	孟加拉人民共和國
「孟加拉國法律顧問」	指	Doulah & Doulah，為我們有關孟加拉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塔卡」	指	孟加拉國的法定貨幣孟加拉國塔卡
「北京傳佳力」	指	北京傳佳力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我們的股東之一，為一家於2013年7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前稱深圳市傳力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雲南傳力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傳佳力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新餘傳佳力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 釋 義

---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以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 [編纂]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文件及僅作地區參考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件提及的「中國」不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重慶傳音科技」	指	重慶傳音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6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重慶小傳」	指	重慶小傳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1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釋 義

---

「本公司」	指	深圳傳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8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於2017年11月8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在科創板上市（股票代碼：688036）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竺兆江先生及傳音投資
「CSAML」	指	中信證券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客戶資金－人民幣資金滙入，我們的股東之一，為金融產品的資產管理賬戶，為投資A股而設立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和規管中國證券市場及中國實體的境外證券活動的監管機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剛果（金）」	指	剛果民主共和國
「剛果（金）法律顧問」	指	Bennani & Associés RDC SAS，為我們有關剛果（金）法律的法律顧問
「埃塞俄比亞」	指	埃塞俄比亞聯邦民主共和國
「埃塞俄比亞法律顧問」	指	Haymanot & Advocates，為我們有關埃塞俄比亞法律的法律顧問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宣佈由超強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

[編纂]

---

## 釋 義

---

「弗若斯特沙利文」或「行業顧問」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家獨立的專業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就本次[編纂]出具的報告

### [編纂]

「政府部門」	指	任何政府、監管或行政委員會、理事會、團體、機關或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自律組織，或其他非政府監管機關或任何法院、司法機關、仲裁庭或仲裁人，在各種情況下，不論屬於國家、中央、聯邦、省、州、地區、市、地方、國內、國外或超國家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或本公司及我們任何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視文義所需而定)，其前身(視情況而定)，以及如文意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指有關附屬公司(猶如其於有關時間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或「指南」	指	香港聯交所頒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幾內亞」	指	幾內亞共和國
「幾內亞法律顧問」	指	Thiam & Associés，為我們有關幾內亞法律的法律顧問
「H股」	指	我們的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編纂]外資股，將以港元[編纂]及[編纂]並在聯交所[編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

## 釋 義

---

### [編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 [編纂]

「香港上市規則」或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釋 義

---

### [編纂]

「印尼盾」	指	印尼的法定貨幣印尼盾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不時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印度」	指	印度共和國
「印度法律顧問」	指	Dentons Link Legal，為我們有關印度法律的法律顧問

---

## 釋 義

---

「印尼」 指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

### [編纂]

「國際貿易管制  
法律顧問」 指 普衡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為我們有  
關國際貿易管制的法律顧問

### [編纂]

「伊拉克」 指 伊拉克共和國

「伊拉克法律顧問」 指 Nuri Yaba Law Office，為我們有關伊拉克法律的法律  
顧問

### [編纂]

「肯尼亞」 指 肯尼亞共和國

「肯尼亞法律顧問」 指 Anjarwalla and Khanna LLP，為我們有關肯尼亞法律的  
法律顧問

---

## 釋 義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6月9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律」	指	所有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政府部門（包括聯交所和證監會）的所有法律、法令、立法、條例、規則、法規、指引、意見、通告、通函、指令、要求、命令、判決、判令或裁定
「利比里亞」	指	利比里亞共和國
「利比里亞法律顧問」	指	Pierre, Tweh & Associates, Inc.，為我們有關利比里亞法律的法律顧問

###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	---	------------

### [編纂]

「有關香港法律的當地法律顧問」	指	鴻鵠律師事務所，為我們有關香港法律的當地法律顧問
「主板」	指	香港聯交所運作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香港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竺先生」或「竺兆江先生」	指	竺兆江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長、總經理及我們控股股東之一
「網易」	指	網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奈拉」	指	尼日利亞的法定貨幣尼日利亞奈拉
「尼日利亞」	指	尼日利亞聯邦共和國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

## 釋 義

---

[編纂]

---

## 釋 義

---

### [編纂]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
「巴基斯坦」	指	巴基斯坦伊斯蘭共和國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菲律賓」	指	菲律賓共和國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修改及／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公認的會計原則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上海市錦天城（深圳）律師事務所
「《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編纂]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所指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

## 釋 義

---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傳英」	指	上海傳英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6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滬港通」	指	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結算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為滬港股市互通而設的證券買賣及結算互聯機制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我們股份的持有人
「深圳泰衡諾」	指	深圳市泰衡諾科技有限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5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深圳傳音製造」	指	深圳傳音製造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12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 釋 義

「新加坡法律顧問」	指	Bird & Bird ATMD LLP，為我們有關新加坡法律的法律顧問
「獨家保薦人」	指	本文件「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一節所列的獨家保薦人

## [編纂]

「科創板」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ESG)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戰略與可持續發展(ESG)委員會
「收購守則」或「香港收購守則」	指	由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坦桑尼亞」	指	坦桑尼亞聯合共和國
「坦桑尼亞法律顧問」	指	Winstlaw Attorneys，為我們有關坦桑尼亞法律的法律顧問
「騰訊」	指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傳音投資」	指	深圳市傳音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7月3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釋 義

---

「阿聯酋法律顧問」	指	Winson Partners and Legal Consultants FZ-LLC，為我們有關阿拉伯聯合酋長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烏干達」	指	烏干達共和國
「烏干達法律顧問」	指	ENS Advocates，為我們有關烏干達法律的法律顧問
「烏干達先令」	指	烏干達的法定貨幣烏干達先令

## [編纂]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或「阿聯酋」	指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贊比亞」	指	贊比亞共和國
「贊比亞法律顧問」	指	Corpus Legal Practitioners，為我們有關贊比亞法律的法律顧問
「%」	指	百分比

為方便參考，本文件所載中國法律及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附屬公司）的名稱均具有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在本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核心關連人士」、「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和「主要股東」應具有上市規則賦予這些詞彙的涵義。

---

## 釋 義

---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出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總數未必是前述各項數字的算術總和。任何表格或圖表中所示總數與所列金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因約整所致。

## 技術詞彙表

本詞彙表載有本文件所用與本公司及其業務有關的若干技術詞彙的解釋。該等詞彙及涵義未必與該等詞彙的標準行業涵義或用法相同。

「3D」	指	三維
「4G LTE」	指	4G長期演進技術，手機和數據終端進行高速數據無線通信的標準，與前幾代相比容量更大且速度更快
「4K」	指	一項超高清視頻分辨率標準，水平分辨率約為4,000像素
「5.5G」	指	5G技術的進階版本，提供更高的數據速率、更低的延遲及最佳的連接性能等進階能力
「AI」	指	人工智能
「AIGC」	指	人工智能生成內容，指利用AI技術生成的內容
「AMOLED」	指	主動矩陣有機發光二極管，一種利用主動矩陣控制像素的顯示技術
「傳音OS的平均月活躍用戶數」	指	特定期間內的月活躍用戶平均數，乃按該期間每月的月活躍用戶數之和除以該期間的月數計算
「EIS」	指	電子圖像防抖技術
「新興亞太市場」	指	新興亞太市場指不包括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台灣、日本、韓國、新加坡、澳大利亞及新西蘭的亞太地區市場
「新興市場」或「全球新興市場」	指	主要包括(i)非洲，(ii)新興亞太市場，(iii)拉丁美洲，(iv)中東及(v)中歐及東歐
「FHD」	指	全高清
「FM」	指	調頻

---

## 技術詞彙表

---

「幀率」	指	每秒幀數
「FRAND」	指	標準必要專利持有人作出的承諾，即按「公平、合理、無歧視」的條款與條件，向相關技術標準的任何實施者授予有關專利的許可
「HD」	指	高清
「Hz」	指	赫茲，一種頻率單位
「物聯網」	指	物聯網
「IP54」	指	侵入防護等級，表示該產品能夠抵禦有限的灰塵侵入和任何方向的飛濺水
「IP64」	指	侵入防護等級，表示該產品完全防塵及能夠抵禦任何方向的飛濺水
「IP68」	指	侵入防護代碼下的一個等級，表示該產品完全防塵及能夠抵禦持續浸水
「IP69」	指	侵入防護代碼下的一個等級，表示該產品完全防塵及能夠抵禦高壓高溫水流衝擊，而溫度、壓力及距離的具體測試條件由製造商與用戶協商確定
「K」	指	開爾文
「KOL」	指	關鍵意見領袖
「mAh」	指	毫安時，一種常用於衡量電池容量的電荷量單位
「月活躍用戶」	指	月活躍用戶，用於衡量在一個月內至少登錄過一次服務或應用程序的獨立用戶數量
「窄邊框」	指	最小化顯示屏周圍邊框的設計
「ODM」	指	原始設計製造商，即負責設計和製造隨後以其他公司品牌銷售的產品的公司

---

## 技術詞彙表

---

「OEM」	指	原始設備製造商，即利用自身品牌優勢、核心技術和銷售渠道，委託具備生產能力的製造商生產產品，繼而將產品銷往市場的公司
「OS」	指	操作系統，即管理計算機硬件與軟件資源並為計算機程序提供通用服務的軟件
「RAW」	指	一種包含數碼相機圖像傳感器最小處理數據的文件格式
「REACH」	指	化學品的註冊、評估、授權和限制，一項歐盟法規，旨在增強保護人類健康和環境免受化學品風險影響
「移動互聯網服務的 付費客戶留存率」	指	根據我們的內部管理賬目，按本曆年及上個曆年產生收入的客戶數目除以上個曆年的客戶總數計算得出
「RoHS」	指	有害物質限制，一項限制在電氣電子設備中使用特定有害物質的歐盟指令
「SoC」	指	系統級芯片，在單一微芯片上集成計算機組件或其他電子系統的芯片
「TWS」	指	真正無線立體聲，一種使無線耳塞能夠獨立運行，無需物理連接彼此或設備的技術
「W」	指	瓦特，一種功率單位
「Wh」	指	瓦時，一種能量單位，表示一瓦特功率持續一小時所消耗的能量

---

## 前瞻性陳述

---

本文件載有關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乃基於管理層信念、管理層作出的假設及現時掌握的資料而作出。當用於本文件時，「旨在」、「預計」、「相信」、「能夠」、「估計」、「預期」、「日後」、「有意」、「或會」、「應該」、「計劃」、「預料」、「尋求」、「應」、「目標」、「將」、「將會」等詞語及其否定式及其他類似表述，若與我們或管理層有關，則識別為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管理層目前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看法，其中若干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會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包括本文件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閣下應特別留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公司面對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程度，有關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i)我們的業務前景；(ii)我們經營所在或我們擬擴張的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iii)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戰略以及實現該等戰略的計劃；(iv)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整體經濟、政治及商業狀況；(v)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地域市場的監管環境、經營狀況及整體前景變化；(vi)全球金融市場及經濟危機的影響；(vii)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viii)我們降低成本的能力；(ix)我們的股息政策；(x)我們業務未來發展的金額、性質及潛力；(xi)資本市場的發展；(xii)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及(xiii)利率、外匯匯率、股價、成交量、經營、利潤率、風險管理及整體市場趨勢的變動或波動。

在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之要求的規限下，不論是由於新增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我們並無任何義務且不承擔任何義務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中的前瞻性陳述。由於上述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文件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按我們預期的方式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

於本文件中，有關我們或董事意向的陳述或引述乃於截至本文件日期作出。任何該等資料或會因日後發展而出現變動。本文件中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適用於本節中的警示性聲明。

## 風險因素

[編纂][編纂]涉及各項風險。閣下於[編纂][編纂]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載列的所有資料，尤其是下述風險。

以下任何事件的發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發生任何該等事件，股份的[編纂]可能會下跌，而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閣下應視乎自身具體情況就潛在[編纂]向相關顧問尋求專業意見。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

我們所處的行業競爭激烈，若我們無法與其他市場參與者競爭，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經營所在的新興市場的手機行業競爭尤為激烈。行業內約有兩百名競爭對手，而市場份額主要集中在頭部競爭對手中。我們主要與專注於開發和商業化類似產品及服務的其他公司競爭。如果我們與以更低的價格提供競爭性產品及服務的公司競爭，或者如果我們沒有或將來無法獲得比競爭對手更多的財務資源和先進的技術能力以及更廣泛的客戶群和關係網，我們將可能無法如競爭對手般迅速有效地應對客戶需求、新的機遇、技術、監管要求或行業標準。我們還可能面臨新進入者的競爭，他們可能在未來以更低的價格提供競爭性產品及服務。此類新進入者可能會加劇行業競爭，並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銷售、價格和利潤率以及我們的市場份額產生不利影響。此外，為了應對此類潛在競爭，我們可能需要在研究、開發、營銷和銷售、招聘和挽留人才以及獲取與我們當前和未來產品和服務互補或必要的技術方面進行大量額外投資，並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此類措施將有效。如果我們無法在競爭中勝出，或者在競爭中勝出需要我們採取成本高昂的行動來應對競爭對手的行動，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的業務覆蓋多個國家及地區，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地管理我們的整體業務。

我們的總部設於中國，並向多個地區及國家推廣及銷售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主要為非洲、新興亞太市場、拉丁美洲、中東、中歐及東歐。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於30個海外國家及地區設立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銷往[100]多個國家及地區。根據我們的擴張計劃，我們的業務可能會進一步擴張至其他國家。

---

## 風險因素

---

管理跨國業務面臨多重挑戰。例如，我們須遵守各個國家的各項法律法規，因此我們必須不斷跟進了解相關法律法規。制定業務戰略時，我們需要考慮各個國家的情況，例如有關國家的經濟、地緣政治及社會狀況、市場趨勢、消費者習慣、競爭格局、傳統、文化及語言，我們未必能夠完全熟悉並跟進了解有關因素，因此難以作出準確有效的決策及預測。我們在有效管理語言不通、文化背景各異的大量員工以及協調組織架構複雜的不同團隊和部門方面可能面臨困難。隨著我們業務的發展，我們可能面臨更多挑戰。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我們的整體業務，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及未來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不能有效管理增長和擴張，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維持增長速度，或無法達到預期增長，或根本無法實現增長。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多項因素的影響，如我們產品所用原材料的供應情況及成本。具體而言，如部分原材料短缺或成本增加，我們的產品成本或會增加。我們的毛利率或會因該等成本增加而減少。

除原材料供應及成本外，我們的經營業績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執行增長計劃及成功管理擴張和增長的能力。執行我們的擴張計劃亦可能需要大量資本和其他資源的投入以及管理層的關注，我們可能會面臨有效實施或在預期時間範圍內實施這些計劃的挑戰。因此，我們可能會遇到延誤、成本超支或其他障礙，這些障礙可能會限制我們充分實現這些計劃的效益。如果我們無法成功執行我們的業務計劃和戰略，或者我們實現的效益低於我們的估計，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和前景取決於我們建立品牌和聲譽的能力，而我們的品牌和聲譽可能會因有關我們、我們的董事、僱員、品牌或產品的負面宣傳而受到損害。任何負面宣傳，無論是否有正當理由，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我們的品牌是我們業務成功不可或缺的一部分。由於我們所處的市場競爭尤為激烈，品牌的維護直接影響到我們維持市場地位的能力。對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失去信任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品牌價值，從而降低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我們的品牌能否成功維護，取決於我們能否提供有競爭力的高質量產品及服務、能否提供令客戶滿意的產品、服務及售後服務、能否維護及加強與客戶的業務關係，以及能否通過營銷活動提高品牌知名度。此外，任何有關我們、我們的董事、僱員、品牌、產品及

---

## 風險因素

---

服務的負面宣傳，無論是否有正當理由，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即使事實並非如此或只是一些孤立事件，該負面宣傳也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破壞我們已與客戶建立的信任及信譽，並對我們吸引新客戶或留存現有客戶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倘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受損，我們在與客戶保持現有業務關係及進入新市場時可能會面臨挑戰，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不能成功管理頻繁的產品推出和轉型，我們可能無法保持競爭力或無法刺激消費者需求。**

由於我們所在行業競爭激烈，我們需要持續推出新產品、服務及技術，改良現有產品及服務，有效刺激消費者對全新及升級產品的需求並有效管理以過渡至該等全新及升級產品。成功推出新產品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快速技術開發及進步、及時成功開發產品、市場接受程度、存貨管理及質量控制。因此，我們未必能預先確定新產品推出及過渡的最終影響，而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前景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的擴張和盈利能力取決於消費者需求水平，而消費者需求水平可能會受到全球經濟衰退和通貨膨脹等因素的極大影響。**

我們的業務集中在新興市場。我們業務的成功與否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銷售產品所在新興市場的消費者需求。我們無法控制的大量外部因素可影響我們產品的消費者需求水平。該等因素包括一般經濟狀況、通脹壓力、衰退擔憂、地緣政治局勢、疾病爆發、利率、當地外匯匯率及銷售稅率。因此，我們可能難以維持或擴大我們的收入或客戶基礎，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不能擴大或保留我們的用戶群，或者用戶參與度停止增長或下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用戶規模及用戶參與水平對我們能否取得成功至關重要。我們的業務一直依賴且將繼續高度依賴用戶及其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忠誠度及參與水平。如用戶認為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不再如相關競爭產品般實用及具吸引力，我們未必能擴大或維持用戶基礎及用戶參與水平。用戶增長、留存及參與度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我們能否識別並回應不斷變化的用戶需求；能否及時開發並推出具競爭力的產品及服務，並確保其市場

---

## 風險因素

---

認可度；能否持續升級技術；能否透過內生渠道及付費推廣維持用戶獲取；能否保持穩定的產品表現及正面的用戶體驗；能否於瞬息萬變的市場中有效競爭；能否滿足用戶對私隱、數據安全及保障的期望；以及能否適應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

我們在許多國家和地區開展業務，這些業務面臨內部和跨境運營中固有的法律、監管、運營和其他風險。

我們須在多方面遵守影響我們國內外業務的法律法規。中國及國外的法律法規對我們業務的影響涉及(但不限於)勞工、廣告、數字內容、消費者保護、計費、電子商務、宣傳、服務質量、通訊、移動通訊及媒體、知識產權所有權及侵權、稅收、進出口規定、反腐、外匯管制及現金回流限制、數據隱私規定、反競爭、環保、健康與安全等方面。違反任何法律法規而導致法律訴訟可能會中斷我們的業務、分散管理層注意力，我們所面對該等法律訴訟的結果亦相當不確定。

例如，我們經營所在的司法管轄區訂有大量關於移動通訊及媒體設備的法律法規且可能有變。有關變動或包括對設備的生產、組裝、經銷及使用的限制等。該等設備還須獲政府及標準化組織認證並受其監管，使用網絡亦須獲蜂窩網絡運營商認證並受其監管。該等認證手續繁瑣且耗時，可能導致額外測試要求、修改產品或延遲產品發貨日期，亦可能阻止我們銷售部分產品。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類似規定可能甚為繁瑣且所費不菲，各司法管轄區之間亦可能有別，會進一步增加合規成本及業務成本。日後因該等法律法規或相關詮釋改變而產生的任何有關成本，可個別或整體降低產品及服務對用戶的吸引力、導致於一個或多個地區延遲發佈新產品或導致改變或限制我們的商業活動。無法保證僱員、承包商、代理或業務合作夥伴不會違反該等法律法規或我們的合規政策及程序。

我們可能面臨原材料成本波動的風險。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已售存貨成本分別為人民幣46,243.0百萬元、人民幣52,657.7百萬元及人民幣51,551.7百萬元。由於諸如外匯匯率波動、地緣政治環境及經濟狀況變化、自然災害或原材料、運輸及其他必要供應或服務的供求變化等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我們可能會受到原材料以及運輸及其他必要供應或服務價格波動的影響。倘發生該種情況，我們可能無法通過提高產品價格來抵銷價格上漲，因

---

## 風險因素

---

此，我們的利潤率可能會下降。另一方面，倘我們的產品價格大幅上漲，我們可能會失去市場競爭優勢，進而可能導致銷售及客戶流失。在此兩種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與國際貿易政策、地緣政治和貿易保護措施相關的風險，包括實施貿易限制和制裁，而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國家間政治及經濟關係惡化、我們經營所在國家的政府當局實施的制裁及出口管制及其他地緣政治挑戰影響，包括但不限於經濟及勞工狀況、關稅、稅費及其他成本增加及政治不穩定。

### **制裁及出口管制**

美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或組織已實施針對有關國家或其境內特定工業領域、公司、實體及／或組織與個人之經濟制裁和出口管制措施。例如，古巴、伊朗、朝鮮、克里米亞地區以及所謂的盧甘斯克人民共和國和所謂的頓涅茨克人民共和國地區，均受到美國實施的廣泛且基於地域位置的制裁（「**全面制裁**」）。我們無法預測持續的中美貿易局勢將對我們的行業和全球經濟產生何種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位於受美國、歐盟或聯合國制裁（「**國際制裁**」）的若干地區的572名商業客戶銷售手機產品及物聯網產品，該等地區包括布隆迪、中非共和國、剛果民主共和國、埃塞俄比亞、幾內亞、幾內亞比紹、伊拉克、黎巴嫩、利比亞、馬里、緬甸、尼日爾、俄羅斯、索馬里、南蘇丹、敘利亞、土耳其、烏克蘭、也門及津巴布韋（「**相關地區**」）。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向相關地區客戶銷售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4,488.3百萬元、人民幣14,562百萬元及人民幣11,165百萬元，分別佔有關期間總收入的23.3%、21.2%及17.0%。我們向相關地區客戶銷售的手機產品及物聯網產品由本地個人消費者用作個人用途，且我們與該等客戶的合約載有禁止將我們的產品作任何軍事用途的條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發現任何跡象顯示向相關地區客戶銷售的手機產品及物聯網產品具有軍事用途。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向埃塞俄比亞的47家供應商採購農產品。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採購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98.6百萬元、人民幣61.8百萬元及人民幣116.5百萬元，分別

## 風險因素

佔同期採購總額的0.2%、0.1%及0.2%。我們於相關地區的銷售及採購活動在持續進行中。據我們國際貿易管制法律顧問告知，鑒於(1)於進行相關交易時相關地區均非受全面制裁的國家(我們向敘利亞作出的銷售始於2025年9月，即OFAC針對敘利亞的全面制裁計劃於2025年8月26日終止之後)；(2)我們向相關地區銷售的產品並非專為在受加強或特定行業制裁的行業(例如國防、能源或金融)經營的實體所設計，亦非主要售予該等實體；及(3)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在相關地區的業務客戶及供應商於進行相關交易時均非受制裁目標，故我們於相關地區的銷售及採購活動並不構成一級制裁活動或二級制裁活動。根據進行的盡職調查，獨家保薦人並未發現任何可能對我們國際貿易管制法律顧問的觀點產生合理質疑的事項。

此外，近年來，美國通過《出口管理條例》(「EAR」)加強了對中國的出口管制限制，其中包括一份對其實施某些貿易限制的外國主體名單(「實體名單」)。除非滿足指定的許可要求，否則一般禁止向名單上的外國主體出口、再出口及國內轉移受EAR管制的物項。據我們國際貿易管制法律顧問告知，鑒於(1)我們大多數產品不受EAR管制；(2)我們通過美國轉運至拉丁美洲的客戶的產品根據EAR受到的美國管制有限；及(3)我們於進行相關交易時並無發現任何客戶列於實體名單，且我們並無向任何禁止地區或受限制客戶提供受EAR管制的產品，故目前美國政府出口管制應該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這些限制或法規以及美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未來可能實施的類似或更廣泛的限制或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獲取可能對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產品供應和業務運營至關重要的技術、系統、設備或組件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這些當前或未來限制或法規的任何不確定性和變化都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和業務產生負面影響。經審慎查詢後，我們並未發現任何客戶或供應商於相關交易時被列入實體名單。然而，如果我們的某些客戶或供應商，包括我們的ODM及OEM供應商被列入實體名單，並受到從我們採購或銷售技術、軟件或組件的限制，我們可能無法獲得、延長或維持與這些客戶和供應商交易所需的監管許可。

### 美國關稅

我們的產品由中國出口至美國須繳納美國關稅。自2025年初以來，美國政府宣佈對來自中國的進口商品進行一系列關稅上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不確定中美乃至全球貿易局勢將如何發展。倘我們的客戶因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整體需求減少、以其他供應商取代我們、宏觀經濟低迷或其他原因而減少訂單，我們的業務、財

## 風險因素

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須降低我們的價格以獲取客戶訂單，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的銷售將不受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美國銷售產品所得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37.7百萬元、人民幣63.2百萬元及人民幣7.3百萬元，分別佔有關期間總收入的0.2%、0.1%及0.01%。鑒於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美國產生的收入佔總收入的比例微不足道，故我們國際貿易管制法律顧問認為，美國有關中國的關稅政策並未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根據進行的盡職調查，獨家保薦人並未發現任何可能對我們國際貿易管制法律顧問的觀點產生合理質疑的事項。

此外，對於我們的經銷商向哪些國家銷售或出口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我們的控制有限。如果經銷商銷售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受到任何國際政策或任何司法管轄區實施的國際出口管制的限制、禁止或受任何貿易條件的約束，對我們產品和服務的需求可能會大幅下降，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最終規則

此外，於2024年10月28日，美國財政部（「**財政部**」）發佈《美國在受關注國家的特定國家安全技術和產品領域進行投資的相關規則》（Provisions Pertaining to U.S. Investments in Certain National Security Technologies and Products in Countries of Concern）（於2025年1月2日生效），以實施一項新的投資計劃，限制受第14105號行政命令《關於處理美國在受關注國家的特定國家安全技術和產品領域進行投資的措施》（Addressing United States Investments in Certain National Security Technologies and Products in Countries of Concern）約束的美國人士及美國控制實體的投資。

對外投資安全計劃（「**OISP**」）適用於美國人士涉及「受關注外國主體」的投資，「受關注外國主體」為與「受關注國家」相關聯且在以下三個涉及國家安全技術和產品的領域中從事一項或多項「受關注活動」的人士（此類投資為「受關注交易」）：(1)半導體和微電子，(2)量子信息技術，及(3)人工智能。我們國際貿易管制法律顧問認為，我們並非最終規則項下的「受關注外國主體」，原因為我們並未從事當中所界定的任何「受關注活動」。然而，概不保證美國財政部將與我們持相同意見。如我們將被視為「受關注外國主體」，及如美國人士從事涉及收購我們股權的「受關注交易」，根據最終規則，有關美國人士於我們的股權公開交易前，可能被禁止作出有關收購，或可能須作出通知。如我們籌集有關資金的能力受重大負面影響，可能有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根據進行的盡職調查，獨家保薦人並未發現任何可能對我們國際貿易管制法律顧問的觀點產生合理質疑的事項。

---

## 風險因素

---

我們委聘數量有限的供應商提供原材料和生產產品。

我們委聘數量有限的供應商提供原材料和生產產品。請參閱「業務－原材料及供應商－主要供應商」。我們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理由而無法與供應商保持業務關係。如果發生該情形，我們可能需要獲得原材料的替代來源。因此，如果我們的任何供應商（尤其是五大供應商中的任何一家）未能及時按需提供原材料，或終止與我們的合作關係，而且我們無法及時獲得替代貨源，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Android開發傳音OS，若我們無法訪問Android，或Google的授權條款發生變更，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操作系統傳音OS乃基於安卓開源項目（「AOSP」）定制。此外，我們的智能手機需要使用Google移動服務（「GMS」），即Android設備的Google標準應用程序套件。我們已與Google訂立授權協議，據此獲得非可轉讓及非獨家之授權，以分發及複製GMS，且須遵守Google的兼容性標準。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安卓平台的持續可用性及穩定性。若因違反兼容性標準或其他要求導致Google終止我們的授權協議，或若Google對AOSP或GMS徵收新費用、施加限制或兼容性要求，我們在維持設備的兼容性、功能或用戶體驗方面可能會面臨挑戰。在該等情況下，我們可能需要投入額外資源以適配我們的操作系統，這可能會增加我們的成本，並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委聘ODM供應商來設計、開發及製造以及OEM供應商來製造我們的部分產品。

我們委聘(i) ODM供應商參與設計、開發及製造我們的部分產品，及(ii) OEM供應商參與製造我們的部分產品，藉此優化運營效率並豐富我們的產品系列。請參閱「業務－研究及開發－我們與ODM供應商的合作」及「業務－生產－我們與ODM及OEM供應商的合作」。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ODM及OEM供應商數目分別為18家、22家及24家，且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因有關外包安排而產生的成本分別為人民幣4,556.3百萬元、人民幣5,916.0百萬元及人民幣5,592.7百萬元。但是，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的ODM及OEM供應商有足夠的能力來滿足對我們產品日益增長的需求，這可能會導致延遲推出新產品及交貨並損害我們的市場聲譽及消費者關係。任何生產

---

## 風險因素

---

週期拖延可能會影響我們管理庫存及實施我們的需求計劃政策及程序以確保計劃的生產滿足預期的市場需求的能力。我們與該等業務合作夥伴的關係出現重大惡化、他們面臨任何重大業務挑戰或他們未能生產符合我們的標準或合同或監管規定的產品，都可能影響我們的產品質量或供應、引起消費者不滿及損害我們的品牌。另外，ODM及OEM供應商在設計、開發或生產過程中洩露、剽竊或披露機密信息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損害市場競爭力，並可能進一步使我們面臨法律訴訟及潛在責任。

### 我們面臨與經銷商有關的風險。

我們委聘經銷商以擴大我們的銷售網絡及產品覆蓋範圍。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委聘了3,405名、3,262名及3,586名經銷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向經銷商銷售產生的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99.0%以上。因此，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經銷商的表現以及我們與其維持長期關係的能力。如在維持經銷商或從其獲得額外訂單方面的表現顯著不佳，或合作意外終止，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保證經銷商會嚴格遵守該等協議，或我們能夠及時發現任何違規行為。經銷商未能履行合同義務或不遵守適用監管要求，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負面影響，導致潛在的聲譽損害、銷量下降、高成本訴訟，或尋找新替代經銷商的額外成本。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經銷商能有效地成功推廣及銷售我們的產品或維持其競爭力。倘若我們的經銷商未能成功推廣及銷售我們的產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部分經銷商可能委聘次級經銷商。我們通常與該等次級經銷商不存在直接合同關係，這限制了我們在執行符合銷售政策、質量標準及定價策略方面的能力。請參閱「業務－銷售及經銷網絡－我們的銷售渠道及網絡－經銷關係－次級經銷商」。倘任何次級經銷商未能遵守我們的銷售政策或未能履行其對客戶的義務，可能會對我們產品的需求產生負面影響，繼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為我們的產品獲得或維持足夠的知識產權或商業秘密保護，且可能捲入訴訟以保護或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

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通過獲得、維護和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包括專利權）來保護我們的專有技術以及我們的產品和服務免受競爭的能力。我們保護我們認為具有商業重要性的專有技術，其中包括在中國和其他司法管轄區提交專利申

---

## 風險因素

---

請。請參閱「業務－知識產權」。知識產權申請流程可能成本高昂又耗時，我們可能無法以合理的成本或及時提交和申辦所有必要或適宜的知識產權申請，甚至根本無法提交和申辦有關申請。此外，我們可能無法及時識別研發成果中可獲得專利的方面，從而無法獲得專利保護。因此，我們可能無法阻止競爭對手在任何或所有此類領域開發和商業化競爭性產品和服務。

此外，競爭對手可能侵犯我們的專利權或盜用或以其他方式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為應對侵權或未經授權的使用，可能有必要提起訴訟，以執行或捍衛我們的知識產權，保護我們的商業秘密，或確定我們自身的知識產權或他人專有權利的有效性及範圍。其可能既導致高昂成本又耗時，並可能分散我們管理層注意力及專注力，使其無法專注於業務發展。任何訴訟程序中的不利結果均可能導致我們的專利以及我們待審批專利申請未來可能發出的任何專利面臨被宣告失效、無法強制執行或狹義詮釋的風險。此外，此類訴訟可能導致我們的專利被撤銷或修改，使其不再涵蓋及保護我們的產品、服務或其各自的候選產品及服務。法律認定無效及不可執行後的結果不可預測。

如果第三方聲稱我們侵犯他們的知識產權，我們可能會承擔相應的責任和賠款，並可能不得不重新設計或暫停銷售相關產品。

我們許多產品包含或依賴第三方知識產權，這需要從這些第三方獲得許可。我們已與移動通信市場上的多家全球技術領導者訂立全球知識產權交叉許可協議。然而，移動通信市場上的公司（部分為我們的競爭對手）會尋求對其產品及技術的知識產權保護。該等公司可能會聲稱我們產品或服務的若干功能屬於其專利範圍。因此，該等公司可能會提起法律訴訟，指控我們在產品及服務商業化過程中侵犯、盜用或以其他方式侵犯了他們的知識產權。

例如，標準必要專利（「SEP」）是對特定技術標準而言必不可少的發明專利。在SEP制度下，任何實施該特定標準的產品必須使用該專利技術。我們從第三方獲授權或取得若干類型的SEP，包括與蜂窩通信技術以及音頻和視頻技術相關的SEP。我們與第三方達成的許可安排通常為期三至五年，當中載列許可技術及產品的範圍，主要是我們手機的SEP。許可費通常按季度或年度基準支付。我們對這類第三方知識產權的依賴，主要源於移動通信行業的特性－該行業涉及大量專利和技術，其中許多屬受

---

## 風險因素

---

SEP規限，因此需要簽訂許可安排。鑒於各種標準化技術中存在大量SEP，加上專利保護的地域性質，以及確定SEP實際必要性的複雜性，我們在與SEP持有人協商許可協議的過程中，可能會遇到各種形式的訴訟、裁決或仲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中國及海外涉及多宗SEP案件。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程序及合規性－法律程序」。我們可能無法識別或避免知識產權侵權活動，其主要是因為產品是否侵犯專利涉及對複雜的法律及事實問題的分析，而該分析的結論往往不確定。我們在搜索相關公共記錄時未能發現的權利。任何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侵權索賠，無論其是否合理，均可能導致高昂成本且耗時，並可能分散管理層注意力及內部資源。該等索賠及相關訴訟可能會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並導致巨額財務成本。倘我們的競爭對手或員工成功提出索賠，我們可能會被要求暫停相關爭議產品或服務的銷售工作、重新設計、重新改造或重塑該等產品或服務，向第三方支付巨額賠償金，或簽訂特許權使用費或許可協議，而該等協議的條款可能對我們不利。

**我們依賴於高級管理層和其他關鍵僱員（包括高級研發人員和技術熟練工程師）的持續服務和貢獻。**

現在乃至將來，我們的持續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為挽留管理團隊關鍵成員所做的工作及我們的能力。我們的持續成功亦取決於及將繼續取決於我們能否致力確保他們每個人一如既往積極參與我們的管理和戰略規劃。我們未來的表現還將取決於他們為制定和執行我們的業務計劃以及物色和尋求新機遇所作的持續服務及貢獻。任何這些人員的離職或對領導層過渡的管理不善均可能嚴重延遲或阻礙我們實現發展和戰略目標，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吸引和挽留大量其他合格僱員（尤其是技術人員）的能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吸引、吸收、培養或挽留支持我們未來發展所需的合格人才。即使我們吸引並挽留了合格的人才，我們培訓和將新僱員融入我們運營的能力也可能無法滿足我們不斷增長的業務需求。與我們的員工有關的上述任何問題都可能對我們的運營和未來增長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第三方付款安排相關的各種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若干客戶（個別或共同稱為「**相關客戶**」）通過屬於並非我們與該等相關客戶所訂立的相應買賣協議合同交易對手的人士（個別或共同稱為「**相關付款人**」）的賬戶向我們結算付款（「**相關付款安排**」）。請參閱「業務－第三方付款安排」。我們面臨與該等相關付款安排有關的各種風險，包括：(i)並非合約債務人的第三方付

---

## 風險因素

---

款人可能尋求向我們追討款項；(ii)由於我們對第三方付款人的資金來源和用途了解有限，可能產生的潛在風險；及(iii)第三方付款人清盤人可能提出的申索。倘若第三方付款人或其家庭成員、債權人或清盤人提出任何申索，或倘若就任何第三方付款對我們提起或進行任何法律程序，我們可能需要分配額外的財務及管理資源以應對該等申索或法律程序，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對第三方付款人所使用資金的來源及用途知之甚少，我們亦面臨潛在的洗錢及制裁風險。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不會因與第三方付款人或相關付款安排相關的洗錢或其他合規問題而承擔任何罰款或其他法律後果或遭受任何政府機關的調查或查訊。

在根據香港法規監管我們作為[編纂]公司的過程中，香港監管機構可能難以在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取得數據或尋求監管協助(如情況需要)。

我們在[編纂]後將受證監會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規管。我們的董事及我們將須向證監會提供與我們業務相關的所有必要資料，以供其根據香港法律或法規對我們的事務進行調查。我們於若干並非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IOSCO」)的成員國，亦非IOSCO多邊諒解備忘錄(「IOSCO多邊諒解備忘錄」)的正式簽署方的國家(統稱「非IOSCO國家」，各自均為一個「非IOSCO國家」)開展業務營運。若干國家為非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多邊諒解備忘錄國家，且並未與證監會或聯交所簽署任何監管合作協議或諒解備忘錄，因此，在根據香港法規監管我們作為[編纂]公司的過程中，香港監管機構可能難以在該等國家取得數據或尋求監管協助(如情況需要)。我們的相關內部控制體系及規程可能無法有效提供監管機構要求的資料，且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回應監管要求。請參閱「業務－我們於非IOSCO國家的業務營運」。

收購、投資或戰略聯盟可能失敗並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可能會收購或投資與我們的業務互補的業務或技術。確定和完成收購、投資以及隨後將新資產和業務整合到我們現有業務的過程需要我們管理層的關注，並且可能導致資源從我們現有業務中轉移，進而可能對我們的運營產生不利影響。投資、收購的資產或業務可能不會產生預期的財務結果、增強我們的競爭地位或實現我

---

## 風險因素

---

們的目標和業務戰略。收購或投資可能需要大量現金，並導致稀釋性股本證券發行、商譽減值費用、其他無形資產的攤銷費用以及收購業務或投資的潛在未知負債風險。我們還可能因最終未完成的交易而產生成本和管理時間。

此外，我們的盡職調查可能無法識別所收購業務、產品、技術或投資的所有問題、負債或其他缺陷或挑戰，包括與知識產權、產品質量或產品架構、監管合規實踐、收入確認或其他會計實務或員工或客戶問題有關的問題。此外，我們可能面臨與被收購公司有關的訴訟或其他索賠，包括來自被解僱員工、前股東或其他第三方的索賠，這些索賠可能與其業務面臨的風險不同或更為嚴重。我們還可能面臨與將被收購公司的員工融入我們組織相關的留任或文化挑戰。如果我們未能確定、完成和整合我們的收購或投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轉讓定價安排可能會受到我們經營所在國家及地區相關稅務機關的審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中國及多個海外司法管轄區的附屬公司開展業務，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049億元、人民幣2,164億元及人民幣2,270億元，以拓展我們於國際市場的業務。我們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主要包括(i)採購及銷售原材料及製成品；(ii)無形資產使用權的交易；(iii)集團內公司間服務；及(iv)貸款交易。根據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法規，關聯方之間的安排及交易可能會受到相關稅務機關的審計或質疑。我們的全球業務通過多個司法管轄區的附屬公司進行架構。如相關稅務機關裁定我們的若干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並非按公平基準開展，並因此以轉讓定價調整的形式調整任何該等實體的收入，我們可能會面臨重大不利的稅務後果。在發生轉讓定價調整的情況下，我們的稅務負債可能會增加。此外，如我們未能在相關稅務機關要求的有限時間內糾正我們的轉讓定價安排，相關稅務機關可能會對任何未繳稅款向我們徵收滯納金利息或附加費及其他罰款。此外，轉讓定價安排可能會因稅務調整而在若干司法管轄區產生可收回稅項。概無法保證我們能成功從相關稅務機關收回該等可收回稅項。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無法獲得或維持任何優惠稅收待遇、政府補助或補貼，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保證有關稅收優惠待遇的政策不會發生變化，也無法保證我們享有或可權享有的任何稅收優惠待遇不會被終止。我們及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享受優惠所得稅待遇。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11。倘我們的

## 風險因素

稅收優惠待遇被取消或變得不可用，或者我們的納稅義務計算受到稅務機關質疑，我們所享受的各種稅收優惠待遇會終止，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受益於政府補助或補貼。其中部分政府補助或補貼是臨時性質。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錄得計入其他收入的政府補助分別為人民幣418.4百萬元、人民幣662.3百萬元及人民幣396.5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6。任何政府補貼的中斷、減少或延遲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投資了若干金融產品，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錄得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分別為人民幣14,371.1百萬元、人民幣13,507.6百萬元及人民幣11,413.7百萬元。我們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理財產品及權益投資。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6。

我們面臨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的風險。未來，我們可能會繼續投資金融產品。我們無法保證，諸如總體經濟及市場狀況、市場利率變化、資本市場穩定性及監管環境等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會使我們投資的金融產品獲得公允價值收益，或我們投資的金融產品將來不會出現任何公允價值損失。倘我們出現此類公允價值損失，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即使我們產生公允價值收益，我們的投資收益率可能大大低於預期，而且該等金融產品的公允價值可能會大幅波動，從而導致估值的不確定性。倘我們無法從該等金融產品中獲得預期收益，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經並可能繼續授予股份獎勵，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制定了股份激勵計劃，向合資格僱員授予股份。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錄得股份支付的薪酬開支人民幣324.2百萬元、人民幣382.2百萬元及人民幣134.5百萬元。限制性股票的公允價值受到本公司股份於授予日期的收市價、購股權的時間價值及其他因素的影響。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0。我們認為，此類股份獎勵對我們吸引、挽留及激勵關鍵員工的能力非常重要，我們今後可能會繼續授予股份獎勵。因此，我們的財務表現及股東的所有權權益可能會受到股份支付的

---

## 風險因素

---

薪酬的影響，原因為與股份支付的薪酬相關的費用將減少我們的淨利潤，而新的股份激勵計劃的建立可能會稀釋股東的所有權權益。另一方面，倘我們減少股份數量或其他股份支付的薪酬獎勵，我們可能無法通過提供與股份價值掛鈎的激勵措施來吸引或挽留關鍵人員。

**我們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可收回性存在會計不確定性。**

根據我們的會計政策，我們的管理層需要對若干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價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無法從其他來源輕易獲取。該等估計及假設根據歷史經驗及其他相關因素作出。因此，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會計估計。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743.9百萬元、人民幣657.1百萬元及人民幣516.0百萬元。根據我們的會計政策，遞延稅項資產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可抵扣暫時差額（例如應收款項、存貨的減值撥備及尚未可作稅項扣減的應計費用）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變現主要取決於我們管理層對未來是否有應稅金額來利用該等暫時差額及虧損的判斷。倘預計不會產生足夠的利潤或應稅暫時差額，或其數額低於預期，則可能會在未來期間出現遞延所得稅資產的重大轉回。

**我們面臨客戶延遲付款和違約的信貨風險。**

在我們的正常業務過程中，我們面臨與我們應收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延遲支付及違約相關的信貨風險。我們可能會給予部分客戶信用期。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965.1百萬元、人民幣3,376.5百萬元及人民幣3,726.3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天數分別為10.6天、15.2天及20.9天。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的波動及延長可能會對我們的現金流及流動資金產生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節選資產負債表項目－流動資產／負債－貿易應收款項」。我們基於歷史結算記錄、過往經驗及當前外部資料，定期對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集體及個別評估，並可能在合理預期無法收回時計提減值撥備。倘我們客戶的信用狀況惡化，或者我們的客戶因任何原因無法結清其貿易應收款項，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的減值損失。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收回甚或根本無法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亦動用信用保險管理客戶違約風險。然而，我們的信用保險未必能完全補償所有損失。保險覆蓋範圍收窄或拒絕理賠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倘我們不能有效管理存貨，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委外加工物資。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10,443.4百萬元、人民幣8,663.4百萬元及人民幣8,902.9百萬元。未能適當管理存貨風險可能導致存貨過時、存貨價值降低或存貨撇銷。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存貨平均周轉天數分別為64.6天、65.8天及62.1天。存貨周轉天數的任何波動及延長均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及流動性產生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節選資產負債表項目－流動資產／負債－存貨」。

此外，我們根據市場預測及先進先出政策管理存貨水平，並保持安全存貨水平。準確預測需求並確定我們應保持的適當存貨水平可能很困難。客戶對我們產品需求的任何變化或發生災難性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產品銷售及業務前景產生不利影響。倘實際需求低於我們的預測需求，我們可能會出現存貨過多、以較差的條款轉售存貨，甚至撇減存貨的情況。倘我們需要降低銷售價格來增加產品銷售需求以減少存貨水平，我們的利潤率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倘實際需求高於我們的預測需求，我們可能無法完成收到的所有訂單，從而無法實現收入最大化。因此，我們產品的市場份額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無法獲得並維持我們開展業務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所需的許可和批准，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及我們運營所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法規，我們的運營需要獲得或辦妥一系列牌照、批准、註冊、備案及其他許可。隨著我們業務範圍的發展及擴大，以及從事不同的業務活動，我們可能需要遵守更多的牌照、批准及其他要求。此外，我們持有的若干牌照、許可或註冊需要定期更新。當許可及證書的有效期到期時，我們可能無法保持或及時更新該等許可及證書。此外，對現行法律的解釋及執行不斷變化，以及頒佈了更多的法律法規，我們持有的牌照、許可、註冊或備案可能會被相關政府視為不充分。倘我們未能申請、維持或更新運營所需的牌照、許可或註冊，我們可能會受到罰款及額外處罰。解決該等缺陷及加強合規性可能需要額外的運營開支，並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此外，我們還可能因該等缺陷而受到負面宣傳。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的保險承保可能不足以覆蓋客戶及其他第三方的所有損失或潛在索賠，這將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

我們面臨著與我們的運營相關的各種運營風險，該等風險可能導致我們的資產受損、人身傷害或死亡、經濟損失及法律責任。我們可能沒有足夠或任何保險來承保此類運營風險。倘我們要對超出保險承保限額或保險承保範圍之外的金額及索賠負責，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即使金額及索賠在我們的保險承保限額及範圍之內，保險商也可能無法及時向我們支付賠償金。

我們可能會捲入法律程序和商業或合同糾紛，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面臨索賠、訴訟和糾紛、各種法律和行政程序以及由此造成的任何損害。此外，我們簽訂的協議中可能包含彌償條款，一旦出現針對受彌償第三方的索賠，我們可能須承擔相應的費用和損害賠償。無論特定索賠是否合理，法律和行政程序都可能耗費大量成本和時間，並可能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我們今後可能會受到法律或行政程序和索賠的影響。如果一個或多個法律或行政事項對我們或受彌償第三方不利，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的費用，以支付補償性或懲罰性賠償金、交出任何相關利潤、制定補救措施或遵守禁令或進行特定履行。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匯率波動可能導致外匯兌換損失。**

我們可能會面臨美元與我們在業務過程中使用的或收到的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於2023年，我們錄得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收益人民幣16.6百萬元，而於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錄得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虧損人民幣61.9百萬元及人民幣239.1百萬元。匯率波動可能受到諸多因素的影響，如經濟和政治發展情況。難以預測市場力量在未來會如何影響匯率，而與匯率相關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升值可能會對 閣下的[編纂]產生不利影響。例如，就我們需要將從本次[編纂]中獲得的港元兌換成人民幣以用於運營而言，人民幣對港元升值將對我們兌換所得的人民幣金額產生不利影響。相反，如果我們決定將人民幣兌換成港元，用於支

---

## 風險因素

---

付我們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出於其他商業目的，港元對人民幣升值將對我們可獲得的港元金額產生負面影響。因此，匯率波動可能會對 閣下[編纂]我們的股份產生不利影響。

未能全面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和《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可能會使我們受到罰款和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必須參加地方政府管理的員工社會福利計劃。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可能需要對社會保險基金及／或住房公積金作出額外供款並繳納逾期付款和罰款。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不會收到任何要求糾正該事件的命令，亦無法向 閣下保證並無或將不會有任何相關僱員針對我們的投訴。任何有關命令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如果我們將來未能按照中國相關法律和法規繳納社會保險費，我們可能會被要求在規定期限內支付所有未繳納的社會保險費。滯納金按未繳金額的0.05%按日計算，自未繳社會保險費到期之日起計算。如果未在規定期限內支付，主管部門可能會對我們處以逾期金額一至三倍的罰款。我們估計，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合計欠繳金額約佔我們總收入的0.1%。此外，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如果未能全額支付住房公積金，相關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能會要求我們在規定期限內支付未繳金額。如果未在規定期限內繳付，可向中國法院申請強制執行。如果有關當局採取這些執法行動，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續簽我們的租約或遵守中國有關我們某些物業及租賃物業的相關物業法律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租賃的物業主要用於辦公用途。如果我們日後訂立出租人不是物業業主的租賃協議，並且出租人沒有獲得業主同意或其出租人的轉租同意，或如果物業在出租予我們之前已抵押，我們的租約可能會因第三方的質疑而失效或終止。如果我們無法以可接受的條款簽訂新租約或續簽現有租約，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尚未為本公司及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在中國租賃的若干物業完成向相關土地及房地產管理部門進行租賃登記。請參閱「業務－物業－租賃物業」。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未能完成租賃協議的登記和備案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但是，如果我們在收到中國相關政府部門的通知後未能在規定期限內糾正，潛在最高罰款總額將約為人民幣210,000元。

我們的業務增長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自然災害、衛生流行病和疫情，以及社會動蕩和其他突發事件變化的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自然災害(如暴風雪、地震、火災或洪水)、公共衛生危害(如大規模流行病的爆發)、公共安全隱患或其他事件(如戰爭、恐怖主義行為、環境事故、電力短缺或通信中斷)的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任何備份系統足以使我們免受自然災害、公共衛生和公共安全隱患或其他事件的影響。上述任何事件均可能導致業務中斷、故障、系統故障或網絡故障，這可能會導致數據丟失或損壞、軟件和硬件故障，並對我們生產產品和服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與我們開展業務所在司法管轄區相關的風險

有關貨幣兌換的法規可能會限制我們的外匯交易，包括我們支付股息及履行其他義務的能力，並且可能會影響閣下的[編纂]價值。

在若干情況下，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以及將外幣匯出中國需遵守中國的外匯管理規定。若匯率出現不利變化，或者中國政府實施限制我們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的監管政策，我們可能沒有足夠的外匯來滿足我們的外匯需求。根據中國現行的外匯管理規定，若利潤分配、利息支付以及與貿易相關的費用等某些經常項目交易滿足一定的程序要求，則可以外幣進行而無需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然而，資本轉移、直接投資、證券投資以及償還借款等資本項目交易需遵循外匯政策，並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或在國家外匯管理局或授權銀行進行登記。任何外匯不足均可能限制我們獲得足夠外匯以支付股東股息，或限制我們履行任何其他外匯義務的能力。若我們未能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無法將人民幣兌換成任何外匯以實現上述任何目的，我們潛在的海外資本支出計劃乃至我們的業務都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H股的持有人可能需要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中國現行稅收法律法規，非中國居民個人和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就我們向其派付的股息以及因其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得收益承擔各種納稅義務。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個人須就來源於中國的股息或股份轉讓所得收益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因此，除非中國與外國個人或企業所在司法管轄區之間的適用稅收協定減免相關納稅義務，否則我們須從股息派付款項中預扣有關稅款。根據1994年5月13日發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免徵個人所得稅。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對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實體）派付的股息徵稅，但有關稅款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香港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公司25%或以上的股權，有關稅款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派付股息總額的5%。由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並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規定，主要為獲取上述稅收優惠而作出的安排或交易不適用上述規定。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通常須按10%的稅率就由我們派付的股息以及有關外國企業因其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得收益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由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亦規定，向非中國居民企業H股持有人派發的股息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但根據中國與相關非中國居民企業所在司法管轄區之間的特殊安排或適用協定可進一步減免。由於多種因素，包括未來是否會取消相關稅收優惠待遇，使得所有

---

## 風險因素

---

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適用中國稅收法律法規的解釋和適用仍受屆時相關法律法規的規限。如果適用稅收法律法規及其解釋或適用發生任何變化，閣下對我們H股的[編纂]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

**對我們、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進行法律程序送達和執行判決可能存在不確定性。**

我們乃依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大多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在中國境內居住。該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資產亦可能位於中國境內。[編纂]可能無法在中國境內對我們或前述人士進行法律程序送達，或在中國境內對我們或前述人士執行任何從非中國法院獲得的判決。中國未與美國、英國、日本或其他國家簽訂關於相互認可和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2019年1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簽署了《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新安排》」)。《新安排》於2024年1月25日發佈，並於2024年1月29日生效，旨在為香港特別行政區與中國內地之間在更廣泛的民商事案件中建立更清晰和確定的判決認可和執行機制。《新安排》不包括要求當事人選擇法院書面協議。如果爭議當事人未同意簽訂選擇法院書面協議，香港法院作出的判決在中國內地執行可能存在不確定性。因此，[編纂]可能難以或無法在中國境內對我們若干資產或董事進行法律程序送達，以尋求非中國內地法院(包括中國香港法院)判決在中國內地的認可和執行。

**我們需要向中國證監會就未來發售進行備案，且我們無法預測是否能夠完成該備案。**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及五項相關指引，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試行辦法》，境內企業在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同一境外市場發售後續證券或在其他境外市場進行發售和上市(「未來發售」)，應當完成向中國證監會的備案程序，並報告相關信息。基於上述規定，對於擬定[編纂]後的未來發售，我們需要遵守中國證監會的備案程序。尚

---

## 風險因素

---

不確定我們能否完成，或將需要多長時間完成未來發售的備案程序。未來，根據中國法律，我們可能需要遵守其他中國政府機關的批准、備案或其他要求。任何未能完成相關程序的情況，均可能對未來發售產生不利影響。

###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將同時受限於中國內地和中國香港的[編纂]和監管規定。

由於我們的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而我們的H股將在[編纂][編纂]，除非可獲豁免或已獲豁免，否則我們將須遵守兩個司法管轄區的適用[編纂]和其他監管制度。因此，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成本和消耗額外資源，以確保我們遵守兩個司法管轄區的[編纂]。[編纂]完成後，我們的A股將繼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而我們的H股將在[編纂][編纂]。根據中國現行法律法規，未經相關監管機構批准，我們的H股和A股不可互換或替代。H股和A股市場之間不存在交易或結算。H股和A股市場因其[編纂]情況不同而在[編纂]量、流動性和投資者基礎以及零售和機構投資者參與程度方面存在差異。因此，我們的H股和A股的[編纂]表現可能不具可比性。然而，我們的A股股價波動可能對我們的H股[編纂]產生不利影響，反之亦然。由於H股和A股市場情況不同，我們的A股歷史股價可能無法代表我們的H股表現。因此，閣下在對我們的H股作出[編纂]決策時，不應過分依賴我們的A股交易歷史。

我們的H股先前未有[編纂]，我們的H股可能不會形成或維持其活躍[編纂]市場。

於[編纂]完成前，我們的H股未有[編纂]。概不保證我們的H股於[編纂]完成後會形成或維持其活躍[編纂]市場。[編纂]乃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以及代表[編纂])經協商後釐定，可能無法代表我們的H股於[編纂]完成後的[編纂][編纂]。於[編纂]完成後，我們的H股[編纂]可能會隨時跌破[編纂]。

---

## 風險因素

---

我們的H股[編纂]和[編纂]量可能會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因素而出現大幅波動，包括中國香港及全球各地證券市場的整體市場情況。

我們的H股[編纂]可能會波動，並可能會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出現大幅波動，包括香港等全球各地證券市場的整體市場情況。具體而言，中國內地的其他公司在中國香港上市的證券的市價表現和波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H股[編纂]和[編纂]的波動性。許多中國內地公司已在中國香港上市其證券，一些公司正籌備在中國香港上市其證券。其中一些公司於其首次公開發售後經歷了大幅波動，包括價格大幅下跌。這些公司證券在發行時或發行後的交易表現可能會影響投資者對在中國香港上市的中國內地公司的整體情緒，從而可能影響我們的H股[編纂]。

未來在[編纂]上大量出售或預期大量出售我們的H股可能會對我們的H股現行[編纂]和我們未來再度籌集資本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會導致閣下的[編纂]稀釋。

我們的H股[編纂]可能會因未來在[編纂]上大量出售我們的H股或其他與我們的H股相關的證券，或發行新股份或其他證券，或預期有關出售或發行而下跌。未來大量出售或預期大量出售我們的證券，包括任何未來發售，亦可能會對我們以特定時間和有利條款籌集資本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如果我們未來發行更多證券，我們的股東可能會經歷股權稀釋。我們發行的新股份或與股份相關的證券亦可能賦予優先於H股的權利和特權。此外，儘管[編纂]在[編纂]中[編纂]的股份不受他們所[編纂]H股的任何出售限制所規限，他們目前可能因法律及監管、業務及市場或其他原因而訂有安排或協議以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或其後的若干期間內出售他們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H股。有關出售可能會在短暫期間內或[編纂]後的任何時間或期間內發生。根據有關安排或協議出售有關[編纂][編纂]的任何H股可能會對H股[編纂]產生不利影響，而任何大規模的出售可能會對H股[編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H股[編纂]出現大幅波動。

---

## 風險因素

---

我們的控股股東權益可能與其他股東權益不一致。

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及[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控制我們股東大會約[編纂]%的投票權。我們的控股股東將通過其在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及其在董事會中的代表，對我們的業務和事務施加重大影響，包括有關合併或其他業務合併、資產收購或處置、增發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股息派付時間和金額以及我們管理的決策。我們的控股股東可能不會為我們少數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這種所有權集中也可能會阻礙、推遲或阻止本公司的控制權變更，從而剝奪我們的股東在本公司出售時獲得股份溢價的機會，並可能大幅降低我們H股[編纂]。

我們的歷史股息可能無法代表我們未來的股息政策，並且我們無法保證未來是否會派發股息，以及派發股息的時間。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宣派及派付股息人民幣3,866.8百萬元、人民幣4,130.2百萬元及人民幣2,622.8百萬元。我們努力確保股息政策的一致性，以此保護股東的利益。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任何年度均能宣派或分派任何金額的股息。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股息的派發可能受到某些限制，並且根據《企業會計準則》計算的利潤在某些方面可能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利潤存在差異。未來股息的宣派、派發和金額取決於我們董事將考慮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流量、資本支出需求、市場狀況、我們的戰略計劃和業務發展前景、股息派發的監管限制以及我們的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並須經股東大會批准。任何股息的宣派及派發以及股息的金額將受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和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的約束。有關我們股息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及股息政策」。除非以我們依法可供分配的利潤和儲備為來源，否則不得宣派或派發任何股息。我們的歷史股息不應被視為我們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

根據現行中國外匯管理法規，經常賬戶項目的支付，包括利潤分配、利息支付以及與貿易和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均可在遵守若干程序要求的情況下以外幣支付，而無需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然而，如果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支出，如償還以外幣計價的貸款，則需要獲得有關政府主管機構的批准或向其

---

## 風險因素

---

登記。若我們無法獲得足夠的外幣以滿足外幣需求，我們可能無法以外幣向股東派發股息。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不會頒佈新的法規，進一步限制人民幣匯入或匯出中國。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僅依賴本文件中包含的資料作出閣下的[編纂]決策，我們敦請閣下務必不要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我們的H股或[編纂]的任何資料。

我們敦請我們的[編纂]務必不要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我們的H股及[編纂]的任何資料。於刊發本文件前，可能存在有關[編纂]及我們的報刊及媒體報道。此類報刊及媒體報道可能涉及本文件並未載列的若干資料，包括若干經營及財務資料以及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我們並未授權在報刊或媒體披露任何此類資料，對任何此類報刊或媒體報道或任何此類資料或刊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負責。我們概不會就此類資料或刊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若任何此類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衝突，我們對此概不負責，故[編纂]不應依賴此類資料。

本文件中從官方政府和官方來源獲得的某些事實、預測和其他統計數據未經獨立驗證，可能不可靠。

本文件中某些事實、預測和其他統計數據源自各種官方政府資源。我們已合理謹慎複製或摘錄官方政府刊物，以供在本文件中披露，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此類資料來源的質量或可靠性。該等來源的資料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或他們各自的聯屬人士或顧問獨立驗證，因此，我們對從官方政府刊物獲得的此類資料的準確性不發表任何聲明，此類資料可能與在中國境內或境外編製的其他資料不一致。此外，概不保證從官方政府刊物獲得的資料的陳述或編製基準或準確度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相同。在所有情況下，[編纂]應權衡該等事實的應佔比重或重要性。

---

##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

[編纂]

---

##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

[編纂]

---

##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

[編纂]

---

##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

[編纂]

---

##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

[編纂]

---

## 豁免

---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在以下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管理層留駐香港相關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申請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此一般是指該申請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經考慮新申請人對其維持與聯交所的經常聯繫方面所作的安排等其他因素後，可豁免遵守第8.12條的規定。

由於本公司總部、管理層及資產主要位於中國境內，而我們的核心業務主要位於新興市場並於該等市場開展，我們目前並無且於可見未來將不會有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由於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管理總部、高級管理層及資產主要位於香港境外，我們實際上難以專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而調遷兩名執行董事至香港或另行委任執行董事，且該做法在商業上屬不必要。

因此，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我們將通過下列安排確保聯交所與我們之間保持有效溝通渠道：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並將繼續維持兩名授權代表，始終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各授權代表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或電郵方式與聯交所聯繫，以實時處理聯交所的查詢，並將可應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我們的兩名授權代表均已獲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進行溝通。我們的授權代表如有任何變更，本公司將立即通知聯交所。目前，我們的兩名授權代表為楊宏女士(我們的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及陳佩貞女士(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

---

## 豁免

---

- (b) 根據上市規則第3.20條，各董事將向聯交所及授權代表提供其聯絡資料（包括電話號碼、手機號碼、傳真號碼（如有）、電郵地址（如有）、住址及聯絡地址（若與住址不同））。此舉將確保聯交所及授權代表在必要時能夠隨時聯絡全體董事；
- (c) 我們將努力確保每名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持有或可申請有效訪港旅遊證件，並可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 (d)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聘紅日資本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合規顧問」）提供服務，其將於[編纂]起至本公司就其緊隨[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作為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合規顧問將通過各種方式與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保持經常聯繫，包括定期會面及於必要時進行電話討論。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將迅速提供合規顧問就履行香港上市規則第三A章所載合規顧問職責合理要求的有關資料及協助；及
- (e) 香港聯交所將通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與董事會面，或於合理時間內直接與董事安排會面。我們將就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迅速知會聯交所。

### 有關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該名人士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規定，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159章）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

## 豁免

---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進一步列明，聯交所在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會考慮以下因素：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根據聯交所刊發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聯交所會根據具體事實及情況考慮發行人有關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豁免申請。聯交所會考慮的因素包括：

- (a) 發行人的主營業務是否主要在香港以外地方經營；
- (b) 發行人能否證明其有必要委任不具有認可資格亦非具有有關經驗（兩者之定義見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1段）的人士出任公司秘書；及
- (c) 董事何以認為有關人士適合擔任發行人的公司秘書。

此外，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3段，該豁免（如授出）將適用於指定期間（「豁免期」），並附帶以下條件：

- (a) 擬委任的公司秘書在豁免期必須獲得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
- (b) 若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可予撤銷。

本公司已委任曾春先生（「曾先生」）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曾先生擁有豐富的董事會和企業管理事宜的經驗，但目前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任何資格，亦未必能夠獨自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因此，我們已委任陳佩貞女士（「陳女士」，彼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訂明的規定），擔任另一聯席公

---

## 豁免

---

司秘書並向曾先生提供協助，初步年期自[編纂]起計為三年，使曾先生能夠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規定的「有關經驗」，從而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列規定。有關彼等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中「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各段。

基於陳女士的專業資格和經驗，陳女士將能向曾先生和我們解釋上市規則和其他適用香港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陳女士亦將協助曾先生組織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以及本公司其他與公司秘書職責有關的事宜。預期曾先生將與陳女士緊密合作，並與陳女士保持定期聯絡。此外，曾先生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年度專業培訓要求，以於[編纂]後三年期間內提高其對上市規則的認知。彼亦將獲得合規顧問和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在持續遵守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法規方面事宜的協助。

由於曾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的公司秘書所需正式資格，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致使曾先生可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該豁免於[編纂]後首三年期間有效，條件為：(a)曾先生於整個豁免期必須獲得陳女士（其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和經驗）的協助；及(b)倘若及當陳女士不再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向曾先生提供協助或倘若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將被立即撤銷。

在首三年期間屆滿前，將重新評估曾先生的資格，以確定其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要求，以及是否繼續需要持續協助。我們將於三年期間屆滿前與聯交所聯絡，以便其評估曾先生過去三年在陳女士的協助下是否具備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的技能及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有關經驗」，以致無須進一步的豁免。

---

## 豁免

---

[編纂]

---

## 豁免

---

[編纂]

##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 董事

#### 執行董事

竺兆江先生  
中國籍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南山區  
登良路2008號  
蔚藍海岸  
3期36棟5H單元

張祺先生  
中國籍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福田區  
福民路  
金地翠園  
4棟10B

嚴孟先生  
中國籍  
中國  
浙江省奉化市  
錦屏街道  
廣平路  
27-1號

葉偉強先生  
中國籍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福田區  
豐田路2號  
香樹里花園  
6棟302

阿里夫先生  
中國籍(香港)  
新加坡  
259955  
雅茂園9號  
14樓04室

楊宏女士  
中國籍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寶安區  
西鄉寶源路  
財富港大廈  
A座3106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益建先生  
中國籍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廣安門北街  
20號樓C510室

陳林榮先生  
中國籍  
中國  
浙江省杭州市  
江干區  
福雷德廣場  
1幢2單位603室

張懷雷先生  
中國籍  
中國  
四川省成都市  
青羊區  
寧夏街136號

黃綺汶女士  
中國籍(香港)  
香港  
新界  
元朗區  
元龍街9號  
新時代中城8座47樓F室

有關我們董事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

### 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18樓

[編纂]

[編纂]

財務顧問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香港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18、23-29樓

---

##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

###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普衡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2樓

有關中國法律：

上海市錦天城(深圳)律師事務所  
中國  
深圳市  
福田中心區  
福華三路  
卓越世紀中心  
1號樓21至23層

有關國際貿易管制：

普衡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2樓

有關孟加拉國法律：

**Doulah & Doulah**  
Doulah House, Plot-153/2, Road-2/2  
Mirpur-12A, Dhaka- 1216  
Bangladesh

有關剛果(金)法律：

**Bennani & Associés RDC SAS**  
76 Avenue de la Justice  
Immeuble Sky View  
7th Floor/Local 702  
Kinshasa/Gombe  
DR Congo

有關埃塞俄比亞法律：

**Haymanot & Advocates**  
HA House, Around Marcen Hotel  
Mickey Leland St.  
Addis Ababa  
Ethiopia

有關香港法律的當地法律顧問：

鴻鵠律師事務所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新翼6樓

有關香港法律的特別法律顧問：

殷國榮  
香港  
中環  
都爹利街11號  
帝納大廈9樓

有關印度法律：

**Dentons Link Legal**  
1102, 11th Floor, Tower 1  
One International Center Senapati Bapat  
Marg  
Prabhadevi (West)  
Mumbai 400 013  
India

有關伊拉克法律：

**Nuri Yaba Law Office**  
Shaheen Building, 1st Floor  
Flat No. 6  
Saadoon Street, Baghdad  
Iraq

---

##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

有關肯尼亞法律：

**Anjarwalla and Khanna LLP**

ALN House, off Eldama

Ravine Road, Westlands

Nairobi

Kenya

有關新加坡法律：

**Bird & Bird ATMD LLP**

2 Shenton Way

#18-01 SGX Centre 1

Singapore 068804

有關阿拉伯聯合酋長國法律：

**Winson Partners and Legal Consultants**

**FZ-LLC**

Office 1002, 10th Floor, the H Dubai Office Tower

Sheikh Zayed Road

Dubai

United Arab Emirates

有關幾內亞法律：

**Thiam & Associés**

Carrefour Kipé – Métal Guinée

Next to the Sino-Guinean Hospital

Commune of Ratoma

P.O. Box 781

Conakry

Republic of Guinea

有關坦桑尼亞法律：

**Winstlaw Attorneys**

3rd Floor, Jangid Plaza

Plot No. G6, Chaburuma Street

Off. Ali Hassan Mwinyi Road

P.O. Box 32080

Dar Es Salaam

Tanzania

有關烏干達法律：

**ENS Advocates**

1st Floor, Rwenzori Towers

Plot 6 Nakasero Road

P.O. Box 11335

Kampala

Uganda

有關贊比亞法律：

**Corpus Legal Practitioners**

Piziya Office Park

Stand No. 2374, Thabo Mbeki Road

P.O. Box 32115, 10101

Lusaka

Zambia

有關利比里亞法律：

**Pierre, Tweh & Associates, Inc.**

3rd Floor, Blue Plaza Building

Benson Street – Between Newport &

Roberts Streets

P.O. Box 10-2536

Monrovia

Liberia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高偉紳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7樓

有關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

3號寫字樓34層

---

##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

獨立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灣仔

莊士敦道181號

大有大廈

15層1501-08室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市

靜安區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2504室

[編纂]

---

## 公司資料

---

###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南山區  
西麗街道西麗社區  
仙元路8號  
傳音大廈24樓一單元

###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銅鑼灣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19室

### 聯席公司秘書

曾春先生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南山區  
西麗街道西麗社區  
仙元路8號  
傳音大廈24樓一單元

### 陳佩貞女士

(特許秘書、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士、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及英國  
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  
香港  
銅鑼灣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19室

### 審計委員會

黃綺汶女士 (主任委員)  
黃益建先生  
張懷雷先生

### 提名委員會

陳林榮先生 (主任委員)  
竺兆江先生  
黃綺汶女士

###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南山區  
西麗街道西麗社區  
仙元路8號  
傳音大廈

### 公司網站

<https://www.transsion.com>  
(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  
部分)

### 授權代表

楊宏女士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南山區  
西麗街道西麗社區  
仙元路8號  
傳音大廈24樓一單元

### 陳佩貞女士

香港  
銅鑼灣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19室

###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張懷雷先生 (主任委員)  
竺兆江先生  
陳林榮先生

###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ESG)委員會

竺兆江先生 (主任委員)  
張祺先生  
黃益建先生

---

## 公司資料

---

[編纂]

合規顧問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27樓2703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高新區支行  
中國  
深圳市南山區  
高新南一道  
聯想研發中心一樓中國銀行

##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各節所載資料及統計資料均摘錄自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所編製的報告，以及多份官方政府刊物和其他可公開取得的刊物。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就[編纂]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一份獨立行業報告）。我們相信這些資料的來源都是適當的資料來源，並已採取合理的謹慎措施來摘錄和轉載這些資料。我們並無理由相信這些資料為虛假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了任何事實而導致這些資料為虛假或具誤導性。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和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並無對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進行獨立核實，且概無就其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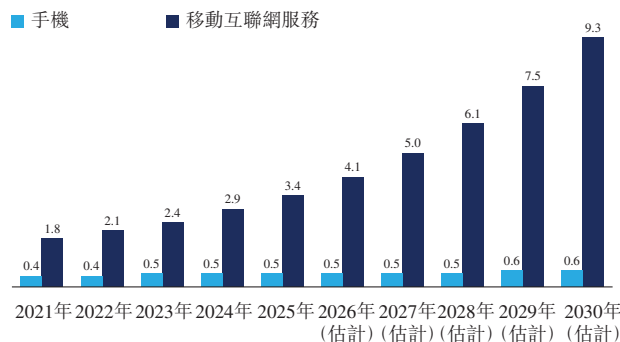
### 全球手機市場及移動互聯網服務市場概覽

#### 全球手機市場及移動互聯網服務市場發展

自2010年後手機廣泛普及、移動互聯網技術日趨成熟以來，全球手機市場及移動互聯網服務市場呈現強勁增長，並持續轉型。移動互聯網服務是指通過智能設備和移動互聯網提供及接入的在線服務及應用程序，其中包括移動互聯網廣告、電子商務以及面向個人用戶和企業各類軟件應用程序，旨在為用戶提供更高效率的數字體驗。

全球手機市場及移動互聯網服務市場  
兆美元，2021年至2030年（估計）

年複合增長率	2021年至2025年	2025年至2030年（估計）
手機	4.0%	4.9%
移動互聯網服務	17.3%	22.1%



資料來源：公開資料、專家訪談

#### 全球手機市場及移動互聯網服務市場的驅動力及未來趨勢

- **新興市場增長成為長期增長引擎。**與發達市場相比，新興市場仍處於消費升級進程中。憑藉強勁的經濟增長潛力、人口優勢、移動互聯網普及率不斷提升以及通

## 行業概覽

信基礎設施持續完善，新興市場用戶能夠更便捷地使用手機及移動互聯網服務。儘管手機及移動互聯網服務在發達市場已進入相對成熟階段，新興市場仍蘊含巨大增長潛力。

- **AI技術進步推動智能化轉型。** 算法領域的突破，結合芯片及傳感技術的發展，正推動手機及移動互聯網服務提供更智能、個性化的功能，從而促進產品創新並提升用戶體驗。展望未來，AI預期將重塑手機及移動互聯網服務，推動產業升級焦點從基礎功能轉向智能與個性化體驗，成為長期增長及競爭格局演進的關鍵驅動力。
- **在智能手機的驅動下，移動互聯網服務價值擴大。** 智能手機的發展不僅擴大手機市場本身，更通過移動互聯網服務的快速發展釋放新價值。隨著智能手機成為用戶數字生活的主要入口，用戶受惠於更多元化的服務，例如移動支付、社交媒體、網上購物及線上遊戲，且參與度加深、使用量增加。智能手機與移動互聯網服務的整合，推動企業從一次性設備銷售，轉向多元化、由服務驅動的收入模式，從而增強其長期盈利潛力。

### 全球手機市場競爭格局

2025年按銷量計，本公司為全球手機市場第三大廠商。2025年按收入計，本公司為全球手機市場第八大廠商。

全球手機市場排名（按銷量計）			
排名	公司	銷量 (百萬部，2025年)	市場份額 (銷量，%)
1	公司A	248	17.3%
2	公司B	241	16.8%
3	本公司	169	11.8%
4	公司C	165	11.5%
5	公司D	104	7.2%

全球手機市場排名（按收入計）			
排名	公司	收入 (十億美元，2025年)	市場份額 (%)
1	公司A	226	46.9%
2	公司B	87	18.0%
3	公司C	26	5.5%
4	公司D	26	5.3%
5	公司E	16	3.2%
6	公司F	16	3.2%
7	公司G	12	2.5%
8	本公司	8	1.7%

## 行業概覽

下表載列於2025年，我們與同行在旗艦智能手機型號產品功能方面的比較。

	本公司	公司B	公司C	公司D	公司E
顯示屏 . . . . .	6.78英寸、120Hz	6.2英寸、120Hz	6.3英寸、120Hz	6.31英寸、120Hz	6.59英寸、120Hz
內存 . . . . .	16GB	12GB	12GB/16GB	12GB/16GB	12GB/16GB
存儲 . . . . .	128GB/256GB	128GB/256GB	256GB/512GB/1TB	256GB/512GB/1TB	256GB/512GB/1TB
主攝像頭. . . . .	5000萬像素	5000萬像素	5000萬像素	5000萬像素	5000萬像素
前置攝像頭. . . . .	3200萬像素	1200萬像素	5000萬像素	5000萬像素	5000萬像素
電池 . . . . .	5200mAh	4000mAh	7000mAh	6040mAh	6000mAh

資料來源：公開資料、專家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 1) 公司A為一家創始於美國的全球技術公司，主要銷售手機、平板電腦、便攜式電腦等消費電子。
- 2) 公司B為一家創始於韓國的全球消費電子公司，主要銷售手機、半導體等消費電子。
- 3) 公司C為一家創始於北京的全球消費電子公司，主要銷售手機、智能電動汽車等消費電子。
- 4) 公司D為一家創始於廣東的全球消費電子公司，主要銷售手機、平板電腦及其他配件。
- 5) 公司E是一家創始於廣東的全球科技公司，主要銷售手機、TWS、智能手錶等產品。
- 6) 公司F是一家創始於廣東的全球ICT解決方案公司，主要提供運營商網絡、企業解決方案、消費電子產品、手機、汽車解決方案等產品及服務。
- 7) 公司G是一家創始於廣東的全球消費電子公司，主要銷售手機、平板電腦等產品。

## 新興市場宏觀環境

### 新興市場定義

新興市場指正處於從發展中階段向發達階段轉型的經濟體，具有經濟快速增長、工業化水平不斷提高，並與全球金融體系融合的特徵。全球範圍內的新興市場主要涵蓋非洲、中東、中歐及東歐、新興亞太市場以及拉丁美洲。

### 新興市場強勁的經濟增長潛力

2025年，發達市場的人均GDP達33,500美元，而新興市場僅為6,200美元，顯示出巨大差距。預計到2030年，新興市場人均GDP將達到9,300美元，2025年至203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8.6%，遠高於發達市場2025年至2030年3.3%的年複合增長率，凸顯

---

## 行業概覽

---

新興市場強勁的經濟增長潛力。預計人均GDP提高所帶來的消費升級將支撐手機（特別是智能手機）的需求增長。因此，該增長預計將進一步推動移動互聯網服務的擴張，為全球手機市場及移動互聯網服務市場的市場參與者開闢新增長機遇。

### 新興市場的人口優勢

2025年，新興市場人口達58億，高於發達市場的24億。龐大的人口基數構成人口優勢，並在手機市場及移動互聯網服務市場帶來更廣闊的市場機會。預計到2030年，新興市場人口將進一步增加至63億，2025年至203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6%，增速高於發達市場，這亦意味著智能手機及移動互聯網服務市場增長將持續獲得消費需求支撐。因此，新興市場在人口規模及增速更快方面的雙重人口優勢，成為推動全球手機市場及移動互聯網服務市場發展的關鍵增長引擎。

### 新興市場移動互聯網滲透率持續提升

移動互聯網滲透率是指一個地區通過移動設備訪問互聯網的人口佔比。2025年，新興市場的移動互聯網滲透率為48%，低於發達市場水平，預計到2030年將進一步提升至54%。移動互聯網滲透率的穩步提高，表明手機市場及移動互聯網服務市場蘊藏巨大增長潛力。隨著越來越多用戶通過移動設備接入互聯網，對智能手機的升級需求以及對多元化移動互聯網服務的需求將持續擴大。

### 新興市場手機市場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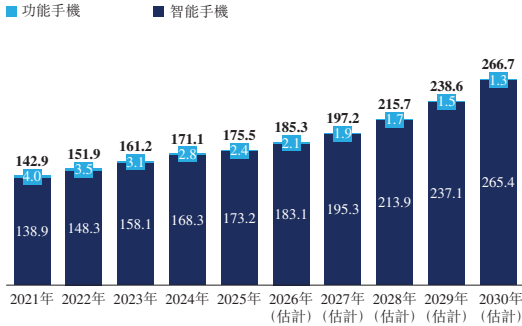
#### 新興市場手機市場發展

手機包括智能手機和功能手機。智能手機是一種配備先進操作系統的移動通信設備，支持第三方應用程序，並提供互聯網連接、多媒體功能以及廣泛的數字服務。功能手機則是一種配備簡化操作系統的移動通信設備，主要設計用於語音通話和短信等基本功能，通常僅支持有限的預裝應用程序和基礎互聯網功能。

##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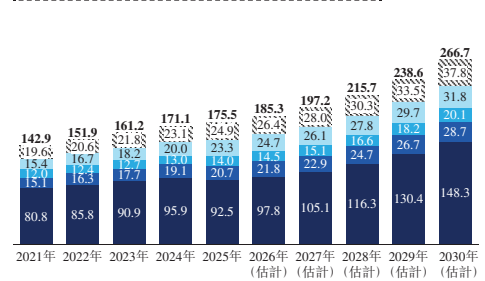
新興市場手機市場規模 (按收入計)  
十億美元，2021年至2030年 (估計)

年複合增長率	2021年至2025年	2025年至2030年 (估計)
總計	5.3%	8.7%
智能手機	5.7%	8.9%
功能手機	-12.0%	-11.5%



新興市場手機市場規模 (按收入計)  
十億美元，2021年至2030年 (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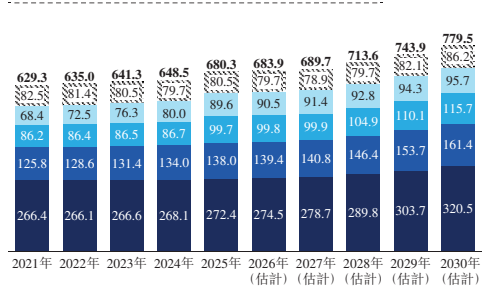
年複合增長率	2021年至2025年	2025年至2030年 (估計)
總計	5.3%	8.7%
新興亞太地區	3.4%	9.9%
拉丁美洲	8.2%	6.8%
非洲	3.9%	7.5%
中東	10.9%	6.4%
中歐及東歐	6.2%	8.7%



資料來源：公開資料、專家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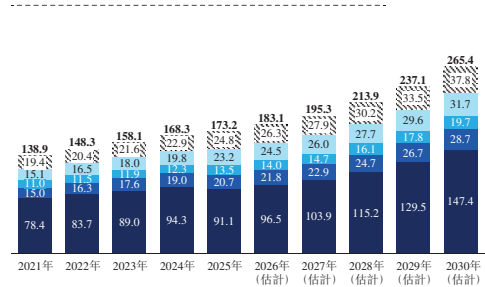
全球新興市場智能手機市場規模 (按銷量計)  
百萬部，2021年至2030年 (估計)

年複合增長率	2021年至2025年	2025年至2030年 (估計)
總計	2.0%	2.8%
新興亞太地區	0.6%	3.3%
拉丁美洲	2.3%	3.2%
非洲	3.7%	3.0%
中東	7.0%	1.3%
中歐及東歐	-0.6%	1.4%



全球新興市場智能手機市場規模 (按收入計)  
十億美元，2021年至2030年 (估計)

年複合增長率	2021年至2025年	2025年至2030年 (估計)
總計	5.7%	8.9%
新興亞太地區	3.8%	10.1%
拉丁美洲	8.4%	6.8%
非洲	5.3%	7.9%
中東	11.3%	6.4%
中歐及東歐	6.3%	8.8%



資料來源：公開資料、專家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

### 新興市場手機市場的驅動力及未來趨勢

- **經濟增長及消費升級。**新興市場的經濟發展及消費升級已成為手機 (特別是智能手機) 市場增長的重要驅動力。宏觀經濟發展激發對改善生活品質的產品與服務的需求。消費者越來越願意為具備先進功能和優化用戶體驗的設備支付費用，使手機不僅作為日常必需品，更成為娛樂休閒的重要工具。
- **AI催生換機需求。**隨著端側大模型等大模型技術日益普及，手機正從傳統通信工具向具備AI功能 (如智能個人助理) 的設備演進。AI芯片性能的進步、大模型技

## 行業概覽

術的集成以及多模態感知能力的增強，使得智能手機在語音理解、圖像處理及實時內容生成等方面的功能得到提升。這些功能升級提供更佳的用戶體驗、激發用戶升級老舊設備，進一步為全球手機市場注入新增長動力。

- **領先廠商的本地化及創新。** 全球領先手機廠商依託其成熟的研發、生產及銷售能力，在新興市場積極推行本地化策略。這些廠商並非簡單引入全球市場已有產品，而是針對當地消費者的具體需求及使用習慣進行功能定制。例如在非洲市場，廠商開發了更符合當地偏好的人像拍攝功能。通過將全球技術專長與本地創新相結合，廠商得以提供兼具性價比與市場適切性的產品，促進新興市場手機市場的發展。

### 手機的主要成本

存儲組件(包括DRAM及NAND存儲)為智能手機的主要成本構成部分之一，其重要性於近年持續上升。2021年至2025年期間，存儲價格雖呈現相對週期性波動，但整體走勢溫和，主要受全球半導體行業供需動態所驅動。然而，自2023年底至2025年期間，受主要供應商產能限制及(更重要的是)AI驅動設備與應用程序對高性能存儲需求急增所帶動，存儲價格已進入新一輪上升週期。隨著智能手機逐步整合設備內置AI功能，市場對更高容量及更高頻寬存儲的需求預計將進一步增加。展望未來，在設備內置AI日益普及、儲存需求上升及技術持續進步的支持下，預計DRAM及NAND價格將呈現上升趨勢，存儲將成為智能手機中日益重要的成本構成部分。

### 新興市場手機市場競爭格局

在新興市場中，本公司為手機市場最大廠商、第三大智能手機供應商。按收入計，本公司在非洲、新興亞太地區、拉丁美洲、中東以及中歐及東歐的手機市場中，分別排名第二、第七、第七、第四及第五名。

全球新興市場手機市場排名 (按銷量計)						全球新興市場手機市場排名 (按收入計)					
排名	公司	手機銷量 (百萬部, 2025年)	市場份額 (手機, %)	其中: 智能手機銷量 (百萬部, 2025年)	市場份額 (智能手機, %)	排名	公司	手機收入 (十億美元, 2025年)	市場份額 (手機, %)	其中: 智能手機收入 (十億美元, 2025年)	市場份額 (智能手機, %)
1	本公司	169	20.0%	97	14.2%	1	公司A	34	19.5%	34	19.8%
2	公司B	147	17.3%	147	21.6%	2	公司B	34	19.2%	34	19.4%
3	公司C	105	12.4%	105	15.4%	3	公司C	14	8.2%	14	8.3%
4	公司A	56	6.6%	56	8.2%	4	公司E	10	5.4%	10	5.5%
5	公司D	56	6.6%	56	8.2%	5	本公司	8	4.7%	8	4.4%

---

## 行業概覽

---

資料來源：公開資料、專家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

### 新興市場手機市場的進入壁壘

- **品牌壁壘**。在新興市場，消費者普遍青睞具有較高認知度的成熟品牌，尤其是國際知名品牌。已佔據市場領導地位的成熟廠商能夠享有堅實的客戶忠誠度，這使得新進入者難以在短期內建立品牌認知並獲得消費者信任。與此同時，能夠提供多樣化智能設備與移動互聯網服務的廠商，可通過品牌與產品之間的協同效應進一步增強其品牌壁壘及整體競爭優勢。
- **經銷商壁壘**。新興市場的渠道結構常與發達市場存在差異，許多地區仍依賴傳統線下渠道。成熟廠商已建立成熟的經銷網絡，尤其與本地經銷商的合作關係。缺乏此類本地成熟渠道資源的新進入者，可能在短期內面臨銷售瓶頸與市場拓展阻力。
- **技術壁壘**。手機市場的競爭日益由技術創新驅動，這要求具備強大的研發能力。AI、物聯網、AR/VR等先進技術已成為產品功能與差異化競爭的關鍵。例如，在將AI技術整合至智能手機的過程中，已在新興市場積累經驗的成熟廠商，可發揮其當地專業優勢開發出更貼合特定需求的產品。無法兼具紮實研發能力與當地專業優勢的新進入者，短期內難以與成熟廠商進行競爭。
- **供應鏈壁壘**。在新興市場，完善的供應鏈管理構成手機廠商的重要進入壁壘，涉及原材料採購、本地化生產及物流網絡等環節。可靠的原材料採購能夠影響生產效率和成本控制。在當地建立工廠有助於降低生產及物流成本、提高靈活性、縮短交貨週期，並支持基於本地市場需求的產品定制。新進入者往往受限於配送效率與供應鏈響應能力，這成為其進入市場的重要壁壘。

### 新興市場手機市場面臨的威脅與挑戰

- **用戶對新手機的需求**。隨著新興市場手機市場的擴大，用戶將產生升級設備的需要。這意味著供應商必須通過產品創新及差異化功能來刺激升級需求，從而對企業的產品組合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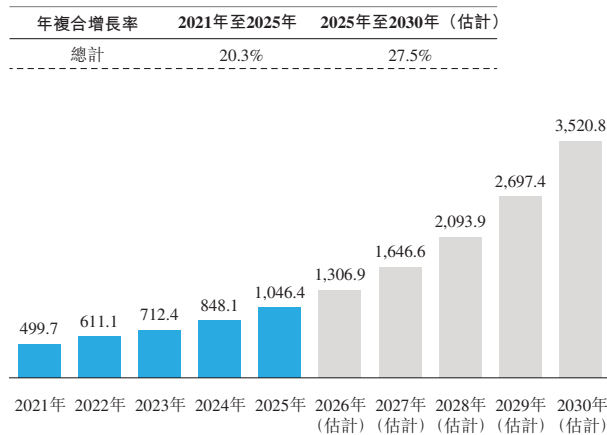
- **本地化運營能力。**新興市場的市場環境各異，各國在零售體系、運營商渠道、法律框架及當地文化方面均存在顯著差異。在拓展新興市場時，供應商需要建立更靈活、更全面的本地化運營能力。

### 新興市場移動互聯網服務市場概覽

#### 移動互聯網服務市場發展

移動互聯網服務指通過智能設備及移動互聯網提供並接入的在線服務與應用，包括移動互聯網廣告、電子商務以及面向個人用戶與企業的各類軟件應用，旨在為用戶提供更高效率的數字體驗。

新興市場移動互聯網服務規模（按收入計）  
十億美元，2021年至2030年（估計）



資料來源：公開資料、專家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

#### 新興市場移動互聯網服務市場的驅動力及未來趨勢

- **互聯網基礎設施快速發展。**新興市場（尤其是非洲及中東）正持續提升互聯網基礎設施水平，特別是在移動寬帶與4G/5G網絡覆蓋方面。這些改善極大降低了個人用戶與企業接入在線服務的門檻，進一步推動移動互聯網市場的發展。
- **智能手機廣泛使用。**相較於傳統個人電腦，智能手機憑藉其更小巧易攜，使用戶得以隨時隨地通過社交媒體、線上支付、電子商務等多元應用接入互聯網，從而提升用戶參與度及進一步加快移動互聯網服務的增長。

---

## 行業概覽

---

- **個性化與AI驅動的移動互聯網服務。** 社交媒體應用、娛樂應用、電子商務平台等應用預計將融合更多AI功能以提供更人性化、更智能的服務。通過分析用戶行為與偏好，AI能夠精準推送定制化內容及產品，提升用戶體驗及增強平台用戶黏性。
- **本土化內容與本地創新加速。** 新興市場消費者在文化背景、語言習慣及娛樂偏好方面存在差異。移動互聯網服務提供商需要針對各區域的需求及習慣打造更本土化的內容，這有助於擴大潛在用戶基礎，提升用戶參與度與滿意度。

### 新興市場移動互聯網服務市場的進入壁壘

- **智能手機廠商合作壁壘。** 在新興市場，移動互聯網服務的用戶觸達依託智能手機品牌生態。與主要智能手機品牌建立預裝應用等合作能夠加強用戶獲取。這些合作資源通常被擁有龐大用戶基礎和成熟服務能力的領先企業主導，而新進入者短期內無法獲得這些合作資源。
- **本地市場認知壁壘。** 新興市場消費者的偏好可能與發達市場存在差異。新進入者需因應當地文化及消費習慣調整其服務及營銷策略。新進入者短期內可能無法積累提供定制化服務及有效營銷戰略所需的洞察。
- **品牌壁壘。** 在新興市場中，品牌知名度與用戶信任度是移動互聯網服務提供商建立穩固市場地位的關鍵要素。用戶傾向於選擇具有高知名度及良好聲譽的平台和應用程序。對於缺乏品牌優勢積澱的新進入者而言，構建市場信任與影響力需要開展大量營銷工作。

### 新興市場手機市場面臨的威脅與挑戰

- **適應監管環境。** 各國在數據治理、數字內容監管及平台政策方面存在差異，這要求供應商在拓展新市場時，必須適應多樣化的監管環境。
- **使用習慣的差異。** 不同國家在移動互聯網使用習慣上存在差異。這意味著供應商在設計產品和提供服務時，必須考慮到不同用戶群體的需求，而這一挑戰正推動企業開發更具適應性的應用程序。

---

## 行業概覽

---

### 新興市場其他機遇

新興市場憑藉其強勁的經濟增長潛力和龐大人口基數，湧現出眾多新機遇。關鍵機遇領域包括物聯網產品、儲能產品和輕型電動出行工具。

### 新興市場物聯網產品市場發展

物聯網產品主要包括配備軟件和網絡功能的互聯設備，能夠提升用戶體驗並支持更廣泛的物聯網生態系統。這些設備主要包括便攜式電腦、平板電腦、真無線立體聲耳機、智能手錶和智能家電。隨著新興市場網絡基礎設施持續改善和跨場景連接技術日益先進，物聯網產品可應用於家庭、出行和工作場所等多種場景。新興市場物聯網產品市場規模從2021年的913億美元增長至2025年的1,569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4.5%。預計到2030年將進一步增加至3,953億美元，2025年至203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20.3%。隨著AI技術的持續進步，物聯網產品正朝著跨設備、跨場景整合方向發展，實現不同產品間的數據共享和功能協同。這一發展將進一步提升用戶體驗並支撐市場持續增長。新興市場物聯網產品市場面臨的威脅與挑戰主要包括價格敏感性和不同的消費者需求。新興市場物聯網產品市場的進入壁壘主要包括分銷網絡的發展以及品牌和營銷能力。

### 新興市場儲能產品市場發展

儲能產品能夠儲存能量並在需要時釋放。尤其是在新興市場，這類產品幫助家庭和小型企業應對不穩定的電力供應和高昂的電力成本。隨著太陽能發電日益普及，儲能系統已成為家庭和小型企業的重要組成部分。新興市場儲能市場規模從2021年的510億美元增長至2025年的806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2.1%。預計到2030年將進一步增加至1,746億美元，2025年至203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6.7%。新興市場儲能產品市場面臨的威脅與挑戰主要包括技術路徑的演變和技術標準的演變。新興市場儲能產品市場的進入壁壘主要包括系統集成與工程能力，以及項目開發與運營經驗。

---

## 行業概覽

---

### 新興市場輕型電動出行工具市場發展

輕型電動出行工具指由車載電池和電動馬達驅動的兩輪和三輪個人車輛，具備踏板輔助或純電動驅動模式。這些車輛具有零排放、低噪音和智能管理功能。在許多新興市場，隨著城市化進程加快和通勤需求增長，輕型電動出行工具因其低成本、環保效益和易維護特性以及本地交通基礎設施，已成為本地交通的主要選擇。這為新興市場輕型電動出行工具創造了強勁增長機遇。該市場規模從2021年的92億美元增長至2025年的144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1.8%。預計到2030年將進一步增加至285億美元，2025年至203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4.5%。新興市場輕型電動出行市場面臨的威脅與挑戰主要包括對產品性能以及不斷演變的配套服務生態系統的預期。新興市場輕型電動出行市場的進入壁壘主要包括製造能力、品牌信任度及可靠性。

### 資料來源

就[編纂]而言，我們已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對我們經營所在市場進行詳細分析並編製行業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提供的服務包括市場評估、競爭基準以及各行業的戰略與市場規劃。我們已就編製及使用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協定費用及開支金額合計人民幣600,000元。支付有關款項並不取決於我們成功[編纂]或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結果。除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外，我們並無就[編纂]委託編製任何其他行業報告。

我們已於本節及本文件的「概要」、「風險因素」、「業務」、「財務資料」等章節中摘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若干資料，以便更全面地向潛在[編纂]介紹我們經營所處的行業。除另有註明外，本節所載所有數據及預測均源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各種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刊物。弗若斯特沙利文根據其內部數據庫、獨立第三方報告及知名行業組織的公開數據編製報告。如有必要，弗若斯特沙利文會聯絡在業內經營的公司，以收集並整合有關市場、價格的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弗若斯特沙利文認為，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採用的基本假設（包括用於作出未來預測的假設）均屬真實、正確且並無誤導成分。弗若斯特沙利文已獨立分析有關資料，惟其審閱結論的準確性很大程度取決於所收集資料的準確性。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研究可能受該等假設的準確性以及一手及二手資料來源的選擇所影響。

---

## 監管概覽

---

### 有關我們中國業務的法律法規

本節概述與本公司業務營運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若干方面。

#### 外商投資相關法律及法規

境外投資者於中國境內的投資活動主要受商務部（「商務部」）和國家發改委頒佈及不時修訂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及其各自實施細則及附屬規定所規管。

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並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外商投資法》明確了國家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此外，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進一步規定，國家根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需要，制定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列明鼓勵和引導外國投資者投資的特定行業、領域及地區。

國家發改委和商務部於2024年9月6日聯合修訂發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自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根據《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和負面清單，負面清單規定禁止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而負面清單規定限制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進行投資應當符合負面清單規定的若干條件。負面清單未列出的行業一般被視為「允許」外商投資。

#### 境外投資相關法規

根據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發佈並自2014年10月6日起施行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商務部和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按照企業境外投資的不同情形，分別實行備案和核准管理。企業境外投資涉及任何敏感國家和地區、或任何敏感行業的，實行核准管理。境外投資的其他情形，實行備案管理。

---

## 監管概覽

---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並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中國境內企業開展境外投資，應當履行境外投資項目核准、備案等手續，報告有關信息，以及配合監督檢查。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發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其中部分內容於2019年12月30日廢止)，取消直接投資外匯登記核准。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 網絡安全與數據安全相關法律及法規

#### 網絡安全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5年7月1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國家建立國家安全審查和監管的制度和機制，對涉及國家安全的關鍵技術、網絡信息技術產品和服務進行國家安全審查，有效預防和化解國家安全風險。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要求網絡運營者履行一定的網絡安全保護相關職責，加強網絡信息管理。根據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者收集、使用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網絡運營者收集、使用個人信息，應當公開收集、使用規則，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並經個人信息被收集者同意。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5年10月28日通過《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的決定》，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實施。修訂後的網絡安全法新增人工智能安全與發展的框架性規定，加大網絡安全違法處罰力度，完善了危害網絡運行安全、網絡產品和服務安全、網絡信息安全行為的法律責任。

---

## 監管概覽

---

### 數據保護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於2021年9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規定了開展數據處理活動的單位和個人的數據安全責任。數據安全法亦根據數據在經濟社會發展中的重要程度，以及一旦遭到篡改、破壞、洩露或者非法獲取、非法利用，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個人、組織合法權益造成的危害程度，建立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對於各不同類別的數據需採取適當級別的保護措施。

### 知識產權相關法律及法規

#### 專利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實施細則」）由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並自2024年1月20日起施行。專利分為「發明」、「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三種類型。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五年，均自申請日期起計算。

####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自2019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經商標局核准註冊的商標為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和集體商標、證明商標。商標註冊人享有商標專用權，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註冊商標有效期滿，需要繼續使用的，商標註冊人應當在期滿前十二個月內按照規定辦理續展手續；在此期間未能辦理的，可以給予六個月的寬展期。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自該商標上一屆有效期滿次日起計算。期滿未辦理續展手續的，註銷其註冊商標。

---

## 監管概覽

---

###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2日頒佈、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並自2013年3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享有著作權。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12月20日頒佈、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並自2013年3月1日起施行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以及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計算機軟件（「軟件」）是指計算機程序及其有關文檔。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對其所開發的軟件，不論是否發表，享有著作權。軟件著作權自軟件開發完成之日起產生。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軟件著作權，保護期為50年，截止於軟件首次發表後第50年的12月31日，但軟件自開發完成之日起50年內未發表的，不再受保護。

### 域名

《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由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自2017年11月1日起施行。工信部對全國的域名服務實施監督管理。域名註冊由按照相關規定設立的域名註冊服務機構辦理，申請者註冊成功後即成為域名持有者。

### 關於進出口貿易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並於2022年12月3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0日頒佈、2002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24年3月1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除法律、行政法規明令禁止或者限制進出口的貨物外，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准許貨物自由進出口，維護公平、自由、有序的進出口貿易秩序。

---

## 監管概覽

---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根據該規定，進口或出口貨物的收貨人、發貨人或報關企業只需向海關申請備案，不再需要向海關總署註冊。備案信息將通過「中國海關企業進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公開。根據於1994年5月12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22年12月30日進行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取消從事貨物或技術進出口的外貿經營者須向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者其授權機構辦理備案登記的規定。

### 有關產品質量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禁止生產者和銷售者生產、銷售不符合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標準和要求的工業產品。生產者應當對其生產的產品質量負責，產品不得存在危及人身、財產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險，產品應具備功能性並在產品或其包裝上註明採用的產品標準。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財產損害的，受害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要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要求賠償。

### 租賃相關法律法規

於1995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規定，出租人和承租人應當簽訂書面租賃合同。出租人和承租人亦須向房產管理部門登記備案租賃合同。根據於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如果出租人和承租人未及時辦理登記手續，由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出租人和承租人均可能被處以罰款。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城鎮房屋租賃合同糾紛案件具體應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2020修正），有關租賃仍具效力及約束力。

---

## 監管概覽

---

### 僱傭相關法律法規

#### 勞動法及勞動合同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建立勞動關係應訂立勞動合同。用人單位應當支付勞動者的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用人單位應當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保障勞動者權利，包括建立職業健康安全制度，為勞動者提供職業培訓以防止職業危害。

####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於2010年10月28日發佈並於2011年7月1日起生效及於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用人單位必須為職工提供社會保險，代繳或代扣相關社會保險費。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可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可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可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根據於1999年4月3日發佈並於2002年3月24日及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單位應當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不得逾期繳存或者少繳。違反該等規定，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可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 稅務相關法律法規

####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修訂並於2018年12月29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為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外的所得，依照25%的稅率繳

---

## 監管概覽

---

納企業所得稅。對國家重點扶持和鼓勵發展的地區和產業，給予企業所得稅優惠；需要國家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有權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寬減。

### 股息預扣稅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及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倘香港居民企業被中國稅務主管機關認定為符合相關條件及規定，香港居民企業自中國居民企業收取的股息適用的預扣稅稅率可由10%減至5%。

### 增值稅

根據於2017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須繳納增值稅，增值稅稅率介乎6%至17%。隨著中國增值稅改革，增值稅稅率已多次修改。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佈的《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和10%，該調整自2018年5月1日起生效。其後，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和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聯合頒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對增值稅改革作進一步調整，有關調整自2019年4月1日起生效。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於2024年12月25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其於2026年1月1日生效。

### 城市維護建設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8月11日頒佈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法》及國務院於2010年10月18日頒佈並於2010年12月1日最新生效的《國務院關於統一內外資企業和個人城市維護建設稅和教育費附加制度的通知》，凡繳納消費稅、增值稅的單位和個人，應當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納稅人所在地

---

## 監管概覽

---

在市區的，稅率為7%；納稅人所在地在縣城、鎮的，稅率為5%；納稅人所在地不在市區、縣城或鎮的，稅率為1%。

### 關於環境保護、消防安全及生產安全的法律及法規

#### 關於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列出各環保監管機構的權力及職責。國務院環境保護主管部門獲授權制定環境質量及污染物排放的國家標準，並對全國環境保護工作實施統一監督管理。同時，地方環境保護部門可能會制定比國家標準更嚴格的地方標準，於此情況下，有關企業必須同時遵守國家標準和地方標準。

#### 關於消防安全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建設工程的消防設計及施工必須符合國家工程建設消防技術標準。對按照國家工程建設消防技術標準需要進行消防設計的建設工程，實行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制度。依法應當進行消防驗收的建設工程，未經消防驗收或者消防驗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設工程經依法抽查不合格的，應當停止使用。

#### 關於生產安全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02年11月1日實施，後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在中國境內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的單位必須遵守《安全生產法》和其他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生產經營單位應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產責任制和安全生產規章制度，改善安全生產條件，推進安全生產標準化建設，提高安全生產水平，確保安全生產。

---

## 監管概覽

---

### 關於境內企業境外證券發行及上市的法律法規

根據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以下簡稱「《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相關配套指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於2023年3月31日正式生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全面升級和改革了現行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監管制度，並對境內企業直接和間接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進行了統一規範。所有進行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均應依照《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向中國證監會履行備案程序。《境外上市試行辦法》明確規定，若發行人是依照中國法律在中國境內登記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境外證券發行和上市將被認定為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要求，發行人在向境外證券監管機構提交公開發行申請文件後的3個工作日內，必須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相應的備案申請文件。

### 海外營運相關法律法規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在30個海外國家及地區設立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銷往全球100多個國家及地區。本公司業務涉及多個層面，須遵守各類法律法規。本節概述了我們重大附屬公司所在司法管轄區最重要的法律及法規。有關附屬公司包括：(i)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任何特定年度，各自佔本集團收入、資產或利潤(經集團內公司間調整後)至少5%之附屬公司；及／或(ii)以製造或生產為主要業務之附屬公司；及／或(iii)擁有關鍵知識產權及／或對本公司之研發至關重要之附屬公司。

### 香港營運相關法律法規

#### 《進出口(登記)規例》相關法律法規

根據《進出口(登記)規例》第4及5條，進出口或轉口任何並非《進出口(登記)規例》第3條所載的豁免物品之物品的人士(包括公司)須按照香港海關關長(「關長」)指明的規定，使用指明團體提供的服務，就該物品向關長及任何海關副關長或助理關長呈交準確而完整的進出口報關單。每份報關單須於該報關單所涉及之物品進口或出口後14天內呈交。

---

## 監管概覽

---

### 商業登記相關法律法規

《商業登記條例》規定，於香港經營業務的每名人士（公司或個人）須於稅務局登記及於開始經營業務的一個月內取得商業登記證。相關商業登記旨在通知稅務局有業務在香港開辦，因此其目的為促進稅務局向香港的各公司徵稅。

### 稅項相關法律法規

香港對在其司法管轄區內從事貿易、專業或商業活動的實體（包括公司和個人）徵收利得稅，稅負僅限於源自香港的利潤。出售資本資產實現的利潤無需繳納利得稅。關於某項活動是否符合貿易、專業或商業資格，收益屬資本性質還是收入性質，以及利潤是否產生於或源自香港，均須根據事實判定。對於法團而言，從2018/19課稅年度起，根據現行《香港稅務條例》，首個200萬港元的應評稅利潤按8.25%稅率徵稅，超過200萬港元的部分則按16.5%稅率徵稅。

根據中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於2006年8月21日簽訂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稅收安排」），如果中國企業的非中國母公司是香港居民，並實益擁有該中國企業25%或以上的權益，在獲得有關稅務機關的批准後，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適用的10%預扣稅率可降至5%（就股息而言）及7%（就利息而言）。

### 僱傭相關法律法規

香港管轄僱傭事宜的主要法規包括：(i)《僱傭條例》；(ii)《最低工資條例》；(iii)《職業退休計劃條例》；(iv)《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v)《僱員補償條例》；及(vi)《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雖然上述法規並未要求僱傭合同必須採用書面形式，但僱主必須應要求向僱員提供其僱傭條款的詳細信息。僱員所得工資不得低於法定最低工資，並且必須在工資期結束後七天內支付。僱主亦必須為僱員投購足夠的工傷補償保險，

---

## 監管概覽

---

以承擔因工受傷或意外引致的法律責任。此外，僱主必須確保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並採取適當的工作場所安全措施。如未能遵守相關法規，可能面臨法律處罰，包括罰款、監禁或員工索賠。

### 新加坡營運相關法律法規

#### 電信相關法律法規

《新加坡1999年電信法》(「**電信法**」)及其項下頒佈的法規規管在新加坡經營及提供電信系統及服務以及相關事宜。負責執行電信法的監管機構為新加坡信息通信媒體發展管理局(「**IMDA**」)。根據依據電信法頒佈的《電信(貿易商)規例》(「**貿易商規例**」)，任何製造、為銷售而進口、出租、銷售或為銷售而提供或持有任何可用於電信用途的設備之人士(稱為「**貿易商**」)，須取得牌照方可從事該等活動。根據依據電信法頒佈的貿易商規例第3條，任何製造、進口、出租、銷售或為銷售而提供或持有根據貿易商規例第20(6)條登記可供銷售的電信設備或貿易商規例附表一所述的電信設備(「**電信設備**」)之人士，應被視為已就該等用途獲授予貿易商類別牌照(「**貿易商類別牌照**」)。FS Singapore持有該貿易商類別牌照。貿易商類別牌照持牌人若以貿易商身份(即製造、為銷售而進口、出租、銷售或為銷售而提供或持有任何可用於電信用途的設備之人士)經營任何業務或貿易，須就其控制或佔用的用於製造、進口、出租、銷售或為銷售而提供或持有任何電信設備的各個場所，向IMDA進行登記。貿易商類別牌照將持續有效，除非根據電信法或貿易商規例的條款被撤銷。

#### 進出口相關法律法規

《新加坡1995年進出口管理法》(「**RIEA**」)及其項下頒佈的法規規管新加坡的進出口活動。RIEA由根據《新加坡1960年海關法》任命的新加坡海關總署署長負責執行。根據依據RIEA頒佈的《進出口管理條例》(「**RIER**」)，除當中另有規定者外，任何貨物進口至新加坡、自新加坡出口或在新加坡轉運，均須按照海關總署署長授出的許可進行。

任何進口、出口或轉運貨物的許可申請，須由(a)進口商、出口商、船務代理、空運貨代、貨運代理或公共承運人(視情況而定)，或(b)已向新加坡海關登記的申報人，向海關總署署長提出。除另有規定者外，對於任何觸犯RIER的人士：(a)首次定罪的，

---

## 監管概覽

---

可處以不超過100,000新加坡元或涉及違法的貨物價值三倍(以較高者為準)的罰款，或不超過兩年的監禁，或兩者並處；及(b)第二次或其後定罪的，可處以不超過200,000新加坡元或涉及違法的貨物價值四倍(以較高者為準)的罰款，或不超過三年的監禁，或兩者並處。

### 稅項相關法律法規

當一家公司的控制權及管理權在新加坡行使時，該公司即被視為新加坡稅務居民。企業納稅人(包括新加坡稅務居民及非居民)須就在新加坡產生的或源自新加坡的收入以及源自新加坡境外而在新加坡收取的收入繳納新加坡所得稅，除非明確免徵所得稅。根據《1947年所得稅法》，新加坡稅務居民企業納稅人就其在新加坡收取或被視為在新加坡收取的境外來源股息、境外分公司利潤及境外來源服務收入可予以免徵，惟須符合若干合資格條件。

### 一般人員僱傭相關法律法規

《新加坡1968年僱傭法》(「僱傭法」)為規管新加坡僱傭關係的主要法例。僱傭法由新加坡人力部(「人力部」)負責執行，並規定僱傭的基本條款及條件以及僱主與僱員的責任。僱傭法第IV部規管特定薪金門檻以下若干僱員的工作時間、假期及其他服務條件，而第X部則訂明所有涵蓋僱員(不論薪金水平)的有薪公眾假期及病假。根據自2016年4月1日起生效的僱傭法修訂本，所有僱主必須向受僱傭法保障的僱員以書面形式出具主要僱傭條款(「主要僱傭條款」)。對於不適用於特定僱員的主要僱傭條款，可於其合約中剔除。

### 印度營運相關法律法規

### 信息技術與數據保護相關法律法規

《2000年信息技術法》(「信息技術法」)為印度數字交易、數字隱私與保護、網絡安全及網絡犯罪等領域提供法律框架。該法明確了網絡犯罪罰則並建立處置機制。依據《2000年信息技術法》制定的《2011年敏感個人數據或資料(「SPDI」)規則》為印度敏感個人數據的保護與管理建立框架。該SPDI規則的核心目標在於保障個人敏感個人資料，要求收集、儲存、處理或傳輸此類數據的組織實施合理的安全措施與程序。SPDI規則旨在防止敏感個人數據或資料遭未經授權的存取、披露或濫用，從而保護隱私權。

---

## 監管概覽

---

### 產品責任相關法律法規

2019年《消費者保護法》(「**消費者保護法**」)旨在順應電子商務與線上交易等消費者市場新態勢。消費者保護法引入產品責任概念，要求製造商、賣家及服務供應商對瑕疵產品與服務承擔責任。

### 公司治理與外匯交易相關法律法規

《2013年公司法》規範公司設立、監管、管理、治理及解散事宜。其旨在促進公司治理、保障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權益、確保透明度與問責制、提升營商便利性，並規範企業財務與管理層面。秘書標準依據《2013年公司法》經中央政府批准，作為提升公司治理實踐品質與透明度之專業指引，尤其針對公司會議規管。該標準旨在確保所有依據《2013年公司法》註冊之企業，於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運作中達成統一性、問責制與法律合規性。其協助企業嚴格遵守法定程序與披露要求。

《1999年外匯管理法》(「**外匯管理法**」)為規範外匯交易之全面性立法，旨在促進對外貿易與國際支付，使印度企業及個人更易參與全球商業活動。此外，《外匯管理法》為外匯交易提供明確的監管程序，確保所有利益相關方能透明且便捷地遵守規定。《1992年外貿(發展與管理)法》(「**FTDR法**」)透過促進進口與增加出口，為對外貿易的發展與管制提供法律框架。FTDR法第7條規定，任何人未經對外貿易總署核發進出口商代號，不得從事進出口貿易。

### 就業相關法律法規

《1972年離職金法》(「**離職金法**」)旨在為工廠、礦場、油田、種植園、港口、鐵路公司、商店及其他僱用十人以上之機構之僱員提供財務保障與社會保護。透過全國統一制度規範，《離職金法》消除產業與地區間之離職金支付差異，並增強僱員對離職後收入穩定性的信心。《1948年最低薪金法》的核心目標在於保障每位勞工至少獲得法定最低薪資。《最低薪金法》授權中央及各邦政府依據生活成本、社會保障需求與區域經濟狀況，為特定職業類別及勞工群體訂定、檢討及修訂最低薪資標準。若企業於印度多個邦設有分支機構，則各邦適用的《商店與營業場所法》亦將具有相關效力(如適用)。

---

## 監管概覽

---

### 稅務相關法律法規

《1961年所得稅法》(「**稅法**」)為印度規範對納稅人(含公司)徵收、管理及收取直接稅之主要法規。《2017年商品及服務稅法案》(「**商品及服務稅法案**」)作為全面性的目的地消費稅制，將中央與各邦的多重稅收整合為單一統一稅制，取代了印度此前的層層課稅的間接稅制。透過整合中央消費稅、服務稅、增值稅及其他多項稅費，商品及服務稅法案促進營商便利性並降低交易成本。

### 孟加拉國營運相關法律法規

#### 關於註冊成立、營運及管理的相關法律法規

《孟加拉國1994年公司法》(「**公司法**」)規管所有孟加拉國公司從註冊成立到清盤解散的事宜。公司法亦要求公司(其中包括)每季召開董事會議，每年召開一次年度股東會，並向股份公司註冊處提交年度報表及經審計賬目。公司法亦訂明通過特別及臨時決議、股份轉讓、簿冊、賬目及名冊的保存以及股本發行的程序。《1872年合約法》則一般規管訂約方的合約條款。

### 外匯法規

外國投資者在孟加拉國開展的任何投資活動，均須遵守孟加拉國中央銀行孟加拉國銀行(「**BB**」)根據《1947年外匯管理法》頒佈的《2009年外匯交易指南》(「**GFET**」)。除特定保留行業外，外國投資可在孟加拉國的所有商業和工業領域進行。外幣交易受到孟加拉國銀行的嚴格監管。《1980年外國私人投資(促進和保護)法》保證所有外國投資者可將其從孟加拉國業務獲得的投資所得款項匯回。股息、股份出售所得款項及清盤剩餘款項均可自由匯回，惟須符合適用的稅務及其他合規要求。涉及非居民的股份轉讓須按中央銀行指引按認可核數師釐定的公允價值進行。此外，非居民向居民的轉讓須經BB批准。

### 關於僱傭的相關法律法規

在孟加拉國，《2006年孟加拉國勞動法》(經不時修訂)(「**BLA**」)(與《2015年勞動規則》一併閱讀，統稱「**勞動法**」)規定了孟加拉國出口加工區以外所有行業及企業中的勞動事務、勞資關係及工人僱傭事宜。根據勞動法，勞動合約可以書面或口頭形式訂

---

## 監管概覽

---

立，但僱主須發出涵蓋具體事項的書面委任函。迄今為止，孟加拉國政府已為包括服裝行業在內的若干行業以及出口加工區內經營的行業規定了最低工資。根據BLA，正常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八小時（連同加班合共不得超過六十小時）。加班工資須為平日工資的兩倍。僱主及僱員還須遵守工作場所勞動安全及衛生的各種要求，例如定期測試機械、設備和材料，嚴格要求勞動安全，為僱員提供個人防護設施，舉辦勞動安全及衛生培訓課程，以及定期健康檢查，如勞動法所詳細闡述。

###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營運相關法律法規

#### 消費者及產品安全法規

電子產品的銷售和分銷受2020年第15號聯邦法《消費者保護法》（透過2020年第66號內閣決定和2023年第26號部長決議實施）（「消費者保護法」）規管。根據消費者保護法，供應商須履行若干義務，其中包括在消費者發現任何缺陷時退貨或換貨，並對因使用或消費商品造成的任何損害承擔責任。此外，根據1985年第8號聯邦法《民事交易法》第282條，提供有缺陷或損壞產品的供應商應「負責賠償損失」。一般而言，如果產品在設計、加工或製造方面存在任何缺陷，或不符合供應商聲明的規格，則被視為存在「缺陷」。該聯邦法第4條規定，供應商應保證商品與聲明規格相符，並應提供保修，在合理期限內維修或更換任何有缺陷的商品。

#### 僱傭相關法律法規

管轄公司僱主與僱員關係的適用法律是2021年第33號聯邦法《勞動關係條例》（經修訂）（「勞動法」）。我們的阿聯酋附屬公司在僱傭事宜上須遵守勞動法。這意味著僱主和僱員的權利和義務與勞動法的總體規定一致，勞動法規定了僱傭條款的最低標準，包括工作時間、假期權利、服務終止福利、終止程序和爭議解決。勞動法包括阿聯酋人力資源部（「MoHRE」）規定的各類假期的法定最低權利，包括年假、病假、產假、育兒假、進修假、喪假、兵役假和職業安全。

---

## 監管概覽

---

### 稅項相關法律法規

企業稅（「企業稅」）針對居民納稅人的全球應稅收入徵收，而非居民納稅人通常僅在特定情況下，對其來源於阿聯酋的收入繳納企業稅。企業稅按9%的標準稅率對納稅人的應稅收入徵收，但首375,000迪拉姆部分適用0%的稅率。2022年第47號聯邦法令（「企業稅法」）適用於阿聯酋的所有納稅人，包括居民和非居民人士。居民人士包括（其中包括）(a)根據阿聯酋（包括自由區）適用法律註冊成立的法人；(b)在阿聯酋受實際管理和控制的外國法人；或(c)在阿聯酋開展業務或商業活動的自然人。非居民人士僅在阿聯酋設有常設機構、取得國家來源收入或與阿聯酋有其他關聯的情況下，才構成納稅人。

### 埃塞俄比亞營運相關法律法規

#### 公司及合約法相關法律法規

《埃塞俄比亞民法典》（第165/1960號公告）和《埃塞俄比亞商法典》（第1243/2021號公告）為規管埃塞俄比亞的商業交易、公司組織和合約關係提供了主要法律框架。這些法律規範公司的設立、治理和運營，包括股東權利、管理責任和公司義務，以及企業之間的合約關係，包括協議產生的義務、違約責任和執行機制。《商業登記及營業執照公告》（第980/2016號）進一步確立了商業登記及發牌的監管制度，要求企業在開始運營前登記其商業活動並取得適當的執照。

#### 稅務相關法律法規

埃塞俄比亞的稅務管理框架主要由《稅務管理公告》（第983/2016號）規管，該公告要求納稅人保存適當記錄、提交納稅申報表並遵守稅務評估程序。《增值稅公告》（第1341/2024號）及其相關指令對應稅物資的增值稅徵收和管理作了規定，包括增值稅登記、開具發票和定期申報的要求。所得稅義務受《所得稅修訂公告》（第1395/2025號）規管，該公告規範了公司利潤的課稅。其他要求，包括第981/2024號指令下的轉讓定價規則，進一步規管埃塞俄比亞稅務的具體方面。

---

## 監管概覽

---

### 投資相關法律法規

埃塞俄比亞的外國和國內投資主要由《投資公告》(第1180/2020號)和《投資條例》(第474/2020號)規管，這些法規確立了投資准入要求、投資者權利和保護以及取得投資許可和優惠待遇的程序的**法律**框架。該框架還規定了投資者的責任，包括遵守監管要求、運營義務和行業特定條件。

### 僱傭相關法律法規

埃塞俄比亞的僱傭關係主要由《勞動公告》(第1156/2019號)及相關立法(包括《私營機構僱員退休金公告》(第1268/2022號))規管。這些法律規範僱傭關係的關鍵方面，包括僱傭合約的訂立和終止、僱員權利和義務、工作條件、職業安全以及爭議解決機制。僱主還須遵守社會保障義務，包括強制性退休金供款，以確保維持勞動標準和僱員保護。

### 知識產權相關法律法規

《商標註冊及保護公告》(第501/2006號)確立了埃塞俄比亞商標註冊、保護和執行的法律框架。該法律賦予商標權人對其註冊商標在特定商品或服務上使用的專有權利，並針對未經授權的使用或侵權行為提供法律救濟，從而使企業能夠保護其品牌形象，並在市場上促進公平競爭。

### 適用於我們海外營運的制裁法律法規

我們受不同司法管轄區的各種經濟及貿易制裁法律的規限，包括美國(「**美國**」)、歐盟(「**歐盟**」)及聯合國(「**聯合國**」)。本制裁制度概要並非旨在全面載列有關美國、歐盟及聯合國制裁的法律法規。

### 美國制裁

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管制局(「**OFAC**」)管理並執行對目標國家、實體及個人的經濟及貿易制裁。美國經濟制裁大致分為兩大類：一級制裁及二級制裁。一級制裁適用於美國人士(包括美國公司、公民、永久居民及位於美國的任何人士或實體)或涉及美國因素的活動(如美元資金轉移，即使由非美國人士進行)。二級制裁在範圍上具有域

---

## 監管概覽

---

外效力，即使交易不涉及任何美國因素，亦適用於非美國人士的活動。視乎制裁計劃及／或所涉及的各方而定，當由受制裁國家、實體或個人擁有、控制或為其利益而持有的資產／物業權益位於美國境內或由美國人士擁有或控制時，美國制裁法可能要求美國人士凍結有關資產／物業權益。

OFAC的全面制裁計劃目前適用於古巴、伊朗、朝鮮、俄羅斯／烏克蘭克里米亞地區、「頓涅茨克人民共和國」及「盧甘斯克人民共和國」地區（針對蘇丹及敘利亞的全面OFAC制裁計劃分別於2017年10月12日及2025年8月26日終止）。多個其他國家或地區受到範圍更小、更具針對性的美國制裁計劃的規限，包括白俄羅斯、中非共和國、埃塞俄比亞、伊拉克、馬里、俄羅斯等。OFAC亦禁止美國人士與特別指定國民及被封鎖人員名單（「SDN名單」）指定的人士、實體及組織交易。該限制亦適用於由指定SDN直接或間接擁有50%或以上的實體。

### 歐盟制裁

歐盟制裁主要針對個人及實體，內容包括資產凍結、旅行禁令及禁止向所列實體或個人提供資金及經濟資源。一般而言，並未全面禁止在受歐盟制裁的國家內或與該國進行商業活動。與位於該等司法管轄區的交易對手進行業務交易可能獲允許，包括涉及不受出口限制規限的物項的交易，前提是該交易對手並非受制裁人士、該交易不涉及根據適用歐盟制裁法規受到限制或禁止的活動、貨物或服務及未直接或間接向受制裁人士提供資金或經濟資源，亦未為其利益而提供。

### 聯合國制裁

聯合國制裁制度主要建基於《聯合國憲章》（「**聯合國憲章**」）第七章，該聯合國憲章為維護或恢復國際和平與安全而實施強制措施提供了根本的法律依據。制裁措施涵蓋廣泛的強制選項，但不涉及使用武力。目前共有14項正在實施的制裁制度，重點在於支持衝突的政治解決、核不擴散及反恐。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安理會**」）可依據聯合國憲章的授權實施聯合國制裁，而安理會採納的決議對聯合國成員國具有約束力。

---

## 歷史及公司架構

---

### 概覽

本公司的歷史可追溯至2013年，當時我們的前身深圳傳音控股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隨後，本公司於2017年由有限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於2019年，我們的A股在科創板上市（股票代碼：688036）。

多年來，我們深耕新興市場，並發展成為全球領先的智能設備及移動互聯網服務供應商。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由傳音投資持有46.71%權益，傳音投資主要由我們的創始人、控股股東之一、執行董事、董事長兼總經理竺兆江先生控股。有關竺兆江先生背景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執行董事」一段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有關我們股權架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公司架構」各段。

### 主要公司及業務里程碑

以下為我們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的概要。

年份	事件
2013年	深圳傳音控股有限公司（我們的前身）於中國成立
2014年	我們的品牌TECNO在《African Business》「最受非洲消費者喜愛的品牌百強榜單」中位列第15位
2015年	我們的手機銷量位居非洲第一
2016年	我們由非洲市場擴展至印度等其他新興亞太市場
2017年	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	我們入選Facebook與畢馬威聯合發佈的「中國出海領先品牌50強」
2019年	我們的A股在科創板上市（股票代碼：688036）（「A股上市」）
2020年	我們入選《財富》中國500強

## 歷史及公司架構

年份	事件
2021年	我們的手機產品Infinix Zero 8榮獲德國iF International Forum Design GmbH頒發2021年iF電子通訊類產品設計獎
2022年	我們推出首款5G手機Infinix ZERO 5G，正式進入5G時代  我們入選《麻省理工科技評論》(MIT Technology Review)「50家聰明公司(50 Smartest Companies (TR50))」  我們入選「2022中國企業500強」  TECNO Mobile在英國舉行的第10屆全球品牌雜誌獎(Global Brands Magazine Awards)中，榮獲「亞洲最具創新手機製造品牌」(Most Innovative Mobile Phone Manufacturing Brand, Asia)
2023年	在「第五屆中國卓越管理公司(BMC)」榜單，我們憑藉全球化的創新實踐和先進的管理水平榮獲德勤中國卓越管理公司獎項  我們與聯合國非洲經濟委員會(The United Nations Economic Commission for Africa (ECA))簽署具有里程碑意義的合作備忘錄，以促進及加速非洲的數字化轉型
2024年	我們的手機銷量達到2億台
2025年	我們於新華社發佈的「2025品牌全球傳播力總榜」中排名第22
2026年	我們榮獲微軟大中華區頒發「CES 2026微軟AI創新獎」

###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151家附屬公司。以下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或未來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或對我們具有／將具有戰略重要性的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成立地點以及成立及開始業務的日期：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資本／ 已發行股本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成立／業務 開始日期	本集團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活動
深圳泰衡諾	人民幣1,468,785,400元	中國	2010年 5月25日	100%	生產、研究及開發
深圳傳音製造	人民幣220,000,000元	中國	2016年 12月19日	100%	生產

## 歷史及公司架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資本／ 已發行股本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成立／業務 開始日期	本集團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活動
重慶傳音科技.....	人民幣618,423,500元	中國	2017年 6月1日	100%	生產、研究及開發
重慶小傳.....	人民幣10,000,000元	中國	2020年 1月17日	100%	銷售
上海傳英.....	人民幣586,575,700元	中國	2012年 6月29日	100%	研究及開發
TECNO REALLYTEK LIMITED .....	10,000港元	香港	2014年 4月28日	100%	採購
TECNO MOBILE LIMITED .....	10,000港元	香港	2014年 3月27日	100%	銷售
INFINIX MOBILITY LIMITED .....	10,000港元	香港	2014年 3月25日	100%	銷售
ITEL MOBILE LIMITED .....	10,000港元	香港	2014年 3月25日	100%	銷售
Transsion Communication FZE.....	100,000迪拉姆	阿拉伯聯 合酋長國	2015年 12月29日	100%	銷售

有關附屬公司股本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3附屬公司股本變動」各段。

### 本公司重大變動

#### 1. 本公司前身於2013年成立

於2013年8月21日，本公司的前身深圳傳音控股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深圳傳音控股有限公司當時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資本投入 (人民幣元)	佔註冊股本 總額的股權 (%)
傳音投資 <sup>(1)</sup> .....	43,530,000	87.06
北京傳佳力 <sup>(2)</sup> .....	6,470,000	12.94
<b>總計</b> .....	<b>50,000,000</b>	<b>100</b>

## 歷史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本公司成立時，我們的僱員持股平台傳音投資由(i)竺先生持有20.68%；(ii)嚴孟先生持有14.72%；(iii)劉仰宏先生持有7.36%；(iv)俞衛國先生和秦霖先生各自持有5.52%；(v)葉偉強先生和張祺先生各自持有5.29%；及(vi)傳音投資其餘30名股東（我們當時的僱員）持有不足5%。
- (2) 本公司成立時，北京傳佳力由(i)竺先生持有84.00%；及(ii)北京傳佳力其餘八名股東（我們當時的僱員）各自持有不足5%。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傳佳力由(i)我們的僱員肖明持有約33.35%；(ii)我們的前僱員陸偉峰持有約20.61%；(iii)竺先生持有約10.21%；(iv)我們的僱員陳元海持有約6.96%；及(v)其他16名股東（均為我們的僱員，且各自持股比例低於5%）持有約28.87%。

## 2. 2017年11月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為籌備A股上市，於2017年11月8日，根據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深圳傳音控股有限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更名為深圳傳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20百萬元。於改制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佔註冊股本 總額的股權 (%)
傳音投資 <sup>(1)</sup> . . . . .	408,425,276	56.73
源科(平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源科基金」) <sup>(2)</sup> . . . . .	103,694,149	14.40
北京傳佳力 . . . . .	60,705,526	8.43
其他股東 . . . . .	147,175,049	20.44
<b>總計</b> . . . . .	<b>720,000,000</b>	<b>100</b>

附註：

- (1) 於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時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竺先生持有傳音投資約20.68%股權；(ii)深圳蘇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現稱深圳市蘇海商務信息諮詢有限公司（「蘇海信息」））（其實益擁有人為阿里夫先生）、嚴孟先生及劉仰宏先生各自持有該公司約7.36%股權；(iii)俞衛國先生及秦霖先生各自持有該公司約5.52%股權；(iv)葉偉強先生及張祺先生各自持有該公司約5.29%股權；及(v)傳音投資其餘30名股東各自持有該公司少於5%股權。

## 歷史及公司架構

於2014年12月17日，竺先生與傳音投資的其他11名實益擁有人／股東（包括我們當時的僱員嚴孟先生、劉仰宏先生、秦霖先生、俞衛國先生、張祺先生、葉偉強先生、鄧翔先生、胡盛龍先生、雷偉國先生、楊宏女士及阿里夫先生）訂立一致行動協議（「2014年一致行動協議」），據此，彼等同意（其中包括）就彼等行使於傳音投資的表決權而一致行動。

於2016年12月2日，竺先生與傳音投資的其他11名股東（包括嚴孟先生、劉仰宏先生、秦霖先生、俞衛國先生、張祺先生、葉偉強先生、鄧翔先生、胡盛龍先生、雷偉國先生、楊宏女士及蘇海信息（其實益擁有人為阿里夫先生）。前述各自然人均為我們當時的僱員。）訂立表決權委託協議（「2016年表決權委託協議」），據此，其他11名股東各自將其於傳音投資的表決權委託予竺先生，為期八年。

由於2014年一致行動協議及2016年表決權委託協議的若干訂約方後續不再為本公司僱員，2014年一致行動協議及2016年表決權委託協議於2022年11月23日終止。為維持竺先生於協議終止後對傳音投資的持續控制，傳音投資的公司章程乃根據同日傳音投資的股東會通過的決議案作出修訂。僅根據傳音投資的經修訂公司章程賦予，竺先生於傳音投資的表決權由20.68%增加至67.00%，因此竺先生維持其對傳音投資的控制權。

- (2) 源科基金為於2016年2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於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時，其普通合夥人為源科（平潭）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其約1.00%的合夥權益，而源科（平潭）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則由Fontaine International Capital Management, Ltd.（其普通合夥人）及Fontaine Capital Fund L.P.分別擁有約27.27%及72.73%。源科基金有五名其他有限合夥人，其中Gaintech Co. Limited持有約81.11%的合夥權益，而其餘四名有限合夥人各自持有其不足10.00%的合夥權益。

### 3. 2019年在科創板上市

自2019年9月30日起，我們的A股在科創板上市（股票代碼：688036）。就A股上市而言，我們發行合共80,000,000股A股，佔我們當時經擴大股本約10.0%。緊隨A股上市完成後，本公司當時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佔註冊股本 總額的概約股權 (%)
傳音投資 <sup>(1)</sup> .....	408,425,276	51.05
源科基金 .....	103,694,149	12.96
北京傳佳力 .....	60,705,526	7.59
其他A股股東 .....	227,175,049	28.39
<b>總計：</b> .....	<b>800,000,000</b>	<b>100</b>

附註：

- (1) 有關傳音投資的股權架構及表決權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節「— 本公司重大變動 — 2. 2017年11月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附註1。

---

## 歷史及公司架構

---

### 4. 採納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於2020年6月，我們已採納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旨在建立長期激勵機制並更好地將僱員利益與本公司戰略發展相結合。

截至2021年8月9日，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首次授予的1,690,950股限制性A股股票已完成第一個歸屬期的歸屬及上市。因此，我們的股本由人民幣8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801,690,950元，分為801,690,950股A股。

截至2022年8月2日，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首次授予的1,595,100股限制性A股股票及664,300股預留授予的限制性A股股票已完成第二個歸屬期的歸屬及上市。因此，我們的股本由人民幣801,690,950元增加至人民幣803,950,350元，分為803,950,350股A股。

截至2023年7月25日，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首次授予的1,965,600股限制性A股股票及649,250股預留授予的限制性A股股票已完成第三個歸屬期的歸屬及上市。因此，我們的股本由人民幣803,950,350元增加至人民幣806,565,200元，分為806,565,200股A股。

### 5. 2024年5月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於2024年5月，本公司批准2023年年度利潤分配計劃並實施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據此，根據當時的已發行股本總額806,565,200股股份，股東每持有十股股份獲發四股股份。以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方式合共發行322,626,080股A股，股本總額由806,565,200股股份增加至1,129,191,280股股份。

### 6. 採納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於2022年8月，我們已採納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旨在建立長期激勵機制並更好地將僱員利益與本公司戰略發展相結合。

截至2024年10月17日，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首次授予的8,847,720股限制性A股股票及2,311,575股預留授予的限制性A股股票已完成第一個歸屬期的歸屬及上市。因此，我們的股本由人民幣1,129,191,280元增加至人民幣1,140,350,575元，分為1,140,350,575股A股。

---

## 歷史及公司架構

---

截至2025年11月6日，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首次授予的8,593,410股限制性A股股票及2,240,560股預留授予的限制性A股股票已完成第二個歸屬期的歸屬及上市。因此，我們的股本由人民幣1,140,350,575元增加至人民幣1,151,184,545元，分為1,151,184,545股A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均已完成。概無仍被鎖定的尚未歸屬限制性A股股票，且概無限制性A股股票可根據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條款進一步授出。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包括1,151,184,545股A股，其A股全部於科創板上市。

###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我們認為對我們而言屬重大的收購、出售或合併。

### A股上市及H股[編纂]的理由

自2019年9月起，我們的A股在科創板上市。董事確認，自A股上市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嚴重違反上海證券交易所適用規則及其他適用中國證券法律及法規的情況。就董事所深知，概無有關我們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的重大事項須提請聯交所或[編纂]的潛在[編纂]垂注。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自A股上市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嚴重違反上海證券交易所適用規則及其他適用中國證券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根據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獨家保薦人並未注意到任何重大事項將導致彼等不同意董事就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作出的確認。

我們尋求在[編纂][編纂]H股，以籌集額外資金用於業務增長及擴張、豐富我們的集資渠道、鞏固我們的行業地位、提升全球品牌知名度及競爭力，以及優化我們的資本結構及股東組成，以支持可持續發展及管治。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戰略」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 歷史及公司架構

---

### 公眾持股量

上市規則第19A.13A條規定，尋求上市的證券，必須有一個公開市場。倘新申請人為於上市時擁有其他上市股份的中國發行人，則一般指尋求上市的H股於上市時由公眾持有的部分須(a)佔發行人H股所屬類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至少10%；或(b)預期市值不少於3,000,000,000港元。

我們的A股在科創板上市。據董事所知，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所有[編纂]股H股，佔緊隨[編纂]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預計市值約為[編纂]港元(按[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為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計算))約[編纂]%(假設[編纂]及[編纂]未獲行使，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將於[編纂]時計入上市規則第19A.13A條所指的公眾持股量。因此，於[編纂]時，我們將維持上市規則第19A.13A(2)(b)條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即將由公眾人士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預計市值將不低於3,000,000,000港元。

### 自由流通量

上市規則第19A.13C條規定，倘新申請人為於上市時擁有其他上市股份的中國發行人，尋求上市的H股於上市時由公眾持有且不受任何出售限制(不論根據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規限的部分須：(a)佔H股於上市時所屬類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至少5%，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50,000,000港元；或(b)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600,000,000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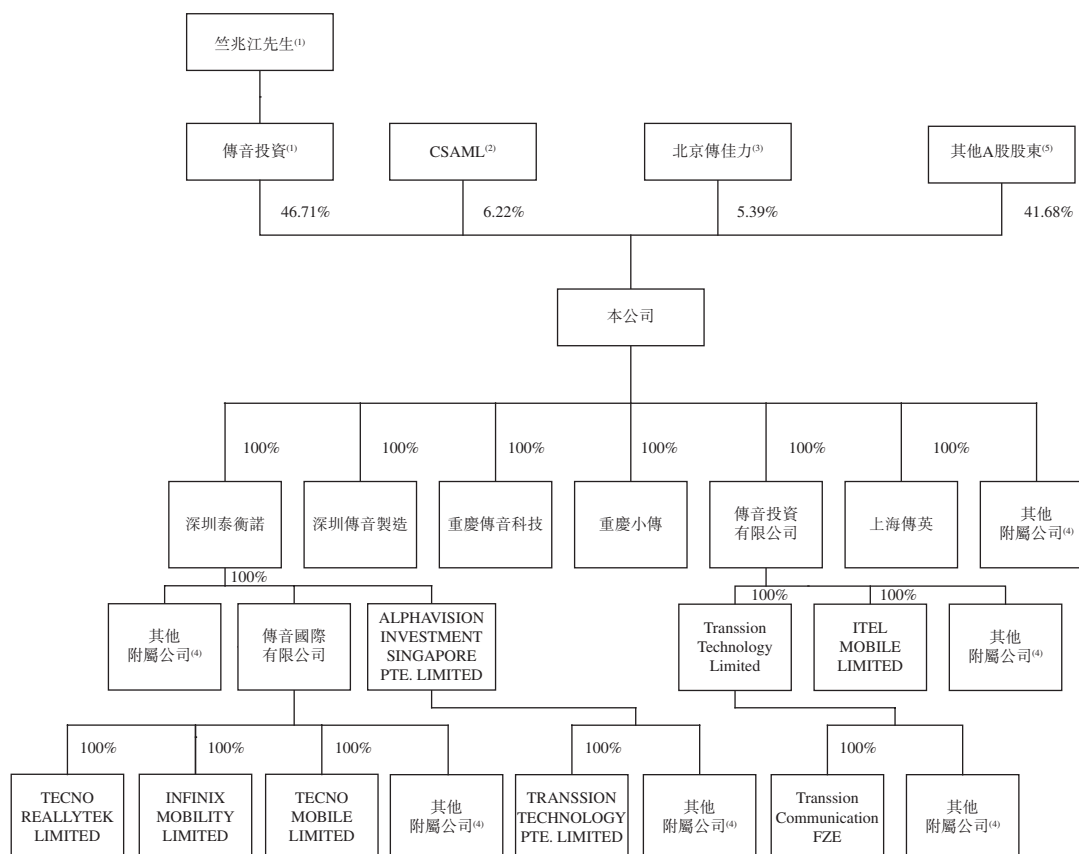
按[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為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計算，本公司將於[編纂]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9A.13C條項下的自由流通量規定。

## 歷史及公司架構

### 公司架構

#### 緊接[編纂]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接[編纂]前本集團的簡化股權及公司架構（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附註：

- (1) 根據傳音投資的公司章程，雖然竺先生僅持有約20.68%股權，但其有權行使67.00%投票權。有關傳音投資的不同投票權架構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本公司重大變動－2. 2017年11月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各段。其餘下33.00%投票權由其他37名股東（「少數股東」）根據彼等各自於傳音投資的股權比率按比例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少數股東包括(i)蘇海信息（其實益擁有人為阿里夫先生（執行董事）），持有約7.36%股權或約3.06%投票權；(ii)嚴孟先生（執行董事），持有約7.36%股權或約3.06%投票權；(iii)葉偉強先生（執行董事），持有約5.29%股權或約2.20%投票權；(iv)張祺先生（執行董事），持有約5.29%股權或約2.20%投票權；(v)雷偉國先生（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持有約2.77%股權或約1.15%投票權；(vi)楊宏女士（執行董事），持有約2.77%股權或約1.15%投票權；(vii)吳文先生（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持有約1.55%股權或約0.65%投票權；(viii)夏春雷先生（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持有約1.13%股權或約0.47%投票權；及(ix)傳音投資的其他29名股東（獨立第三方），各自持有不足5%投票權。

傳音投資為於A股上市前成立的僱員持股平台，而非旨在將本公司的控制權合併至竺先生。考慮到根據傳音投資的公司章程，少數股東的投票權不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少數股東與竺先生之間或彼此之間不存在投票或一致行動安排或共識（無論是正式還是非正式的），亦不存在與其於傳音投資的股權有關的任何特殊權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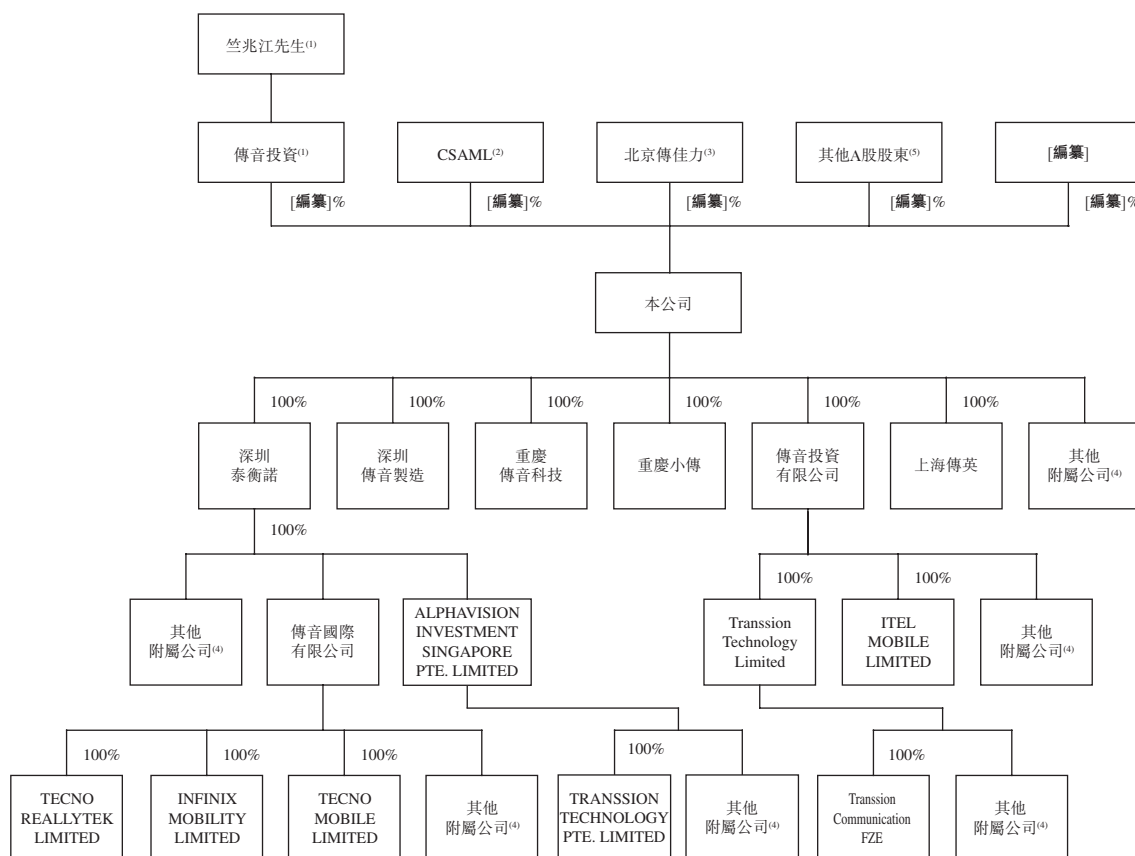
## 歷史及公司架構

鑒於上文所述，竺先生及傳音投資被認為是我們的控股股東，而少數股東並不視為我們控股股東的一部分，即使其於傳音投資持有權益。

- (2) 有關股份由CSAML為及代表Digimoc Holdings Limited持有，而CSAML為金融產品的資產管理賬戶，為投資A股而設立，由Digimoc Holdings Limited提供全部資金。有關Digimoc Holdings Limited持股架構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
- (3) 有關北京傳佳力股權架構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本公司重大變動－1.本公司前身於2013年成立」各段。
- (4) 為支持本公司在各品類及各地區的業務發展，本公司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超過136家不被視為我們主要附屬公司的其他附屬公司。
- (5) 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A股股東持有本公司5%以上權益。

### 緊隨[編纂]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隨[編纂]完成後本集團的簡化股權及公司架構（假設[編纂]及[編纂]並無獲行使，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並無作出其他變動）。



附註：就附註(1)至(5)，請參閱本節「一公司架構－緊接[編纂]前的公司架構」。

## 業 務

### 概覽

#### 我們是誰

我們是一家智能終端產品和移動互聯網服務提供商。我們主要從事以手機為核心的智能終端產品的設計、研發、生產、銷售和品牌運營。我們憑藉手機業務在廣泛且具有成長性的用戶群體中樹立了品牌認知，從而延展到(i)移動互聯網服務，以及(ii)物聯網產品及其他產品，構建產品、服務和品牌的生態鏈。

以下為我們的業務亮點：



附註：

- (1)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按我們2024年手機銷量計算。
- (2) 按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產品及服務所在的國家及地區數量計算。
- (3) 按我們2025年手機銷量計算。
- (4) 按2025年傳音OS的平均月活躍用戶數計算。

## 業 務

### 我們的品牌、產品及服務

我們的手機產品主要通過以下品牌提供：

品牌	特點	重要獎項
	面向中高端消費者的高端設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非洲消費者喜愛百強品牌 (《African Business》)</li><li>全球智能手機Top 10</li><li>最佳發明年度榜單 (《時代周刊》)</li></ul>
	面向年輕消費者的時尚設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非洲消費者喜愛百強品牌 (《African Business》)</li><li>全球最具創新力公司 (《Fast Company》)</li></ul>
	強調性價比及可靠性， 面向大眾市場消費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非洲消費者喜愛百強品牌 (《African Business》)</li><li>最具創新品牌 (Titans of Technology Awards)</li></ul>

除手機外，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亦包括：

- **移動互聯網服務**：主要以基於自主研发的手機操作系統傳音OS為基礎，通過應用程序組合，提供應用程序下載、遊戲及內容瀏覽等業務。具體而言：
  - **傳音OS**：傳音OS預裝於我們的手機產品之上。傳音OS與Android全面兼容並支持海量第三方應用程序。於2025年，傳音OS的平均月活躍用戶超過290百萬。
  - **應用程序組合**：
    - **Palm Store**是預裝在我們的手機上的應用程序分發平台，提供通訊、娛樂、辦公、遊戲及工具等多品類應用。於2025年，Palm Store平均月活躍用戶數已突破180百萬。
    - **AHA Games**是預裝在我們的手機產品上的遊戲平台，提供多種符合當地用戶偏好的遊戲選擇，可供用戶經由手機應用商店下載使用。於2025年，AHA Games的平均月活躍用戶數超過130百萬。

---

## 業 務

---

- 我們還與全球領先的互聯網公司聯合開發了多款爆款應用程序。例如，我們與網易聯合孵化的非洲領先音樂流媒體平台 Boomplay，於2025年，其平均月活躍用戶數已超50百萬，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已成為主要非洲國家月活躍用戶數最高的音樂應用程序之一。此外，我們與騰訊聯合開發的綜合性內容分發平台Phoenix，於2025年，其平均月活躍用戶已超140百萬，是非洲及東南亞地區廣泛使用的內容分發平台。
- **物聯網產品及其他：**
  - **物聯網產品：**物聯網產品主要包括(i)便攜式電腦及平板電腦、(ii)智能手錶、(iii)智能音頻設備，例如真正無線立體聲(「TWS」)耳機、(iv)數碼配件，例如充電寶、及(v)家用電器，例如智能電視及廚房電器。
  - **儲能產品：**儲能產品主要包括(i)混合逆變器、(ii)鋰電池模組、(iii)集成儲能系統及(iv)光伏(「光伏」)模組。
  - **輕型電動出行設備：**輕型電動出行設備主要包括(i)兩輪電動車及(ii)三輪電動車。

### 從非洲到其他新興市場

十多年前，新興市場－尤其是在非洲－擁有龐大且快速增長，但全球手機品牌的服務仍然不足，幾乎沒有專門為滿足當地消費者需求而設計的產品。我們創立的初衷是為了滿足該等不斷增長但未得到充分滿足的需求。自成立以來，我們一直專注於提供適合新興市場消費者喜好及使用環境的產品。例如，在非洲，膚色較深的用戶拍攝效果通常不盡人意。為了解決這個問題，我們開發了搭載專為深膚色優化的先進成像技術的智能手機，顯著提升了照片的清晰度及夜間成像質量。這些量身定制的創新引起了消費者的強烈共鳴，幫助我們與用戶群建立了深厚的聯繫。

我們在非洲的成功使我們積累了豐富的消費者洞察以及在本地化市場及銷售網絡建設方面的運營經驗，使我們能夠擴展至非洲以外的全球其他主要新興市場並複製我們的成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已於全球新興市場取得以下市場地位。

## 業 務

地區	市場排名 <sup>(1)</sup>	市場份額 <sup>(1)</sup>	市場排名 <sup>(2)</sup>	市場份額 <sup>(2)</sup>
全球新興市場 . . . . .	第一	24.1%	第四	5.2%
非洲 . . . . .	第一	61.5%	第二	22.5%
新興亞太市場 . . . . .	第一	15.4%	第七	3.6%
拉丁美洲 . . . . .	第四	9.3%	第五	4.9%
中東 . . . . .	第一	22.8%	第四	4.6%
中歐及東歐 . . . . .	第三	11.2%	第五	3.1%

附註：

(1) 就我們2024年的手機銷量而言。

(2) 就我們2024年的手機收入而言。

### 非洲：從功能手機到智能手機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就收入而言，我們在非洲銷售的大部分手機為智能手機，以迎合非洲市場從功能手機向智能手機的持續過渡。下表顯示於所示期間我們在非洲地區的手機及智能手機的銷量及智能手機銷量佔比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b>非洲地區</b>			
手機銷量(千部) . . . . .	105,657	103,991	91,122
智能手機銷量(千部) . . . . .	32,899	35,680	39,953
智能手機銷量佔比(%) . . . . .	31.1	34.3	43.8

### 其他新興市場：複製我們在非洲的成功經驗

我們已在所有主要的新興市場乃至全球市場取得穩固且持久的市場地位。我們在非洲以外的新興市場的領先地位，乃是得益於我們在非洲市場所積累的(i)對用戶需求的洞察及(ii)本土化運營和銷售渠道構建經驗。當我們擴張至非洲以外的市場時，依然以消費者需求為核心。例如，在東南亞市場，智能手機用戶以年輕一代為主，且主要對遊戲感興趣。我們專為遊戲玩家打造旗艦手機產品，整合了前沿創新技術，例如配備磁吸式無線充電風扇、磁吸式散熱外殼以及3D均溫板液冷技術等，可同時進行無線充電、主動散熱、保持低溫，提供全天候高幀率遊戲體驗。

## 業 務

### 從手機到(i)移動互聯網服務和(ii)物聯網產品及其他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在新興市場，手機提供商能夠圍繞手機快速發展涵蓋移動互聯網服務和物聯網產品等其他產品的生態鏈，這主要是由於，在新興市場，手機是用戶接觸智慧生活的核心入口。新興市場用戶通過智能手機進一步接觸其他智能化的產品和服務。

基於我們通過手機業務在新興市場建立的(i)廣泛的用戶基礎，(ii)對用戶需求的洞察，(iii)品牌影響力以及(iv)銷售渠道，我們的移動互聯網服務以及物聯網產品等其他產品在新興市場能夠較快獲得用戶的信任並獲取市場份額。具體而言：

- **移動互聯網服務**。我們的手機業務在新興市場的領先市場佔有率，帶來了持續而穩定的流量，從而為發展移動互聯網服務提供保證。由於我們的手機都配備傳音OS系統，我們的手機用戶皆為傳音OS系統的用戶。我們的移動互聯網服務的收入於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人民幣835.0百萬元及人民幣942.0百萬元。
- **物聯網產品及其他**。我們的物聯網產品在多個國家取得領先的市場佔有率。例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於2024年，以收入計，我們的TWS耳機在非洲市場排名第一。我們的物聯網產品及其他的收入於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人民幣4,683.8百萬元及人民幣6,201.7百萬元。

### 我們的市場機遇

#### 手機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新興市場是未來全球手機市場增長的主要驅動力。具體而言，新興市場的手機市場規模，較全球市場增長更快。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以收入計，全球新興市場的手機市場規模預計將自2024年的1,711億美元增長至2029年的2,367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為6.7%，高於同期全球手機市場的預計年複合增長率4.6%。此外，新興市場的手機市場規模佔全球市場規模比重上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以收入計，新興市場的手機市場規模佔全球手機市場規模的比重，預計將自2024年的36.2%增長至2029年的39.9%。

## 業 務

### 移動互聯網服務和物聯網產品及其他

(i)移動互聯網服務及(ii)物聯網產品及其他產品的市場規模在持續增長。下表列示，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全球新興市場中，(i)移動互聯網服務、(ii)物聯網產品、(iii)儲能產品及(iv)輕型電動出行設備於2024年的市場規模及未來的預計增長。

服務及產品	2024年	2029年預計	2024年－2029年
	市場規模	市場規模	市場預計年
	(按收入， 十億美元)	(按收入， 十億美元)	複合增長率 (按收入)
移動互聯網服務 . . . . .	848	2,788	26.9%
物聯網產品 . . . . .	136	328	19.4%
儲能產品 . . . . .	71	152	16.4%
輕型電動出行設備 . . . . .	12	25	15.6%

### 我們的優勢

#### 了解本土市場需求及強大的本土執行能力

對用戶需求和市場的洞察是我們的重要優勢。我們敏銳洞察消費者需求動向，針對目標市場消費者獨特需求，規劃本地化產品和技術研發。

**手機**。我們對新興市場使用需求的深刻理解為我們手機的功能奠定堅實基礎。例如，針對非洲市場頻繁停電、早晚溫差大、使用者手部汗液多等問題，我們針對性地研製了低成本高壓快充技術、超長待機、環境溫度檢測的電流控制技術和防汗液USB端口等。此外，非洲市場用戶的痛點在於，較深膚色人群在拍照，特別是夜拍時，手機拍攝不夠清晰，無法滿足用戶需求。基於此，我們在非洲市場的手機產品針對深膚色美拍進行定制化設計和研發，解決該痛點。

在東南亞市場，智能手機用戶以年輕人為主，且主要對遊戲感興趣。我們專為遊戲玩家打造旗艦手機產品，整合了前沿創新技術，例如配備磁吸式無線充電風扇、

---

## 業 務

---

磁吸式散熱外殼以及3D均溫板液冷技術等，可同時進行無線充電、主動散熱、保持低溫，提供全天候高幀率遊戲體驗。

**移動互聯網服務。**我們的移動互聯網服務以我們自主研發的手機操作系統傳音OS為基礎，憑藉本地化適配和AI能力為手機用戶提供AI助手、本地化AI語音與音頻、根據不同地區定制的壁紙、本地新聞資訊、個性化內容推薦等服務。結合新興市場多弱網環境，我們的AHA Games、Palm Store、Boomplay、Phoenix等互聯網產品為用戶提供離線遊戲可玩、應用離線預約下載、離線閱讀播放等服務，為用戶提供弱網環境下完整的手機使用體驗。

**物聯網產品及其他。**例如，在我們的物聯網產品中，我們根據非洲市場的偏好開發廚房電器。我們的廚房電器可高效烹飪非洲傳統菜式。此外，就儲能產品而言，針對新興市場充電設施不足的困境，我們構建了自動化換電網絡與快充支持，確保電能的便利補給。

我們重視本地化人才隊伍的建設，生產、研發、採購、銷售、運營團隊均包含大量外籍本地員工。截至2025年12月31日，外籍員工佔我們員工總數約40.0%。此外，截至同日，我們在海外30個國家和地區設有附屬公司，且在埃塞俄比亞和孟加拉國設有生產基地。

### 體系化三級研發架構

我們構建了三級研發架構，並通過成熟的技術管理體系，疊加長期在新興市場應用性技術上的創新經驗，實現核心技術的高效沉澱與持續迭代能力，同時能夠對不同地區消費者的需求變化進行快速響應。我們的三級研發架構包括：

**基礎研究。**我們針對與戰略方向相關的前沿、長期技術開展研究，並對現有技術應用進行回溯，探究其底層原理。我們以佔領研究領域的制高點為目標進行專利及控制點佈局。

**技術研發。**我們針對核心賽道，採用技術與項目分離式開發模式，提前開展技術準備和提升技術能力，確保新技術提前預研後再導入產品開發，在使技術具備領先競

---

## 業 務

---

爭力的同時，提升產品開發質量和用戶體驗，降低因技術風險導致市場機會錯失的可能性。

**產品層級。**我們針對用戶需求進行產品價值交付，實現穩定的產品開發效率，達成產品商業目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在上海、深圳、重慶設立核心研發基地。我們匯聚了超過5,000名研發人員，通過高效協作驅動技術突破。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研發人員佔總員工人數的23.6%。

### 全鏈條的全球化佈局

**深度的銷售渠道網絡與共贏生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在全球擁有約3,500家經銷商。我們與主要經銷商保持長期的合作關係。我們通過在非洲市場建立經銷商網絡積累的經驗，在其他新興市場迅速建立經銷網絡，同時根據不同地區市場變化，運用數字化營銷變革、渠道模式創新，打造「線下+線上」立體佈局，優化電商平台與社交媒體運營。

我們與經銷商的關係建立在互利合作的基礎上。一方面，我們配備銷售專員與經銷商、次級銷商和零售商保持長期穩定的日常溝通，借助本地化銷售渠道更深入觸達用戶，使經銷商成為廣大用戶對我們品牌及產品信任的節點。另一方面，通過和經銷商之間的多年合作關係，我們在產品、品牌等多方面持續賦能，有效提升了經銷商的運營能力與市場競爭力，助力其在區域市場的深度拓展。

**綜合化的售後服務體系。**我們搭建了本土一站式售後服務體系，並完成了向非自有品牌及其他品類的拓展。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在全球建有超過2,500個服務網點（包括第三方合作網點），涵蓋主要新興市場。我們通過及時響應的售後服務和豐富的用戶互動，有效增強了終端用戶的品牌忠誠度。這一專業化的服務體系不僅有助於鞏固和提升我們的市場份額，同時深化了我們對本土消費者需求及偏好的洞察與理解。

---

## 業 務

---

**穩定高效的供應鏈及生產體系。**憑藉規模及品牌優勢，我們與供應商建立了穩定友好的合作關係，在降低原材料的採購成本的同時，保證了原材料的品質和交期，同時建立供應鏈的可視化、數智化能力，實現高效協同與快速響應。此外，我們搭建了生產線，具有多品種、多批量的生產製造能力，具有市場需求快速響應的生產能力。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在埃塞俄比亞和孟加拉國建立了生產基地，實現本地化生產，取得成本優勢。為進一步提高運營效率，我們在海外設立了三個物流倉，綜合運用空運、海運等多種運輸方式，實現產品及原材料的快速可靠交付。

### 創始人、管理團隊和全球化人才與文化

**創始人。**我們的創始人竺兆江先生是傑出的企業家和商業領袖，受到行業內的廣泛認可。竺先生在移動通信產品的研發、製造和銷售行業擁有超過30年的經驗，在其職業生涯中獲得了眾多享有盛譽的獎項和榮譽。竺先生入選2020年深圳特區40周年「最受尊敬40位企業家」、2022年粵港澳大灣區戰略性新興產業拓荒人物及2024福布斯中國最佳CEO榜單。竺先生對行業趨勢的洞察和卓越的領導能力打造了我們強大的競爭優勢。

**管理團隊。**在竺兆江先生的帶領下，我們匯聚了一支行業經驗豐富、高效協作的高素質管理團隊。我們的管理團隊精準抓住市場機遇，洞察用戶需求，圍繞手機業務構建產品和品牌的生態鏈，持續深入佈局各個新興市場。

**全球化人才與文化。**我們秉持全球化視野，致力於在多元文化背景下促進跨文化融合，以開放包容的態度尊重並接納不同文化的獨特性。通過打造具有吸引力的核心價值觀，我們不僅成功吸引並凝聚了來自全球的優秀人才，還營造了一個充滿活力、創新和協作精神的卓越工作環境，為我們的持續發展及長期成功注入強大動力。

---

## 業 務

---

### 我們的戰略

#### 穩固非洲的領先地位，持續拓展全球新興市場

深耕非洲市場是我們的長期戰略。我們計劃以用戶價值為導向，在關鍵價值點上做深做透，構建有競爭力的本地差異化產品。我們計劃進一步提升旗下各品牌在零售店的形象，線上線下聯動，大力支持當地零售連鎖店協同發展，並加大與當地傳統媒體和新媒體的合作力度，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市場影響力。

我們將繼續深耕全球新興市場。憑藉對新興市場消費者需求的深刻洞察，我們將進一步優化本地化戰略，持續加大在目標市場的資源投入，建立並深化與當地渠道商及其他合作夥伴的良好關係。同時，我們將通過強化本地團隊建設，提升對市場的快速響應能力，以更好地滿足消費者的需求，增強市場競爭力，推動可持續增長。

#### 打造用戶需求和技術雙驅動的強大研發能力

我們將持續加大研發投入。特別是，我們計劃持續探索先進技術及整合AI能力以提供卓越用戶體驗及滿足新興市場的基本用戶需求。具體而言，我們計劃(i)加強我們的AI基礎能力，(ii)開發AI助手及AI智能體，(iii)進一步升級專有的傳音OS，以及(iv)加強手機拍攝的成像能力。我們相信此類投資將進一步加強我們的技術領導地位及支持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長期差異化。

#### 進一步開發產品及服務的互聯生態

我們將堅持多元化業務佈局，通過豐富產品組合和拓展新興業務領域，構建以手機為核心的產品和品牌生態鏈。除了進一步擴大手機業務的市場份額，我們還將加快佈局移動互聯網服務及手機之外的其他產品，包括物聯網產品、儲能產品和輕型電動出行設備，打造多元化的智能硬件及服務生態系統。通過業務協同效應，我們將增強整體競爭力，提高客戶黏性，進一步提升品牌價值。

#### 持續提升運營一體化水平

我們將持續推進供應鏈、生產、物流和銷售的一體化建設，進一步提升整體運營效率。通過優化供應鏈管理，我們將加強與核心供應商的合作，確保供應鏈的穩定性和成本優勢；通過提升生產自動化水平和質量控制能力，我們將進一步增強產品的生

## 業 務

產效率和市場競爭力；通過加強生產與營銷職能部門之間的溝通與配合，我們計劃持續強化產銷協同；通過智能化物流體系建設，我們將提升物流配送效率；通過線上銷售渠道的拓展和優化，我們將進一步提升市場覆蓋率和消費者服務水平。

### 升級迭代組織能力，保障公司戰略落地

我們計劃通過加強團隊建設、提升產品設計能力及加大品牌建設投入，推動現有市場地位的進一步提升。我們將致力於營造有利於優秀人才吸引、優秀人才保留的文化氛圍和工作環境，制定有利於激發人才工作動力的短中長期激勵機制和管理機制。在品牌建設方面，通過精準的品牌定位和整合營銷策略，進一步提升品牌形象及全球影響力。

## 我們的產品及服務

### 概覽

下表載列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概要。

產品及服務	說明
手機	
智能手機.....	我們主要以三個品牌提供智能手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i>TECNO</i>：專注面向中高端消費者的高端設計</li><li>• <i>Infinix</i>：面向年輕消費者的時尚設計</li><li>• <i>itel</i>：強調性價比及可靠性，面向大眾市場消費者</li></ul>
功能手機.....	我們的功能手機提供基本語音及信息功能、長電池續航且界面易於使用。雖然若干功能手機型號可能包含選定的增強功能，例如觸控鍵盤、高壓快充或地方化娛樂功能，但功能手機通常在具有有限算力的輕量級操作系統上操作，並且不支持高級功能，例如多膚色影像技術或AI成像技術，也不支持通常在智能手機上可用的廣泛的移動互聯網服務。

## 業 務

產品及服務	說明
移動互聯網服務 . . . . .	我們基於自主研發的傳音OS，通過應用程序組合，為用戶提供包括應用程序下載、遊戲及內容瀏覽的移動互聯網服務。
<b>物聯網產品及其他</b>	
物聯網產品 . . . . .	我們提供各種物聯網產品，包括(i)便攜式電腦及平板電腦；(ii)智能手錶；(iii)智能音頻設備，例如TWS耳機；(iv)數碼配件，例如充電寶；及(v)家用電器，例如智能電視及廚房電器。
儲能產品 . . . . .	我們的儲能產品主要包括(i)混合逆變器；(ii)鋰電池模組；(iii)便攜儲能系統；及(iv)光伏模組。
輕型電動出行設備 . . . . .	我們的輕型電動出行設備主要包括(i)兩輪電動車；及(ii)三輪電動車。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產品及服務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手機 . . . . .	57,348,058	92.0	63,196,562	92.0	58,447,549	89.1
智能手機 . . . . .	51,406,072	82.5	57,906,047	84.3	54,820,768	83.6
功能手機 . . . . .	5,941,986	9.5	5,290,515	7.7	3,626,781	5.5
移動互聯網服務 . . . . .	791,097	1.3	834,959	1.2	942,032	1.4
物聯網產品及其他 . . . . .	4,155,722	6.7	4,683,758	6.8	6,201,655	9.5
物聯網產品 . . . . .	1,954,909	3.1	2,112,708	3.1	3,306,783	5.0
儲能產品 . . . . .	4,178	0.0	66,067	0.1	357,927	0.5
輕型電動出行設備 . . . . .	1,864	0.0	20,487	0.0	143,884	0.2
其他 <sup>(1)</sup> . . . . .	2,194,771	3.6	2,484,496	3.6	2,393,061	3.8
總計 . . . . .	<u>62,294,877</u>	<u>100.0</u>	<u>68,715,279</u>	<u>100.0</u>	<u>65,591,236</u>	<u>100.0</u>

附註：

- (1) 其他主要包括(i)手機配件及其他電子產品，如數據線、充電器及電源插座；(ii)電子元件，指剩餘材料；及(iii)售後服務。

## 業 務

### 手機

我們主要以三個品牌提供手機：TECNO、Infinix及itel。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品牌劃分的手機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TECNO.....	25,295,295	44.1	27,608,503	43.7	26,923,918	46.1
Infinix.....	21,375,807	37.3	24,184,954	38.3	23,276,978	39.8
itel.....	10,676,955	18.6	11,305,893	17.9	8,135,243	13.9
其他.....	—	—	97,212	0.2	111,410	0.2
總計.....	<b>57,348,058</b>	<b>100.0</b>	<b>63,196,562</b>	<b>100.0</b>	<b>58,447,549</b>	<b>100.0</b>

### 智能手機

#### TECNO

TECNO面向中高端消費者，提供將現代設計與最新技術相結合的智能手機。TECNO的智能手機的特色為採用高端材料及飾面，例如玻璃或金屬機身、曲面或窄邊框顯示屏或可折疊屏幕，以及憑藉先進成像技術、本地化AI能力及大內存配置，提供旗艦級性能。

下表載列TECNO智能手機旗艦機型的詳情。

旗艦機型	圖片	推出時間	建議零售價 <sup>(1)</sup>	主要特徵
SPARK 40 Pro+ . . . .		2025年6月	人民幣1,200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60克輕薄機身，厚6.49毫米</li> <li>• 6.78英寸1.5K 144Hz 3D AMOLED顯示屏</li> <li>• 聯發科Helio G200處理器</li> <li>• 5000萬像素EIS攝像頭</li> <li>• IP68/IP69防塵防水</li> <li>• 搭載TECNO AI系統</li> </ul>

## 業 務

旗艦機型	圖片	推出時間	建議零售價 <sup>(1)</sup>	主要特徵
POVA 7 Ultra 5G...		2025年6月	人民幣2,400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星際飛船設計，動態燈</li> <li>聯發科天璣8350旗艦處理器</li> <li>6000mAh電池，多協議快充</li> <li>Hyper遊戲引擎支持120幀電競體驗</li> <li>6.67英寸1.5K 144Hz AMOLED顯示屏</li> </ul>
CAMON 40 Pro 5G..		2025年3月	人民幣1,900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天鵝頸靈感側軸設計</li> <li>144Hz曲面AMOLED顯示屏</li> <li>5000萬像素索尼LYT-700C夜攝</li> <li>IP68/IP69防塵防水</li> <li>搭載TECNO AI系統</li> </ul>

附註：

(1) 零售價視乎不同銷售地區及產品參數而有所差異。

### Infinix

Infinix面向年輕消費者，提供兼具現代美學及為娛樂及數字生活方式定制功能的智能手機。Infinix智能手機的特色為設計活力時尚，以鮮艷色彩、漸變飾面及動感造型打造，同時具備針對娛樂及遊戲而優化的強大性能，包括高刷新率AMOLED顯示屏、沉浸式音響系統、先進散熱技術和快充能力。

下表載列Infinix智能手機旗艦機型的詳情。

旗艦機型	圖片	推出時間	建議零售價 <sup>(1)</sup>	主要特徵
GT 30 Pro.....		2025年6月	人民幣2,300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全幀率全天候FPS遊戲系統</li> <li>GT觸控肩鍵(主機級操控)</li> <li>聯發科天璣8350旗艦5.5G芯片</li> <li>1.5K及144Hz護眼電競AMOLED顯示屏</li> <li>機械光波</li> </ul>

## 業 務

旗艦機型	圖片	推出時間	建議零售價 <sup>(1)</sup>	主要特徵
NOTE 50 Pro+ 5G ..		2025年3月	人民幣3,000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00倍潛望式變焦</li> <li>• 100W全能快充3.0</li> <li>• 50W無線磁吸快充</li> <li>• 金屬框</li> <li>• 聯發科天璣8350旗艦5.5G芯片</li> </ul>
HOT 50 Pro+ .....		2024年10月	人民幣1,250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6.8mm 3D曲面超薄設計</li> <li>• 120Hz 3D曲面AMOLED顯示屏</li> <li>• 聯發科Helio G100處理器</li> <li>• 5000萬主攝</li> </ul>

附註：

(1) 零售價視乎不同銷售地區及產品參數而有所差異。

### itel

itel通過提供實惠、可靠及旨在滿足日常智能生活需求的入門級智能手機面向大眾市場消費者。itel智能手機的特色為採用輕量化材料的實用設計，增強防塵耐摔等耐用性，同時具備專注於持久續航等基本通信需求和流暢日常使用的可靠性能。

下表載列itel智能手機旗艦機型的詳情。

旗艦機型	圖片	推出時間	建議零售價 <sup>(1)</sup>	主要特徵
S26 Ultra.....		2025年8月	人民幣1,100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6.78英寸3D曲面AMOLED顯示屏</li> <li>• 6.89毫米超薄機身設計</li> <li>• 6000mAh大容量電池</li> <li>• 3200萬像素AI自拍鏡頭</li> </ul>

## 業 務

旗艦機型	圖片	推出時間	建議零售價 <sup>(1)</sup>	主要特徵
City 100 .....		2025年4月	人民幣580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7.65毫米纖薄機身</li><li>• IP64級防塵防水防摔</li><li>• 6.67英寸90Hz高亮度顯示屏</li><li>• 5200mAh耐用電池</li></ul>
A90.....		2025年3月	人民幣480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IP54級防塵防水</li><li>• 6.6英寸90Hz動態顯示屏</li><li>• 5000mAh電池，15W快充</li><li>• 配備側邊指紋與面部解鎖功能的itel OS 14</li></ul>

附註：

(1) 零售價視乎不同銷售地區及產品參數而有所差異。

### 主要技術及功能

我們智能手機的主要技術及功能包括：

- **多膚色影像技術**：我們開發出多膚色拍攝能力，包含全球膚色數據庫與膚色色彩還原增強系統，可還原不同膚色特徵。該技術針對新興市場用戶的獨特需求而優化，確保在人像攝影中的準確還原用戶膚色，彰顯我們致力於全球包容性。我們與頂尖色彩研究機構合作，將先進科研成果融入算法，顯著提升整體膚色還原的準確性。

以下圖片展示我們的多膚色影像技術如何呈現多樣化的膚色：



無多膚色影像技術



使用多膚色影像技術

## 業 務

- **AI成像技術**：我們的成像技術基於AI算法、專有圖像處理器及軟硬件集成，可在不同環境下生成清晰真確的圖片及視頻。具體而言，我們的成像技術可(i)自動定格精彩瞬間，幫助用戶輕鬆拍攝更出彩的畫面；(ii)通過細節增強及眩光消除等AI處理提高畫質，提升視覺效果；(iii)調整膚色及顏色表達，實現適合多元化用戶群體的自然包容的人像效果；(iv)通過先進的穩定及去模糊技術降低弱光場景下的動態模糊及畫面抖動，昏暗環境下也能清晰出片；及(v)支持方便且符合直覺的放大操作，使用戶可精準捕捉遠處物體而不會損失清晰度。

以下圖片展示我們的AIGC Image Editing如何通過消除眩光來優化圖像質量：



無AIGC Image Editing



使用AIGC Image Editing

- **硬件創新提升用戶體驗**：我們專注於開發能提升設備性能和用戶體驗的材料。例如，我們的輕量化複合材料結合纖維織物與環氧樹脂，在保持耐用性的同時實現機身更纖薄、重量更輕。我們還引入了採用聚合物塗層的被動散熱技術，解決遊戲等高耗能活動中及在中東等炎熱氣候地區的極端天氣條件下的散熱問題。
- **本地化操作系統與移動互聯網服務**：我們的智能手機搭載傳音OS，基於Android系統平台專為新興市場定制。傳音OS支持各種專有技術並提供各種移動互聯網服務入口。詳情請參閱「[我們的產品及服務](#) - 移動互聯網服務」。

## 業 務

### 功能手機

#### 功能手機的主要機型

下表載列我們功能手機的主要機型詳情。

主要機型	圖片	推出時間	主要特徵
itel Signal 10 & King Signal .....		2025年5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增強信號接收</li><li>• 2英寸顯示屏</li><li>• FM收音機</li><li>• KingVoice語音助手</li><li>• Opera mini瀏覽器</li></ul>
TECNO S701 .....		2024年4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5000mAh電池</li><li>• 反向無線充電</li><li>• 3.98英寸觸摸屏</li><li>• 時尚設計</li></ul>

#### 主要技術及功能

我們的功能手機的主要技術及功能包括：

- **適應當地狀況的硬件設計**：為應對若干新興市場，尤其是非洲的特定環境挑戰，我們的功能手機配有高壓快充技術、延長電池續航、溫敏電流控制技術以及防汗USB接口等解決方案。該等強化功能改善了在供電不穩定、日夜溫度差異巨大的地區、用戶通常在手多汗的情況下操作設備情況下的使用能力。
- **地方化娛樂功能**：為迎合地方娛樂偏好，我們的功能手機通常提供調頻廣播功能，無需插電耳機作為天線。此外，我們的功能手機配有低音優化音響系統，以與地方音頻偏好一致。

#### 移動互聯網服務

基於我們自主研發的移動操作系統傳音OS，我們通過應用程序組合，為用戶提供包括應用程序下載、遊戲及內容瀏覽等廣泛的移動互聯網服務。

## 業 務

### 傳音OS

傳音OS是我們自主研發預裝在我們智能手機的移動操作系統。我們於2015年推出首版傳音OS，持續優化產品性能、本地化及協同性。傳音OS以用戶導向，重點解決新興市場不穩定網絡連接、高昂數據資費、多語言環境及差異化設備性能現實痛點，提供高效能且直觀的系統體驗。於2025年，傳音OS平均月活躍用戶數已突破290百萬。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幾乎所有的智能手機以及若干物聯網產品（例如平板電腦及若干智能電視）安裝了傳音OS。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產生自有關設備的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80%以上。

以下截圖分別列示傳音OS的主頁：



傳音OS的主要技術及功能如下：(i)通過省流模式、內存融合技術及後台進程管理等系統級增強技術進行數據與內存優化，確保設備運行流暢；(ii) AI助手及智能體在通信、辦公、娛樂及成像方面提供個性化的AI支持，支持高效的任務處理及提供建設性推薦意見；(iii)本地化AI語音與音頻技術，包括語音識別、降噪及聲紋分離，提升多語言及嘈雜環境下的使用體驗；(iv)多語言與區域定制，支持100+種語言（包括方言）及地方定制主題、壁紙和內容；及(v)物聯網無縫連接，支持與我們的物聯網產品互聯，進行集中設備控制。

### 基於安卓定制

傳音OS是為了契合新興市場的用戶需求與偏好而基於安卓開源項目（「AOSP」）定制，該項目為開源性質，可供免費使用，惟須遵守適用開源授權要求。有關定制內容主要包括(i)為優化視覺呈現及用戶交互而量身打造的用戶界面及用戶體驗設計，(ii)系統功能擴展及優化，包括旨在優化能耗的智能刷新率調節以及旨在提升界面響應

---

## 業 務

---

速度的滾動場景動態插幀，(iii)融合AI功能以支持AI語音交互及圖像優化等功能，及(iv)增強安全性及隱私功能。此外，傳音OS兼容安卓生態系統，使我們的設備能夠運行廣泛的第三方應用程序，包括Google的應用程序，即Google移動服務（「GMS」）及Google移動體驗Plus（「GME+」）。

就GMS而言，為確保取得必要的Android組件及移動互聯網服務，我們已與Google訂立授權協議。下文載列我們與Google所訂立授權協議的主要條款。

- **授權範圍**：我們獲得非可轉讓及非獨家授權，以分發及複製GMS。
- **合規要求**：我們須遵守Google的兼容性標準。
- **付款**：雙方各自保留因提供彼等各自產品或服務所產生的全部收益。
- **終止**：任何一方均可就另一方嚴重違約行為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本協議。

就GME+而言，我們已與Google訂立協議，於我們的設備上預先安裝額外的Google應用程序，並按每台設備向Google收取費用。有關該等應用程序預先安裝服務的詳情，請參閱「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移動互聯網服務－變現」。

董事認為，終止我們使用安卓平台的風險極低，主要原因是(i)我們使用安卓平台符合Google的商業利益。AOSP作為開源平台由Google維護並開發超過18年，作為其推廣廣泛採用安卓平台及擴大其生態系統的長期戰略的一部分。此外，基於安卓平台開發的傳音OS是用戶（尤其是新興市場用戶）藉此訪問Google應用程序的重要門戶，從而為Google的有機增長帶來自然且不斷擴大的用戶群；(ii)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智能手機製造商基於安卓平台開發其操作系統屬常見行業慣例；及(iii)據我們所深知，Google通常僅在特殊情況下（例如重大政策違規或嚴重合規失誤）才會考慮終止合作或認證。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與使用安卓平台相關的適用開源要求，且並未發生任何重大違約或與Google並無任何重大爭議。儘管如此，我們仍持續開發及維護傳音OS並加強專有應用程序產品組合。根據進行的盡職調查，獨家保薦人並未發現任何會對董事觀點產生合理質疑的事項。

## 業 務

### 應用程序產品組合

*Palm Store*。Palm Store作為我們預裝在智能手機上的應用程序分發平台，為用戶提供了一個安全且本地化的Android手機應用程序的發現、下載和更新通道，如通訊、娛樂、辦公、遊戲應用程序及實用工具，並通過推薦算法支持應用程序發現。於2025年，Palm Store平均月活躍用戶數已突破180百萬。

*AHA Games*。AHA Games是我們的移動即點即玩遊戲平台，預裝於我們的智能手機。AHA Games專為新興市場用戶提供豐富多樣的休閒及中核遊戲，具有輕量下載、低數據消耗與流暢體驗特徵。我們同時通過聯合發行計劃支持中國、非洲和南亞的獨立遊戲開發者。於2025年，AHA Games的平均月活躍用戶數超過130百萬。

*Boomplay*。Boomplay是我們與網易聯合孵化的非洲音樂流媒體平台，乃通過非合併實體運作，令我們可擴大我們的數字化服務範圍，同時維持輕資本模式。Boomplay提供涵蓋非洲本土、國際及地區藝術家的數百萬首歌曲。除全球合作外，Boomplay通過精心策劃的本地化歌單和編輯內容，深度適配非洲及其他新興市場多元文化及市場偏好。於2025年，Boomplay平均月活躍用戶數已超50百萬。

*Phoenix*。Phoenix是一個內容分發平台，經為新興市場優化具備快速、安全及數據節省的內容瀏覽等特性。Phoenix由我們與騰訊聯合開發，乃通過非合併實體運作，令我們可擴大我們的數字化服務範圍，同時維持輕資本模式。Phoenix首頁提供個性化內容推薦流，並支持網頁應用集成。憑藉本地化語言支持和低內存需求，Phoenix在網絡基礎設施欠佳的市場表現突出。於2025年，Phoenix平均月活躍用戶數已超140百萬。

### 變現

我們的移動互聯網服務的付費客戶主要包括(i)第三方應用程序開發者；及(ii)廣告客戶。我們的移動互聯網服務的變現方式主要包括：

- **應用程序預裝服務**：我們協助第三方應用程序開發者將其應用程序預裝到我們的智能手機上，使其能夠直接觸達我們的智能手機用戶。我們通常按預裝其應用的手機銷售數量，向第三方應用程序開發者收取費用。
- **應用程序分發服務**：我們的應用程序分發平台會託管由第三方應用程序開發者開發的應用程序。我們通常根據用戶通過我們的應用程序分發平台安裝的次數，向第三方應用程序開發者收取費用。
- **應用程序內廣告服務**：我們允許廣告客戶主要在我們智能手機上的應用程序中投放廣告。我們通常根據以下標準向廣告客戶收費：(i)廣告展示時長或位置；及(ii)用戶互動指標，包括按點擊付費或展示付費。我們與相關應用程序的開發者分享該等收入。

##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移動互聯網服務的關鍵運營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傳音OS的平均月活躍用戶(百萬) .....	210	266	312
移動互聯網服務的付費客戶數量 .....	783	904	969
移動互聯網服務的付費客戶留存率(%) .....	不適用	46.0	53.0
應用程序內廣告服務的用戶交互指標(十億)			
– 點擊次數 .....	2.8	8.4	16.1
– 曝光次數 .....	51.7	160.8	188.1

### 物聯網產品及其他

#### 概覽

除我們的手機及移動互聯網服務外，我們已擴展至其他產品類別，以進一步豐富我們的收入流及提高我們產品組合(包括便攜式電腦、平板電腦、耳機、手錶、電視、廚房電器、充電寶等)的整體協同作用。

#### 物聯網產品

我們提供五大品牌的物聯網產品，包括(i) TECNO、Infinix及itel；(ii)時尚的物聯網產品品牌oraimo；及(iii)家用電器品牌Synix。

下表載列我們主要物聯網產品的詳情。

產品類別	圖片	主要功能
便攜式電腦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高端全金屬設計</li> <li>• 設備內置AI</li> <li>• 16英寸沉浸式FHD顯示屏</li> <li>• i9-13900 HK英特爾酷睿</li> </ul>
平板電腦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90hz FHD護眼顯示器</li> <li>• 搭載Android 15</li> <li>• 連接4G LTE</li> <li>• 搭載Infinix AI</li> </ul>

## 業 務

產品類別	圖片	主要功能
TWS耳機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50dB混合主動降噪</li> <li>• 11mm動圈單元+HavyBass重低音技術</li> <li>• 個性化光效</li> <li>• 智能通話模式</li> </ul>

### 儲能產品

我們提供兩大品牌的儲能產品，包括(i)以高性價比的儲能產品面向大眾家庭及小型商業用戶的itel Energy，及(ii)以高端可靠儲能產品面向高端家庭及商業用戶的DYQUE Energy。

下表載列我們主要儲能產品的詳情。

產品類別	圖片	主要功能
混合逆變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雙輸出通道</li> <li>• 光伏輸入最高8 kW</li> <li>• 過載能力達200%，持續10秒</li> <li>• IP54級防塵防水</li> </ul>
便攜儲能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提供320瓦時至1千瓦時容量選擇，適用於多種場景</li> <li>• 配備通用輸出接口，包括Type-A、Type-C及DC端口</li> <li>• 支持電網及太陽能輸入的多模式充電，實現持續供電</li> <li>• 採用耐用的磷酸鐵鋰電芯，循環次數高達6,000次</li> </ul>

### 輕型電動出行設備

我們提供兩大品牌的兩輪電動車及三輪電動車等輕型電動出行設備，包括(i)以可靠時尚的輕型電動出行設備面向個人用戶的Revoov及(ii)面向有客運及貨運需求的小型企業經營者的TankVolt。

---

## 業 務

---

### 研究及開發

#### 我們的研發團隊

我們已組建一支專業且經驗豐富的研發團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研發團隊共有5,000多名僱員，佔我們員工總數的23.6%，其中約26.7%擁有碩士及以上學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三個研發中心，分別位於上海、深圳及重慶。該等研發中心主要專注於智能手機研發。我們的研發主要在內部進行，以用戶需求為核心，致力於通過軟硬件一體化開發，增強影像、設計、用戶體驗、遊戲、AI及充電技術。於往績記錄期間，內部研發分別佔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總研發開支約96.3%、88.9%及91.3%。我們已推出一系列內部關鍵技術及知識產權，包括AI成像技術、快充技術及AI助手。有關詳情，請參閱「— 我們的產品及服務 — 手機」及「— 我們的產品及服務 — 移動互聯網服務 — 傳音OS」。

#### 產品開發流程

我們已建立從產品概念到生命週期管理的集成產品開發（「IPD」）流程，包括(i)產品概念及規劃：我們制定產品概念，明確設計及軟件規格，評估知識產權和技術可行性，並制定供應及市場計劃，重點是完善產品定位，確保設計與資源可行性，並評估商業可行性；(ii)產品開發與驗證：我們進行硬件、軟件及結構詳細設計，進行原型試制、迭代驗證和小規模生產，重點是驗證功能與性能，優化設計，並確保準備量產；及(iii)市場發佈及生命週期管理：我們完成供應、生產、銷售及售後準備工作，進行產品上市並監測初期銷售表現，根據反饋調整營銷策略，在整個生命週期中持續優化產品、管理需求，並執行有序淘汰，以最大化產品價值。

憑藉本土化的市場洞察、敏捷的產品開發流程及靈活的供應鏈安排，我們順應需求演變趨勢。通過開展深入的本土市場研究及密切監控用戶偏好，我們能夠識別新興消費者需求並及時將相關功能和技術融入我們的產品規劃及開發。

##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智能手機機型的典型產品生命週期。

流程	時間
產品設計與訂單到交付 的交付週期.....	約4至8個月，其中，中低端機型約為4至5個月，高端 機型約為6至8個月
產品迭代週期.....	約8至12個月，其中，中低端機型約為8至10個月，高 端機型約為11至12個月
機型被市場淘汰前的生 命週期.....	通常為2至3年

### 我們與ODM供應商的合作

我們委聘ODM供應商主要旨在利用其專業工程知識及開發資源，使我們可快速整合新技術及縮短我們的研發時間。ODM供應商主要根據我們的要求為若干智能手機及物聯網產品提供工程支持及設計落地，而整體產品定位、核心設計概念及關鍵功能規格由我們決定。我們的研發團隊與ODM供應商緊密合作，提供產品規格要求、執行質量檢查、測試產品表現並進行必要調整，以確保最終產品符合我們的標準。ODM供應商在我們的合作範圍內開發的或來源於我們保密信息、技術規格或我們所提供的現有知識產權的知識產權通常歸我們所有。有關ODM供應商負責的生產，請參閱「生產－我們與ODM及OEM供應商的合作」。

### 生產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在內部生產我們的智能手機，而部分智能手機、功能手機及物聯網產品及其他則主要由通常位於中國內地的ODM及OEM供應商生產。此方法讓我們確保營運的靈活性及效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外包生產符合業界慣例。

### 我們的生產基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重慶、深圳、南昌、孟加拉國及埃塞俄比亞有五個生產基地。

我們已投資提升生產設施的自動化水平及智能製造能力。我們擁有七大類的設備和機械，包括自動化倉儲、表面貼裝技術（「SMT」）、點膠、組裝、檢測、封裝及物流

## 業 務

系統，所有這些設備和機械均提高我們的生產效率。為表彰我們在智能製造領域的持續努力，我們在重慶及深圳的生產基地已獲得國家級權威機構頒發的智能製造能力高級認證。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在我們生產基地的智能手機產能、產量及利用率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設計產能 <sup>(1)</sup>	實際產量 <sup>(2)</sup>	利用率 <sup>(3)</sup>	設計產能 <sup>(1)</sup>	實際產量 <sup>(2)</sup>	利用率 <sup>(3)</sup>	設計產能 <sup>(1)</sup>	實際產量 <sup>(2)</sup>	利用率 <sup>(3)</sup>
	千部	千部	%	千部	千部	%	千部	千部	%
重慶生產基地.....	16,530	14,900	90.1	17,500	13,597	77.7	24,500	19,938	81.4
深圳生產基地.....	10,670	10,028	94.0	7,121	6,037	84.8	8,500	7,480	88.0
南昌生產基地.....	2,850	2,687	94.3	9,600	8,163	85.0	10,800	8,483	78.5
孟加拉國生產基地...	2,500	1,919	76.8	2,500	1,883	75.3	3,200	2,764	86.4
埃塞俄比亞生產基地.	5	4	89.0	80	55	68.7	300	260	86.6
<b>總計/整體 .....</b>	<b><u>32,555</u></b>	<b><u>29,538</u></b>	<b>90.7</b>	<b><u>36,801</u></b>	<b><u>29,735</u></b>	<b>80.8</b>	<b><u>47,300</u></b>	<b><u>38,925</u></b>	<b>82.3</b>

附註：

- (1) 該年度的設計產能是基於以下假設計算得出：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基地的運營時間，均按每年12個月、每個月22天及每天八小時計算。
- (2) 該年度的實際產量為該年度所生產的產品總量。
- (3) 該年度的利用率等於該年度實際產量除以設計產能。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生產基地的利用率波動幅度相對較大，主要是由於我們在自營製造設施與OEM及ODM供應商之間進行靈活的生產調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約40%的智能手機由內部製造，而約30%及30%分別由ODM及OEM供應商製造。決定是由內部還是由ODM及OEM供應商製造智能手機時，我們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產品複雜度、成本效益、上市時間考量及供應鏈靈活性。

---

## 業 務

---

該混合生產模式使我們能夠更緊密地控制若干關鍵產品的生產流程及質量，同時利用ODM及OEM供應商的製造專業技術及產能，以支持多樣化的產品組合並有效應對市場需求波動。

### 我們的生產流程

下表列示我們智能手機典型生產流程中的關鍵步驟。

關鍵生產步驟	詳情
<i>SMT</i> . . . . .	SMT階段始於元件上料，接著進行鐳雕及自動貼片，將元件貼裝到PCB上。組裝好的電路板隨後進行測試包裝。此過程確保PCBA單元的組裝準確性及質量。
<i>點膠</i> . . . . .	點膠階段涉及上料噴膠，然後進行裝屏，整合關鍵元件。組裝好的單元接著經過保壓固化，最後通過檢測。此過程確保粘合性能可靠。
<i>組裝</i> . . . . .	組裝過程從PCBA組裝開始，隨後進行模組整合及最終測試。隨後，單元將進行多重人機界面測試及老化測試。此過程確保產品在最終包裝前的可靠性及功能穩定性。
<i>包裝</i> . . . . .	包裝階段主要集中在下載／寫對碼、屏幕貼保護膜，並將產品及配件包裝。隨後，將單元塑封，完成包裝流程。此過程確保產品的完整性及隨時可供分發。
<i>成品</i> . . . . .	成品會經過碼垛、入庫及最終出貨程序。這些步驟為成品做好準備，以便交付客戶。

---

## 業 務

---

### 我們與ODM及OEM供應商的合作

我們委聘ODM及OEM供應商主要是為(i)利用外部產能應對季節性訂單波動，減輕招聘壓力；(ii)生產某些處於初步測試階段的新產品及小批量產品，此類產品我們暫不適宜在內部進行大規模生產；及(iii)借助ODM及OEM供應商在特定領域的專業能力。

我們仔細考慮ODM及OEM供應商的價格、質量、產能、財務狀況、交付方案、業務規模及聲譽等因素。我們對ODM及OEM供應商的表現進行嚴格管理及監督，要求ODM及OEM供應商遵守我們的內部指引及政策。若我們的ODM及OEM供應商未能符合我們的內部指引及政策，我們可能終止與其合作。

我們與ODM及OEM供應商保持長期合作關係。我們與ODM及OEM供應商簽署的採購協議主要合同條款包括以下各項：

- **期限及終止**：採購協議的期限通常為兩年，任一方均有權因違約而予以終止。
- **原材料採購**：我們的ODM及OEM供應商通常須向我們或其他指定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特定原材料，用於生產指定產品。然而，於若干情況下，其負責採購原材料。
- **生產**：我們不時向ODM及OEM供應商發出的每份採購訂單中明確產品類型、單價、數量、交付時間表及其他具體項目。ODM及OEM供應商須按我們要求生產產品。
- **知識產權**：我們要求ODM及OEM供應商不得擅自使用或許可使用由我們提供的材料、專用設備、技術或資產，並保證其對供應予我們的產品擁有獨立、合法且充分的知識產權，或已獲得一切必要授權。
- **保密**：訂約雙方均須對協議內容予以保密。未經對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使用、披露、出售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向協議外第三方洩露保密信息。
- **付款**：支付條件因供應商、產品或具體情形而異，通常採用銀行轉賬方式，賬期一般為30天至90天。

## 業 務

### 銷售及經銷網絡

#### 我們的銷售渠道及網絡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及服務銷往全球100多個國家及地區。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主要通過經銷商銷售產品，而經銷商則將我們的產品轉售予其次級經銷商及其零售渠道，包括全國及地區性零售連鎖、蜂窩網絡運營商、零售店、電子商務平台等。我們選擇採用經銷模式，主要旨在利用經銷商的市場專業知識及成熟的銷售網絡，有效觸及新開拓市場的消費者，擴大市場覆蓋範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採用經銷模式符合行業慣例。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通過線下自營旗艦店和電商平台線上自營店與客戶維持十分有限的直銷關係，該舉措屬於實驗性質。該等舉措主要是為了品牌展示、產品體驗及消費者參與，以及為了探索整合線下線上銷售渠道以支持全渠道零售模式。未來，我們可能選擇性地在若干主要市場設立少量自營旗艦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直銷收入佔我們總收入不足1.0%。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地區劃分（主要根據(i)我們經銷商的指定銷售地區（就手機以及物聯網產品及其他的收入而言）及(ii)我們付費客戶的位置（就移動互聯網服務的收入而言））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非洲 .....	21,770,766	34.9	22,551,092	32.8	24,752,983	37.7
新興亞太市場 .....	21,504,656	34.5	24,834,423	36.1	23,895,187	36.4
中東 .....	5,629,182	9.0	6,631,828	9.7	6,155,102	9.4
拉丁美洲 .....	5,120,208	8.2	6,877,278	10.0	5,248,319	8.0
中歐及東歐 .....	6,321,372	10.1	5,568,159	8.1	3,558,378	5.4
其他地區 .....	1,948,693	3.3	2,252,499	3.3	1,981,267	3.1
<b>總計 .....</b>	<b>62,294,877</b>	<b>100.0</b>	<b>68,715,279</b>	<b>100.0</b>	<b>65,591,236</b>	<b>100.0</b>

## 業 務

### 經銷關係

#### 概覽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經銷商主要包括區域貿易代理、零售連鎖、蜂窩網絡運營商及電子商務平台。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經銷商數量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於期初	3,478	3,405	3,262
新增經銷商 <sup>(1)</sup>	894	710	1,145
終止現有經銷商 <sup>(2)</sup>	(967)	(853)	(821)
經銷商淨增加／(減少)	(73)	(143)	324
於期末	<b>3,405</b>	<b>3,262</b>	<b>3,586</b>

附註：

- (1) 新經銷商指(i)於有關期間內與我們有至少一項交易；及(ii)於緊接的上一曆年內並無與我們進行任何交易的經銷商。
- (2) 已終止經銷商指(i)於有關期間內並無與我們進行任何交易；及(ii)於緊接的上一曆年內與我們有至少一項交易的經銷商。

我們終止與若干經銷商合作，這主要是由於(i)我們曾安排採購額相對較小的經銷商(尤其是位於印度的經銷商)向我們其他經銷商購買產品，而非直接向我們購買，以便將我們資源集中於管理產品採購額較大的經銷商；(ii)我們與未能達到我們評估標準(包括銷售表現、聲譽及與我們的整體合作關係)或違反我們合同安排的經銷商終止合作；及(iii)我們部分經銷商已停止營運或變更其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經銷商之間不存在任何重大未決糾紛或訴訟。

#### 主要合同條款

我們通常與經銷商簽訂標準非獨家經銷協議。經銷協議的主要合同條款包括以下各項：

- **期限**：經銷協議的期限通常為兩年。
- **付款**：我們通常要求經銷商於產品付運前通過銀行轉賬支付全款。

---

## 業 務

---

- **指定銷售地區**：我們通常為每位經銷商指定地理經銷地區以開展銷售活動。
- **定價政策**：在框架經銷協議下，每份採購訂單均訂明固定價格。
- **銷售目標與最低採購要求**：我們根據銷售激勵計劃確定激勵金額，以鼓勵經銷商達成年度銷售目標並促進產品銷售。我們不設最低採購要求。
- **產品保修**：我們通常提供12個月的保修期。
- **退換貨政策**：除非產品質量問題乃因我們所致，否則我們通常不允許經銷商退換產品。
- **終止**：訂約雙方均有權提前至少30天以書面形式通知對方單方面終止協議。此外，若經銷商嚴重違反其於經銷協議項下的義務，我們有權單方面終止經銷協議。

### 與經銷商的關係

我們與經銷商保持著買賣關係。我們經銷商產生的歷史銷售額通常屬經常性性質，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為經銷商提供折扣及返點符合市場慣例。我們嚴格禁止現有員工在經銷商處任職或持股。據我們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除於「關連交易－關連人士」所披露的易為控股關連人士之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所有經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我們其中一名獨立第三方經銷商為我們於其中持有40%股權的公司，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該經銷商均為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公司A」）。於往績記錄期間，公司A主要向我們採購手機。我們與公司A的交易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按公平磋商的商業條款執行。

### 次級經銷商

我們允許經銷商在各自指定銷售區域內通過次級經銷商營銷及銷售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次級經銷商不存在任何直接合同關係，因此通常無法控制此類次級經銷商的銷售活動。

---

## 業 務

---

我們的經銷商通常負責管理其次級經銷商，包括確保次級經銷商的運營符合我們整體的銷售和經銷策略，包括指定銷售區域及定價政策。若我們的經銷商發現任何次級經銷商存在違規或不當行為，將相應通知相關次級經銷商並要求其採取糾正及整改措施。

### *遴選與管理*

我們基於綜合標準選擇經銷商，有關標準包括其經銷網絡覆蓋範圍、客戶管理能力、財務穩定性、物流基礎設施及合規往績記錄。我們為經銷商制定銷售指引，包括定價政策、存貨管理、付款要求及商業誠信，以確保其按照我們的市場戰略及法律規定經營。為維持透明度及控制銷售渠道，我們要求經銷商提供交付及銷售統計數據，令我們可跟蹤產品的最終目的地。我們基於經銷商的銷量、客戶參與及經營合規定期審閱經銷商的表現，並據此評估合約續期。

為防止渠道填充和跨區域銷售，並降低經銷渠道內的競食風險，我們實施了以下措施來監督和管理經銷商：

- **地域經銷限制**：我們在經銷協議中為每位經銷商劃定銷售地區。若經銷商違反此條款，我們有權實施處罰、撤銷特定市場資源或暫停促銷政策。
- **產品可追溯性**：我們通過唯一的國際移動設備識別（「IMEI」）碼追蹤手機，其有助我們追蹤激活地點並檢測異常情況。這種方法提升了透明度，並降低跨區域或跨渠道銷售的風險。
- **定價指導**：我們為經銷商提供定價指導。從事惡意低價銷售行為的經銷商（包括以低於成本價銷售產品、擾亂市場秩序的行為），可能面臨績效考核扣分或違約罰款。
- **存貨控制及管理**：我們要求經銷商維持足以滿足市場需求的適當庫存水平，通常不得低於某一特定的周轉期。經銷商亦須採用先進先出方法以避免產品過時。此外，經銷商須不時提交存貨結餘報告。我們的區域經理與

---

## 業 務

---

經銷商定期溝通並開展現場檢查以審查及監控其存貨水平，包括審查經銷商內部系統的相關銷售及存貨記錄、檢查倉庫設施及核實存貨狀況，使我們能夠獨立評估其運營及存貨狀態。

- **銷售記錄審計與合規**：我們要求經銷商為審計目的保留銷售文件（如合同、發票、付款記錄）一定期限。
- **持續經銷商管理**：我們與經銷商保持密切溝通並實施監督，包括進行現場檢查及根據IMEI碼激活情況監控銷售表現。任何違規行為或不當操作均會及時識別並處理。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發現任何重大的跨區域或跨渠道銷售情況，這充分證明了我們採取的策略有效，該策略旨在最大限度地減少不同銷售渠道和不同地理區域之間的競食行為。

### 定價

我們綜合考慮多重因素制定產品價格，主要包括(i)客戶需求，(ii)原材料成本，(iii)產品差異化優勢及(iv)市場競爭格局。我們會根據客戶具體情況調整最終定價。

### 營銷

我們持續投入品牌建設，以提升品牌形象及認知度。為增強品牌曝光度，我們開展各種廣告及行銷活動，包括：

- **名人合作**：我們邀請電影明星、歌手等名人擔任品牌代言人，以增強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信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在多個國家與20多位名人建立合作關係，以推廣我們的產品及服務。
- **賽事贊助**：我們贊助重大體育及電子競技賽事，如卡塔爾世界盃、非洲國家杯、亞冠聯賽及職業電競聯賽，借此觸達廣泛消費者群體並突出特定產品特性，例如專為遊戲優化的智能手機。
- **聯名合作**：我們與知名設計師、品牌及遊戲合作推出限量版產品，例如 *TECNO CAMON 20 Mr. Doodle*版、*TECNO POVA 5 Free Fire*版和 *POVA 6 Free Fire*版，以及 *TECNO SPARK 30 Series Transformers*版。

---

## 業 務

---

- **傳統媒體廣告**：我們在電視（在新興市場是尤為有效的推廣媒介）以及廣告牌和品牌車輛上投放廣告。
- **線上營銷**：我們利用新媒體平台以及電子商務平台，加強線上品牌曝光，並觸達年輕消費群體。
- **KOL合作**：我們與KOL合作製作並發佈產品開箱或測評視頻。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多個國家及地區的KOL合作。

### 我們的主要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經銷商。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前五大客戶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919.6百萬元、人民幣9,997.0百萬元及人民幣8,786.9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12.7%、14.5%及13.4%。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來自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3.5%、4.0%及3.1%。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其聯繫人或我們的任何股東（擁有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概無於我們任何前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的前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中有一名為我們於其中持有40%股權的公司，且在往績記錄期間內為我們的經銷商。請參閱「—我們的銷售渠道及網絡—經銷關係—與經銷商的關係」。

### 第三方付款安排

#### 背景

於往績記錄期間，若干客戶（個別或共同稱為「**相關客戶**」）通過屬於並非我們與該等相關客戶所訂立的相應買賣協議合同交易對手的人士（個別或共同稱為「**相關付款人**」）的賬戶向我們結算付款（「**相關付款安排**」）。於往績記錄期間，相關客戶主要由我們在新興市場的經銷商組成。

## 業 務

據我們所知，相關付款人主要包括：

- 通過向我們提供授權函件，代表相關客戶向我們付款的付款人（「**持有授權函件的付款人**」）。該等持有授權函件的付款人絕大多數為位於阿拉伯聯合酋長國（「**阿聯酋**」）、肯尼亞或香港的相關客戶的獨立第三方，其主要業務包括手機及其配件貿易及銷售，而少數該等授權付款人為相關客戶的聯屬實體，包括與相關客戶受共同控制的實體。自2025年10月起，我們已用經修訂付款通知契據取代授權函件。請參閱「— 第三方付款安排的內部控制措施 — 強化內部控制措施」。為持有經修訂付款通知契據的相關客戶向我們付款的付款人（「**持有經修訂付款通知契據的付款人**」）與持有授權函件的付款人基本相同；及
- 未向我們提供授權函件而代表相關客戶向我們付款的付款人（「**無授權函件的付款人**」）。該等付款人主要為位於埃塞俄比亞和孟加拉國的相關客戶的當地次級經銷商，均為相關客戶的獨立第三方。

據我們所深知，除為相關付款人外，各相關付款人與本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於過去或現在概無任何關係（不論是業務、僱傭、家庭、信託、資金流、融資或其他）。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相關付款安排下不同類別相關付款人應佔的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持有授權函件的付款人 .....	20,535,462	99.4	21,392,506	98.9	13,409,296	44.2
無授權函件的付款人 .....	121,574	0.6	244,427	1.1	102,093	0.4
持有經修訂付款通知契據 的付款人 .....	-	-	-	-	10,709,207	55.4
<b>總計 .....</b>	<b>20,657,036</b>	<b>100.0</b>	<b>21,636,933</b>	<b>100.0</b>	<b>24,220,596</b>	<b>100.0</b>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相關客戶數量分別為735名、1,038名及990名，分別佔客戶總數的21.6%、31.8%及25.3%。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涉及相關付款安排的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0,657.0百萬元、人民幣21,636.9百萬元及人民幣24,220.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約33.2%、31.5%及36.9%。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個別相關客戶對我們的收入作出重大貢獻。來自單一最大相關客戶的涉及相關付款安排的總金額佔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從所有客戶收到的付款總額少於2%。

##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相關付款安排均由相關客戶發起，而非由我們發起。我們向相關客戶提供的定價和付款條款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向不涉及相關付款安排的客戶提供者一致。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向任何相關客戶或相關付款人提供任何折扣、佣金、返利或其他優惠以促成或激勵相關付款安排。據我們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涉及相關付款安排而成為任何調查、質詢、處罰或附加費用的對象。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因相關付款安排遭遇任何退款請求、實際或待決爭議或分歧，亦未收到就相關付款安排向我們提出任何重大申索。

### 第三方付款安排的理由

據董事所知，相關付款安排主要由於相關客戶的業務需求，具體而言，相關客戶採用相關付款安排主要是基於以下原因：

- **通過持有授權函件的付款人及持有經修訂付款通知契據的付款人付款：**為最大限度降低外匯風險，我們通常接受美元或阿聯酋迪拉姆（「迪拉姆」，與美元掛鉤）結算，並一般要求客戶在交貨前全額付款。若干相關客戶通過持有授權函件的付款人及持有經修訂付款通知契據的付款人向我們付款，主要因新興市場外匯短缺，導致該等相關客戶必須依賴持有美元或迪拉姆儲備且存在貨幣互換需求的付款人。
- **通過無授權函件的付款人付款：**若干相關客戶通過其次級經銷商向我們付款，主要原因是當地銀行系統效率低下，多次銀行轉賬可能需要相當長時間才能處理完成。因此，為加快結算速度並滿足我們嚴格的發貨前預付款要求，若干相關客戶安排其次級經銷商直接向我們付款，從而省去一層銀行轉賬環節，提升付款效率。此類相關付款安排主要發生在埃塞俄比亞和孟加拉國等我們設有本地銷售公司且須以當地貨幣結算的國家。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跨境交易中（尤其是在外匯資源有限且存在外匯管制或限制的新興市場），客戶安排通過其他付款人向供應商付款是一種常見的商業慣例，完全停止此類操作在商業上可能不可行。

## 業 務

### 第三方付款安排的內部控制措施

#### 內部控制措施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實施內部控制措施（「**現行內部控制措施**」）以監控及管理相關付款安排。自2019年提交A股上市申請前起，在實施經修訂付款通知契據前，我們便已要求相關客戶及相關付款人在根據相關付款安排付款前向我們提供書面授權函件（「**授權函件**」）。我們並非授權函件的簽署方，但在授權函件中被指定為收款方。授權函件通常載有以下事項：(i)相關付款人經相關客戶授權，可通過相關付款人預先約定的賬戶代表相關客戶向我們付款；(ii)相關付款人所作付款不賦予該相關付款人對我們享有任何權利或權益；(iii)相關付款人所作付款不可撤銷，我們無義務退還任何款項；(iv)因相關付款安排產生的任何法律糾紛應由相關客戶與相關付款人自行解決，我們不予介入；(v)相關付款人及其聯屬人士與我們或我們的任何聯屬人士均無任何關聯關係；(vi)相關客戶與相關付款人均已確認並聲明：(a)其業務合法且不屬於現金密集型行業；(b)彼等從未參與任何洗錢、恐怖主義融資、大規模殺傷性武器擴散或毒品販運活動；及(c)彼等未被任何司法管轄區或國際組織列入制裁名單或特別指定名單；(vii)相關付款人已確認並聲明，用於向我們付款的資金來源於正常合法的商業運營，符合適用的外匯法規，且未用於協助任何洗錢、商業賄賂或其他非法活動；(viii)相關付款人已確認並聲明，其未曾接受任何未知第三方提供的資金用於此類支付；(ix)相關客戶確認已在商業上合理的最大範圍內對相關付款人進行盡職調查，且據其所知，未發現相關付款方或其資金來源存在重大風險或異常情況；及(x)相關客戶與相關付款人均已確認並聲明所提供信息及事實真實、完整且準確，並承諾對任何虛假陳述或違反前述承諾的行為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於往績記錄期間，在實施經修訂付款通知契據前，絕大多數相關客戶在根據相關付款安排付款前向我們提供了授權函件。就通過無授權函件的付款人作出的付款而言，有關付款通常由次級經銷商代表相關客戶作出，以當地貨幣結算，且不涉及跨境資金轉賬，而每筆付款的金額相對較小。鑒於有關安排的性質，在此等有限情況下，我們並不要求授權函件，於往績記錄期各期間，該等情況佔相關付款安排下總額不足

---

## 業 務

---

1.1%。儘管如此，有關付款仍受限於下文所述的其他內部控制措施。我們已於2025年8月通知所有通過無授權函件的付款人付款的相關客戶，我們將終止此類相關付款安排，所有終止程序均已於2025年10月前完成。

此外，我們已採用強化KYC程序，用於核實相關客戶及相關付款人的身份，並確保相關付款符合合同安排。為驗證相關付款安排的真實性，我們的財務人員獲授權僅在相關付款人信息與對應授權函件或經修訂付款通知契據信息一致的前提下，方可確認相關付款人付款，並將該等付款與對應相關客戶進行匹配。作為強化KYC工作的一部分，我們通過道瓊斯風險數據庫對相關付款人進行篩查，確保其未被列入制裁名單及反洗錢監控名單。篩查過程中發現的任何異常情況將上報法律部門，以評估交易是否可繼續進行。同時我們將及時核實情況，並在必要時協同相關客戶實施相應措施。所有相關付款安排均須通過銀行轉賬完成。我們指定若干具備嚴格內部控制體系（包括反洗錢及反賄賂監控）的收款銀行。相關付款人作出的付款經由該等銀行按其標準合規程序處理後，方可記入我們的賬戶。

我們相信，現行內部控制措施在保障相關付款安排的合法性、降低欺詐及洗錢風險以及確保其賬簿和記錄的準確性與完整性方面均行之有效。

### **強化內部控制措施**

為保護我們的權益免受與相關付款安排相關的風險損害，除現行內部控制措施外，自2025年10月以來，我們已實施強化內部控制措施，以加強對交易中相關付款安排的管控（統稱「**強化內部控制措施**」）。強化內部控制措施包括，其中包括：

- **經修訂買賣協議**：我們已採用經修訂買賣協議，該協議明確規定付款原則上應由客戶直接完成。僅在有限情況下可指定付款人，且此類指定須經我們事先審查並全權酌情接受。經修訂買賣協議要求客戶提供付款人的全面商業信息及證明文件，連同客戶與付款人之間正式簽署的經修訂付款通知契據，該契據須經我們正式蓋章並接受後方可生效。所有擬委任付款人進行付款的客戶，均須在付款人付款前與付款人簽訂付款通知契據，並提交

## 業 務

相關證明材料供我們審核認可。經修訂付款通知契據一經我們簽署，將通過引用方式納入買賣協議並構成其不可分割部分，付款人依據該契據條款所作的任何付款，均視為客戶作出的有效付款；

- **經修訂付款通知契據**：我們已採用經修訂付款通知契據（原授權函件），作為契據簽立，確保我們對簽約方具有法律強制執行效力。經修訂付款通知契據(i)明確參考了相應的買賣協議；(ii)規定了授權有效期；(iii)包含客戶與付款人雙方作出的全面陳述、保證及承諾，確認所有付款均不可撤銷且不可退還，付款人與我們無任何關聯關係，且通過此類付款不獲得針對我們的任何權利，及所使用資金合法且符合適用的反洗錢及制裁條例規定；(iv)規定若存在合理風險嫌疑，我們有權拒絕任何付款；(v)規定即使指定付款人，客戶仍須對未付義務承擔全部責任；及(vi)規定客戶與付款人就違反付款通知契據項下各自義務的行為，須共同及個別向我們承擔責任，且我們可直接向任一方追索該責任而無需先行向另一方追索，該責任效力不受相應協議任何變更影響。由於經修訂買賣協議及經修訂付款通知契據均受香港法律管轄，我們已就相關付款安排徵詢有關香港法律的特別法律顧問的意見。據我們有關香港法律的特別法律顧問告知：(i)我們、客戶與付款人簽訂的經修訂付款通知契據構成三方合同安排；及(ii)經修訂付款通知契據簽署後，付款人須應客戶要求，支付客戶根據經修訂買賣協議條款應向我們支付的所有款項；
- **強化內部政策與程序控制**：我們已進一步完善《相關付款安排管理措施》，明確規定原則上僅接受客戶直接付款，僅在特定情形下，即(i)客戶註冊地或所在地為新興市場國家，(ii)客戶直接付款存在實際困難，及(iii)完成適當內部審批程序後，方可接受付款人付款。在評估客戶在進行直接付款時是否面臨實際困難時，我們會根據具體情況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客戶所在司法管轄區的外匯資源是否有限；當地付款基礎設施是否存在可能阻礙直接跨境付款的限制；以及是否存在其他監管或行政限制。客戶通常需提

## 業 務

供佐證說明或文件，且此類安排須經過內部審查及審批程序。我們還採取了措施，以盡量減少未來使用相關付款安排的情況，即此類安排僅在有限且特殊的情況下獲准，並須遵循更嚴格的內部審批程序及持續審查；及

- **強化系統控制**：為實施《相關付款安排管理措施》並防止不當付款安排，我們已升級在線財務系統，增設專屬模塊管理相關付款安排，要求：(i)按我們指定的格式上傳客戶與付款人妥為簽署、經我們妥為蓋章認可的經修訂付款通知契據；(ii)上傳新引入付款人的道瓊斯篩查記錄；及(iii)上傳付款人的營業執照及其他資質文件。

在實施現行內部控制措施及強化內部控制措施後，我們(i)將定期檢查其有效性，以便及時處理任何缺陷；及(ii)預計僅在新興市場國家的客戶在直接付款方面面臨實際困難的特定情況下，才會接受相關付款安排。我們預計相關付款安排涉及的總額佔我們從所有客戶收到的付款總額的比例在近期內不會顯著增加，除非出現以下重大變化：(i)新興市場國家的經濟或金融政策導致外匯短缺進一步加劇，或(ii)結算方式發生重大改變(例如採用新的付款渠道或貨幣機制)，從而改變付款處理或支付方式。這兩項因素均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

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對現行內部控制措施及強化內部控制措施進行了獨立及後續審查，未發現以下方面存在重大缺陷：(i)確保相關客戶及相關付款人的資金來源合理且有經妥善簽署的合同支持；(ii)確保會計賬簿及記錄的準確性與完整性；及(iii)防範相關付款安排中的典型風險(包括洗錢風險或其他違反適用法律法規的風險)。我們將根據內部控制顧問的建議，在必要時進一步適當強化內部控制措施。經計及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所進行的工作及程序以及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獨家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將導致對強化內部控制措施的有效性及充足性產生合理懷疑，且獨家保薦人並不知悉任何事宜表明強化內部控制措施將會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業 務

### 第三方付款安排的合法性

買賣協議、經修訂買賣協議及經修訂付款通知契據均受香港法律管轄，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作為主要銷售實體）是我們大部分買賣協議的訂約方，約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總收入的60%。我們有關香港法律的特別法律顧問認為：(i)相關付款安排不違反香港任何適用法律及／或法規；(ii)買賣協議、授權函件、經修訂買賣協議及經修訂付款通知契據均未違反香港任何法律，且在我們與相關客戶之間具有有效性、約束力及可執行性；(iii)授權函件及經修訂付款通知契據構成有效文件，據此相關客戶委任相關付款人為其代理人代其結算付款；及(iv)經修訂買賣協議及經修訂付款通知契據根據香港法律對合約訂約方具有可執行效力。

我們確認，據我們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相關付款安排下的活動而言，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未違反香港有關洗錢活動或恐怖主義融資的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香港法例第455章）及《聯合國（反恐主義措施）條例》（香港法例第575章））中的稅務相關行政處罰。

於往績記錄期間，相關付款安排涉及超過100個司法管轄區。我們已諮詢大部分相關付款人註冊成立所在司法管轄區（包括阿聯酋、肯尼亞、香港、剛果（金）、伊拉克、孟加拉國、埃塞俄比亞、坦桑尼亞、幾內亞、贊比亞、利比里亞及烏干達）的法律顧問的意見，於2025年，該等司法管轄區合共佔相關付款安排交易總額的絕大部分。我們已進一步收緊我們對相關付款安排的控制，且自2026年6月1日起，我們僅接受位於我們已獲得相關付款安排的地方法律意見的司法管轄區的付款人，惟須經強化內部批准及持續合規審閱程序。根據我們的阿聯酋法律顧問、肯尼亞法律顧問、剛果（金）法律顧問、伊拉克法律顧問、孟加拉國法律顧問、埃塞俄比亞法律顧問、坦桑尼亞法律顧問、幾內亞法律顧問、贊比亞法律顧問、利比里亞法律顧問、烏干達法律顧問以及有關香港法律的特別法律顧問的意見：(i)相關付款安排不違反任何適用的當地法律法規；(ii)相關付款人無需取得任何特定許可即可代表相關客戶付款，我們亦無需取得任何特定許可即可接收相關付款人支付的款項；(iii)根據相關付款安排，我們被要求向相關付款人退還款項的風險微乎其微；(iv)僅因相關付款安排的存在而被起訴洗錢、賄賂或腐敗的風險微乎其微；及(v)經修訂付款通知契據對合約訂約方具有可執行效力。我們認為，來自這些代表性司法管轄區的法律顧問的意見為解決相關付款安排的法律問題提供了合理依據。

## 業 務

經計及我們的阿聯酋法律顧問、肯尼亞法律顧問、剛果(金)法律顧問、伊拉克法律顧問、孟加拉國法律顧問、埃塞俄比亞法律顧問、坦桑尼亞法律顧問、幾內亞法律顧問、贊比亞法律顧問、利比里亞法律顧問、烏干達法律顧問及我們有關香港法律的特別法律顧問的意見連同其所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獨家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將導致對相關付款安排的合法性產生合理懷疑。

### 制裁、出口管制、美國關稅及最終規則的影響

#### 國際制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位於受美國、歐盟或聯合國制裁(「國際制裁」)的若干地區的572名商業客戶銷售手機產品及物聯網產品，該等地區包括布隆迪、中非共和國、剛果民主共和國、埃塞俄比亞、幾內亞、幾內亞比紹、伊拉克、黎巴嫩、利比亞、馬里、緬甸、尼日爾、俄羅斯、索馬里、南蘇丹、敘利亞、土耳其、烏克蘭、也門及津巴布韋(「相關地區」)。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向相關地區的客戶銷售所得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4,488.3百萬元、人民幣14,562百萬元及人民幣11,16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相關期間總收入的23.3%、21.2%及17.0%。我們向相關地區客戶銷售的手機產品及物聯網產品由本地個人消費者用作個人用途，且我們與該等客戶的合約載有禁止將我們的產品作任何軍事用途的條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發現任何跡象顯示向相關地區客戶銷售的手機產品及物聯網產品具有軍事用途。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向埃塞俄比亞的47家供應商採購農產品。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採購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98.6百萬元、人民幣61.8百萬元及人民幣116.5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採購總額的0.2%、0.1%及0.2%。我們於相關地區的銷售及採購活動在持續進行中。

據我們國際貿易管制法律顧問告知，鑒於(1)於進行相關交易時相關地區均非受全面制裁的國家(我們向敘利亞作出的銷售始於2025年9月，即OFAC針對敘利亞的全面制裁計劃於2025年8月26日終止之後)；(2)我們向相關地區銷售的產品並非專為在受加強或特定行業制裁的行業(例如國防、能源或金融)經營的實體所設計，亦非主要售予該等實體；及(3)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在相關地區的業務客戶及供應商於進行相關交易時均非受制裁目標，故我們於相關地區的銷售及採購活動並不構成一級制裁活動或二級制裁活動。

---

## 業 務

---

### 美國出口管制

近年來，美國通過《出口管理條例》(「**EAR**」)加強了對中國的出口管制限制，其中包括一份對其實施某些貿易限制的外國主體名單(「**實體名單**」)。除非滿足指定的許可要求，否則一般禁止向名單上的外國主體出口、再出口及國內轉移受EAR管制的物項。據我們國際貿易管制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大部分產品不受EAR管制，原因是有關產品並非美國原產或位於美國、並不含有因達到某種程度而會觸發最低限度規則項下EAR管轄的美國原產部件、軟件或技術，且並非美國原產技術或軟件的直接產品，亦非使用任何整廠或屬有關受管制美國技術或軟件的直接產品的主要部件生產。然而，我們通過美國轉運至拉丁美洲客戶的產品屬於EAR管轄範圍。我們國際貿易管制法律顧問認為，有關產品根據EAR受到的美國管制有限，且不得向任何受限制客戶或禁止地區提供。經審慎周詳查詢後，我們於進行相關交易時並無發現任何客戶列於實體名單。我們亦無向任何受限制客戶或禁止地區提供受EAR管制的產品。因此，我們國際貿易管制法律顧問認為，目前美國政府出口管制應該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美國關稅政策

我們的產品由中國出口至美國須繳納美國關稅。自2025年初以來，美國政府宣佈對來自中國的進口商品進行一系列關稅上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不確定中美乃至全球貿易局勢將如何發展。

### 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IEEPA**」)項下的關稅

於2025年2月及3月，美國為應對芬太尼相關問題，根據IEEPA對來自中國(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進口商品實施累計加徵20%的關稅；其後於2025年11月將累計關稅率下調10%。於2025年4月，美國對包括來自中國在內的主要貿易夥伴的進口商品實施「對等關稅」，針對中國商品的關稅一度飆升至125%(在原有關稅基礎上)，隨後在2025年5月的雙邊談判後降至10%。於2026年2月20日，美國最高法院作出判決，裁定IEEPA並未授權總統徵收關稅，並宣告對等關稅及為應對芬太尼相關問題所徵收的關稅均屬無效。同日，美國政府宣布終止依據IEEPA徵收的關稅(包括對等關稅)，並聲明此類關稅「將不再生效，且應在可行範圍內盡快停止徵收」。

## 業 務

### 1974年貿易法第122條項下的關稅

於2026年2月20日，美國政府宣佈其將依據1974年貿易法第122條，對進口至美國的商品徵收10%的從價進口關稅，為期150天，自2026年2月24日起生效。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美國銷售產品所得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37.7百萬元、人民幣63.2百萬元及人民幣7.3百萬元，分別佔各期間總收入的0.2%、0.1%及0.01%。鑒於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美國產生的收入佔總收入的比例微不足道，我們國際貿易管制法律顧問認為，美國有關中國的關稅政策並未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最終規則

於2024年10月28日，美國財政部（「財政部」）發佈《美國在受關注國家的特定國家安全技術和產品領域進行投資的相關規則》(Provisions Pertaining to U.S. Investments in Certain National Security Technologies and Products in Countries of Concern)（「最終規則」）。最終規則於2025年1月2日生效。此外，對外投資安全計劃（「OISP」）適用於美國人士涉及「受關注外國主體」的投資，「受關注外國主體」為與「受關注國家」相關聯且在以下三個涉及國家安全技術和產品的領域中從事一項或多項「受關注活動」的人士（此類投資為「受關注交易」）：(1)半導體和微電子，(2)量子信息技術，及(3)人工智能（「AI」）。

我們已開發若干AI系統，該等系統乃為集成到我們的手機及物聯網產品而開發或用於屏幕檢測、知識庫整合及商業場景建模。所有該等AI系統所使用的算力均未達到OISP下「須予通知交易」或「禁止交易」的技術門檻，且我們並無計劃開發任何達到有關技術門檻的AI系統。我們的AI相關研發活動並非旨在用於軍事最終用途、政府情報或大規模監控最終用途、網絡安全應用、數位法證工具、滲透測試工具或機器人系統控制。據我們國際貿易管制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的AI相關研發活動不屬於OISP下「須予通知交易」或「禁止交易」所定義者，且我們並非最終規則項下的「受關注外國主體」，原因為我們並未從事當中所界定的任何「受關注活動」。

---

## 業 務

---

### 原材料及供應商

#### 原材料採購

我們的原材料主要包括(i)電子元件，主要包括存儲芯片及SoC；(ii)攝像頭；及(iii)屏幕。我們主要向全球知名的製造商及其授權經銷商採購原材料。我們動態制定採購計劃，當中考量歷史需求、銷售預測、庫存水平、研發需求及市場拓展戰略。所有物料入庫前均須通過嚴格的質量檢驗，確保符合我們嚴格的標準。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不嚴重依賴任何單一供應商。我們維持多樣化的供應商基礎並已與供應商建立長期穩定的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中國內地、香港及台灣逾10,000家供應商合作。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發生對我們業務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採購短缺。

#### 與供應商的主要安排

我們通常與原材料供應商訂立框架協議，當中載有採購的基本條款與條件。與我們原材料及組件供應商的供應框架協議主要條款通常包括：

- **期限及終止**：供應協議的期限通常為兩年，各方均有權因違約而予以終止。
- **產品規格**：我們在發給供應商的每份採購訂單中，都明確規定了產品規格、價格、數量、交貨時間表及其他詳細事項。
- **風險轉移**：風險在我們完成產品檢驗並確認收到後轉移至我們。
- **質量保證**：供應商通常提供13個月的保修期。若在保修期內出現質量問題，供應商有義務作出回應並予以解決。
- **產品退換**：我們有權拒收、更換或退回不符合產品質量標準、產品規格或與訂單數量不符的產品。
- **付款**：付款條款因供應商、產品或具體情況而異，我們通常獲授30天至90天的信用期。

## 業 務

### 供應商管理

我們通常選擇具有良好信譽及可靠往績的供應商以確保產品質量。我們已建立全面的供應商管理體系，以確保供應鏈穩定性、成本效益及質量合規。我們的供應商全生命週期管理涵蓋整個合作流程，包括篩選、評估、績效跟蹤以及可能的終止合作。在選擇供應商時，我們綜合考慮一系列因素，主要包括成本競爭力、交付可靠性、質量保證和技術能力。新供應商在被納入我們的合格供應商名單之前，必須經過嚴格的資質審核流程，包括註冊登記、能力評估、材料認證、現場檢驗和合同簽訂。現有供應商需接受季度和年度績效評估，根據績效進行分類管理。未能達到績效預期的供應商可能會被要求執行整改計劃、減少採購量或終止合同。此外，我們定期開展供應商培訓計劃，以增強其對產品質量、企業社會責任和合規要求的理解。

### 主要供應商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我們前五大供應商的詳情。

排名	供應商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額 的百分比	提供產品的類型	業務關係 開始的年份
<b>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b>					
1	供應商A <sup>(1)</sup>	5,361,669	10.8	存儲芯片及SoC	2015年
2	供應商B <sup>(2)</sup>	4,925,516	10.0	SoC	2015年
3	供應商C <sup>(3)</sup>	3,834,155	7.7	功能芯片、控制及 顯示配件、 存儲芯片及 家用電器	2021年
4	供應商D <sup>(4)</sup>	2,231,807	4.5	存儲芯片及 驅動IC	2019年
5	供應商E <sup>(5)</sup>	1,849,480	3.7	存儲芯片	2021年
總計	...	18,202,627	36.7		
排名	供應商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額 的百分比	提供產品的類型	業務關係 開始的年份
<b>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b>					
1	供應商A <sup>(1)</sup>	6,220,150	12.3	存儲芯片及SoC	2015年

## 業 務

排名	供應商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額 的百分比	提供產品的類型	業務關係 開始的年份
2 . . . . .	供應商B <sup>(2)</sup>	5,344,465	10.6	SoC	2015年
3 . . . . .	供應商C <sup>(3)</sup>	3,276,438	6.5	功能芯片、控制及 屏幕配件、 存儲芯片及 家用電器	2021年
4 . . . . .	供應商D <sup>(4)</sup>	1,968,451	3.9	存儲芯片及 驅動IC	2019年
5 . . . . .	供應商F <sup>(6)</sup>	1,881,322	3.7	存儲芯片	2015年
總計 . . .		18,690,826	37.0		

排名	供應商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額 的百分比	提供產品/ 服務的類型	業務關係 開始的年份
----	-----	----------------	---------------	----------------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 . . . .	供應商B <sup>(2)</sup>	4,547,033	9.2	SoC	2015年
2 . . . . .	供應商D <sup>(4)</sup>	3,782,638	7.6	存儲芯片及 驅動IC	2019年
3 . . . . .	供應商A <sup>(1)</sup>	3,524,373	7.1	存儲芯片及SoC	2015年
4 . . . . .	供應商F <sup>(6)</sup>	3,108,788	6.3	存儲芯片	2015年
5 . . . . .	供應商G <sup>(7)</sup>	2,119,219	4.3	生產耗材、屏幕、 家用電器及 電器配件	2019年
總計 . . .		17,082,051	34.5		

**附註：**

- (1) 供應商A設立於中國深圳，主要從事電子元件經銷。該公司於2023年4月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 (2) 供應商B設立於香港特別行政區，主要從事半導體及電子產品經銷。
- (3) 供應商C設立於中國台灣，主要從事半導體及其他電子元件經銷。該公司於2007年12月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 (4) 供應商D設立於香港特別行政區，主要從事光電顯示產品、電子產品及電子應用材料的技術開發、批發及銷售。
- (5) 供應商E設立於香港特別行政區，主要從事存儲芯片製造及提供存儲解決方案。
- (6) 供應商F設立於香港特別行政區，主要從事電子元件及設備製造。
- (7) 供應商G設立於中國深圳，主要從事移動和汽車顯示產品製造、提供全面客制化顯示解決方案及快速服務支援。該公司於1995年3月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

## 業 務

---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其各自聯繫人以及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概無於我們任何前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我們的主要供應商非我們的主要客戶，反之亦然。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的前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 物流及存貨管理

#### 物流

我們聘用合格的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將我們的產品從製造設施運送到客戶指定的地點。我們定期評估這些第三方物流供應商，以確保彼等符合我們的質量標準並高效交付。據我們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的物流服務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 存貨管理

我們高度重視存貨和周轉情況的穩健性，在供應鏈團隊中指派專人進行例行存貨檢查，並向我們的管理團隊提供報告以供審查。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i)原材料、(ii)在製品、(iii)成品及(iv)委託加工材料。

為保持競爭力，使我們的產品跟上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並防止存貨過時，我們已採取措施優化存貨水平。我們採用先進先出管理政策，並維持安全庫存水平，以應對意外的需求增加或延遲、供應短缺。我們定期監控存貨，確保所有在途貨物都得到有效管理。我們還積極跟蹤市況變化，提前預訂和儲備戰略原材料，以應對潛在的供應短缺，尤其是受價格或供應波動影響的關鍵原材料，如存儲芯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節選資產負債表項目－流動資產／負債－存貨」。

### 質量控制

我們致力於維持最高水準的產品和解決方案質量。我們全面的質量管理體系確保全生命週期的質量把控，涵蓋研發、設計、測試、生產、交付和售後服務。我們對高質量和可靠性的承諾有助於加強我們品牌的認知度。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一支由超過200人組成的質量控制團隊。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配備先進的檢測儀器，以提升檢測能力並保障產品質量。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負責制定、管理及監督我們的質

---

## 業 務

---

量控制制度。質量控制團隊的所有成員均已完成質量管理制度培訓，並定期接受質量管理規例培訓，以持續提升其在質量及安全管理方面的專業知識和法律專長，確保能夠勝任崗位職責。

### 我們的質量認證

我們遵守全球公認的質量和環境管理標準，確保我們的產品及運營符合最高行業基準。我們已獲得ISO9001、ISO14001及ISO45001認證，涵蓋研發、供應鏈管理和客戶服務，系統地提升我們的運營質量和風險管理能力。

為確保遵守環境和有害物質法規，我們嚴格遵守歐盟有害物質限制（「RoHS」）及歐盟關於化學物質的註冊、評估、授權和限制法規（「REACH」）指令，確保我們所有的產品都符合最新的環境安全要求。此外，我們的質量控制工作得到了業界的認可。這些認可強化了我們對產品安全、質量管理和可持續生產實踐的持續承諾，使我們成為行業中值得信賴和負責任的參與者。

### 我們的質量控制計劃

#### *供應鏈質量控制*

強大的供應鏈質量控制流程對於保持部件的一致性和高性能至關重要。我們執行嚴格的供應商審核，根據製造能力、質量記錄和法規合規性評估潛在合作夥伴。只有通過我們嚴格的資格和認證流程的物料才能獲批使用。在整個採購和生產週期中，我們保持全程質量管理，確保原材料符合我們的設計規格和環境合規標準。我們實施多層質量檢查，從來料檢驗到關鍵物料密封程序，防止不合格部件進入生產環節。這種積極主動的方法使我們能夠最大限度地降低質量風險，加強供應商責任，確保穩定的供應鏈表現。

#### *生產質量控制*

我們在生產的各個階段創建了全面的質量控制體系。為確保有效實施並遵守國家和行業生產標準以及我們的內部生產指南，我們的質量控制人員在整個生產過程中進行例行檢查和定期樣品檢查。我們的質量控制措施包括(i)制定質量標準及檢驗計劃，

---

## 業 務

---

以指導質量控制活動；(ii)進行來料檢驗及首件檢查，以確保僅合格零部件投入生產；(iii)執行過程監控，包括巡檢、全過程檢驗及控制點檢查，以識別並處理質量風險；(iv)進行製成品檢驗，包括抽樣審核及可靠性測試，以確保符合質量及安全標準；及(v)實施生產後措施，包括存貨複檢及持續監控，以在交付前提升產品可靠性。

### 成品質量控制

發貨前，成品經過全面的質量測試，以確保性能、可靠性及符合國際標準。我們的硬件測試驗證電路完整性、熱穩定性和結構耐用性，而軟件測試則評估功能、固件穩定性和用戶體驗。我們進行廣泛的可靠性測試，模擬真實世界的運行條件，以驗證產品的長期性能。此外，我們確保符合國際認證要求，例如環境物質測試和目標市場監管批准，以便無縫進入全球市場。通過這些嚴格的驗證流程，我們努力保證每件產品在到達客戶手中之前均符合我們嚴格的質量基準。

### 客戶服務

為了更好地為智能設備用戶提供服務，我們在Carlcare品牌下建立了完善的售後服務網絡。Carlcare提供維修、在線諮詢和其他增值服務。我們的售後服務可確保可靠的用戶體驗，並支持長期的客戶滿意度。

我們建立了多層次的客戶服務體系，為經銷商、終端用戶和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及時、全面的支持。該系統涵蓋售後支持和一般消費者諮詢。售後服務通常通過一對一的直接幫助來有效解決產品相關問題。對於一般諮詢，包括產品信息、使用建議和營銷反饋，我們通過客戶熱線和官方社交媒體平台等多種渠道與用戶互動，確保無縫、快速的溝通體驗。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在全球運營2,000多個客戶服務中心，負責處理與產品和服務相關的諮詢和投訴。我們的客戶服務團隊定期與其他部門協調，以提高服務質量，滿足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接獲有關我們產品及服務的任何重大投訴。

### 產品退貨政策

對於經銷商，我們實行相對嚴格的退貨政策，根據該政策，除非出現質量問題，否則經銷商在收到產品後一般不得退貨或換貨。如果發現產品存在我們造成的質量缺陷，我們會將受影響的產品召回到我們的生產設施進行進一步處理，並承擔與此類產

---

## 業 務

---

品換貨或退貨相關的費用。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退貨主要是因我們當地售後服務團隊無法維修的質量問題所致。我們退回的產品價值佔往績記錄期間總收入的比例低於0.4%。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出現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產品召回、產品退貨或產品責任申索。

### 知識產權

我們的專利、版權、商標、域名、技術訣竅、專有技術、商業機密和其他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至關重要。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在國內外獲授予3,000多個專利，包括1,300多個發明專利。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在國內外擁有2,200多個版權、3,500多個註冊商標和600多個域名。有關重大知識產權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四－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知識產權」。

我們主要依靠專利、版權、商標、商業秘密和反不正當競爭法以及保密協議等合同權利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在簽訂的所有僱傭協議和商業協議中都明確規定了有關知識產權所有權和保護的所有權利和義務。遭遇侵權行為時，我們會進行相關調查，獲取適當證據，並採取警告和法律訴訟等適當行動，以維護我們的合法權益。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曾涉及若干知識產權糾紛，包括業內常見的與標準必要專利（「SEP」）相關的索償，以及其他非SEP知識產權程序。詳情請參閱「－法律程序及合規性－法律程序」。然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任何程序均未導致任何最終且可執行的司法裁決認定我們侵犯了任何第三方的知識產權。基於上述情況，我們的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識產權，且我們並無涉及任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的侵犯任何知識產權的法律訴訟。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可能無法為我們的產品獲得或維持足夠的知識產權或商業秘密保護，且可能捲入訴訟以保護或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及「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如果第三方聲稱我們侵犯他們的知識產權，我們可能會承擔相應的責任和賠款，並可能不得不重新設計或暫停銷售相關產品」。

### 信息安全及數據隱私

我們在全公司範圍內制定嚴格的數據收集及處理政策並實施一系列程序及軟件控制，以保護用戶個人資料及隱私。根據該政策，任何用戶數據處理均須通過以下評估

---

## 業 務

---

程序：(i)明確通知用戶收集及使用其數據的原因及方式；(ii)為用戶提供退出或加入選擇；(iii)作出合理努力，防止任何用戶數據丟失或洩漏；(iv)容許用戶查閱我們所持有關彼等的個人資料；及(v)有效執行政策。

我們主要通過我們的設備、操作系統以及相關應用程序及服務（包括通過傳音OS提供的應用程序及服務）收集個人數據。我們僅在向用戶提供我們的隱私政策並在其表示同意後收集用戶的個人數據。個人數據主要通過以下方式獲取：(i)用戶通過我們的設備、應用程序或服務註冊賬戶、使用某些功能或提交信息時自願提供的信息；及(ii)在提供服務過程中，基於用戶授權以及用戶與系統及應用程序的交互而產生的數據。

我們經過用戶事先允許後根據用戶所接受服務的類型，可收集以下類別的個人及行為數據：(i)聯繫信息（如姓名、生日、性別、手機號碼、電郵地址及收件地址）；(ii)設備信息（如IMEI碼、序列編號及硬件使用型號）；(iii)軟件及應用程序使用信息；(iv)社交活動（如現任僱主、職稱及教育背景）；(v)交易活動（如購買紀錄、銀行賬號及信用卡號碼）；(vi)位置信息；及(vii)互聯網瀏覽活動。

我們僅為產品及服務開發更先進的AI技術而處理行為數據。我們不會出售用戶的個人數據。在獲得用戶授權的前提下，並根據適用的數據保護要求，我們可能會出於廣告投放的目的與第三方廣告平台共享有限的信息，如加密的廣告標識符。我們在網絡傳輸過程中對用戶數據進行加密。我們亦會使用若干軟件及硬件加密技術，來保護後端存儲中的敏感用戶數據。

為盡量降低數據丟失或洩漏風險，我們定期進行數據備份及數據恢復測試。我們亦要求在訪問或處理任何用戶數據時均須通過嚴格的評估審批程序，確保執行的請求有效合法。我們專有的移動安全軟件實時保護用戶遠離釣魚網站。為遵守相關當地法律法規，用戶及行為數據主要儲存於我們國內外雲服務提供商的設施，該等提供商來自中國內地、中國香港、美國、印度及德國。在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我們可能會出於存儲或加工目的跨境傳輸數據。在進行該跨境數據傳輸時，我們會實施適當的安全措施，包括加密及去識別化，以保護個人數據。所有用戶及行為數據僅根據地方法律法規儲存一定期限，且僅至收集及處理有關數據的業務目的達成之時（以較早者為準）。我們自行管理收集的用戶數據，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經用戶允許的情況下可就經許可用途分析及使用該等數據。

---

## 業 務

---

我們嚴格遵守政策，設有專責團隊實施穩私條例，將用戶數據安全及隱私放在首位。自2021年起，我們的傳音OS隱私條例已通過挪威船級社(Det Norske Veritas)授出的ISO/IEC 27001:2022、ISO/IEC 27701:2019及ISO/IEC 27018:2019認證。挪威船級社(Det Norske Veritas)是一家全球隱私合規及風險管理服務供應商，負責全面評估隱私政策及控制措施。大數據團隊的每一名成員除簽署標準僱傭協議外，還須簽署有關保護用戶數據的附加協議。僱員如有違反僱員手冊所載的數據私隱及保護政策，我們可能根據上述附加協議對涉事僱員採取嚴格紀律處分，包括可能停職、對有關僱員造成的損失採取法律行動。同樣，我們亦會對違反合作協議所載數據私隱及保護條款的業務夥伴採取法律行動。我們防止不當使用及披露數據的具體措施包括：(i)嚴格區分業務及用戶數據；(ii)網絡隔離；(iii)多重驗證；及(iv)先進的加密及水印技術。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面臨個人信息洩露、濫用或任何其他相關事宜方面的用戶重大索賠或監管部門重大處罰，亦無面臨數據隱私及保護方面的重大調查、處罰、訴訟或法律程序。董事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一切重大方面遵守有關數據隱私及安全的現行生效及適用中國法律法規。

### 信息技術系統

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對於我們的運營效率、數據安全和業務連續性至關重要。我們的核心信息技術系統包括：(i)企業資源規劃系統，涵蓋供應鏈、生產、物料管理、銷售、營銷、財務及人力資源等關鍵業務功能，並整合採購、存貨、規劃、訂單、物流及財務數據；(ii)供應商關係管理系統，整合供應商管理、尋源與採購、訂單與物流協同及應付賬款對賬，提升整個供應鏈的效率及透明度；(iii)客戶關係管理系統，整合工單管理、倉儲、呼叫中心營運及物料控制等功能，支持客戶服務及營運協調；及(iv)數字化渠道零售系統，整合營銷、渠道經銷、零售終端管理、倉儲及勞動力管理等數字化功能，支持零售及經銷渠道的執行。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任何重大IT系統故障或宕機，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業 務

### 競爭

我們經營所在的市場競爭激烈且快速變化。我們主要與從事全球新興市場的手機市場及移動互聯網服務市場的競爭對手競爭，該等競爭對手數量龐大且日益增長。我們能否維持並擴大市場份額取決於我們能否與該等市場參與者有效競爭。競爭格局受各種因素影響，包括品牌價值、產品功能、消費者偏好及趨勢、定價及消費者認知、經銷網絡、數字化能力、產品創新及整體經濟狀況。有關我們與同行之間的产品功能比較的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全球手機市場及移動互聯網服務市場概覽－全球手機市場競爭格局」。

我們相信，我們多元化的產品組合、最佳產品功能及廣泛的銷售和經銷網絡使我們能夠服務廣大客戶群體。此外，我們先進的技術能力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並為我們提供長期競爭優勢，從而支持我們的可持續發展。更多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實施多項措施以爭取訂單及提升我們於全球市場的競爭力。例如，我們計劃(i)通過繼續升級我們的產品組合及擴大中高端產品供應來加強我們的手機業務；(ii)通過擴大我們平台上可用的服務範圍來加強我們的移動互聯網服務；及(iii)通過擴大我們的互聯設備供應及加強跨設備的整合來加強我們的物聯網產品，以提供更全面的智能生活方式體驗。為支持該等舉措，我們將繼續加大研發投入，推動產品創新，提升用戶體驗。

### 轉讓定價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中國及多個海外司法管轄區的附屬公司開展業務，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049億元、人民幣2,164億元及人民幣2,270億元，以拓展我們於國際市場的業務。我們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主要包括(i)採購及銷售原材料及製成品；(ii)無形資產使用權的交易；(iii)集團內公司間服務；及(iv)貸款交易。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作出任何轉讓定價調整，原因是估計稅項風險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並不重大。

國際合作方面的國際組織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頒佈跨國企業與稅務機關轉讓定價指南（「經合組織轉讓定價指南」），涉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相關稅務司法管轄區通常遵循該指南。根據經合組織轉讓定價指南，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應按公平基準進行，以避免歪曲不同司法管轄區的應課稅收入。

## 業 務

於諮詢我們的轉讓定價顧問後，董事認為(i)我們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在重大方面符合經合組織轉讓定價指南及遵循相關司法管轄區有關轉讓定價的適用地方法律法規項下的公平原則；及(ii)本集團進行重大轉讓定價調整及支付額外稅項的風險或會被認為相對較低。此外，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我們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轉讓定價安排，我們並無面臨亦不知悉任何稅務機構進行的任何重大未決查詢、審計、調查或質疑。基於與轉讓定價顧問及董事就本集團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是否符合經合組織轉讓定價指南及適用地方轉讓定價法規進行的討論，並經計及董事確認(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交易符合適用法律；(ii)並無發現重大轉讓定價合規問題；及(iii)相關轉讓定價風險可能被視為相對較低，獨家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將導致對董事有關本集團轉讓定價安排遵守適用稅項法律法規的意見產生合理懷疑。

### 我們於非IOSCO國家的業務營運

我們於若干並非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IOSCO」)的成員國，亦非IOSCO多邊諒解備忘錄(「IOSCO多邊諒解備忘錄」)的正式簽署方的國家(統稱「非IOSCO國家」，各自均為一個「非IOSCO國家」)開展業務營運。具體而言：

- **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若干附屬公司於非IOSCO國家註冊成立，包括布基納法索、柬埔寨、喀麥隆、科特迪瓦、剛果民主共和國、埃塞俄比亞、馬里、緬甸、尼泊爾、菲律賓、盧旺達、塞內加爾和多哥。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非IOSCO國家註冊成立附屬公司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70.5百萬元、人民幣212.2百萬元及人民幣272.0百萬元，約佔各期間我們總收入的0.3%、0.3%及0.4%。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非IOSCO國家註冊成立附屬公司的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241.7百萬元、人民幣121.6百萬元及人民幣189.5百萬元，佔截至同日我們總資產的約0.5%、0.3%及0.4%。除於埃塞俄比亞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乃主要從事生產手機外，我們於非IOSCO國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主要提供售後服務。有關我們埃塞俄比亞生產基地的更多詳情，請參閱「— 生產 — 我們的生產基地」。
- **銷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若干產品及服務交付至非IOSCO國家，包括阿富汗、阿塞拜疆、貝寧、玻利維亞、博茨瓦納、布基納法索、柬埔寨、喀麥隆、乍得、科特迪瓦、剛果民主共和國、吉布提、埃塞俄比亞、加蓬、岡比亞、危地馬拉、幾內亞、幾內亞比紹、伊拉克、吉爾吉斯斯坦、老撾、黎巴嫩、利比里亞、利比亞、馬達加斯加、馬里、毛里塔尼

## 業 務

亞、莫桑比克、緬甸、納米比亞、尼泊爾、尼日爾、巴布亞新幾內亞、巴拉圭、菲律賓、剛果共和國、盧旺達、塞內加爾、塞拉利昂、所羅門群島、索馬里、南蘇丹、蘇丹、塔吉克斯坦、多哥、烏克蘭、烏茲別克斯坦、委內瑞拉、也門、津巴布韋、布隆迪及赤道幾內亞。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向非IOSCO國家交付的產品及服務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0,415.7百萬元、人民幣23,664.7百萬元及人民幣22,317.8百萬元，佔各期間我們總收入的32.8%、34.4%和34.0%。

儘管如此，但我們認為我們於非IOSCO國家的業務營運及向非IOSCO國家的銷售不會影響我們的[編纂]適宜性，基準如下：

- 我們集中管理及控制地為中國。除我們的其中一名董事居住地為新加坡外，董事會所有成員及高級管理層均位於中國，以指示、控制及協調我們於中國境內外的業務。
- 我們於財務管理系統（其服務器位於中國）生成、儲存及備存我們附屬公司的總賬簿及記錄，確保及時獲得財務及營運信息，以進行監管監督。
- 我們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受中國證監會（為IOSCO多邊諒解備忘錄正式簽署方）監管。
- 我們已採取措施並計劃繼續監察我們的管理程序，以確保香港監管機構必要時可及時獲得有關我們於非IOSCO國家的業務營運的資料。

此外，我們已採取措施並計劃持續監察我們的管理程序，以確保香港監管機構能夠在必要時及時獲取有關我們於非IOSCO國家的業務的資料。這些措施包括：(i)我們不時檢討其有關管理其位於中國的財務管理系統所儲存的海外附屬公司賬簿及記錄的內部控制政策；(ii)我們的法務部及時向董事會及其他相關人員提供與其營運有關的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法律意見。我們可能會不時聘請外部法律顧問就特定法律問題提供法律意見；及(iii)董事已參加並將繼續參加有關上市公司董事在適用法律及法規下的持續義務、職責及責任的相關培訓。

我們將與香港監管機構合作並促使我們的相關僱員及職員與香港監管機構合作，以確保彼等全面及及時獲取有關我們於非IOSCO國家的業務的資料。

儘管我們繼續擴張，但我們預期近期我們於非IOSCO國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收入貢獻或資產不會大幅增長，且我們預期於埃塞俄比亞的生產設施的產量不會大幅提高。近期我們無意於非IOSCO國家成立任何其他附屬公司或建立生產設施。綜上所述，我們認為我們已並將遵守上市規則第8.02A條。根據其所進行的盡職調查，獨家保薦人並不知悉任何事宜表明本集團未符合第8.02條。

## 業 務

### 僱員

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

職能	數目	總數佔比 (%)
銷售及營銷.....	10,631	44.2
生產.....	5,820	24.2
研發.....	5,037	21.0
行政.....	2,537	10.6
<b>總計.....</b>	<b>24,025</b>	<b>100.0</b>

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按工作地理位置劃分的僱員明細。

地理位置	數目	總數佔比 (%)
中國.....	11,205	46.6
南亞.....	3,823	15.9
非洲.....	2,800	11.7
東南亞.....	5,797	24.1
其他地區.....	400	1.7
<b>總計.....</b>	<b>24,025</b>	<b>100.0</b>

我們主要通過引薦、獵頭、線上招聘平台及校園招聘會來招募僱員。我們為新僱員提供入職培訓以及定期的在職培訓。我們與僱員訂立個人僱傭合約，涵蓋薪金、獎金、僱員福利、保密義務、競業禁止條款、工作成果及知識產權轉讓條款以及合約終止原因等事項。我們僱員的薪酬待遇包括薪金及獎金，通常根據僱員的年資、績效考核及服務期限來釐定。我們亦提供股份激勵及晉升機會來激勵僱員。

與僱員共享成功並賦能他們成長，是我們企業文化的核心要素之一。我們始終致力於為僱員提供全面的社會福利、安全的工作環境及多元化的職業發展機會。同時，我們嚴格遵守相關國家及地區有關工作場所安全的法律、法規及標準。我們致力於通過實施高效的管理體系，為僱員創造一個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並確保他們的生命安全及身心健康。

---

## 業 務

---

我們相信，我們與僱員維持著良好的工作關係，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勞資爭議、罷工、抗議或在招聘員工方面遇到任何困難。

###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為若干僱員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這主要是由於(i)若干僱員選擇要求我們不全額支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因為該等供款需由僱員額外繳納；(ii)若干僱員已選擇在其居住地或其戶籍所在地參加城鄉居民社會保障計劃；及(iii)符合行業規範，我們的僱員流動性較高，導致對我們而言為入職後不久即離職的相關僱員及時全額繳款並不可行。我們估計，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合計欠繳金額約佔我們總收入的0.1%。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已就我們的絕大部分附屬公司自地方主管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政府機關取得企業信用報告，各自表示相關附屬公司並無受到任何行政處罰；(ii)相關政府機關並無就我們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作出行政行動或處罰；(iii)我們並無接獲相關中國機關要求我們支付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任何重大差額或罰款的任何通知；及(iv)我們並不知悉任何重大僱員投訴，亦無與僱員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涉及任何重大勞資糾紛。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因於往績記錄期間未能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而受到重大行政處罰的可能性極低。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差額作出任何撥備。

我們已採取以下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內部控制提升措施：(i)我們已指定我們的人力資源部監察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申報及供款；(ii)我們將定期諮詢中國法律顧問，尋求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意見，以讓我們緊貼相關監管動態；及(iii)我們將積極與當地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機關溝通，以確保我們掌握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最新資料。

---

## 業 務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盡可能在可行範圍內盡快作出足額供款，我們正積極與僱員溝通，尋求其理解與配合，以遵守適用繳費基數的要求，該要求需僱員繳納額外供款。我們承諾，在僱員配合足額繳費的前提下，將在可行範圍內盡快按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此外，倘相關主管機關要求我們今後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或住房公積金供款，我們承諾將在規定期限內足額繳納供款及／或及時採取整改措施。

然而，概不保證我們過去及目前有關社會保險計劃供款的做法將始終被政府機關視為完全遵守中國內地相關法律法規。因此，我們可能須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向社會保險基金及／或住房公積金作出額外供款並交付滯納金及罰款。

### 保險

我們投保了涵蓋我們業務各個方面的保單，包括商業綜合責任保險、僱主責任保險及貨物運輸保險，以保障我們的業務連續性。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我們為在中國工作的僱員購買社會保險，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和醫療保險。按照一般市場慣例，我們並無投保任何營業中斷保險或涵蓋我們網絡或信息技術系統損壞的保單。我們定期審查我們的保單，以確保遵守法定要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的保險範圍符合行業標準。

### 物業

#### 自有物業

#### 土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權使用位於尼日利亞的一幅地塊，總地盤面積約為4,000平方米，預期將主要用作我們的辦公室、員工宿舍或其他經營用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使用有關土地的權利合法有效，對有關土地的所有權不存在任何爭議或潛在爭議。

#### 樓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i)在中國擁有37處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396,000平方米；及(ii)在肯尼亞、尼日利亞和坦桑尼亞擁有五處物業，總地盤面積約為8,000平方米，主要用作我們的辦公室及員工宿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我們在中國的所有自有物業取得房屋所有權證。

---

## 業 務

---

### 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及海外的租賃物業主要用作我們的辦公室、生產基地及售後服務中心。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於在中國內地建築面積相對較大的六項租賃物業，出租人均已取得相關產權證明及／或允許其出租該等物業的同意、授權或批准。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於本公司及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在中國租賃的18項物業，我們尚未就任何該等物業完成租賃登記或租賃登記變更。由於租賃協議的登記需要出租人與承租人之間的合作，而出租人通常不願意承擔行政負擔，因此我們未能完成上述租賃協議的登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尚未辦理租賃登記或租賃登記變更的租賃物業，我們並未被相關地方住房管理部門要求辦理登記，亦未受到相關部門的處罰或罰款。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倘我們未能於有關部門規定的時限內糾正不合規情況，我們可能就每份未登記的租賃協議被處以介乎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且潛在最高罰款將為人民幣18,000元。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未辦理登記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亦不會對我們的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就與我們的物業有關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未能續簽我們的租約或遵守中國有關我們某些物業及租賃物業的相關物業法律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 物業估值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賬面值佔總資產15%或以上的單一物業，據此，我們無需遵守上市規則第5.01A條規定於本文件載入任何估值報告。根據《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香港法例第32L章）第6(2)條，本文件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4(2)段的規定，該段要求我們就所有土地或建築物權益提供估值報告。

---

## 業 務

---

### 環境、社會及管治

我們致力於履行社會責任，並認識到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因素在我們實現可持續發展道路上的重要性。我們的主要目標是對我們的僱員、客戶和業務合作夥伴創造並擴大積極影響。同時，我們努力加強我們的環境責任和我們在公共領域的作用。為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我們的董事會不時定期審查我們的政策，並在必要時作出調整以適應勞動和工作場所安全法規的重大變更。

### ESG治理

我們致力於將ESG原則融入企業戰略和日常運營。為提高決策有效性和治理效率，我們建立了與我們長期發展戰略相符的結構化ESG治理框架。我們的ESG治理架構分為戰略、策略和執行三個層面，涵蓋董事會、ESG委員會和ESG工作執行小組，每個層面均有不同的角色和職責，促進ESG舉措的有效實施。

董事會是ESG戰略的最高決策機構。董事會負責監督、審查和就重大ESG事宜作出決策。董事會主席亦擔任ESG委員會主任委員，確保ESG戰略與企業優先事項一致。ESG委員會主導推進ESG治理框架及其與企業戰略的融合，主要負責針對長期發展戰略、重大投融資、重要資本運作及資產管理項目開展研究並提出建議，上述事項均需依據公司章程提交董事會審議。委員會同時負責識別評估重大ESG相關風險與機遇，就ESG戰略提供建議。在ESG委員會的指導下，ESG工作小組負責執行ESG相關任務，並確保ESG政策在運營層面得到實施。

### ESG相關風險識別及評估

我們已建立全面的風險管理體系，明確各層級職責，持續優化風險識別、評估與應對流程，從而強化整體風險管控能力。

---

## 業 務

---

### **ESG相關風險應對策略**

我們的ESG風險管理流程涵蓋風險識別與評估、應對措施及持續改進，將環境、社會和治理因素納入我們的整體業務戰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為應對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而部署的資本開支、融資或投資金額約為人民幣48.0百萬元，主要與綠色能源效率有關。

我們定期審查和評估來自可比行業同行的ESG報告，以便及時識別新出現的ESG相關風險。我們持續監控監管發展並更新內部政策和管理流程，以保持符合不斷變化的環境和治理要求。我們還定期評估環境安全管理目標的執行情況，以促進管理措施的有效實施，從而降低環境合規風險。我們評估碳排放風險並更新我們的碳管理政策以遵守最新的政府法規。我們持續完善氣候變化治理框架，推進應對氣候變化的管理工作。我們對外部供應商和服務提供商實施環境責任管理，鼓勵其遵守我們的環境控制標準。此外，我們加強對承包商及第三方人員的監督，要求其遵守相關環境和安全法規，防止環境污染和工作場所安全事故的發生。

### **目標、措施和宗旨**

#### **環境與能源管理**

我們持續通過採用節能設備和推進能源結構轉型來優化能源消耗，並已建立對能源策略進行持續評估與調整的監測系統以作支持。為達成此目標，我們已實施以下措施：(i)推廣清潔能源應用，推進能源結構轉型及升級清潔能源基礎設施，包括於2024年擴大廠區光伏發電規模、增強能源監測平台及構建能源管理體系，提升可再生能源的佔比；(ii)推進節能技術，識別及評估生產環節中的能耗風險點、進行分析及實施工藝與設備升級，降低產品單位能源密度；(iii)啟動數字化能源管理，在持續設備升級的同時，通過先進管理實踐提升整體能源績效；及(iv)執行嚴格的空調及照明管控政策，進行定期檢查，防止能源浪費，並實施中央空調冷凝水回收循環系統，以降低冷水機組能耗及電力負荷。

## 業 務

### 水資源及廢棄物管理

我們高度重視水資源的保護和廢棄物的妥善管理，嚴格遵守國家環境法規，推行提高用水效率和廢棄物處理規範的舉措。為此，我們已實施以下措施：(i) 2024年深圳、重慶、南昌及孟加拉國工廠所有供水均來自市政水源，未從水資源短缺地區取水，從而減輕當地水資源壓力，降低水相關風險，水提取、消耗、排水或儲存變化並無產生重大影響；(ii) 提升僱員節水意識，進行設施檢查以防漏水，並優化辦公運營中的用水效率；(iii) 通過優化生產工藝最大限度減少廢物產生，加強危險廢物的分類、收集和妥善處置，嚴格控制廢水、廢氣和噪聲污染，貫徹「減廢、回收及無害處理」原則；及(iv) 利用技術創新及嚴格的合規實踐，通過建立系統化的污染物管理體系，最大限度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我們的環保理念貫穿整個產品生命週期，包括研發、設計、生產、使用及回收，我們在產品設計階段優先使用環保材料並減少包裝，在生產階段嚴格管控污染物排放，同時積極開展電子廢棄物回收工作防止污染環境。

### 監測指標及目標

我們監控以下指標以評估和管理我們業務運營中產生的環境和氣候相關風險。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b>指標</b>			
<b>溫室氣體排放量</b>			
— 範圍1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sup>(1)</sup> . . . . .	24.9	219.2	255.7
— 範圍2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sup>(2)</sup> . . . . .	18,078.3	25,769.4	31,802.8
— 範圍3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sup>(3)</sup> . . . . .	3,354,518.0	1,626,511.6	1,497,897.0
—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 . . . .	3,372,621.2	1,652,500.2	1,529,955.6
— 單位收入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噸二 氧化碳當量／人民幣百萬元) . . . . .	54.1	24.0	23.3
— 單位收入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同比變化(%) . . . . .	不適用	(55.6)	(3.0)
<b>汽油消耗量</b>			
— 汽油總消耗量 (升) <sup>(4)</sup> . . . . .	722.6	7,931.5	21,163.6
— 單位收入汽油總消耗量 (升／ 人民幣百萬元) . . . . .	0.01	0.1	0.3

## 業 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 單位收入汽油總消耗量同比變化(%)...	不適用	895.1	222.7
<b>耗電量</b>			
— 總耗電量(兆瓦時) <sup>(4)</sup> .....	31,699.6	48,023.5	59,937.4
— 單位收入總耗電量(兆瓦時／ 人民幣百萬元) .....	0.5	0.7	0.9
— 單位收入總耗電量同比變化(%).....	不適用	37.3	30.5
<b>耗水量</b>			
— 總耗水量(噸) <sup>(4)</sup> .....	145,047.9	151,778.0	197,602.6
— 單位收入總耗水量(噸／人民幣 百萬元) .....	2.3	2.2	3.0
— 單位收入總耗水量同比變化(%).....	不適用	(5.1)	36.9
<b>廢棄物產生量</b>			
— 無害廢棄物數量(噸) .....	237.4	1,176.1	4,933.0
— 有害廢棄物數量(噸) .....	8.6	16.3	21.0
— 廢棄物總量 <sup>(4)</sup> .....	246.0	1,192.4	4,954.0
— 單位收入廢棄物總量(噸／ 人民幣百萬元) .....	0.004	0.02	0.1
— 單位收入廢棄物總量同比變化(%)....	不適用	339.4	277.6

**附註：**

- (1) 遵照《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核算與報告標準》，範圍1排放指燃料消耗造成的直接排放。
- (2) 遵照《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核算與報告標準》，範圍2排放指電力消耗造成的間接排放。
- (3) 遵照《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核算與報告標準》，範圍3排放指其他間接排放，包括營運廢棄物、商務出行及已售產品造成的排放。我們的範圍3排放量於2023年至2024年及2025年有所下降，主要是由於自2024年起已售產品的溫室氣體排放量減少，此乃由於(a)優化充電技術令產品的充電效率提升及(b)高壓產品的銷量有所下降。
- (4)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汽油、水電消耗量及廢棄物產生量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務擴張以及加強對有關數據的追蹤、監控及管理。

2024年，我們的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總耗電量、總耗水量及廢物產生總量均低於以下各方的相應平均值：(i)一家於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從事智能手機、個人電腦及相關服務的設計、製造及銷售的科技公司；(ii)一家主要從事智能設備及移動互聯

---

## 業 務

---

網服務的智能手機製造商；(iii)一家專注於智能手機、智能設備及相關服務的消費電子公司；及(iv)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從事智能手機、AIoT平台及互聯網服務的科技公司，該等平均值分別為4,009,456.0噸二氧化碳當量、耗電1,167,134.6兆瓦時、耗水151,778.0噸及廢物16,045.0噸。

根據我們2024年的消耗數據，我們計劃到2030年將電力、汽油及水的消耗強度以及廢物產生強度降低2%，到2030年將溫室氣體排放降低2%，主要通過以下各項措施：(i)透過升級設備及優化營運流程提升能源效益；(ii)透過數字監察及定期表現評估強化能源使用管理；(iii)完善水資源回收與再利用系統以提升用水效益；及(iv)實施廢棄物減少與分類措施，以盡可能減少廢棄物產生。

### 法律程序及合規性

#### 法律程序

我們可能不時成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發生的各種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的當事方。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成為及並非任何可能單獨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的當事方，且我們並不知悉任何針對我們或我們的董事的未決或受到威脅的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而這些訴訟可能單獨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可能會捲入法律程序和商業或合同糾紛，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如果第三方聲稱我們侵犯他們的知識產權，我們可能會承擔相應的責任和賠款，並可能不得不重新設計或暫停銷售相關產品」。

##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涉及的所有正在進行的重大法律程序的詳情。

編號	背景及最新情況	被指稱侵犯相關知識產權的產品	申索及最高潛在法律後果
1.	<p>於2025年，InterDigital VC Holdings, Inc. 連同InterDigital, Inc. 的若干歐洲附屬公司作為原告針對我們向歐洲統一專利法院(Unified Patent Court)提起訴訟，指控在歐洲若干司法管轄區(包括丹麥、芬蘭、法國、德國、意大利、荷蘭及瑞典)製造及銷售我們的手機產品侵犯原告指稱持有的蜂窩通信標準相關標準必要專利(「SEP」)。</p> <p>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案件正處於一審程序。</p>	<p>我們於丹麥、芬蘭、法國、德國、意大利、荷蘭及瑞典所製造及／或銷售的被告指稱侵犯相關標準必要專利的所有手機。</p> <p>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任何收入產生自於上述歐洲司法管轄區製造或銷售手機產品。</p>	<p>原告尋求的救濟包括：(i) 禁令救濟，(ii) 向我們申索金錢損害賠償約0.4 百萬歐元連同訴訟費，及(iii) 如不存在指稱的侵權行為，按使用相關專利本應付的合理特許權使用費計算的補償性損害賠償。</p> <p>我們擬與原告就FRAND條款尋求達成和解。然而，如未能達成有關和解，且法院釐定我們的產品侵犯原告的SEP，我們可能須承擔原告尋求的救濟(包括禁令救濟、訴訟費、金錢損害賠償及補償性損害賠償)。</p>
2.	<p>於2025年，InterDigital Patent Holdings, Inc. 連同InterDigital, Inc. 的若干歐洲附屬公司作為原告針對我們向歐洲統一專利法院提起訴訟，指控在歐洲若干司法管轄區(包括丹麥、芬蘭、法國、德國、意大利、荷蘭及瑞典)製造及銷售我們的手機產品侵犯原告指稱持有的高效率視頻編碼(「HEVC」)標準相關SEP。</p> <p>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案件正處於一審程序。</p>	<p>我們於丹麥、芬蘭、法國、德國、意大利、荷蘭及瑞典所製造及／或銷售的被告指稱侵犯相關標準必要專利的所有手機。</p> <p>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任何收入產生自於上述歐洲司法管轄區製造或銷售手機產品。</p>	<p>所尋求的申索、救濟及潛在法律後果與上文案件1所披露者基本相同。</p>

## 業 務

編號	背景及最新情況	被指稱侵犯相關知識產權的產品	申索及最高潛在法律後果
3.	<p>於2025年，Telefonaktiebolaget L.M. Ericsson (「Ericsson」) 連同其若干附屬公司作為原告針對我們向歐洲統一專利法院海牙地方分庭(Hague Local Division)提起訴訟，指控在歐洲若干司法管轄區(包括德國、法國、荷蘭、意大利、奧地利、比利時、丹麥、愛沙尼亞、芬蘭、立陶宛、盧森堡、拉脫維亞、馬耳他、葡萄牙、瑞典、斯洛文尼亞及西班牙)製造及銷售我們的手機產品侵犯原告指稱持有的蜂窩通信標準相關SEP。</p> <p>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案件正處於一審程序。</p>	<p>我們於德國、法國、荷蘭、意大利、奧地利、比利時、丹麥、愛沙尼亞、芬蘭、立陶宛、盧森堡、拉脫維亞、馬耳他、葡萄牙、瑞典、斯洛文尼亞及西班牙所製造及／或銷售的被告指稱侵犯相關標準必要專利的所有手機。</p> <p>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任何收入產生自於德國、法國、荷蘭、意大利、奧地利、比利時、丹麥、愛沙尼亞、芬蘭、立陶宛、盧森堡、拉脫維亞、馬耳他、葡萄牙、瑞典、斯洛文尼亞及西班牙製造或銷售手機。</p> <p>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於保加利亞及羅馬尼亞銷售手機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8.4百萬元、人民幣15.9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各期間總收入的0.11%、0.02%及0.00%。</p>	<p>原告尋求的救濟包括：(i) 禁令救濟，(ii) 向我們申索金錢損害賠償約0.8百萬歐元連同訴訟費，及(iii) 如不存在指稱的侵權行為，按使用相關專利本應付的合理特許權使用費計算的補償性損害賠償。</p> <p>我們擬與原告就FRAND條款尋求達成和解。然而，如未能達成有關和解，且法院釐定我們的產品侵犯原告的SEP，我們可能須承擔原告尋求的救濟(包括禁令救濟、訴訟費、金錢損害賠償及補償性損害賠償)。</p>
4.	<p>於2025，Ericsson連同其若干附屬公司作為原告針對我們向歐洲統一專利法院曼海姆地方分庭(Mannheim Local Division)提起訴訟，指控在歐洲若干司法管轄區(包括德國、法國、意大利、荷蘭、比利時、奧地利、瑞典、芬蘭、丹麥、葡萄牙、盧森堡、愛沙尼亞、拉脫維亞、立陶宛、保加利亞、羅馬尼亞及斯洛文尼亞)製造及銷售我們的手機產品侵犯原告指稱持有的蜂窩通信標準相關SEP。</p> <p>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案件正處於一審程序。</p>	<p>我們於德國、法國、意大利、荷蘭、比利時、奧地利、瑞典、芬蘭、丹麥、葡萄牙、盧森堡、愛沙尼亞、拉脫維亞、立陶宛、保加利亞、羅馬尼亞及斯洛文尼亞所製造及／或銷售的被告指稱侵犯相關標準必要專利的所有手機。</p> <p>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任何收入產生自於德國、法國、意大利、荷蘭、比利時、奧地利、瑞典、芬蘭、丹麥、葡萄牙、盧森堡、愛沙尼亞、拉脫維亞、立陶宛及斯洛文尼亞製造及銷售手機。</p> <p>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於保加利亞及羅馬尼亞銷售手機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8.4百萬元、人民幣15.9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各期間總收入的0.11%、0.02%及0.00%。</p>	<p>原告尋求的救濟包括：(i) 禁令救濟，(ii) 向我們申索金錢損害賠償約0.1百萬歐元連同訴訟費，及(iii) 如不存在指稱的侵權行為，按使用相關專利本應付的合理特許權使用費計算的補償性損害賠償。</p> <p>我們擬與原告就FRAND條款尋求達成和解。然而，如未能達成有關和解，且法院釐定我們的產品侵犯原告的SEP，我們可能須承擔原告尋求的救濟(包括禁令救濟、訴訟費、金錢損害賠償及補償性損害賠償)。</p>

## 業 務

編號	背景及最新情況	被指稱侵犯相關知識產權的產品	申索及最高潛在法律後果
5.	<p>於2025，Ericsson連同其若干附屬公司作為原告針對我們向歐洲統一專利法院巴黎地方分庭(Paris Local Division)提起訴訟，指控在歐洲若干司法管轄區(包括德國、法國、意大利、荷蘭、奧地利、瑞典及比利時)製造及銷售我們的手機產品侵犯原告指稱持有的蜂窩通信標準相關SEP。</p> <p>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案件正處於一審程序。</p>	<p>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任何收入產生自於上述歐洲司法管轄區製造或銷售手機產品。</p>	<p>所尋求的申索、救濟及潛在法律後果與上文案件4所披露者基本相同。</p>
6.	<p>於2026年，Ericsson連同其若干附屬公司作為原告針對我們向泰國中央知識產權和國際貿易法院(Centr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International Trade Court of Thailand)提起訴訟，指控在泰國製造及銷售我們的手機產品侵犯原告指稱持有的蜂窩通信標準相關SEP。</p> <p>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案件正處於一審程序。</p>	<p>我們於泰國所製造及／或銷售的被原告指稱侵犯相關標準必要專利的所有手機。</p> <p>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於泰國銷售手機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441.0百萬元、人民幣654.0百萬元及人民幣420.0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於各年度總收入的0.7%、1.0%及0.6%。</p>	<p>原告尋求的救濟包括：(i)向我們申索金錢損害賠償約100.8百萬泰銖，連同相關利息；及(ii)原告因所指稱的侵權行為而指稱產生的利潤損失及其他相關成本賠償，每個月約為4.0百萬泰銖。</p> <p>我們擬與原告就FRAND條款尋求達成和解。然而，如未能達成有關和解，且法院釐定我們的產品侵犯原告的SEP，我們可能須承擔原告尋求的救濟(包括金錢損害賠償及補償性損害賠償)。</p>
7.	<p>於2026年，Ericsson連同其若干附屬公司作為原告針對我們向菲律賓知識產權局法律事務局(Bureau of Legal Affairs of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Philippines)提起控訴，指控在菲律賓製造及銷售我們的手機產品侵犯原告指稱持有的蜂窩通信標準相關SEP。</p> <p>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案件正處於初審階段。</p>	<p>我們於菲律賓所製造及／或銷售的被原告指稱侵犯相關標準必要專利的所有手機。</p> <p>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於菲律賓銷售手機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3,178.0百萬元、人民幣3,711.0百萬元及人民幣3,605.0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於各年度總收入的5.1%、5.4%及5.5%。</p>	<p>原告尋求的救濟包括向我們申索金錢損害賠償約29.2百萬美元連同其他相關成本。</p> <p>我們擬與原告就FRAND條款尋求達成和解。然而，如未能達成有關和解，且法院釐定我們的產品侵犯原告的SEP，我們可能須承擔原告尋求的金錢救濟。</p>

## 業 務

編號	背景及最新情況	被指稱侵犯相關知識產權的產品	申索及最高潛在法律後果
8.	<p>於2024年，PTC Inc.作為原告針對我們向重慶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指控我們未經授權在我們業務場所的計算機安裝並使用其多個工業設計軟件副本，用於設計及開發我們的手機產品，從而侵犯其版權。</p> <p>於2025年12月，法院裁定(i)停止指控的版權侵犯行為；及(ii)我們向原告支付金錢損害賠償人民幣2.8百萬元。原告及我們均已就該判決向重慶市高級人民法院提起上訴，尋求推翻下級法院的裁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上訴仍在審理中。</p>	不適用	<p>原告最初尋求的救濟包括向我們申索：(i)禁令救濟；(ii)訴訟費，及(iii)金錢損害賠償約人民幣86.7百萬元等救濟。</p> <p>我們擬全力進行辯護。然而，如法院釐定我們已侵犯原告的一項或多項專利，我們可能須承擔所申索的損害賠償及相關訴訟費。</p>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概無董事被列為上述任何訴訟程序的當事方或以其他方式涉及其中，因此有關訴訟並未且預計不會對董事的適當性造成不利影響；(ii)我們並未獲任何法院或主管部門作出任何最終且具約束力的判決或裁決，認定本集團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識產權，而有關侵權單獨或總體而言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iii)我們已根據現行行業累計特許權使用費率或相關一審判決(如適用)，為上述法律程序計提撥備，而我們認為有關撥備足以撥付此等待決法律程序的合計索償金額。

我們已實施強化措施以防止潛在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我們定期進行商標監控，通過異議、宣告無效程序或與商標所有人協商來識別及解決潛在衝突。我們在採購、研發及銷售流程中嵌入知識產權風險篩查，包括合同審查和海外展覽活動。我們設有內部報告制度，要求僱員將涉嫌侵權問題上報至我們的知識產權團隊，以協調解決。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上述法律程序並未且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表明我們的內部控制存在任何單獨或總體而言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缺陷，主要因為(i)案件1至7涉及SEP，且我們經營所在行業與SEP有關的糾紛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發生。

---

## 業 務

---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SEP相關申索及訴訟在市場參與者間屬常見，尤其是諸如本公司的處於競爭地位的參與者，且可能包括基於最終釐定並無理據的指控提出的申索；(ii)經諮詢我們有關SEP的法律顧問，董事認為，法院裁定原告全部索償勝訴的可能性極低，且有關案件通常透過商業和解解決；(iii)就案件8而言，原告的索償金額對我們的整體財務狀況並不重大，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任何特定期間，均佔我們總收入不足0.2%；(iv)我們已計提充足撥備；及(v)我們已聘請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對我們的內部控制（尤其是涉及知識產權相關事項）進行定期審查，並且根據其建議我們已採取強化內部控制措施，以更好地識別、防止及減輕知識產權侵權風險。

### 合規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新加坡法律顧問、孟加拉國法律顧問、阿聯酋法律顧問、埃塞俄比亞法律顧問、印度法律顧問及我們有關香港法律的當地法律顧問告知，(i)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ii)我們於擁有重大業務的司法管轄區並無面臨任何有關業務營運的重大調查。有關適用於我們的法律及法規的更多資料，請參閱「監管概覽」。

###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我們已制定並實施與業務運營、財務報告、遵守制裁及國際貿易法律與法規和一般合規相關的風險管理政策及內部控制措施。為監察[編纂]後風險管理政策及企業管治措施的持續實施情況，我們已採納並將採納（其中包括）以下風險管理措施：

- 我們設計了一套全面的政策來識別、分析、管理和監察各種風險，並定期評估及更新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
- 董事會負責監督整體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 審計委員會獲授權審閱及評估我們的財務控制、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有關審計委員會的組成、成員資格及經驗，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企業管治－董事委員會－審計委員會」；

---

## 業 務

---

- 我們將採取各種政策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風險管理、關連交易及信息披露等有關方面；
- 我們將繼續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有關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及香港[編纂]公司董事職責的培訓課程；
- 我們已建立涵蓋經濟制裁、出口管制及反洗錢的全面合規管控框架，並由專責的合規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實施及重大合規事宜；
- 我們對客戶及供應商進行盡職調查與篩選，包括核實其監管合規狀況，並評估其面臨制裁及貿易限制的潛在風險；
- 我們持續監控國際制裁制度、出口管制法規及受限實體名單，並確保相關業務活動均依據多個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進行評估；
- 我們的採購部門負責供應商入駐篩選、維護材料、軟件及技術(包括出口管制分類)的資料庫，並將任何潛在的出口管制問題上報至合規管理委員會進行進一步評估；
- 我們的銷售部門負責客戶入駐、盡職調查及交易監控，包括識別並通報大額或可疑交易以及潛在的敏感商業活動；及
- 針對跨境交易及潛在高風險活動，我們已建立內部審批與上報程序，並輔以管理層監督、員工培訓以及跨業務職能的協調合規措施。

### COVID-19的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COVID-19並無對我們的業務或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乃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自2022年底以來已基本消退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預計COVID-19不會對我們未來的業務運營產生任何進一步的重大影響。

## 業 務

### 執照、批准和許可

我們須持有各類執照及許可方可經營我們的業務。我們密切監察執照及許可的狀態，並及時申請續期。下表載列本集團獲得的重要執照及許可。

司法管轄區	執照／許可	授出日期	到期日期
中國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記(深圳市)	2022年 11月15日	2027年 11月14日
中國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記(重慶市)	2025年8月25日	2030年8月24日
中國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記(南昌市)	2024年7月12日	2029年7月11日
中國	市政污水排放許可證	2023年3月27日	2028年3月27日
香港	商業登記證(Tecno Reallytek Limited)	2025年4月28日	2026年4月27日
香港	商業登記證(Tecno Mobile Limited)	2025年3月27日	2026年3月26日
香港	商業登記證(Infinix Mobility Limited)	2025年3月25日	2026年3月24日
香港	商業登記證(itel Mobile Limited)	2025年3月25日	2026年3月24日
香港	無線電商牌照(Tecno Reallytek Limited)	2025年9月1日	2026年8月31日
香港	無線電商牌照(Tecno Mobile Limited)	2025年9月1日	2026年8月31日
香港	無線電商牌照(Infinix Mobility Limited)	2025年9月1日	2026年8月31日
香港	無線電商牌照(itel Mobile Limited)	2025年9月1日	2026年8月31日
孟加拉國	營業執照(總部 – Infinix) (Trade Licence (Head Office – Infinix))	2025年7月8日	2026年6月30日
孟加拉國	營業執照(總部 – Tecno) (Trade Licence (Head Office – Tecno))	2025年7月8日	2026年6月30日
孟加拉國	營業執照(工廠) (Trade Licence (Factory))	2020年8月19日	2026年5月20日
孟加拉國	工廠許可證(Factory Licence)	2025年8月6日	2026年8月2日
孟加拉國	環境許可(Environmental Clearance)	2023年7月10日	2028年7月17日
孟加拉國	手機製造商及供應商登記證書(Mobile Phone Handset Manufacturer and Vendor Enlistment Certificate)	2023年4月18日	2026年4月17日
孟加拉國	無線電設備進口商及供應商登記證書 (Radio Equipment Importer and Vendor Enlistment Certificate)	2022年7月7日	2026年7月14日
阿聯酋	一般貿易許可證(General Trading Licence)	2015年1月11日	2027年1月10日
埃塞俄比亞	商業登記證(Commercial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2025年 11月28日	2026年 11月27日

## 業 務

司法管轄區	執照／許可	授出日期	到期日期
埃塞俄比亞.....	營業執照－通信設備、零配件及儀器製造(Business Licence – Manufacture of Communication Machineries, Spare Parts and Apparatus)	2025年 11月29日	2026年 11月29日
埃塞俄比亞.....	營業執照－電機及儀器製造(Business Licence – Manufacture of Electrical Machinery and Apparatus)	2025年12月2日	2026年12月1日
埃塞俄比亞.....	營業執照－計算機、計算機設備及儀器製造(Business Licence – Manufacture of Computer, Computer Equipment and Apparatus)	2025年 12月29日	2026年 12月28日
埃塞俄比亞.....	產權證明書(Title Deed Certificate)	2024年1月12日	2047年1月11日
印度.....	公司註冊證書(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2016年8月30日	不適用
印度.....	進出口商代碼(Importer-Exporter Code)	2016年 12月12日	不適用
印度.....	產品進口登記證書(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for Import of Products)	2025年8月8日	不適用
印度.....	產品製造商及包裝商登記證書(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for Manufacturer and Packers of Products)	2025年8月8日	不適用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新加坡法律顧問、孟加拉國法律顧問、阿聯酋法律顧問、埃塞俄比亞法律顧問、印度法律顧問及我們有關香港法律的當地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已從相關政府部門獲得對我們在中國及海外的業務營運至關重要的所有重大必要執照、批准及許可。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新加坡法律顧問、孟加拉國法律顧問、阿聯酋法律顧問、埃塞俄比亞法律顧問、印度法律顧問及我們有關香港法律的當地法律顧問的意見，所有重大必要執照及許可均維持全面有效，且續期相關執照、批准及許可並無重大法律障礙，目前我們預計該等續期不會有任何重大困難。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

董事會將由10名董事組成，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董事的主要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時間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關係
竺兆江先生...	52歲	執行董事、 董事長 兼總經理	2013年8月	2017年10月	負責本集團的戰略 規劃、決策及整 體管理	不適用
張祺先生.....	47歲	執行董事兼 副總經理	2013年8月	2017年10月	主要負責本集團供 應鏈業務的整體 運營及管理	不適用
嚴孟先生.....	46歲	執行董事	2013年8月	2017年10月	負責本集團儲能業 務的整體運營及 管理	不適用
葉偉強先生...	49歲	執行董事	2013年8月	2017年10月	負責我們營業場所 的規劃、開發、 運營及管理	不適用
阿里夫先生...	45歲	執行董事	2013年8月	2020年10月	負責管理本集團的 海外公共關係	不適用
楊宏女士.....	57歲	執行董事兼 副總經理	2013年8月	2023年10月	主要負責管理本集 團的法律事務、 證券相關事宜及 知識產權	不適用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時間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關係
黃益建先生...	4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3年10月	2023年10月	負責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不適用
陳林榮先生...	54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3年10月	2023年10月	負責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不適用
張懷雷先生...	50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3年10月	2023年10月	負責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不適用
黃綺汶女士...	37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編纂]	[編纂]	負責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不適用

### 執行董事

竺兆江先生，52歲，為我們的創始人且自2017年10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長兼總經理。彼將調任為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戰略規劃、決策及整體管理。於2013年8月，竺先生利用其豐富的行業知識及經驗創辦本公司。彼亦在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擔任多個董事及高級管理職位。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竺先生於1996年6月至2006年9月擔任寧波波導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0130.SH））的手機事業部及海外事業部總經理。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竺先生於2019年12月在中國獲得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竺先生在其整個職業生涯中獲得了眾多著名獎項和榮譽，包括於2017年11月獲得CNBC頒發的2017年度中國商業領袖獎、於2019年10月獲得安永頒發的安永企業家獎，以及於2020年8月被《證券時報》評為深圳特區40周年「最受尊敬40位企業家」之一。彼亦於2022年11月獲深圳市戰略性新興產業發展促進會及《深圳特區報》評為2022年粵港澳大灣區戰略性新興產業拓荒人物。此外，竺先生於2024年11月榮膺2024福布斯中國最佳CEO。

張祺先生，47歲，自2017年10月起一直擔任我們的董事兼副總經理，並將調任為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彼主要負責本集團供應鏈業務的整體運營及管理。張先生自2013年8月本公司成立起加入本集團，並已在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擔任多個董事及高級管理職位，包括出任深圳小傳實業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展想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的董事。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張先生於2001年7月至2002年5月擔任寧波波導股份有限公司的質量部工程師，於2002年6月至2004年7月擔任寧波波導薩基姆電子有限公司的實驗室負責人，及於2004年7月至2007年6月擔任寧波波導股份有限公司隨州分公司的質量管理部副經理，及於2007年6月至2013年8月擔任深圳泰衡諾的副總經理。

張先生於2001年7月在中國獲得瀋陽工業學院機電工程學士學位。

嚴孟先生，46歲，自2017年10月起一直擔任我們的董事，並將調任為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彼負責本集團儲能業務的整體運營及管理。嚴先生自2013年8月本公司成立起加入本集團。彼已擔任深圳市鈦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嚴先生於2002年8月至2007年9月擔任寧波波導股份有限公司的銷售經理。

嚴先生於2002年6月在中國攻讀寧波大學財會教育課程。

葉偉強先生，49歲，自2017年10月起一直擔任我們的董事，並將調任為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彼負責我們營業場所的規劃、開發、運營及管理。葉先生自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2013年8月本公司成立起加入本集團。彼已在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擔任多個董事及高級管理職位，包括擔任傳想商業服務(深圳)有限公司、重慶傳想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及深圳傳翔產業運營有限公司的董事。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葉先生於1999年7月至2007年7月任職於寧波波導股份有限公司，先後擔任工程師、主管及經理。彼於2007年7月至2013年8月擔任深圳泰衡諾的總經理。

葉先生於1999年7月在中國獲得中國農業大學應用物理學學士學位，並於2021年4月在中國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EMBA)碩士學位。

阿里夫先生(「阿里夫先生」)，45歲，自2020年10月起一直擔任我們的董事，並將調任為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彼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海外公共關係。阿里夫先生自2013年8月本公司成立起加入本集團。彼已在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擔任多個董事及高級管理職位，包括擔任Transsion Mobility Mideast DMCC及TRANSSION TECHNOLOGY PTE. LIMITED的董事。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阿里夫先生於2004年6月至2006年4月擔任寧波波導股份有限公司的區域經理及於2006年4月至2006年10月擔任寧波波導薩基姆電子有限公司的大客戶經理。

阿里夫先生於2024年6月在中國獲得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04年7月在中國獲得同濟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

楊宏女士，57歲，自2023年10月起一直擔任我們的董事，並將調任為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彼自2013年8月本公司成立起加入本集團。彼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法律事務、證券相關事宜及知識產權。楊女士已擔任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包括TRANSSION TECHNOLOGY PTE. LIMITED及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楊女士於2001年3月至2010年3月擔任寧波波導銷售有限公司的財務經理。

楊女士於1991年7月在中國攻讀吉林電氣化高等專科學校工業財務會計課程。彼於2001年4月通過財政部註冊會計師考試委員會舉辦的所有專業考試。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益建先生**，46歲，自2023年10月起一直擔任我們的獨立董事，並將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黃先生自2008年6月起一直在中央財經大學任職，並於2014年10月獲聘為副教授。彼亦曾於多家上市公司擔任獨立董事，包括於2019年1月至2025年2月於北京石頭世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88169））、於2019年1月至2025年2月於中電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3988））、於2018年9月至2023年10月於聚辰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88123））、於2021年5月至2023年9月於四川藍光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先前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0466））及於2017年4月至2023年7月於成都華神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0790））。

黃先生於2008年6月在中國獲得西南財經大學財務管理博士學位。彼於2017年2月獲得深圳證券交易所獨立董事資格。彼於2023年9月被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委任為第四屆企業會計準則諮詢委員會委員，並自2023年4月起一直擔任中國上市公司協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委員。

**陳林榮先生**，54歲，自2023年10月起一直擔任我們的獨立董事，並將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陳先生於2010年1月至2014年12月擔任杭州電子科技大學副教授。彼自2014年12月起一直擔任浙江工商大學副教授，於2024年12月被聘為教授。彼亦自2023年4月起擔任浙江方正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2196））獨立董事，並自2023年9月起擔任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0703））獨立董事。

陳先生於2009年12月在中國獲得中南大學會計學博士學位。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張懷雷先生，50歲，自2023年10月起一直擔任我們的獨立董事，並將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張先生自2011年7月起在武漢學院（前稱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武漢學院）任職，並於2013年6月獲聘為副教授，主要從事金融和稅務方面的教學。

張懷雷先生於2011年7月在中國獲得西南財經大學財政學博士學位。

黃綺汶女士，37歲，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黃女士在會計、審計及合規管理方面經驗豐富。彼曾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經理、富事高諮詢有限公司的高級顧問、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監察及中央合規部經理，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中介機構監察部經理。彼自2024年10月起一直擔任上邦永晉諮詢有限公司的董事。自2024年12月起，彼亦擔任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38））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女士於2010年11月在香港獲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20年8月在英國獲得倫敦大學的法學士學位。彼自2025年、2022年及2014年起分別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註冊會計師、註冊ESG分析師(CESGA)及執業會計師。彼自2024年起還一直擔任香港會計師公會青年匯委員會成員。

###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運營及整體管理。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主要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關係
竺兆江先生...	52歲	執行董事、 董事長兼 總經理	2013年8月	2017年10月	負責本集團的戰略規劃、決策及整體管理	不適用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 日期	獲委任為高級 管理層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 成員的關係
張祺先生.....	47歲	執行董事兼副 總經理	2013年8月	2017年10月	主要負責本集團供應 鏈業務的整體運營 及管理	不適用
楊宏女士.....	57歲	執行董事兼副 總經理	2013年8月	2017年10月	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 的法律事務、證券 相關事宜及知識產 權	不適用
雷偉國先生....	44歲	副總經理	2013年8月	2017年10月	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產 品擴充及新業務管 理	不適用
王海濱先生....	43歲	副總經理	2013年8月	2023年10月	主要負責本集團手機 業務的研發	不適用
姜曙明先生....	45歲	副總經理	2013年8月	2023年10月	負責我們三個品牌 TECNO、Infinix 及itel的整體管 理、戰略規劃及決 策	不適用
吳文先生.....	47歲	副總經理	2013年8月	2023年10月	主要負責本集團製 造、客戶服務及質 量管理部的戰略規 劃及營運管理	不適用
肖永輝先生....	56歲	財務負責人	2013年8月	2017年10月	主要負責本集團財務 運營管理	不適用
曾春先生.....	46歲	董事會秘書	2020年4月	2020年10月	主要負責監督管理本 集團公司事務及投 資者關係	不適用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有關(i)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長兼總經理竺兆江先生；(ii)我們的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張祺先生；及(iii)我們的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楊宏女士(彼等亦為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履歷，請參閱本節「一 董事 – 執行董事」。

**雷偉國先生**，44歲，自2017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產品擴張及新業務管理。雷先生自2013年8月本公司成立起加入本集團，並已在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擔任多個董事及高級管理職位，包括出任深圳賽尼克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及重慶小傳的董事。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雷先生於2003年6月至2006年8月擔任寧波波導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銷售經理。

雷先生於2003年7月在中國獲得西安電子科技大學自動化學士學位。

**王海濱先生**，43歲，自2023年10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手機業務的研發。王先生自2013年8月本公司成立起加入本集團，並已在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擔任多個董事及高級管理職位，包括出任上海傳英及重慶傳音通訊技術有限公司的董事。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王先生於2006年7月至2009年8月擔任寧波波導薩基姆電子有限公司的工業設計主管，負責手機產品的外觀設計及交付。

王先生於2006年7月在中國獲得成都理工大學藝術設計學士學位。

**姜曙明先生**，45歲，自2023年10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彼一直負責我們三個品牌TECNO、Infinix及itel的整體管理、策略規劃及決策。姜先生自2013年8月本公司成立起加入本集團，並已在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擔任多個董事及高級管理職位，包括出任Caricare Service THA Company Limited的董事。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姜先生於2003年7月至2005年10月擔任寧波波導股份有限公司的國際業務部項目處處長。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姜先生於2025年6月在中國獲得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吳文先生，47歲，自2023年10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彼主要負責本集團製造、客戶服務及質量管理部的策略規劃及營運管理。吳先生自2013年8月本公司成立起加入本集團，並已在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擔任多個董事及高級管理職位，包括出任深圳泰衡諾、深圳傳音製造及重慶傳音科技的董事。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吳先生於2001年7月至2004年5月擔任寧波波導薩基姆電子有限公司的主管，於2004年5月至2008年2月擔任隨州波導電子有限公司的副經理。彼於2010年10月至2013年8月擔任深圳泰衡諾的副總經理。

吳先生於2001年6月在中國獲得重慶大學電子工程學士學位。

肖永輝先生，56歲，自2017年10月起擔任本公司財務負責人。彼主要負責本集團財務運營管理。肖先生自2013年8月本公司成立起加入本集團，自2014年1月起一直擔任我們的財務負責人。彼已在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擔任多個董事及高級管理職位，包括出任TRANSSION TECHNOLOGY PTE. LIMITED、傳音國際有限公司、傳音投資有限公司及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的董事。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肖先生於2002年7月至2013年5月擔任寧波波導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經理。

肖先生於1991年7月在中國攻讀景德鎮陶瓷學院工業財務與會計課程。彼於1998年通過財政部註冊會計師考試委員會舉辦的所有專業考試。

曾春先生，46歲，於2020年4月加入本公司，自2020年10月起擔任我們的董事會秘書。彼主要負責監督管理本集團公司事務及投資者關係。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曾先生於2005年7月至2007年3月任職於中國工商銀行四川分行及總部。彼於2007年至2020年，先後任職於渤海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從事IPO、再融資和併購投資銀行活動等業務。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曾先生於2005年6月在中國獲得西南財經大學金融學碩士學位。

### 聯席公司秘書

曾先生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高級管理層」。

陳佩貞女士已於2025年11月12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自[編纂]起生效。

陳女士現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卓佳集團的成員公司)的公司秘書服務部高級經理。彼負責向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專業公司服務。陳女士於公司秘書及公司治理領域擁有逾17年的經驗。

陳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特許秘書、公司治理師及資深會員。陳女士於2003年12月獲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

### 其他資料

各董事確認，彼(i)已於2025年11月28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明白上市規則項下其作為[編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i)其與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的各项因素有關的獨立性；(ii)其過去或現時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並無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亦無任何關連；及(iii)其於獲委任之時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除上文及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所披露者外，各董事確認，除本集團業務外，其並無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近三年，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擔任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董事職務。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無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 管理及企業管治

#### 董事委員會

#### 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計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查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流程及內部控制系統，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計委員會由黃綺汶女士（為具備適當專業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益建先生及張懷雷先生組成，由黃綺汶女士擔任主任委員。

####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薪酬待遇條款、花紅及應付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其他薪酬進行審核及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張懷雷先生、竺兆江先生及陳林榮先生組成，由張懷雷先生擔任主任委員。

####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董事及管理董事會繼任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由陳林榮先生、竺兆江先生及黃綺汶女士組成，由陳林榮先生擔任主任委員。

####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ESG)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戰略與可持續發展(ESG)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戰略與可持續發展(ESG)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重大投資、可持續發展、經營、ESG事宜等影響本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公司發展的關鍵事項提供戰略意見。戰略與可持續發展(ESG)委員會由竺兆江先生、張祺先生及黃益建先生組成，由竺兆江先生擔任主任委員。

### 企業管治

我們的目標是實現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此舉對我們的發展而言至關重要，並能保障股東的利益。為達致該目標，除下文外，我們預期於[編纂]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預期應遵守但亦可選擇偏離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的規定。本公司偏離該條文原因是竺兆江先生履行董事長兼總經理的職責。自本集團成立以來竺先生一直負責其整體戰略規劃、決策及管理。董事會認為，由於上文所述竺兆江先生的經驗、個人情況及其了解我們的業務營運，其為最合適識別戰略機遇及董事會重心的董事。竺兆江先生兼任董事長兼總經理的職務可確保本集團內部領導貫徹一致，促進有效執行戰略舉措及便於管理層與董事會之間的信息流動。

董事會認為，權力與權限之間的平衡不會因該安排而受到損害。此外，所有重大決策乃經與董事會成員(包括相關董事委員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磋商作出。董事會將不時重新評估董事長與總經理的職責劃分，且日後可建議分拆該兩個角色由不同人士擔任，當中計及本集團的整體狀況。

###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載列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我們明白並深信擁有多元化董事會的益處，並認為董事會層面更趨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是維持競爭優勢及提高我們廣納賢才能力以吸引、挽留及激勵員工的關鍵要素。於審查及評估合適人選擔任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以及行業及區域經驗。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會目前由兩名女性董事及八名男性董事組成，年齡37歲至57歲不等，除了與本集團在手機行業的營運及業務相關的行業經驗外，還包括但不限於整體管理和戰略發展、會計及企業管治的知識與技能的平衡組合。彼等獲得了多個專業學位，包括工程學、計算機科學、應用物理學、工商管理、財務及會計。考慮到我們現有的業務模式和具體需求，以及我們董事的多元化背景，董事會的組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將定期討論，並在必要時就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的可衡量目標達成一致，並建議董事會採納。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董事以袍金、薪金、工資、花紅、住房公積金、退休及其他福利以及股份支付的薪酬的形式收取薪酬。我們根據董事的職責、資格、職位及資歷釐定董事薪酬。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2.1百萬元、人民幣37.7百萬元及人民幣20.4百萬元。同期，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根據截至本文件日期有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董事的薪酬及董事應收的實物福利總額約為人民幣24百萬元。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兩名、一名及一名董事。同期，餘下三名、四名及四名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工資、花紅、住房公積金、退休及其他福利以及股份支付的薪酬）分別為人民幣52.3百萬元、人民幣66.6百萬元及人民幣35.6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並無獲支付或收取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加入或加入我們後的獎勵。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並無因不再擔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任何其他職位而獲支付或收取任何補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向董事作出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紅日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在符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例的規定方面向我們提供指引及意見。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其中包括)在以下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1.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2.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及購回股份；
3. 我們擬運用[編纂][編纂]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我們的業務活動、本集團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4.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編纂]證券的[編纂]或[編纂]量的不尋常變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合規顧問的任期將自[編纂]開始，並預期於我們就[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為止。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概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由傳音投資持有46.71%權益。根據傳音投資的公司章程，雖然竺先生僅持有20.68%股權，但其有權行使67.00%投票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公司架構」各段。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及[編纂]未獲行使），竺先生通過傳音投資將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行使[編纂]%投票權。因此，於[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傳音投資及竺先生將共同構成一組控股股東。

除本集團的業務外，竺先生亦於深圳易為控股有限公司（「易為控股」及其聯營公司統稱為「易為控股關連人士」）擁有大多數權益。有關其股權架構的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關連人士」。有關易為控股關連人士的業務及將其從本集團剔除的理由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

### 業務劃分

我們主要於非洲及其他新興市場從事以手機為核心的智能終端產品的設計、研發、生產、銷售和品牌運營。有關我們業務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易為控股關連人士從事廣泛業務，包括在非洲市場零售電子產品、LED照明產品及家用電器。

本集團與易為控股關連人士的業務模式及市場定位截然不同，彼此之間並無水平競爭。本集團採用集研發、生產及銷售自行設計產品（包括手機及其他產品）於一體的綜合業務模式，主要透過經銷商以自有品牌進行銷售。因此，我們的產品組合專注於自有品牌，同時我們保持重大的研發投入。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2,255.98百萬元、人民幣2,516.63百萬元及人民幣2,950.23百萬元。相比之下，易為控股關連人士純粹從事第三方零售，主要針對零售客戶，且並不參與其產品零售業務所用手機及其他產品的研發或生產。在此類以零售為導向的業務模式下，易為控股關連人士提供多個第三方品牌的多元化組合，而我們的品牌產品僅佔其整體產品供應的一部分。因此，本集團與易為控股關連人士的業務於行業價值鏈中屬垂直互補，而非水平競爭。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與易為控股關連人士的業務在業務模式方面有明確區分。

本公司的管理及運營獨立於易為控股關連人士。本集團所有關鍵行政管理職能（包括行政、會計及財務以及人力資源管理）一直且將繼續由我們自身人員負責，獨立於易為控股關連人士，且無需獲其支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竺先生及本公司核心管理層團隊成員概無於易為控股關連人士擔任任何職位。

鑒於業務劃分且管理層團隊獨立，我們認為，易為控股關連人士的業務不會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控股股東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其在任何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並無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以披露的權益。

### 不競爭承諾

就A股於科創板上市而言及為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出現任何潛在競爭，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作出不競爭承諾，據此各控股股東已承諾：

- (i) 在控股股東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期間，控股股東將不會採取參股、控股、聯營、合營、合作等方式從事與本公司現在和將來業務範圍相同、相似或構成實質競爭的業務；及
- (ii) 如任何控股股東違反上述承諾，則本公司有權依法要求有關控股股東履行上述承諾，並賠償因此給本公司造成的全部損失；有關控股股東因違反上述承諾所取得的利益歸本公司所有。

###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下列因素後，董事信納，我們能夠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繼續經營我們的業務。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管理獨立性

[編纂]後，董事會將由10名董事組成，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我們的控股股東、執行董事、董事長兼總經理竺先生外，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概非控股股東，亦未在控股股東的緊密聯繫人中擔任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職位。

儘管竺先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執行董事、董事長兼總經理，但我們的管理和運營決策是由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集體作出，而如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載其中大多數人士已在本集團任職相當長時間，並擁有豐富及廣泛的相關行業經驗和專業知識。此外，在履行董事職責時，竺先生一直並將繼續得到本集團獨立高級管理團隊的支持。高級管理層和董事會的運作確保權力及權限之間的平衡。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此外，基於以下原因，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

- (i)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有關董事須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
- (ii)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確保於擬議交易存在利益衝突的股東或董事將根據公司章程及／或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就有關決議案放棄表決；
- (iii) 若本公司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擬訂立的任何交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害關係的董事必須在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進行表決前聲明該等利益的性質；
- (iv) 所有其他董事均獨立於控股股東，而董事會的決定須獲得董事會過半票數通過；及
- (v) 我們於[編纂]後將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少於董事會成員總人數的三分之一，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充足知識、經驗及能力，可維持有潛在利害關係的董事與獨立董事之間的平衡，以維護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整體能夠獨立履行其於本公司的職責，並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管理我們的業務。

### 運營獨立性

我們在運營上不依賴控股股東。我們已建立自身組織結構，各部門獲分派特定的職責範圍，並一直且預計將繼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作。我們可以獨立接觸供應商和客戶。我們還擁有獨立開展和運營業務所需的相關資產、許可、商標和其他知識產權以及研發設施，並且在資金和員工方面擁有足夠的運營能力，能夠獨立運營。

本集團與易為控股關連人士及易美酒店關連人士訂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其將於[編纂]完成後持續，詳情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所有該等交易均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經公平磋商釐定，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將構成本公司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將完全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儘管我們與易為控股關連人士訂立若干關連交易，但本公司的所有基本管理、日常運營及決策均由我們的管理團隊在本公司僱員組成的經驗豐富團隊的支持下開展。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信納，我們於[編纂]後將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營。

### 財務獨立性

從財務角度看，我們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營。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系統及根據我們自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部門，由獨立財務人員團隊負責履行庫務職能，以及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監督我們的會計及財務申報程序。我們以自有資金獨立辦理稅務登記及繳納稅款。因此，我們的財務職能（如現金及會計管理、發票及賬單）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作。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我們並不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我們擁有獨立的第三方融資渠道，如有必要，我們有能力從外部來源獲得融資，而無需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已向本集團提供任何其他貸款、借貸或擔保。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信納，我們於[編纂]後將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維持財務獨立性。

### 企業管治措施

為進一步維護股東利益，我們將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

- (i) 作為[編纂]籌備工作的一部分，我們已修訂公司章程以符合上市規則，其將於[編纂]後生效。尤其是，公司章程規定，除非另有規定，否則董事須就任何批准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同、交易或安排的決議案放棄表決，亦不得被計入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之內；
- (ii) 若本公司的交易或安排須根據上市規則的條文取得股東批准，任何在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的控股股東應在股東大會上就批准該交易或安排的決議案放棄表決；
- (iii)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編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及
- (iv) 我們承諾，董事會應由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我們於[編纂]後將委任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我們相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充足經驗及並無可能嚴重干預彼等行使獨立判斷的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並將能夠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我們已委任紅日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和上市規則（包括與董事職責和企業管治有關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和指導。

---

## 關連交易

---

於[編纂]後，我們與關連人士訂立的以下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 關連人士

以下各方將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且已與我們訂立將於[編纂]後構成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

**深圳易為控股有限公司（「易為控股」）及其聯繫人（與易為控股統稱為「易為控股關連人士」）**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易為控股(i)由深圳市佳櫟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由竺先生擁有60%權益）持有約62.0%權益，及(ii)由深圳市多為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多為」，由竺先生持有60%權益）持有約13.0%權益。竺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總經理及控股股東之一。因此，易為控股將於[編纂]後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易美酒店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易美酒店」）及其聯繫人（與易美酒店統稱為「易美酒店關連人士」）**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易美酒店由(i)多為持有約14.63%，而多為由竺先生持有60%；及(ii)竺先生的配偶葉叢笑女士持有約19.81%。竺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總經理及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因此，[編纂]後，易美酒店將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深圳市鈦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鈦氬能源」）及其聯繫人（與鈦氬能源統稱為「鈦氬能源關連人士」）**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鈦氬能源由深圳市展想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66.67%權益及由深圳市新炬匯能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新炬匯能」，其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市丹納覓刻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該公司則由嚴孟先生持有99%權益）擁有33.33%權益。嚴先生亦持有新炬匯能約54.16%的合夥權益。嚴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因此，鈦氬能源將於[編纂]後成為我們的關連附屬公司。

## 關連交易

### 關連交易概要

序號	交易	對手方	持續關連 交易類別	適用 上市規則	已尋求的 豁免	歷史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b>完全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b>							
1...	產品供應 框架協 議	易為控股 關連人 士	完全豁免	14A.76(1)	不適用	2023年：70.60 2024年：67.76 2025年：107.94	2026年：40.00 2027年：40.00 2028年：40.00
2...	服務提供 框架協 議	易為控股 關連人 士	完全豁免	14A.76(1)	不適用	2023年：1.15 2024年：0.85 2025年：0.97	2026年：5.00 2027年：5.00 2028年：5.00
3...	服務採購 框架協 議	易美酒店 關連人 士	完全豁免	14A.76(1)	不適用	2023年：無 2024年：0.80 2025年：0.40	2026年：5.00 2027年：5.00 2028年：5.00
<b>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b>							
4...	服務提供 框架協 議	鈦氬能源 關連人 士	部分豁免	14A.35、 14A.49、 14A.71、 14A.76(2) 及 14A.105	公告	2023年：無 2024年：9.04 2025年：28.82	2026年：80.00 2027年：100.00 2028年：200.00
5...	產品採購 框架協 議	鈦氬能源 關連人 士	部分豁免	14A.35、 14A.49、 14A.71、 14A.76(2) 及 14A.105	公告	2023年：0.01 2024年：52.02 2025年：464.47	2026年：600.00 2027年：100.00 2028年：200.00

### 完全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1. 與易為控股關連人士的產品供應框架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向易為控股關連人士供應手機及擴品類產品，供其在坦桑尼亞銷售。本集團已與易為控股關連人士建立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與易為控股關連人士的有關合作在商業上屬合理，原因為其通過拓展我們手機產品的銷售渠道、增強我們在非洲市場的產品覆蓋率及滲透率來提升我們的產品銷量。我們預計將於[編纂]後繼續提供有關產品。

---

## 關連交易

---

於2026年[●]，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易為控股（從事在非洲市場零售電子產品、LED照明產品和家電等各類業務）訂立框架協議（「與易為控股關連人士的產品供應框架協議」），據此，自[編纂]起至2028年12月31日，本集團將向易為控股關連人士供應手機、物聯網產品及其他產品以供向其客戶（包括運營商）進行對外銷售。根據與易為控股關連人士的產品供應框架協議，我們將依據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與易為控股關連人士有關成員就每筆交易將訂立的獨立訂單向易為控股關連人士供應手機及若干產品。定價須參考有關產品的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而釐定，並就本集團而言應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可資比較交易的定價。

### 2. 與易為控股關連人士的服務提供框架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提供業務支持服務，主要包括為易為控股僱員的海外差旅、易為控股關連人士的海外業務提供海外後勤支持，原因為對易為控股而言利用本集團的海外資源屬便利及具成本效益，且可確保其僱員海外差旅的安全。本集團已與易為控股建立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與易為控股的有關合作為對上述與易為控股交易的補充。

於2026年[●]，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易為控股（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訂立框架協議（「與易為控股關連人士的服務提供框架協議」），據此，自[編纂]起至2028年12月31日，本集團將向易為控股關連人士提供業務支持服務，主要包括向易為控股關連人士提供海外後勤支持。根據與易為控股關連人士的服務提供框架協議，我們將依據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與易為控股關連人士有關成員就每筆交易將訂立的獨立訂單向易為控股關連人士提供業務支持。定價須參考歷史交易價格、服務性質及其項下的相關成本經公平磋商而釐定，並就本集團而言應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可資比較交易的定價。

### 3. 與易美酒店關連人士的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間，易美酒店關連人士已向本集團提供廣告、營銷及推廣服務。與易美酒店關連人士的有關合作在商業上屬合理，原因是其提高本集團的效率。

---

## 關連交易

---

於2026年[●]，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易美酒店（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其主要業務為酒店管理）訂立框架協議（「與易美酒店關連人士的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據此，自[編纂]起至2028年12月31日，易美酒店關連人士將向本集團提供廣告、營銷及推廣服務。根據與易美酒店關連人士的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易美酒店關連人士將依據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與易美酒店關連人士有關成員就每筆交易將訂立的獨立訂單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定價須參考歷史交易價格、類似性質及類型的服務的現行市價及其項下的相關成本經公平磋商而釐定，並就本集團而言應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可資比較交易的定價。

### 上市規則涵義

就上述完全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將低於0.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該等交易將完全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所有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4. 與鈦氬能源關連人士的服務提供框架協議

於2026年[●]，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鈦氬能源（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訂立框架協議（「與鈦氬能源關連人士的服務提供框架協議」）。鈦氬能源為我們的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銷售儲能產品。根據該協議，自[編纂]起至2028年12月31日，本集團將向鈦氬能源關連人士提供業務支持服務，主要包括海外後勤支持，且我們將就與鈦氬能源關連人士的每筆交易作出獨立訂單。

### 交易理由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向鈦氬能源提供業務支持服務，此舉旨在促進本集團內部的統一管理並構建具凝聚力的管理框架（考慮到鈦氬能源為我們的附屬公司）。對本集團而言內部利用海外資源亦具成本效益，從而提升我們的效率。

---

## 關連交易

---

### 對價及定價政策

與鈦氬能源關連人士的服務提供框架協議的對價須參考歷史交易價格及其項下的相關成本經公平磋商釐定，且就本集團而言應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可資比較交易的對價。

### 歷史金額

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提供業務支持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約為零、人民幣9.04百萬元及人民幣28.82百萬元。

### 年度上限

於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鈦氬能源關連人士的服務提供框架協議項下由鈦氬能源向我們支付的交易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80.00百萬元、人民幣100.00百萬元及人民幣200.00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各項釐定：(i)本集團與鈦氬能源關連人士於往績記錄期間就提供有關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ii)基於鈦氬能源業務規模的預期增長對有關服務的需求預期增長；及(iii)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基於正常商業條款的類似服務的預期市價、提供有關服務的成本及開支。

## 5. 與鈦氬能源關連人士的產品採購框架協議

於2026年[●]，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鈦氬能源（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訂立框架協議（「與鈦氬能源關連人士的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據此，自[編纂]起至2028年12月31日，本集團將通過我們的附屬公司作為經銷渠道，向鈦氬能源關連人士採購新能源相關產品並其後通過我們於迪拜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向鈦氬能源關連人士指定的客戶或我們在其他市場的客戶銷售產品。我們將就各筆交易與鈦氬能源關連人士訂立單獨的採購訂單。

---

## 關連交易

---

### 交易理由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與鈦氬能源關連人士進行類似交易作為我們附屬公司內部銷售渠道安排的一部分，並將延續有關內部銷售渠道安排以發揮內部資源優勢並加強本集團的協調性。

### 對價及定價政策

新能源相關產品的定價將主要按成本加成基準，並由本集團與鈦氬能源關連人士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歷史金額

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就採購新能源相關產品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01百萬元、人民幣52.02百萬元及人民幣464.47百萬元。

### 年度上限

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鈦氬能源關連人士的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由鈦氬能源向我們支付的交易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600.00百萬元、人民幣100.00百萬元及人民幣200.00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各項釐定：(i)本集團與鈦氬能源關連人士於往績記錄期間就採購有關產品的歷史交易金額；(ii)鈦氬能源的未來業務計劃；及(iii)我們日後有關本集團內部銷售渠道安排的計劃。

### 上市規則涵義

就上文所載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按年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該等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項下的年度申報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的公告規定。

---

## 關連交易

---

### 董事確認

董事認為，上文所載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直並將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亦認為有關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獨家保薦人確認

獨家保薦人已(i)審閱本公司提供的與上述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相關文件及資料，(ii)獲得本公司及董事作出的必要聲明及確認，及(iii)參與盡職調查並與本集團管理層討論。基於上文所述，獨家保薦人認為，已尋求豁免的上述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有關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聯交所授出的豁免

就上文所載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規定。

##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及[編纂]未獲行使），下列人士將在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附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sup>(1)</sup>	所持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數目及類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概約持股量		[編纂]完成後的概約持股量 <sup>(2)</sup>	
			佔相關類別股份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	佔相關類別股份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
竺兆江先生 <sup>(3)</sup> .....	於受控法團權益	537,696,463 股A股	46.71%	46.71%	[編纂]%	[編纂]%
傳音投資 <sup>(3)</sup> .....	實益擁有人	537,696,463 股A股	46.71%	46.71%	[編纂]%	[編纂]%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p>(4)</sup> .....	於受控法團權益	71,573,109 股A股	6.22%	6.22%	[編纂]%	[編纂]%
Digimoc Holdings Limited <sup>(4)</sup> .....	實益擁有人	71,573,109 股A股	6.22%	6.22%	[編纂]%	[編纂]%
肖明先生 <sup>(5)</sup> .....	於受控法團權益	62,005,336 股A股	5.39%	5.39%	[編纂]%	[編纂]%
北京傳佳力 .....	實益擁有人	62,005,336 股A股	5.39%	5.39%	[編纂]%	[編纂]%

附註：

-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該計算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及[編纂]未獲行使）已發行[編纂]股H股及1,151,184,545股A股。
- 根據傳音投資的公司章程，雖然竺先生僅持有20.68%股權，但其有權行使67.00%投票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竺先生被視為於傳音投資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有關股份由CSAML為及代表Digimoc Holdings Limited持有，而CSAML為金融產品的資產管理賬戶，為投資A股而設立，由Digimoc Holdings Limited提供全部資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Digimoc Holdings Limited由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TPE：2454）的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Digimoc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傳佳力由(i)我們的僱員肖明持有約33.35%；(ii)我們的前僱員陸偉峰持有約20.61%；(iii)竺先生持有約10.21%；(iv)我們的僱員陳元海持有約6.96%；及(v)其他16名股東（均為我們的僱員，且各自持股比例低於5%）持有約28.87%。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肖明被視為於北京傳佳力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股本

本節呈列有關[編纂]前及[編纂]完成後我們股份的若干資料。

### [編纂]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股本為人民幣1,151,184,545元，包括1,151,184,545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

### [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及[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總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A股 .....	1,151,184,545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	[編纂]	[編纂]
總計 .....	[編纂]	<b>100.00</b>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及[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總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A股 .....	1,151,184,545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	[編纂]	[編纂]
總計 .....	[編纂]	<b>100.00</b>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總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A股 .....	1,151,184,545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	[編纂]	[編纂]
總計 .....	[編纂]	<b>100.00</b>

## 股本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及[編纂]均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總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A股	1,151,184,545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b>100.00</b>

### 我們的股份

於[編纂]完成後，我們的股份將由A股及H股組成。A股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除若干中國內地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及深港通（倘H股就此而言為合資格證券）項下的中國內地合資格投資者及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或獲任何主管部門批准有權持有H股的其他人士外，一般而言，中國內地法人或自然人不可認購或買賣H股。

滬港通已在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建立股票互聯互通機制。A股可由中國內地投資者、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合資格境外戰略投資者買賣，且必須以人民幣進行買賣。由於A股屬於可通過滬股通交易的合資格證券，香港及其他海外投資者亦可根據滬港通的規則及限額買賣A股。倘H股屬於可通過港股通交易的合資格證券，則中國內地投資者亦可根據滬港通或深港通的規則及限額買賣H股。

A股及H股一般不可相互轉換或替代，且A股及H股的市價可能於[編纂]後有所不同。中國證監會公佈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並不適用於在中國及聯交所雙重上市的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證監會並無相關規則或指引規定A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A股轉換為H股於聯交所[編纂]及[編纂]。

---

## 股本

---

### 地位

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A股及H股被視為一類股份，且彼此將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待位，尤其是就於本文件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股息或分派將享有同等待位。我們將以港元派付H股的所有股息，而我們將以人民幣派付A股的所有股息。除現金外，股息亦可以股份形式分派。H股持有人將以H股形式收取以股代息，而A股持有人將以A股形式收取以股代息。

### A股股東對[編纂]的批准

我們已於2025年11月28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取得A股股東批准[編纂]H股及尋求H股於聯交所[編纂]。根據有關批准(其中包括)：

- (i) **[編纂]規模**：將予[編纂]的H股建議數目不得超過經根據[編纂](於行使[編纂]前)將予發行的H股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因[編纂]獲悉數行使而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根據[編纂]將予初步[編纂]的H股總數的[編纂]%。
- (ii) **有效期**：本次H股[編纂]及在香港聯交所[編纂]須於股東大會批准有關事宜之日起24個月內完成。

除[編纂]外，股份並無其他獲批准[編纂]計劃。

### 須召開股東會及會議的情況

有關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概要」各段。

## 財務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應與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合併財務報表連同相關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括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以我們基於自身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的認識、現狀及預期未來發展以及我們認為在相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所作出的假設和分析為基礎。然而，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所載預期有重大差異。可能導致未來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載預期有重大差異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因素」及「前瞻性陳述」及本文件其他部分所討論的因素。

### 概覽

我們是一家智能終端產品和移動互聯網服務提供商。我們主要從事以手機為核心的智能終端產品的設計、研發、生產、銷售和品牌運營。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包括(i)手機，(ii)移動互聯網服務，以及(iii)物聯網產品及其他產品，構建產品、服務和品牌的生態鏈。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2,294.9百萬元、人民幣68,715.3百萬元及人民幣65,591.2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4,439.9百萬元、人民幣14,340.8百萬元及人民幣12,278.3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23.2%、20.9%及18.7%。

###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關鍵因素

#### 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需求

我們的業務增長及財務表現主要依賴於消費者對我們手機的需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近年來新興市場的手機市場規模不斷增長。新興市場的手機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1,344億美元增至2024年的1,711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為6.2%。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受智能手機在日常生活中重要性日益提升、經濟增長及消費升級等多項因素推動，新興市場的手機市場規模預計將於2029年達2,367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為6.7%。

具體而言，在新興市場，智能手機正逐漸成為關鍵通信工具及主要的互聯網接入端口。智能手機憑藉其便攜性與多功能性，成為消費者日常活動中不可或缺的設備。此外，新興市場的經濟發展及消費升級已成為智能手機市場增長的重要驅動力。消費

---

## 財務資料

---

者越來越願意為具備先進功能和優化用戶體驗的設備支付費用。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新興市場的智能手機滲透率，自2020年的67.8%增長至2024年的77.7%，並預計進一步增長至2029年的85.4%。

智能手機的廣泛應用使消費者得以隨時隨地通過各種應用程序接入互聯網，進一步加速移動互聯網服務的增長。我們契合不斷變化的消費者需求的移動互聯網服務發展影響著我們的財務業績。

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隨著消費者不斷採用互聯網設備提升其日常生活的便利性、效率及自動化，新興市場對物聯網產品的需求持續增長。物聯網產品的發展規模和速度，包括消費者對物聯網產品在不同場景中應用的接受程度以及技術演進，可能會進一步推動我們物聯網產品組合的開發及銷售。我們的財務業績或會受到我們預測市場趨勢及消費者偏好以推出有競爭力及差異化物聯網產品的能力所影響。

### 產品組合

我們提供全面產品及服務組合的能力是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之一。我們未來能否成功取決於我們(i)維持滿足消費者不斷變化的需求及偏好的現有產品的銷售增長；及(ii)向現有消費群體推出新產品及服務以及吸引新消費者以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的能力。

我們的收入或會受我們現有產品（尤其是智能手機）的開發及銷售的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智能手機的銷售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一大部分，而智能手機銷售額的波動會影響我們的整體收入。

我們的成功亦取決於新產品及服務的發展及銷售。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23.2%、20.9%及18.7%。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移動互聯網服務的毛利率分別為72.1%、81.5%及80.0%。我們旨在繼續為消費者推出新產品及服務，其可能會進一步提高我們的毛利率。通過持續優化我們的產品組合及利用我們在現有市場的經驗與消費者洞察，我們致力於維持強大的財務表現及推動長期增長。

### 地理覆蓋範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100多個國家及地區提供產品及服務。我們致力於佈局新興市場。我們在新興亞太市場、中東及拉丁美洲的業務擴張推動了我們的收入增長。

---

## 財務資料

---

對我們而言，全球市場仍蘊藏著廣闊機遇，且我們計劃繼續通過內生增長及收購擴大我們的業務佈局、深化我們的滲透、擴大我們的銷售渠道、提高我們的品牌建設力度及投資基礎設施及人才，以支持我們的全球戰略。我們的龐大規模、數十年的經驗及在海外市場的成功往績為我們帶來大量競爭優勢，從而繼續為我們的新市場服務。

我們於非洲穩固的市場地位為我們進一步擴大於新市場的產品供應及提升於新客戶群的产品奠定堅實基石。我們將重點擴充於新興亞太市場及其他地區等其他市場的業務營運。根據各種法律規定及市場狀況，我們可能須調整我們的業務模式以適應當地市場。我們擴張及滲透國際市場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營業成本

我們的盈利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管理營業成本的能力。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營業成本分別為人民幣47,855.0百萬元、人民幣54,374.4百萬元及人民幣53,313.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76.8%、79.1%及81.3%。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原材料主要包括(i)電子部件(主要包括存儲芯片及SoC)；(ii)攝像頭；及(iii)屏幕。

有關原材料的供應穩定性或受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的影響。在我們的原材料中，我們的手機所用存儲芯片較其他原材料經歷更多的市場價格波動。為緩解供應鏈風險及價格波動，我們通過市場趨勢分析、供應商磋商及定期價格評估密切關注原材料成本。我們基於價格預測採購原材料及調整存貨水平，以避免供應鏈中斷及控制我們的原材料成本。有關我們存貨管理的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流及存貨管理－存貨管理」。

### 營銷及品牌推廣

我們的品牌對我們的長期成功而言至關重要。我們認為，我們的品牌形象是影響消費者決定是否購買我們的產品的重要因素。我們的品牌優勢的部分根基在於我們提供優質且具性價比，且有各種迎合不同消費者需求產品功能的產品的聲譽，輔以我們全部銷售網絡始終如一的客戶服務。

品牌建設亦是我們更廣泛的全球化戰略的重要重心之一，且我們計劃基於我們在現有市場和新市場的經驗，加強推廣自有品牌產品的銷售力度。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高品牌知名度通常代表消費者對產品質量及相關服務的信心。通過長期投資打造的強大品牌形象構築了高准入壁壘，通常可贏得消費者的積極認可，從而吸引更多消費者。

---

## 財務資料

---

### 呈列基準

本集團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因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重估而予以修訂。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須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在採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程度的範疇或相關假設及估計對歷史財務資料屬重要的範疇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披露。

本集團已於整個呈報年度貫徹採納於往績記錄期間生效的新準則、現行準則的修訂及詮釋，惟相關準則禁止追溯應用則另作別論。除其他部分所披露的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外，其他會計政策資料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8。

### 關鍵會計政策與估計

我們已確定若干對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屬重大的會計政策。部分會計政策要求我們就會計項目採用估計及假設以及複雜判斷。我們應用會計政策時使用的估計及假設以及所作判斷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行業慣例及有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評估該等估計、假設及判斷。我們預期該等估計及假設於可見將來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對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言屬重要的關鍵會計政策、估計、假設及判斷之詳情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

## 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

下表列示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合併損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收入 .....	<b>62,294,877</b>	<b>100.0</b>	<b>68,715,279</b>	<b>100.0</b>	<b>65,591,236</b>	<b>100.0</b>
營業成本.....	(47,854,979)	(76.8)	(54,374,440)	(79.1)	(53,312,965)	(81.3)
毛利 .....	<b>14,439,898</b>	<b>23.2</b>	<b>14,340,839</b>	<b>20.9</b>	<b>12,278,271</b>	<b>18.7</b>
一般及行政開支.....	(1,808,227)	(2.9)	(1,995,428)	(2.9)	(1,922,156)	(2.9)
銷售及營銷開支.....	(4,328,548)	(6.9)	(4,835,865)	(7.0)	(5,204,017)	(7.9)
研發開支.....	(2,255,980)	(3.6)	(2,516,625)	(3.7)	(2,950,231)	(4.5)
金融資產減值						
(虧損)/撥回淨額.....	(79,659)	(0.1)	1,577	0.0	(27,236)	(0.0)
其他收入.....	426,543	0.7	782,117	1.1	461,280	0.7
其他收益淨額.....	191,637	0.2	605,528	0.9	180,102	0.3
經營利潤.....	<b>6,585,664</b>	<b>10.6</b>	<b>6,382,143</b>	<b>9.3</b>	<b>2,816,013</b>	<b>4.4</b>
財務收入.....	303,984	0.5	319,638	0.4	294,162	0.4
財務成本.....	(79,732)	(0.1)	(81,966)	(0.1)	(68,413)	(0.1)
財務收入淨額.....	224,252	0.4	237,672	0.3	225,749	0.3
分佔使用權益法入賬的						
投資損益.....	(95,520)	(0.2)	57,832	0.1	141,066	0.2
除所得稅前利潤.....	<b>6,714,396</b>	<b>10.8</b>	<b>6,677,647</b>	<b>9.7</b>	<b>3,182,828</b>	<b>4.9</b>
所得稅開支.....	(1,127,331)	(1.8)	(1,080,320)	(1.6)	(577,592)	(0.9)
年內利潤.....	<b>5,587,065</b>	<b>9.0</b>	<b>5,597,327</b>	<b>8.1</b>	<b>2,605,236</b>	<b>4.0</b>

## 財務資料

###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自銷售手機產生收入，其次則來自移動互聯網服務、物聯網產品及其他供應品。

### 按產品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手機 .....	<b>57,348,058</b>	<b>92.0</b>	<b>63,196,562</b>	<b>92.0</b>	<b>58,447,549</b>	<b>89.1</b>
智能手機 .....	51,406,072	82.5	57,906,047	84.3	54,820,768	83.6
功能手機 .....	5,941,986	9.5	5,290,515	7.7	3,626,781	5.5
移動互聯網服務 .....	<b>791,097</b>	<b>1.3</b>	<b>834,959</b>	<b>1.2</b>	<b>942,032</b>	<b>1.4</b>
物聯網產品及其他 .....	<b>4,155,722</b>	<b>6.7</b>	<b>4,683,758</b>	<b>6.8</b>	<b>6,201,655</b>	<b>9.5</b>
物聯網產品 .....	1,954,909	3.1	2,112,708	3.1	3,306,783	5.0
儲能產品 .....	4,178	0.0	66,067	0.1	357,927	0.5
輕型電動出行設備 .....	1,864	0.0	20,487	0.0	143,884	0.2
其他 <sup>(1)</sup> .....	2,194,771	3.6	2,484,496	3.6	2,393,061	3.8
總計 .....	<b>62,294,877</b>	<b>100.0</b>	<b>68,715,279</b>	<b>100.0</b>	<b>65,591,236</b>	<b>100.0</b>

附註：

- (1) 其他主要包括(i)手機配件及其他電子產品，如數據線、充電器及電源插座；(ii)電子元件，指剩餘材料；及(iii)售後服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主要產品銷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千部/件	千部/件	千部/件
手機 .....	<b>194,371</b>	<b>201,440</b>	<b>169,036</b>
智能手機 .....	96,547	106,476	96,810
功能手機 .....	97,824	94,964	72,226
物聯網產品及其他 .....	<b>16,160</b>	<b>21,692</b>	<b>23,625</b>
物聯網產品 .....	16,159	21,658	23,314
儲能產品 .....	0	25	254
輕型電動出行設備 .....	1	9	57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主要產品平均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手機	<b>295.0</b>	<b>313.7</b>	<b>345.8</b>
智能手機	532.4	543.8	566.3
功能手機	60.7	55.7	50.2
物聯網產品及其他	<b>121.3</b>	<b>101.4</b>	<b>161.2</b>
物聯網產品	121.0	97.5 <sup>(1)</sup>	141.8 <sup>(1)</sup>
儲能產品	8,441.0 <sup>(2)</sup>	2,691.7 <sup>(2)</sup>	1,407.0 <sup>(2)</sup>
輕型電動出行設備	2,944.3	2,270.6	2,546.5

附註：

- (1) 2024年我們物聯網產品的平均售價有所下降主要是由於單價較低的移動電源銷量增加，物聯網產品的平均售價隨後於2025年有所上漲主要是由於單價較高的便攜式電腦銷量增加。
- (2)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儲能產品的平均售價有所下降主要是由於產品組合發生變化，其中2023年的銷量相對較低且傾向於價格較高的逆變器，而2025年產品供應更趨多元化，電池包及太陽能板等價格較低的產品銷售額有所增加。

**2025年與2024年的比較：**我們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68,715.3百萬元減少4.5%至2025年的人民幣65,591.2百萬元。

- **手機：**手機產生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63,196.6百萬元減少7.5%至2025年的人民幣58,447.5百萬元，乃由於我們的智能手機及功能手機產生的收入減少。
  - (i) **智能手機：**智能手機產生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57,906.0百萬元減少5.3%至2025年的人民幣54,820.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智能手機的銷量由2024年的106.5百萬部減少9.1%至2025年的96.8百萬部。智能手機的銷量減少主要是由於(i) 2025年針對存儲芯片價格上漲進行戰略性銷量管理，因為我們優先維持利潤率而非銷量增長，及(ii) 若干海外市場的市場競爭，其對我們於該等地區的銷售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 (ii) **功能手機：**功能手機產生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5,290.5百萬元減少31.4%至2025年的人民幣3,626.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a)功能手機的銷量由2024年的95.0百萬部減少23.9%至2025年的72.2百萬部及(b)

## 財務資料

我們的功能手機的平均售價由2024年的每部人民幣55.7元下降9.9%至2025年的每部人民幣50.2元。(a)銷量減少及(b)平均售價下降乃由於消費者對功能手機的需求減少，這與行業趨勢一致。請參閱「行業概覽－新興市場手機市場概覽－新興市場手機市場發展」。

- **移動互聯網服務**：移動互聯網服務產生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835.0百萬元增加12.8%至2025年的人民幣942.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應用內廣告服務所得收入增加。
- **物聯網產品及其他產品**：物聯網產品及其他產品產生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4,683.8百萬元增加32.4%至2025年的人民幣6,201.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數碼配件銷售所得收入增加及便攜式電腦產品銷量增加。

**2024年與2023年的比較**：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62,294.9百萬元增加10.3%至2024年的人民幣68,715.3百萬元。

- **手機**：手機產生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57,348.1百萬元增加10.2%至2024年的人民幣63,196.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智能手機的銷售收入增加，部分被功能手機的銷售收入減少所抵銷。
  - (i) **智能手機**：智能手機產生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51,406.1百萬元增加12.6%至2024年的人民幣57,906.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智能手機的銷量由2023年的96.5百萬部增加10.3%至2024年的106.5百萬部。智能手機的銷量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於(a)新興亞太市場及(b)拉丁美洲的業務擴張。
  - (ii) **功能手機**：功能手機產生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5,942.0百萬元減少11.0%至2024年的人民幣5,290.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功能手機的平均售價由2023年的人民幣60.7元／部下降8.2%至2024年的人民幣55.7元／部。功能手機的平均售價下降主要是由於消費者對功能手機的需求減少，這與行業趨勢一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新興市場，手機行業正從功能手機轉向智能手機，且消費者越來越多購買智能手機。請參閱「行業概覽－新興市場手機市場概覽－新興市場手機市場發展」。

## 財務資料

- **移動互聯網服務**：移動互聯網服務產生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791.1百萬元增加5.5%至2024年的人民幣835.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應用程序內廣告服務收入增加。
- **物聯網產品及其他產品**：物聯網產品及其他產品產生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4,155.7百萬元增加12.7%至2024年的人民幣4,683.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數碼配件銷售所得收入增加。

### 按地區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地區劃分（主要根據(i)我們經銷商的指定銷售地區（就手機以及物聯網產品及其他的收入而言）及(ii)我們付費客戶的位置（就移動互聯網服務的收入而言））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非洲 .....	21,770,766	34.9	22,551,092	32.8	24,752,983	37.7
新興亞太市場 .....	21,504,656	34.5	24,834,423	36.1	23,895,187	36.4
中東 .....	5,629,182	9.0	6,631,828	9.7	6,155,102	9.4
拉丁美洲 .....	5,120,208	8.2	6,877,278	10.0	5,248,319	8.0
中歐及東歐 .....	6,321,372	10.1	5,568,159	8.1	3,558,378	5.4
其他地區 .....	1,948,693	3.3	2,252,499	3.3	1,981,267	3.1
<b>總計 .....</b>	<b>62,294,877</b>	<b>100.0</b>	<b>68,715,279</b>	<b>100.0</b>	<b>65,591,236</b>	<b>100.0</b>

**2025年與2024年的比較**：我們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68,715.3百萬元減少4.5%至2025年的人民幣65,591.2百萬元，主要由於(i)中歐及東歐及(ii)拉丁美洲產生的收入減少，此乃由於該等海外市場的市場競爭，其對我們在該等地區的銷售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2024年與2023年的比較**：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62,294.9百萬元增加10.3%至2024年的人民幣68,715.3百萬元，主要由於在新興亞太市場及拉丁美洲銷售手機產生的收入增加。

## 財務資料

### 營業成本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營業成本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營業成本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已售存貨成本.....	46,243,013	96.6	52,657,671	96.8	51,551,660	96.7
存貨撇減.....	227,566	0.5	283,207	0.5	283,176	0.5
保修開支.....	641,895	1.3	642,389	1.2	640,067	1.2
僱員福利.....	400,992	0.8	475,467	0.9	496,102	0.9
折舊及攤銷.....	121,044	0.3	161,014	0.3	153,365	0.3
雲服務及其他服務及 內容相關成本.....	220,469	0.5	154,692	0.3	188,595	0.4
<b>總計</b> .....	<b>47,854,979</b>	<b>100.0</b>	<b>54,374,440</b>	<b>100.0</b>	<b>53,312,965</b>	<b>100.0</b>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存貨成本中的關鍵原材料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已售存貨成本總額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存儲芯片.....	9,684,160	20.9	13,182,295	25.0	14,454,779	28.0
SoC.....	8,284,309	17.9	8,229,286	15.6	9,106,339	17.7
屏幕.....	6,049,306	13.1	6,765,780	12.8	6,466,662	12.5
攝像頭.....	3,090,397	6.7	3,759,590	7.1	3,141,422	6.1
<b>總計</b> .....	<b>27,108,172</b>	<b>58.6</b>	<b>31,936,951</b>	<b>60.7</b>	<b>33,169,202</b>	<b>64.3</b>

我們的營業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47,855.0百萬元增加13.6%至2024年的人民幣54,374.4百萬元，並減少2.0%至2025年的人民幣53,313.0百萬元，這與我們的收入趨勢一致。

## 財務資料

###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手機 .....	13,115,845	22.9	12,761,721	20.2	10,513,435	18.0
智能手機 .....	11,561,045	22.5	11,326,570	19.6	9,710,705	17.7
功能手機 .....	1,554,800	26.2	1,435,151	27.1	802,730	22.1
移動互聯網服務 .....	570,628	72.1	680,267	81.5	753,437	80.0
物聯網產品及其他 .....	753,425	18.1	898,851	19.2	1,011,399	16.3
總計 .....	14,439,898	23.2	14,340,839	20.9	12,278,271	18.7

**2025年與2024年的比較：**於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20.9%及18.7%。具體而言：

- 手機：手機的毛利率由2024年的20.2%下降至2025年的18.0%，乃由於智能手機及功能手機的毛利率下降。
  - (i) 智能手機：智能手機的毛利率由2024年的19.6%下降至2025年的17.7%，主要是由於智能手機的單位營業成本增加。單位營業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智能手機的關鍵原材料之一存儲芯片的採購價格上漲，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這與行業趨勢一致。價格上漲受AI應用的爆炸式增長所推動，這創造了對HBM（高帶寬內存）的需求激增，並導致供應商將產能從消費電子轉移至AI應用，使供應收緊及價格上漲。
  - (ii) 功能手機：功能手機的毛利率由2024年的27.1%下降至2025年的22.1%，主要是由於我們功能手機的平均售價由2024年的每部人民幣55.7元下降9.9%至2025年的每部人民幣50.2元，此乃由於消費者對功能手機的需求減少，這與行業趨勢一致。請參閱「行業概覽－新興市場手機市場概覽－新興市場手機市場發展」。

---

## 財務資料

---

- *移動互聯網服務*：移動互聯網服務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於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81.5%及80.0%。
- *物聯網產品及其他產品*：物聯網產品及其他產品的毛利率由2024年的19.2%下降至2025年的16.3%，主要由於(i)毛利率較低的家電銷售佔比增加及(ii)我們部分電子配件的毛利率減少。

**2024年與2023年的比較**：我們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23.2%下降至2024年的20.9%。

- *手機*：手機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22.9%下降至2024年的20.2%，主要是由於智能手機的毛利率下降。
  - (i) *智能手機*：智能手機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22.5%下降至2024年的19.6%，主要是由於智能手機的單位營業成本增加。單位營業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智能手機的關鍵原材料之一存儲芯片的採購價格上漲，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這與行業趨勢一致。存儲芯片的採購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人工智能相關應用迅速擴張，帶動對先進存儲解決方案的顯著需求。對此，供應商將產能從消費電子重新分配至需求更高的分部，導致消費級存儲芯片供應收緊及採購價格全面上漲。
  - (ii) *功能手機*：功能手機的毛利率於2023年及2024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26.2%及27.1%。
- *移動互聯網服務*：移動互聯網服務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72.1%上升至2024年的81.5%，主要是由於移動互聯網服務的收入成本因我們優化雲服務成本而有所下降。
- *物聯網產品及其他產品*：物聯網產品及其他產品的毛利率於2023年及2024年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18.1%及19.2%。

## 財務資料

###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一般及行政開支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一般及行政開支總額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僱員福利.....	1,020,853	56.5	1,098,261	55.0	1,047,982	54.5
專業服務及其他諮詢費用.....	144,552	8.0	231,835	11.6	224,460	11.7
稅金及附加費.....	248,874	13.8	206,429	10.3	195,546	10.2
折舊及攤銷.....	92,465	5.1	142,842	7.2	130,549	6.8
辦公費用.....	82,067	4.5	111,513	5.6	114,153	5.9
會議及差旅開支.....	41,005	2.3	43,717	2.2	49,193	2.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 <sup>(1)</sup> .....	178,411	9.8	160,831	8.1	155,344	8.0
<b>總計</b> .....	<b>1,808,227</b>	<b>100.0</b>	<b>1,995,428</b>	<b>100.0</b>	<b>1,922,156</b>	<b>100.0</b>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物業管理及水電費及銀行手續費。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1,995.4百萬元減少3.7%至2025年的人民幣1,922.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股份支付減少使得僱員福利減少。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1,808.2百萬元增加10.4%至2024年的人民幣1,995.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僱員福利因股份支付及我們行政團隊的年度薪資增加而增加。

### 銷售及營銷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銷售及營銷開支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銷售及營銷開支總額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廣告費用.....	2,799,099	64.7	3,123,228	64.6	3,266,880	62.8
僱員福利.....	1,033,624	23.9	1,073,740	22.2	1,217,804	23.4

##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專業服務及其他諮詢費用.....	277,743	6.4	350,371	7.2	394,004	7.6
其他 <sup>(1)</sup> .....	218,082	5.0	288,526	6.0	325,329	6.2
<b>總計</b> .....	<b>4,328,548</b>	<b>100.0</b>	<b>4,835,865</b>	<b>100.0</b>	<b>5,204,017</b>	<b>100.0</b>

附註：

- (1) 其他主要包括會議及差旅開支、折舊及攤銷以及辦公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4,835.9百萬元增加7.6%至2025年的人民幣5,204.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擴充銷售團隊導致僱員福利增加及(ii)廣告及營銷活動增多使得廣告費用增加。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4,328.5百萬元增加11.7%至2024年的人民幣4,835.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廣告及營銷活動增多使得廣告費用增加。

### 研發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研發開支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研發開支總額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僱員福利.....	1,669,511	74.0	1,708,326	67.9	2,085,090	70.7
專業服務及其他諮詢費用.....	236,654	10.5	425,038	16.9	427,715	14.5
研發材料開支.....	175,981	7.8	183,535	7.3	211,241	7.2
折舊及攤銷.....	69,932	3.1	76,554	3.0	112,775	3.8
其他 <sup>(1)</sup> .....	103,902	4.6	123,172	4.9	113,410	3.8
<b>總計</b> .....	<b>2,255,980</b>	<b>100.0</b>	<b>2,516,625</b>	<b>100.0</b>	<b>2,950,231</b>	<b>100.0</b>

附註：

- (1) 其他主要包括會議及差旅開支、許可費以及辦公開支。

## 財務資料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2,516.6百萬元增加17.2%至2025年的人民幣2,950.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僱員福利因我們擴大研發團隊而增加。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2,256.0百萬元增加11.6%至2024年的人民幣2,516.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與(i)設計及驗證費及(ii)外包研發費用有關的專業服務費增加。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我們於2024年錄得金融資產減值撥回淨額人民幣1.6百萬元及於2025年錄得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27.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5年的賒銷佔比較高，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並相應計提較高的減值撥備。

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錄得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79.7百萬元及減值撥回淨額人民幣1.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減少。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減少主要是由於賬齡三年以上的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減少。

### 其他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其他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其他收入總額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政府補助 <sup>(1)</sup> .....	418,351	98.1	662,264	84.7	396,477	86.0
增值稅加計抵減 .....	133	0.0	112,247	14.4	52,122	11.3
其他股權投資的股息 .....	1,212	0.3	2,683	0.3	3,665	0.8
其他 .....	6,847	1.6	4,923	0.6	9,016	1.9
<b>總計 .....</b>	<b>426,543</b>	<b>100.0</b>	<b>782,117</b>	<b>100.0</b>	<b>461,280</b>	<b>100.0</b>

附註：

- (1) 我們的政府補助主要包括就生產線升級及設備改進項目收取的資產相關補助及收入相關補助，包括產業穩定補貼、根據適用政府政策我們合資格就收款及其他補貼項目收取的增值稅退稅，其中部分屬非經常性。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782.1百萬元減少41.0%至2025年的人民幣461.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政府補助減少。

## 財務資料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426.5百萬元增加83.4%至2024年的人民幣782.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政府補助增加。

### 其他收益淨額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其他收益淨額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其他收益淨額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金融工具收益淨額.....	-	-	108,076	17.8	79,968	44.4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68,159)	(35.6)	(156,724)	(25.9)	(20,673)	(11.5)
匯兌差異淨額.....	3,583	1.9	(74,896)	(12.4)	(309,909)	(172.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其他長期資產的(虧損)/ 收益淨額.....	(1,373)	(0.7)	(2,884)	(0.5)	3,789	2.1
出售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的 虧損淨額.....	-	-	(731)	(0.1)	-	-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淨額.....	-	-	25,960	4.3	-	-
出售金融工具收益淨額.....	289,138	150.9	601,995	99.4	425,286	236.1
其他 <sup>(1)</sup> .....	(31,552)	(16.5)	104,732	17.4	1,641	1.0
<b>總計</b> .....	<b>191,637</b>	<b>100.0</b>	<b>605,528</b>	<b>100.0</b>	<b>180,102</b>	<b>100.0</b>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捐贈及補償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益淨額由2024年的人民幣605.5百萬元減少70.3%至2025年的人民幣180.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美元匯率波動導致匯兌差額淨額減少及(ii)受可用流動資金及現行市場利率影響，出售金融工具收益淨額減少。

我們的其他收益淨額由2023年的人民幣191.6百萬元大幅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605.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部分回報率較高的理財產品到期使得出售金融資產收益淨額增加。

## 財務資料

### 財務收入淨額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財務收入淨額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財務收入淨額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b>財務收入</b>						
為現金管理目的而持有的						
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	303,984	135.6	319,638	134.5	294,162	130.3
<b>財務成本</b>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	(12,697)	(5.7)	(11,431)	(4.8)	(7,646)	(3.4)
借款利息開支 .....	(53,863)	(24.0)	(61,008)	(25.7)	(54,987)	(24.4)
長期僱員福利的利息開支 .....	(13,172)	(5.9)	(9,527)	(4.0)	(5,780)	(2.5)
財務成本總額 .....	(79,732)	(35.6)	(81,966)	(34.5)	(68,413)	(30.3)
<b>財務收入淨額 .....</b>	<b>224,252</b>	<b>100.0</b>	<b>237,672</b>	<b>100.0</b>	<b>225,749</b>	<b>100.0</b>

我們的財務收入淨額由2024年的人民幣237.7百萬元減少5.0%至2025年的人民幣225.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銀行存款水平降低及該期間利率水平下降，導致為現金管理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減少。

我們的財務收入淨額由2023年的人民幣224.3百萬元增加6.0%至2024年的人民幣237.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期內銀行存款規模增加導致為現金管理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增加。

###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指根據我們經營或註冊所在各稅務管轄區相關法律法規，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我們應繳納的所得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1。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所得稅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即期所得稅.....	1,271,681	112.8	948,348	87.8	473,879	82.0
遞延所得稅.....	(144,350)	(12.8)	131,972	12.2	103,713	18.0
總計 .....	<u>1,127,331</u>	<u>100.0</u>	<u>1,080,320</u>	<u>100.0</u>	<u>577,592</u>	<u>100.0</u>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實際稅率（按所得稅開支除以除稅前利潤計算）分別為16.8%、16.2%及18.1%。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1。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履行全部稅務責任且並無任何重大未決稅務糾紛。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1,127.3百萬元減少4.2%至2024年的人民幣1,080.3百萬元，並減少46.5%至2025年的人民幣577.6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得稅開支趨勢總體上與所得稅前利潤趨勢一致。

### 年內利潤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年內利潤由2024年的人民幣5,597.3百萬元減少53.5%至2025年的人民幣2,605.2百萬元。我們的年內利潤保持相對穩定，2023年為人民幣5,587.1百萬元，2024年為人民幣5,597.3百萬元。

###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 概覽

過往，我們主要以業務營運所得現金及集資活動為我們的現金需求撥資。[編纂]後，我們擬通過業務營運所得現金、[編纂][編纂]淨額為我們的日後資金需求撥資。目前，我們預計，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的融資渠道於不久的將來不會有任何變動。

董事認為，經計及我們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我們可用的銀行融資、經營活動現金流量以及[編纂][編纂]淨額，我們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以應付自本文件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的所需。

## 財務資料

### 現金流量分析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節選現金流量表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1,848,684	2,794,998	1,349,953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6,092,788)	837,817	1,799,429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389,723)	(3,289,925)	(3,097,863)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b>	<b>2,366,173</b>	<b>342,890</b>	<b>51,519</b>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8,646,387	11,029,112	11,310,09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	16,552	(61,909)	(239,052)
<b>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	<b>11,029,112</b>	<b>11,310,093</b>	<b>11,122,560</b>

### 經營活動

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反映我們的除稅前利潤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i)非現金或非營運項目，如出售金融工具收益淨額、股份支付的薪酬開支及利息收入；(ii)營運資金變動的影響，如應收款項及付款；及(iii)其他現金項目，如已付所得稅。

於2025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350.0百萬元，主要包括除稅前利潤人民幣3,182.8百萬元，並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i)非現金及非營運項目，如非流動資產折舊及攤銷人民幣475.8百萬元及匯兌差異淨額人民幣309.9百萬元；(ii)營運資金變動的影響，如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885.6百萬元及存貨增加人民幣522.7百萬元；及(iii)已付所得稅人民幣818.9百萬元。

於2024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795.0百萬元，主要包括除稅前利潤人民幣6,677.6百萬元，並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i)非現金及非營運項目，如出售金融工具收益淨額人民幣602.0百萬元、非流動資產折舊及攤銷人民幣420.2百萬元及股份支付的薪酬開支人民幣382.2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的影響，如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385.3百萬元及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2,080.7百萬元；及(iii)已付所得稅人民幣1,089.8百萬元。

---

## 財務資料

---

於2023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848.7百萬元，主要包括除稅前利潤人民幣6,714.4百萬元，並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i)非現金及非營運項目，如股份支付的薪酬開支人民幣324.2百萬元、非流動資產折舊及攤銷人民幣314.7百萬元及利息收入人民幣304.0百萬元；(ii)營運資金變動的影響，如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1,899.4百萬元及存貨增加人民幣4,587.1百萬元；及(iii)已付所得稅人民幣767.5百萬元。

### 投資活動

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主要包括提取理財產品及存放理財產品。

於2025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799.4百萬元，主要包括提取理財產品人民幣20,357.6百萬元，部分被存放理財產品人民幣18,099.9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37.8百萬元，主要包括提取理財產品人民幣19,902.5百萬元，部分被存放理財產品人民幣18,471.9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092.8百萬元，主要包括存放理財產品人民幣14,898.0百萬元，部分被提取理財產品人民幣9,412.3百萬元所抵銷。

### 融資活動

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主要包括借款所得款項、償還借款及向股東支付股息。

於2025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097.9百萬元，主要包括償還借款人民幣2,998.6百萬元及向股東派付股息人民幣2,622.8百萬元，部分被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2,463.6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289.9百萬元，主要包括向股東支付股息人民幣4,130.2百萬元及償還借款人民幣2,370.7百萬元，部分被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3,055.6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389.7百萬元，主要包括向股東支付股息人民幣3,866.8百萬元及償還借款人民幣1,721.0百萬元，部分被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2,250.0百萬元所抵銷。

## 財務資料

### 節選資產負債表項目

#### 流動資產／負債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5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b>流動資產</b>				
存貨 .....	10,443,351	8,663,359	8,902,898	18,648,36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138,793	1,657,562	1,245,516	1,673,661
貿易應收款項.....	1,965,061	3,376,537	3,726,267	6,269,49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13,518,867	12,599,228	10,754,367	6,002,544
受限制現金.....	1,569,571	906,076	617,801	956,1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1,029,112	11,310,093	11,122,560	9,085,147
其他流動資產.....	467,183	296,264	1,369,956	817,515
<b>流動資產總值.....</b>	<b>40,131,938</b>	<b>38,809,119</b>	<b>37,739,365</b>	<b>43,452,919</b>
<b>流動負債</b>				
借款 .....	1,763,695	2,443,322	1,878,308	3,708,31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9,141,739	17,212,937	16,793,364	19,860,125
合約負債.....	930,232	1,117,434	1,062,351	838,743
租賃負債.....	72,113	77,029	77,383	69,482
即期所得稅負債.....	527,611	410,767	105,637	499,08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3,657	450	14,229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432,323	1,264,836	1,551,091	1,160,307
其他流動負債.....	3,184,340	1,458,607	1,578,338	1,607,738
<b>流動負債總額.....</b>	<b>27,055,710</b>	<b>23,985,382</b>	<b>23,060,701</b>	<b>27,743,789</b>
<b>流動資產淨值.....</b>	<b>13,076,228</b>	<b>14,823,737</b>	<b>14,678,664</b>	<b>15,709,130</b>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076.2百萬元增加13.4%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823.7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以及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823.7百萬元減少1.0%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678.7百萬元，主要由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部分被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所抵銷。

##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678.7百萬元增加7.0%至截至2026年5月31日的人民幣15,709.1百萬元，主要由於存貨及貿易應收款項增加，部分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以及借款增加所抵銷。

### 存貨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存貨。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	4,547,830	3,140,329	3,809,989
在製品 .....	826,284	657,457	686,626
製成品 .....	3,706,800	3,201,523	2,781,891
委託加工材料 <sup>(1)</sup> .....	1,590,003	1,947,257	1,907,568
減：減值撥備 .....	(227,566)	(283,207)	(283,176)
<b>總計 .....</b>	<b>10,443,351</b>	<b>8,663,359</b>	<b>8,902,898</b>

附註：

- (1) 主要包括提供予ODM及OEM供應商的原材料以及彼等持有的半成品。若干關鍵原材料(例如存儲芯片、攝像頭及屏幕)由我們提供予ODM及OEM供應商用於製造，旨在確保產品質量並從集中採購成本優勢受益。ODM及OEM供應商負責根據我們的規格加工有關材料，未經我們授權不得使用或處置有關材料。有關原材料連同由此生產的半成品於製造過程中仍屬於我們的資產並入賬為我們的存貨，直至製成品交付予我們。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443.4百萬元減少17.0%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663.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根據對2025年初的市況的評估調整了存貨導致原材料減少。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663.4百萬元增加2.8%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902.9百萬元，主要由於預計原材料價格波動及為支持我們的銷售業務而實施戰略囤貨措施，導致原材料增加，部分被與銷量下降一致的製成品減少所抵銷。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存貨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至90天 .....	10,297,344	7,995,432	8,433,055
91至180天 .....	194,882	533,706	505,965
181至360天 .....	101,405	334,296	124,488
360天以上 .....	77,286	83,132	122,566
<b>總計 .....</b>	<b>10,670,917</b>	<b>8,946,566</b>	<b>9,186,074</b>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存貨周轉天數 <sup>(1)</sup> .....	64.6	65.8	62.1

附註：

- (1) 平均存貨周轉天數乃根據有關期間存貨的期初與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同期營業成本再乘以365天(一年)而計算。

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保持相對穩定，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64.6天、65.8天及62.1天。截至2026年5月31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存貨中人民幣8,752.3百萬元或95.3%已出售或動用。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流動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流動預付款項</b>			
原材料預付款項 .....	110,156	347,302	599,242
營運開支預付款項 .....	127,409	91,638	76,500
[編纂] .....	[編纂]	[編纂]	[編纂]
	<b>237,565</b>	<b>438,940</b>	<b>696,739</b>
<b>其他應收款項</b>			
應收稅項退款 .....	690,413	1,160,539	512,945
押金 .....	256,395	85,378	51,358
向員工墊款 .....	5,263	5,872	6,256
應收股息 .....	2,714	–	–
其他 .....	6,010	3,907	4,274
	<b>1,198,360</b>	<b>1,694,636</b>	<b>1,271,572</b>
減：減值撥備 .....	(59,567)	(37,074)	(26,056)
<b>總計</b> .....	<b>1,138,793</b>	<b>1,657,562</b>	<b>1,245,516</b>

我們的流動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38.8百萬元增加45.6%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57.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出售及出口更多產品，導致應收稅項退款增加。

我們的流動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57.6百萬元減少24.9%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45.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應收稅項退款減少，因為尚未向相關稅務部門辦理與2025年已完成出口銷售有關的部分出口稅項退款申報。

## 財務資料

### 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產生自向客戶賒銷產品及服務。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2,175,057	3,564,210	3,940,778
減：信貸虧損撥備 .....	(209,996)	(187,673)	(214,511)
<b>總計 .....</b>	<b>1,965,061</b>	<b>3,376,537</b>	<b>3,726,267</b>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65.1百萬元增加71.8%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76.5百萬元，主要由於確認我們於印度的一家前附屬公司結欠的貿易應收款項。於印度的該前附屬公司從事生產手機。鑒於國際市場環境的變化，我們於2024年7月出售於該附屬公司的部分股權（「出售印度附屬公司」）。具體而言，印度政府出台一系列針對外商在印度投資的法規及限制，尤其是有關源自中國的投資。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印度的前附屬公司並無經歷有關法規及限制引致的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但我們決定向獨立第三方轉讓我們於印度的該前附屬公司的權益作為緩解日後可能因有關法規及限制產生的任何潛在不利影響的預防措施。出售印度附屬公司後，印度附屬公司成為獨立第三方OEM供應商。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繼續向印度附屬公司出售原材料，故先前於合併時消除的款項確認為本集團層面的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進一步增加10.4%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26.3百萬元，主要由於若干海外客戶更多地採用空運而非海運。此轉變延長了交付週期，進而推遲了付款期限的開始，並導致未結清應收款項增加。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基於收入確認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	2,068,197	3,487,265	3,874,155
1至2年 .....	43,530	26,070	10,608
2至3年 .....	6,824	28,887	16,106
3年以上 .....	56,506	21,988	39,909
<b>總計 .....</b>	<b>2,175,057</b>	<b>3,564,210</b>	<b>3,940,778</b>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sup>(1)</sup> . . . . .	10.6	15.2	20.9

附註：

- (1)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乃根據有關期間貿易應收款項的期初與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同期收入再乘以365天(一年)而計算。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2023年的10.6天增加至2024年的15.2天，主要由於出售印度附屬公司後，確認我們向印度附屬公司銷售原材料，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增加。出售後，先前於合併時消除的款項成為應收外部交易對手款項。因此，來自原材料銷售的該等結餘確認為貿易應收款項。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進一步由2024年的15.2天增加至2025年的20.9天，主要由於2025年貿易應收款項水平上升，此乃主要由於若干海外客戶更多地採用空運而非海運。截至2026年5月31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人民幣3,707.7百萬元或94.1%已結算。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之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理財產物 <sup>(1)</sup> . . . . .	13,518,867	12,599,124	10,735,489
衍生金融資產 <sup>(2)</sup> . . . . .	—	104	18,878
<b>總計</b> . . . . .	<b>13,518,867</b>	<b>12,599,228</b>	<b>10,754,367</b>

附註：

- (1) 主要包括自大型商業銀行購買的低風險理財產物。
- (2) 主要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匯掉期安排。

## 財務資料

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518.9百萬元減少6.8%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599.2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14.6%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754.4百萬元，主要由於贖回理財產品。

我們已制定投資管理政策（「投資管理政策」）以規管本集團的投資活動，並維持及提高資本回報率。我們的投資戰略旨在產生可持續長期回報，從而補充我們的核心業務營運及促進本集團整體經濟利益及可持續發展。

股東大會及董事會通常負責我們投資的決策流程。投資活動的批准程序應嚴格遵循我們的公司章程、適用法律法規，並應遵守股東大會及董事會的授權及會議程序。具體而言，我們的投資管理政策規定股東或董事會應負責批准若干投資的情況，例如基於相關交易價值佔我們資產總值或資產淨值、收入或淨利潤的百分比。我們的投資管理政策制定結構性內部控制框架，據此，我們的投資管理部負責可行性評估及投資後監察，我們的法律及公司秘書職能部門監督合規及批准程序，且我們的財務部管理投資相關財務事宜。我們於[編纂]後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

### 其他流動資產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其他流動資產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抵扣進項增值稅 .....	435,510	154,339	1,233,216
預付企業所得稅 .....	31,673	59,969	99,910
其他 .....	—	81,956	36,830
<b>總計 .....</b>	<b>467,183</b>	<b>296,264</b>	<b>1,369,956</b>

我們的其他流動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7.2百萬元減少36.6%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6.3百萬元，主要由於可抵扣進項增值稅因我們優先消耗存貨導致產生銷項增值稅以及進項增值稅抵減結轉減少而減少。

## 財務資料

我們的其他流動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6.3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70.0百萬元，主要由於可抵扣進項增值稅增加，因為尚未向相關稅務部門辦理與2025年已完成出口銷售有關的部分出口稅項退款申報。

### 借款－流動

我們的流動借款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63.7百萬元增加38.5%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43.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為業務營運而獲得額外短期借款。

我們的流動借款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43.3百萬元減少23.1%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78.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支付我們的銀行貸款。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4,073,653	13,286,143	11,813,616
應付票據.....	5,068,086	3,926,794	4,979,748
<b>總計</b> .....	<b>19,141,739</b>	<b>17,212,937</b>	<b>16,793,364</b>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141.7百萬元減少10.1%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212.9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原因為我們根據對2025年初的市況的評估調整了原材料採購。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5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16,793.4百萬元。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	14,049,915	13,256,950	11,776,136
超過1年 .....	23,738	29,193	37,480
	<b>14,073,653</b>	<b>13,286,143</b>	<b>11,813,616</b>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sup>(1)</sup> . . . . .	75.7	91.8	85.9

附註：

- (1)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乃根據有關期間貿易應付款項的期初與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同期營業成本再乘以365天(一年)而計算。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由2023年的75.7天增加至2024年的91.8天，主要由於(i)與我們根據許可協議的付款義務相關的應付款項增加及(ii)確認因我們於出售印度附屬公司後自印度附屬公司採購製成品而產生的貿易應付款項。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繼續向印度附屬公司採購製成品，故先前於合併時消除的款項確認為本集團層面的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保持相對穩定，於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91.8天及85.9天。截至2026年5月31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中人民幣15,761.7百萬元或93.9%已結清。

### 合約負債

我們的合約負債來自客戶就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預付款項。我們的合約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30.2百萬元增加20.1%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17.4百萬元，主要由於向客戶的銷售增加。我們的合約負債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1,117.4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1,062.4百萬元。截至2026年5月31日，合約負債中人民幣1,062.4百萬元或100.0%隨後已確認為收入。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分別為人民幣3.7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14.2百萬元。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波動主要是由於未到期的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允價值變動。

## 財務資料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福利 .....	1,157,136	996,945	1,164,249
應付押金 .....	20,678	32,158	129,248
應付股息 .....	–	22,259	17,636
除應繳所得稅外的稅項 .....	231,859	191,724	209,979
[編纂] .....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 .....	22,650	21,750	24,609
<b>總計 .....</b>	<b>1,432,323</b>	<b>1,264,836</b>	<b>1,551,091</b>

我們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32.3百萬元減少11.7%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64.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支付僱員花紅導致應計薪金、工資及福利減少。

我們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64.8百萬元增加22.6%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51.1百萬元，主要由於(i)僱員人數增長導致工資、薪金及福利增加及(ii)我們在孟加拉國的供應商合作模式發生變化，其要求供應商提供更高額的押金，導致應付押金增加。截至2026年5月31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中人民幣1,121.3百萬元或72.3%已結清。

### 其他流動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流動負債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待確認的其他稅項 .....	26,555	29,007	31,856
估計負債 .....	3,157,785	1,429,600	1,546,482
<b>總計 .....</b>	<b>3,184,340</b>	<b>1,458,607</b>	<b>1,578,338</b>

## 財務資料

我們的其他流動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84.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58.6百萬元，主要由於與專利許可費申索撥備有關的估計負債減少，原因是我們與若干專利持有人訂立商業安排，導致有關估計負債重新分類至貿易應付款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8。

我們就估計保修申索計提的撥備產生自我們為產品提供的保修。我們就專利許可費申索計提的撥備產生自對第三方的潛在付款義務。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如果第三方聲稱我們侵犯他們的知識產權，我們可能會承擔相應的責任和賠款，並可能不得不重新設計或暫停銷售相關產品」。

我們的其他流動負債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58.6百萬元增加8.2%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78.3百萬元，主要由於與專利許可費申索撥備有關的估計負債增加。

### 非流動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非流動資產及負債。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21,544	3,205,289	3,201,615
使用權資產	657,733	578,768	1,165,594
遞延稅項資產	743,880	657,135	515,959
無形資產	89,478	72,623	55,189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429,967	773,825	870,89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	852,218	908,402	659,31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94,243	57,239	174,334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5,989,063</b>	<b>6,253,281</b>	<b>6,642,896</b>
<b>非流動負債</b>			
借款	247,119	247,163	276,614
租賃負債	171,002	86,625	46,556
遞延稅項負債	39,917	77,561	69,879
其他非流動負債	430,389	320,133	279,831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888,427</b>	<b>731,482</b>	<b>672,880</b>

## 財務資料

### 物業、廠房及設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樓宇 .....	2,585,872	2,496,334	2,403,477
機械及設備 .....	292,411	445,017	510,049
運輸工具 .....	4,681	8,028	11,712
其他設備 .....	182,166	180,284	205,931
在建工程 .....	600	32,076	41,250
租賃物業裝修 .....	55,814	43,550	29,196
<b>總計 .....</b>	<b>3,121,544</b>	<b>3,205,289</b>	<b>3,201,615</b>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3,121.5百萬元、人民幣3,205.3百萬元及人民幣3,201.6百萬元。

### 使用權資產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使用權資產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 .....	429,746	413,234	1,037,628
樓宇 .....	219,522	161,633	126,177
機械及設備 .....	8,465	3,901	1,789
<b>總計 .....</b>	<b>657,733</b>	<b>578,768</b>	<b>1,165,594</b>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57.7百萬元減少12.0%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78.8百萬元，主要由於出售印度附屬公司。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78.8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65.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購買額外地塊的土地使用權用於建設我們的多用途綜合體。

## 財務資料

###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我們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主要包括投資我們的聯營公司。

我們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0.0百萬元增加80.0%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73.8百萬元，主要由於出售作為一間聯營公司的印度附屬公司後，確認我們於印度附屬公司的投資。出售后，我們於附屬公司保留的股權不再有資格進行全面合併，而是被確認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因此，該等權益的賬面值於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項下入賬。

我們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73.8百萬元增加12.5%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70.9百萬元，主要由於分佔聯營公司利潤增加。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權益投資.....	745,978	800,576	641,742
可轉換債券.....	106,240	107,826	17,572
合計.....	<b>852,218</b>	<b>908,402</b>	<b>659,314</b>

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52.2百萬元增加6.6%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08.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於若干公司的股權的公允價值增加導致權益工具投資增加。

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08.4百萬元減少27.4%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59.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出售於若干公司的股權導致權益工具投資減少。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非流動

我們的非流動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4.2百萬元減少39.3%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7.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與購買設備有關的預付款項減少。

## 財務資料

我們的非流動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7.2百萬元大幅增加204.6%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4.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多年期廣告合約的預付款項增加及(ii)與購買設備有關的預付款項增加。

### 借款 – 非流動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非流動借款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247.1百萬元及人民幣247.2百萬元。我們的非流動借款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7.2百萬元增加11.9%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6.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海外附屬公司為支持其當地業務擴張而獲取的長期銀行借款增加。

### 其他非流動負債

下表載列我們其他非流動負債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與政府補助相關的遞延收入.....	221,191	246,031	279,831
長期工資、薪金及花紅.....	209,198	74,102	–
<b>總計</b> .....	<b>430,389</b>	<b>320,133</b>	<b>279,831</b>

我們的其他非流動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0.4百萬元減少25.6%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0.1百萬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i)與許可方簽訂許可協議後估計負債減少，簽訂協議導致該等協議項下的相應付款義務確認為貿易應付款項；及(ii)從非流動負債中重新分類估計負債，其主要包括就(a)估計保修申索及(b)專利許可費申索計提的撥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8。

我們的其他非流動負債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0.1百萬元減少12.6%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9.8百萬元，主要由於長期工資、薪金及花紅減少，原因為若干長期僱員薪酬安排因於一年內到期應付而重新分類至流動負債。

## 財務資料

### 債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債務詳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5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b>流動</b>				
借款 .....	1,763,695	2,443,322	1,878,308	3,708,310
租賃負債 .....	72,113	77,029	77,383	69,482
<b>非流動</b>				
借款 .....	247,119	247,163	276,614	270,894
租賃負債 .....	171,002	86,625	46,556	34,130
<b>總計 .....</b>	<b>2,253,929</b>	<b>2,854,139</b>	<b>2,278,861</b>	<b>4,082,816</b>

### 借款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5月31日，我們的借款（包括流動及非流動部分）分別為人民幣2,010.8百萬元、人民幣2,690.5百萬元、人民幣2,154.9百萬元及人民幣3,979.2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一節選資產負債表項目－流動資產／負債－借款－流動」及「一節選資產負債表項目－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借款－非流動」。

我們的借款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54.9百萬元增加84.7%至截至2026年5月31日的人民幣3,979.2百萬元，主要由於為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而增加短期借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借款利率介乎1.68%至18.00%。截至2026年5月31日，我們未動用的銀行融資為人民幣11,037.7百萬元。有關我們計息銀行借款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5。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拖欠負債或違反契諾。

### 租賃負債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5月31日，我們的租賃負債（包括流動及非流動部分）分別為人民幣243.1百萬元、人民幣163.7百萬元、人民幣123.9百萬元及人民幣103.6百萬元。

我們的流動租賃負債主要產生自租賃辦公物業、生產設施。我們的流動租賃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2.1百萬元增加6.8%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7.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就辦公樓宇與倉儲訂立額外租賃協議。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租賃負債保持穩定，分別為人民幣77.0百萬元及人民幣77.4百萬元。我們的流動租賃負債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7.4百萬元減少10.2%至截至2026年5月31日的人民幣69.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根據租賃協議作出租賃付款。

## 財務資料

我們的非流動租賃負債主要產生自租賃辦公物業及生產設施。我們的非流動租賃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1.0百萬元減少49.3%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6.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出售印度附屬公司。我們的非流動租賃負債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6.6百萬元減少46.3%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6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26.7%至截至2026年5月31日的人民幣34.1百萬元，主要由於根據租賃協議作出租賃付款。

### 無其他尚未償還的債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6年5月31日，我們概無任何尚未償付的按揭、押記、債權證、其他已發行債務資本、銀行透支、借款、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確認，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自2026年5月31日以來概無重大變動。

### 或然負債或擔保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將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的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資本支出

我們的資本支出包括就為擴大業務營運而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付款。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資本支出分別為人民幣822.6百萬元、人民幣640.2百萬元及人民幣983.1百萬元。

### 資本承擔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主要資本承擔。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承擔：			
— 已訂約但未撥備	404,296	306,120	210,328
投資承擔：			
— 已授權但未訂約	—	—	4,500
— 已訂約但未撥備	182,734	183,951	231,180
<b>總計</b>	<b>587,030</b>	<b>490,071</b>	<b>446,008</b>

## 財務資料

###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或於所示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流動比率 <sup>(1)</sup> . . . . .	1.5	1.6	1.6
債務權益比率 <sup>(2)</sup> . . . . .	12.4%	14.0%	11.0%
權益回報率 <sup>(3)</sup> . . . . .	32.8%	29.1%	12.7%
淨利率 <sup>(4)</sup> . . . . .	9.0%	8.1%	4.0%

附註：

- (1) 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2) 債務權益比率按總債務（包括借款及租賃負債）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 (3) 權益回報率按年內利潤除以該年初及該年末的權益總額的平均結餘再乘以100%計算。
- (4) 淨利率採用年內利潤除以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 流動比率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比率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1.5、1.6及1.6。

### 債務權益比率

我們的債務權益比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12.4%提高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14.0%，主要由於債務總額增加。債務總額增加主要是由於借款總額增加。債務總額增加部分被保留盈利增加導致的權益總額增加所抵銷。

我們的債務權益比率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14.0%降低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11.0%，主要由於債務總額減少。債務總額減少主要是由於借款總額減少。債務總額減少部分被保留盈利減少導致的權益總額減少所抵銷。

### 權益回報率

我們的權益回報率由2023年的32.8%降低至2024年的29.1%，主要由於權益總額增加。權益總額增加主要是由於保留盈利增加。我們的權益回報率進一步降低至2025年的12.7%，與毛利減少一致。

---

## 財務資料

---

###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我們亦無進行任何財務擔保或其他承擔以擔保第三方的付款責任。此外，我們並無訂立與我們的股權掛鈎並分類為所有人權益的任何衍生合約。此外，我們於轉讓予非併表實體作為對該實體的信用、流動資金或市場風險支持的資產中並無任何保留或或然權益。我們於為我們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用支持或與我們從事租賃、對沖或研發服務的任何非併表實體中並無任何可變權益。

### 重大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交易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6。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基準進行，且並無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或令我們的歷史業績並無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 金融風險披露

我們面臨多種金融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價格風險。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尋求風險與回報的平衡，盡量減少風險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的不利影響，並最大化股東及其他權益投資者的利益。基於該風險管理目標，我們的基本戰略為識別及分析我們面臨的各種風險，制定適當風險承受範圍，並及時可靠監察該等風險，以將該等風險控制在一定範圍內。有關我們金融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

### 股息及股息政策

於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股息的期間，向股東作出的股息分派確認為負債。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宣派及派付股息人民幣3,866.8百萬元、人民幣4,130.2百萬元及人民幣2,622.8百萬元。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2025年修訂）》及公司章程，我們須在滿足特定條件的情況下，在根據規定計提法定儲備後分派金額不低於年度實現可分派利潤的10%的現金股息。除公司章程的條文外，我們並無採納正式股息政策，亦無釐定任何股息支付率。未來利潤分配可以採取現金股息或股票股息或現金股息與股票股息相結合的方式進行。任何建議的股息分派均須由董事會酌情決定及經股東大會批准。董事會可於考慮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

---

## 財務資料

---

況、運營需求、資本需求、股東利益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條件後建議於未來分派股息。於2025年8月28日，我們向股東宣派中期股息人民幣912.3百萬元，所有股息已於2025年9月17日前以現金支付。

###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保留盈利人民幣11,371.7百萬元。我們的保留盈利指可供向股東分派的可供分派儲備。

### [編纂]

我們的[編纂]主要包括(i)[編纂]開支，例如[編纂]費用及[編纂]；及(ii)[編纂]開支，包括就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提供的[編纂]及[編纂]相關服務而向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支付的專業費，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假設悉數支付酌情激勵費，[編纂]的估計[編纂]總額（按[編纂]的中位數計算，並假設[編纂]及[編纂]未獲行使）約為[編纂]港元，約佔我們的[編纂]總額的[編纂]。於有關估計[編纂]總額中，我們預計將支付[編纂][編纂]港元、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等機構的專業費[編纂]港元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編纂]港元。[編纂]的估計金額[編纂]港元（約佔[編纂]總額的[編纂]）預期將通過損益表支銷，且餘額[編纂]港元預期於[編纂]後直接確認為自權益扣減。於2025年，我們已就[編纂]產生約[編纂]港元，其中約[編纂]港元預期將於[編纂]完成後自權益扣除，餘額約[編纂]港元已於損益確認。

###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請參閱「附錄二 —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已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25年12月31日（即我們合併財務報表的最後結算日）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事件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 上市規則項下的披露規定

除本文件另有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不知悉任何情況會導致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項下的披露規定。

---

##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

###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及[編纂]未獲行使及基於每股H股[編纂]港元的[編纂]（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的中位數），我們估計在扣除我們就[編纂]已付及應付的[編纂]及估計費用後，將從[編纂]收取[編纂]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元）。

根據我們的策略，我們擬按下文所載用途及金額使用[編纂][編纂]：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作研發AI相關技術以加快產品迭代，重點加強我們的技術能力、擴充我們的產品組合及鞏固我們的競爭優勢。我們擬持續探索先進技術及整合AI能力以提供卓越用戶體驗及滿足新興市場的基本用戶需求。我們相信此類投資將進一步加強我們的技術領導地位及支持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長期差異化。[編纂]將主要用作(a)人才引進；(b)研發服務，包括雲計算資源和支付予科研機構的研究合作費用；(c)採購硬件及設備；及(d)租賃研發場所。具體而言：
  - (i)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作加強我們的AI基礎能力。此包括(a)投資於AI大數據基礎設施，(b)開發針對新興市場的AI小語言模型能力，及(c)提升我們的AI芯片能力。我們亦計劃透過結合自主研發模型及與領先的第三方模型供應商進行戰略合作以構建專有模型能力。
  - (ii)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作開發AI助手及AI智能體。我們擬打造能夠理解用戶意圖、支援多模態互動及提供針對新興市場用戶場景（如多語言溝通、離線／混合連接條件及本地化日常任務執行）的積極主動及情境化服務的AI助手。

##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iii)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作升級我們專有的傳音OS。主要重點包括(a)打造一個開放、高效及安全的OS，(b)優化OS架構及加強核心OS基礎設施模塊，(c)將AI整合至OS各層級以透過智能資源調度、增強電源管理及個性化系統交互等功能改善用戶體驗，及(d)加強設備級別的安全及隱私保護。
- (iv)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作加強我們的成像能力。此包括(a)開發基於AI的成像算法以提升清晰度、色彩準確度、弱光表現及人像效果，適應新興市場常見的多種環境條件，(b)透過AI創建本地化、具吸引力及易於使用的成像功能，及(c)透過自主研究及聯合開發投資於關鍵成像技術，例如芯片、感測器及相機模組。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作市場推廣及品牌建設以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改善用戶參與度及支持持續業務擴展，我們擬加強我們的多渠道市場推廣能力及加深我們在關鍵市場的滲透。具體而言：
  - (i)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作於新媒體渠道推廣及營銷我們的品牌及產品。具體而言，
    - a.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作短視頻平台上的廣告活動以提高產品知名度、支持新產品推出及推動銷售轉化。
    - b.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作主要電商平台上的推廣活動以加強我們的線上銷售滲透、消費者獲取及數字零售活動。
    - c.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作於社交媒體應用程序投放廣告以提升品牌曝光度、改善用戶參與度及加強品牌親和力。
  - (ii)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作其他市場推廣活動，例如贊助主要體育及電子競技活動、戶外廣告及與KOL合作以提升品牌認知度及增加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信心。

##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iii)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作建立業務團隊，包括招聘及留任人才、擴充銷售及支援團隊及租賃辦公物業以支持我們的業務擴展。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作加強我們的(i)移動互聯網服務及(ii)物聯網產品及其他。具體而言：
  - (i)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作加強我們的移動互聯網服務。此包括改善現有服務供應、擴展我們的應用程序組合、提升變現能力及加強內容、推薦及數據分析引擎以提升用戶黏性。
  - (ii)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作物聯網產品的開發。此包括多元化物聯網產品類別、加強跨設備連接性及與傳音OS的兼容性及透過軟硬件協同提升用戶體驗。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我們擬根據下文所載時間表動用[編纂][編纂]淨額，有關時間表可基於我們於相關時間的實際需求及市況予以變更：

	佔[編纂]淨額 總額的百分比 (%)	將於以下年份動用的[編纂]淨額					總計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編纂]港元)					
AI相關技術研發.....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營銷及品牌建設.....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加強我們的(i)移動互聯網服務及 (ii)物聯網產品及其他.....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10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若[編纂]定為每股[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的上限)，[編纂][編纂]淨額將增至約[編纂]港元。若[編纂]定為每股[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的下限)，[編纂][編纂]淨額將減至約[編纂]港元。倘若[編纂]釐定為高於或低於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中位數的水平，上述[編纂][編纂]淨額的分配將按比例調整或根據我們的業務需要作出調整。我們因行使[編纂]及[編纂]而收取的任何額外[編纂]亦將按比例分配作上述用途。

倘我們的發展計劃的任何部分因政府政策變動等原因導致我們的任何項目發展不可行，或發生不可抗力事件而未能按計劃進行，我們將仔細評估情況並可能重新分配[編纂]的[編纂]淨額。

[編纂][編纂]淨額如未即時用於上述用途或倘我們未能按原定計劃實施計劃的任何部分，我們僅會將該等[編纂]淨額存入持牌商業銀行的短期計息賬戶及／或其他認可財務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法規)。在此情況下，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當披露規定。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 編纂 ] 的 架 構

---

[ 編 纂 ]

---

## [ 編纂 ] 的 架 構

---

[ 編 纂 ]

---

## [ 編纂 ] 的 架 構

---

[ 編 纂 ]

---

## [ 編纂 ] 的 架 構

---

[ 編 纂 ]

---

## [ 編纂 ] 的 架 構

---

[ 編 纂 ]

---

## [ 編纂 ] 的 架 構

---

[ 編 纂 ]

---

## [ 編纂 ] 的 架 構

---

[ 編 纂 ]

---

## [ 編纂 ] 的 架 構

---

[ 編 纂 ]

---

## [ 編纂 ] 的 架 構

---

[ 編 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下文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發出的報告全文(載於第I-[●]至I-[●]頁)，以供載入本文件。本報告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的規定編製，並以本公司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為收件人。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onfucius International CPA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灣仔莊士敦道181号大有大厦1501-08室  
Rooms 1501-08, 15th Floor, Tai Yau Building,  
181 Johnston Road, Wanchai, Hong Kong  
电话 Tel: (852) 3103 6980  
传真 Fax: (852) 3104 0170

## 致深圳傳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以及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有關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 緒言

我們就第I-[●]至I-[●]頁所載深圳傳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當中包括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 貴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損益表、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至I-[●]頁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而本報告為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編纂]有關 貴公司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編纂]的文件(「文件」)而編製。

###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負責落實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進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規定我們遵守道德準則，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有關的證據。所選取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取的證據屬充分及適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該等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有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事宜的報告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2，當中載述 貴公司就往績記錄期間派付股息的資料。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日期]

## I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

###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

下文載列歷史財務資料，其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的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已由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均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損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62,294,877	68,715,279	65,591,236
營業成本	8	(47,854,979)	(54,374,440)	(53,312,965)
<b>毛利</b>		<b>14,439,898</b>	<b>14,340,839</b>	<b>12,278,271</b>
一般及行政開支	8	(1,808,227)	(1,995,428)	(1,922,156)
銷售及營銷開支	8	(4,328,548)	(4,835,865)	(5,204,017)
研發開支	8	(2,255,980)	(2,516,625)	(2,950,231)
金融資產減值				
(虧損)／撥回淨額	3.2	(79,659)	1,577	(27,236)
其他收入	6	426,543	782,117	461,280
其他收益淨額	7	191,637	605,528	180,102
<b>經營利潤</b>		<b>6,585,664</b>	<b>6,382,143</b>	<b>2,816,013</b>
財務收入	10	303,984	319,638	294,162
財務成本	10	(79,732)	(81,966)	(68,413)
財務收入淨額		224,252	237,672	225,749
分佔使用權益法入賬的				
投資損益		(95,520)	57,832	141,066
<b>除所得稅前利潤</b>		<b>6,714,396</b>	<b>6,677,647</b>	<b>3,182,828</b>
所得稅開支	11	(1,127,331)	(1,080,320)	(577,592)
<b>年內利潤</b>		<b>5,587,065</b>	<b>5,597,327</b>	<b>2,605,236</b>
以下各項應佔：				
— 貴公司擁有人		5,537,045	5,548,950	2,580,637
— 非控股權益		50,020	48,377	24,599
		<b>5,587,065</b>	<b>5,597,327</b>	<b>2,605,236</b>
<b>貴公司擁有人應佔</b>				
<b>每股盈利</b>				
(以每股人民幣列示)				
— 基本	13	4.91	4.90	2.26
— 攤薄	13	4.87	4.85	2.2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利潤.....	<b>5,587,065</b>	<b>5,597,327</b>	<b>2,605,236</b>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項目(扣除稅項)：			
—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 虧損.....	(23,892)	(9,037)	(39,867)
—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16,364	36,937	26,560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扣除稅項).....	<b>(7,528)</b>	<b>27,900</b>	<b>(13,307)</b>
以下各項應佔：			
— 貴公司擁有人.....	6,051	29,972	(2,361)
— 非控股權益.....	(13,579)	(2,072)	(10,94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b>5,579,537</b>	<b>5,625,227</b>	<b>2,591,929</b>
以下各項應佔：			
— 貴公司擁有人.....	5,543,096	5,578,922	2,578,276
— 非控股權益.....	36,441	46,305	13,653
	<b>5,579,537</b>	<b>5,625,227</b>	<b>2,591,929</b>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3,121,544	3,205,289	3,201,615
使用權資產	17	657,733	578,768	1,165,594
遞延稅項資產	20	743,880	657,135	515,959
無形資產	18	89,478	72,623	55,189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14	429,967	773,825	870,89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	3.6	852,218	908,402	659,31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94,243	57,239	174,334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5,989,063</b>	<b>6,253,281</b>	<b>6,642,896</b>
<b>流動資產</b>				
存貨	21	10,443,351	8,663,359	8,902,89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1,138,793	1,657,562	1,245,516
貿易應收款項	22	1,965,061	3,376,537	3,726,26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6	13,518,867	12,599,228	10,754,367
受限制現金	24	1,569,571	906,076	617,8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11,029,112	11,310,093	11,122,560
其他流動資產	23	467,183	296,264	1,369,956
<b>流動資產總值</b>		<b>40,131,938</b>	<b>38,809,119</b>	<b>37,739,365</b>
<b>資產總值</b>		<b>46,121,001</b>	<b>45,062,400</b>	<b>44,382,261</b>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借款	25	247,119	247,163	276,614
租賃負債	17	171,002	86,625	46,556
遞延稅項負債	20	39,917	77,561	69,879
其他非流動負債	28	430,389	320,133	279,831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888,427</b>	<b>731,482</b>	<b>672,880</b>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b>流動負債</b>				
借款 .....	25	1,763,695	2,443,322	1,878,308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26	19,141,739	17,212,937	16,793,364
合約負債 .....	5	930,232	1,117,434	1,062,351
租賃負債 .....	17	72,113	77,029	77,383
即期所得稅負債 .....		527,611	410,767	105,63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3.6	3,657	450	14,22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27	1,432,323	1,264,836	1,551,091
其他流動負債 .....	28	3,184,340	1,458,607	1,578,338
<b>流動負債總額 .....</b>		<b>27,055,710</b>	<b>23,985,382</b>	<b>23,060,701</b>
<b>負債總額 .....</b>		<b>27,944,137</b>	<b>24,716,864</b>	<b>23,733,581</b>
<b>權益</b>				
<b>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	29	806,565	1,140,351	1,151,185
其他儲備 .....	32	7,122,742	7,670,727	8,002,000
保留盈利 .....	31	10,125,899	11,419,280	11,371,694
		18,055,206	20,230,358	20,524,879
非控股權益 .....		121,658	115,178	123,801
<b>權益總額 .....</b>		<b>18,176,864</b>	<b>20,345,536</b>	<b>20,648,680</b>
<b>負債及權益總額 .....</b>		<b>46,121,001</b>	<b>45,062,400</b>	<b>44,382,261</b>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749,274	745,338	706,468
使用權資產	17	248,189	231,642	855,668
無形資產	18	15,377	15,340	12,522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5	4,290,557	4,290,557	4,290,55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3,087	8,313	32,139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5,306,484</b>	<b>5,291,190</b>	<b>5,897,354</b>
<b>流動資產</b>				
存貨	21	734	–	50,03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3,097,568	6,097,138	3,488,059
貿易應收款項	22	21,007	13,569	105,59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6	12,122,301	8,509,003	7,204,309
受限制現金	24	–	164,287	25,3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6,148,104	4,094,012	4,188,072
其他流動資產	23	–	256,845	184,474
<b>流動資產總值</b>		<b>21,389,714</b>	<b>19,134,854</b>	<b>15,245,925</b>
<b>資產總值</b>		<b>26,696,198</b>	<b>24,426,044</b>	<b>21,143,279</b>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借款	25	247,119	247,163	245,174
租賃負債	17	23,599	16,553	8,489
遞延稅項負債	20	5,428	47,610	48,756
其他非流動負債	28	55,764	31,319	20,396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331,910</b>	<b>342,645</b>	<b>322,815</b>
<b>流動負債</b>				
借款	25	252,121	249,165	2,00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6	1,012,776	548,554	992,510
合約負債		–	–	33
租賃負債	17	6,757	7,047	7,348
即期所得稅負債		10,037	53,507	24,33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7	14,559,404	10,863,516	4,605,169
其他流動負債	28	–	–	4
<b>流動負債總額</b>		<b>15,841,095</b>	<b>11,721,789</b>	<b>5,631,403</b>
<b>負債總額</b>		<b>16,173,005</b>	<b>12,064,434</b>	<b>5,954,218</b>
<b>權益</b>				
— 股本	29	806,565	1,140,351	1,151,185
— 其他儲備	32	6,224,028	6,981,719	7,673,858
— 保留盈利	31	3,492,600	4,239,540	6,364,018
<b>權益總額</b>		<b>10,523,193</b>	<b>12,361,610</b>	<b>15,189,061</b>
<b>負債及權益總額</b>		<b>26,696,198</b>	<b>24,426,044</b>	<b>21,143,279</b>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803,950	6,559,371	8,455,660	15,818,981	46,076	15,865,057
年內利潤.....	-	-	5,537,045	5,537,045	50,020	5,587,065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6,051	-	6,051	(13,579)	(7,52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6,051	5,537,045	5,543,096	36,441	5,579,537
注資.....	2,615	57,370	-	59,985	49,604	109,589
股份支付(附註32).....	-	392,844	-	392,844	-	392,844
已宣派股息(附註12).....	-	-	(3,866,806)	(3,866,806)	(13,003)	(3,879,809)
分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的其他變動.....	-	98,094	-	98,094	-	98,094
出售附屬公司.....	-	16,199	-	16,199	-	16,199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	(7,187)	-	(7,187)	2,540	(4,647)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	806,565	7,122,742	10,125,899	18,055,206	121,658	18,176,86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小計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806,565	7,122,742	10,125,899	18,055,206	121,658	18,176,864
年內利潤	-	-	5,548,950	5,548,950	48,377	5,597,327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29,972	-	29,972	(2,072)	27,90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29,972	5,548,950	5,578,922	46,305	5,625,227
注資	11,159	325,214	-	336,373	15,112	351,485
股份支付(附註32)	-	389,740	-	389,740	-	389,74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125,348	(125,348)	-	-	-
已宣派股息(附註12)	-	-	(4,130,221)	(4,130,221)	(55,335)	(4,185,556)
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322,627	(322,627)	-	-	-	-
出售附屬公司	-	-	-	-	(12,224)	(12,224)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	338	-	338	(338)	-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	<u>1,140,351</u>	<u>7,670,727</u>	<u>11,419,280</u>	<u>20,230,358</u>	<u>115,178</u>	<u>20,345,536</u>
於2025年1月1日的結餘	1,140,351	7,670,727	11,419,280	20,230,358	115,178	20,345,536
年內利潤	-	-	2,580,637	2,580,637	24,599	2,605,236
其他全面虧損	-	(2,361)	-	(2,361)	(10,946)	(13,307)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2,361)	2,580,637	2,578,276	13,653	2,591,929
注資	10,834	274,564	-	285,398	27,900	313,298
股份支付(附註32)	-	104,741	-	104,741	-	104,741
轉撥至法定儲備	-	5,417	(5,417)	-	-	-
已宣派股息(附註12)	-	-	(2,622,806)	(2,622,806)	(26,050)	(2,648,856)
分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的其他變動	-	(49,353)	-	(49,353)	-	(49,353)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	(1,735)	-	(1,735)	(6,880)	(8,615)
於2025年12月31日的結餘	<u>1,151,185</u>	<u>8,002,000</u>	<u>11,371,694</u>	<u>20,524,879</u>	<u>123,801</u>	<u>20,648,68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經營所得現金.....	33(a)	12,312,167	3,565,139	1,874,740
已收利息.....		303,984	319,638	294,162
已付所得稅.....		(767,467)	(1,089,779)	(818,949)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		<b>11,848,684</b>	<b>2,794,998</b>	<b>1,349,953</b>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權益投資所得款項 .....		510,297	87,640	465,55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 資產的所得款項 .....		19,243	7,585	4,791
提取理財產品 .....		9,412,299	19,902,527	20,357,609
收取有關資產的政府補助.....		41,377	52,784	70,257
購買於聯營公司的 投資的付款.....		(34,578)	–	(41,817)
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權益投資.....		(278,343)	(193,694)	(213,79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 資產的付款.....		(822,588)	(640,192)	(983,141)
存置理財產品 .....		(14,897,990)	(18,471,860)	(18,099,919)
受限制現金變動 .....		–	(157,300)	157,300
衍生金融工具結算付款 .....		(39,806)	(10,772)	–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3,911)	255,702	–
所收取權益投資股息 .....		1,212	5,397	82,597
<b>投資活動(所用)／ 所得現金淨額</b> .....		<b>(6,092,788)</b>	<b>837,817</b>	<b>1,799,429</b>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非控股權益出資 .....		49,604	15,112	27,900
股份計劃所得款項 .....		59,985	336,373	285,398
借款所得款項 .....		2,250,000	3,055,600	2,463,597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		835	–	–
就出售附屬公司向非控股權益				
付款 .....		(5,535)	–	(8,615)
償還借款 .....		(1,721,000)	(2,370,715)	(2,998,636)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		(74,180)	(85,345)	(82,677)
已付利息 .....		(69,623)	(77,653)	(63,157)
向 貴公司股東派付的股息 .....		(3,866,806)	(4,130,221)	(2,622,806)
向非控股權益派付的股息 .....		(13,003)	(33,076)	(30,673)
受限制現金變動 .....		–	–	(49,198)
[編纂] .....		[編纂]	[編纂]	[編纂]
<b>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b>		<b>(3,389,723)</b>	<b>(3,289,925)</b>	<b>(3,097,863)</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b>		<b>2,366,173</b>	<b>342,890</b>	<b>51,519</b>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8,646,387	11,029,112	11,310,09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的影響 .....		16,552	(61,909)	(239,052)
<b>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	24	<b>11,029,112</b>	<b>11,310,093</b>	<b>11,122,560</b>

##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

深圳傳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文統稱為「貴公司」，前稱為深圳傳音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於2013年8月21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19年9月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股票代碼：688036)。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西麗街道西麗社區仙元路8號傳音大廈24樓一單元。貴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傳音投資(下文統稱為「控股公司」)，該公司亦於中國註冊成立。最終控制人為竺兆江先生(「最終控制人」)。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貴集團」)主要從事以手機為核心的智能終端產品的設計、研發、生產、銷售和品牌運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載於附註15。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均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根據中國相關會計原則編製的 貴公司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合併財務報表已由於中國註冊的註冊會計師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審計。

### 2. 編製基準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歷史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重估作出修改。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其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對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的假設及估計的範疇，於下文附註4中披露。

貴集團已於整個呈報年度貫徹採納於往績記錄期間生效的新準則、現行準則的修訂本及詮釋，惟相關準則禁止追溯應用則另作別論。

除本歷史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的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外，其他會計政策資料概要載於本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8。

#### 2.1 尚未採納的新準則及準則修訂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 貴集團未提早採納的準則及準則修訂本如下：

準則及修訂本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確定

準則及修訂本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的合同」.....	2026年1月1日
年度改進—第11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不具公眾問責的附屬公司：披露」.	2027年1月1日

除下文所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影響外，其他新訂／經修訂準則與 貴集團無關或預期於該等新訂／經修訂準則生效時不會對 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載列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要求，並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列報」。該項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在繼承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多項要求的同時，引入在損益表中列報特定類別及已界定的小計項目的新規定，並規定須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由管理層定義的績效指標，並改進將在財務報表中披露的資料的匯總及分類。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部分段落已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同時，亦對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作出輕微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的修訂本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預期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重大影響，惟可能影響損益表的呈列及未來財務報表的披露。

### 3. 財務風險管理

貴集團的活動令其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價格風險。 貴集團整體風險管理力求風險與回報之間的平衡、將對 貴集團財務表現的不利風險影響降至最低及令股東及其他權益投資者的利益最大化。基於此風險管理目標， 貴集團風險管理的基本策略為識別及分析 貴集團所面臨的各種風險，建立適當的風險承受底線，及時可靠地監察各種風險，將風險控制在有限範圍內。

#### 3.1 市場風險

##### (a)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產生於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 貴集團附屬公司的相關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時。於中國內地以外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主要為美元(「美元」)、印度盧比(「盧比」)、阿聯酋迪拉姆(「迪拉姆」)、埃塞俄比亞比爾(「埃塞比爾」)及孟加拉國塔卡(「塔卡」)，而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 貴集團通過定期審閱 貴集團的淨外匯風險管理外匯風險，並盡可能通過自然對沖將該等風險降至最低。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外幣計值的金融資產及負債概述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下列貨幣計值的金融資產：			
美元	3,400,793	8,629,143	11,975,831
盧比	187,038	195,108	71,522
迪拉姆	485,766	353,996	128,731
埃塞比爾	178,285	46,283	58,050
塔卡	388,980	90,960	234,449
其他	221,736	229,445	2,729,322
以下列貨幣計值的金融負債：			
美元	4,910,824	3,429,321	4,918,114
盧比	221,219	1,464,163	868,542
迪拉姆	142,223	19,852	30,581
埃塞比爾	2,329	3,268	45,399
塔卡	16,780	9,253	121,765
其他	45,382	47,635	69,924

如上表所示，貴集團主要面臨美元、盧比、迪拉姆、埃塞比爾及塔卡匯率變動的影響。損益對匯率變動的敏感度主要來自以美元、盧比、迪拉姆、埃塞比爾及塔卡計值的金融工具，如下所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人民幣匯率-			
上升5%	(75,502)	259,991	352,886
下降5%	75,502	(259,991)	(352,886)
盧比／人民幣匯率-			
上升5%	(1,709)	(63,453)	(39,851)
下降5%	1,709	63,453	39,851
迪拉姆／人民幣匯率-			
上升5%	17,177	16,707	4,908
下降5%	(17,177)	(16,707)	(4,908)
埃塞比爾／人民幣匯率-			
上升5%	8,798	2,151	633
下降5%	(8,798)	(2,151)	(633)
塔卡／人民幣匯率-			
上升5%	18,610	4,085	5,634
下降5%	(18,610)	(4,085)	(5,634)

### (b) 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計息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的借款使貴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按固定利率發行的借款使貴集團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貴集團根據市場環境釐定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發行的借款的比例。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以浮動利率計息的借款本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999,000,000元、人民幣2,683,885,000元及人民幣1,257,000,000元。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倘利率上升或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除稅前利潤將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9,995,000元、人民幣13,419,000元及人民幣6,285,000元。

考慮到重新定價或屆滿日期，以固定利率計息的借款及銀行結餘產生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對貴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 3.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上述各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代表貴集團就相應類別金融資產所面臨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 (a) 風險管理

為管理該風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主要存放於國有或聲譽良好的金融機構，而該等機構均為信用質量良好的金融機構。

為管理來自貿易應收款項以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風險，貴集團已制定政策以確保向信用記錄良好的交易對手方授予信用期，而管理層則對交易對手方進行持續信用評估。貴集團亦設有持續監控程序以確保應收款項按計劃收回及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如有）。

#### (b)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有三類以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計量的金融資產：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
- 貿易應收款項；
- 其他應收款項。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的信用風險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主要存放於聲譽良好的金融機構。近期並無有關該等金融機構的違約記錄。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 貿易應收款項的信用風險

#### (i)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該方法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根據共同信用風險特徵及賬齡進行分組。貴集團亦根據過往結算記錄對應收若干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可收回性進行單獨評估。

過往虧損率根據過往銷售付款情況及相應的過往已產生的信貸虧損計算得出。過往虧損率經調整，以反映宏觀經濟因素的前瞻性資料及相關客戶的信用評級分析，以及影響客戶結算應收款項能力的其他外部數據。貴集團已確定其銷售商品所在國家的國內生產總值（「GDP」）為最相關的因素，並根據該等因素的預期變動相應調整過往虧損率。

貿易應收款項於無合理預期可收回時予以撇銷。無合理預期可收回的指標包括債務人未能與貴集團達成還款計劃及其他嚴重財務困難的指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有鑒於此，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釐定如下：

於2023年12月31日，個別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釐定如下：

單獨評估：

	貿易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率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原因
貿易應收款項.....	<b>119,230</b>	<b>75.55 %</b>	<b>90,081</b>	財務困難

於2024年12月31日，個別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釐定如下：

單獨評估：

	貿易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率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原因
貿易應收款項.....	<b>932,743</b>	<b>4.45 %</b>	<b>41,535</b>	財務困難

於2025年12月31日，個別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釐定如下：

單獨評估：

	貿易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率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原因
貿易應收款項.....	<b>785,694</b>	<b>5.64 %</b>	<b>44,335</b>	財務困難

貴集團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對與若干客戶的結餘的可收回性進行單獨評估，乃由於已發現信貸風險水平有別於根據分組評估者。單獨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虧損率變動乃主要由於客戶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還款能力。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已分組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釐定如下：

按組別評估：

	於2023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	5	2,029,002	101,450	5	2,601,483	130,073	5	3,126,047	156,302
1至2年 .....	20	6,185	1,237	20	16,793	3,359	20	10,608	2,122
2至3年 .....	50	6,824	3,412	50	970	485	50	13,354	6,677
3年以上 .....	100	13,816	13,816	100	12,221	12,221	100	5,075	5,075
		<b>2,055,827</b>	<b>119,915</b>		<b>2,631,467</b>	<b>146,138</b>		<b>3,155,084</b>	<b>170,176</b>

貴集團管理層參考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逾期情況，通過考慮過往資料及前瞻性資料估計其違約率，藉以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組合的預期信貸虧損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末，貴集團分別評估歷史觀察違約率及前瞻性估計。貴集團管理層已審閱整個往績記錄期內各逾期時段導致出現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客戶組合，並注意到各逾期時段的結餘大多為應收類似客戶組合的款項。此外，貴集團已評估該等客戶的財務狀況、過往結算記錄、與貴集團的業務關係以及其他因素，例如當前市況及行業資料，並認為上述客戶組合的信用風險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大致相同。因此，整個往績記錄期的同一逾期時段均採用同一預期信貸虧損率。

基於上述計算結果及參考同業其他公司的撥備率，貴集團進行全面分析，且分析結果與現時採納的固定比率密切相關。因此，已釐定於往績記錄期間固定比率將保持不變。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與年初虧損撥備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虧損撥備	165,124	209,996	187,673
確認的虧損撥備淨額	54,179	18,480	35,838
已撤銷虧損撥備	(9,256)	(22,250)	(9,000)
綜合入賬範圍變動的影響	(51)	(18,553)	—
年末虧損撥備	<u>209,996</u>	<u>187,673</u>	<u>214,511</u>

(ii) 其他應收款項

於各期間末的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退稅款、按金及其他。貴集團於初始確認資產時考慮出現違約的可能性及考慮於各期間的信用風險是否持續顯著增加。為評估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貴集團將截至報告日期資產產生的違約風險與截至初始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特別納入下列指標：

- 預期會導致債務人履行義務的能力大幅變動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 交易對手方的外部信用評級；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及
- 債務人的預期表現及行為的重大變動（包括債務人的付款狀況變動）。

不論上述分析結果如何，倘債務人逾期支付合同款項超過365天，則假定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倘資產的信用風險與原本預期一致，貴集團將資產分類為良好資產並確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第1階段)。倘資產與原本預期相比出現重大信用風險或信用出現減值，則資產分類為表現不佳或不良資產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第2及第3階段)：

按組別評估：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0.24%	20.00%	80.20%	
賬面總值.....	725,101	214,314	18,666	958,081
虧損撥備.....	<b>1,734</b>	<b>42,863</b>	<b>14,970</b>	<b>59,567</b>
2024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0.11%	20.00%	64.15%	
賬面總值.....	1,187,290	18,448	49,958	1,255,696
虧損撥備.....	<b>1,337</b>	<b>3,690</b>	<b>32,047</b>	<b>37,074</b>
2025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0.18%	20.00%	73.19%	
賬面總值.....	532,418	11,208	31,207	574,833
虧損撥備.....	<b>973</b>	<b>2,242</b>	<b>22,841</b>	<b>26,056</b>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虧損撥備.....	<b>38,569</b>	<b>59,567</b>	<b>37,074</b>
確認／(撥回)的虧損撥備淨額.....	22,763	(20,193)	(10,904)
已撤銷虧損撥備.....	(1,529)	(527)	(114)
綜合入賬範圍變動的影響.....	(236)	(1,773)	—
年末虧損撥備.....	<b>59,567</b>	<b>37,074</b>	<b>26,056</b>

### 3.3 流動性風險

貴集團擬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鑒於相關業務的動態性質，貴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貴集團的流動性風險並維持充足的流動資產，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定期存款，或保留充足的融資安排，以滿足貴集團的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為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分析，該等金融負債將按各資產負債表日期至其合同到期日的剩餘期限劃分至相關期限組別。表中所披露金額為合同未貼現現金流量。由於貼現影響不重大，於12個月內到期的結餘與其賬面值相等。

	1年以內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未貼現總額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						
票據.....	19,141,739	—	—	—	19,141,739	19,141,73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43,328	—	—	—	43,328	43,328
租賃負債.....	83,133	81,320	94,705	12,352	271,510	243,11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年以內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未貼現總額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負債.....	3,657	-	-	-	3,657	3,657
借款.....	1,789,302	250,015	-	-	2,039,317	2,010,814
	<b>21,061,159</b>	<b>331,335</b>	<b>94,705</b>	<b>12,352</b>	<b>21,499,551</b>	<b>21,442,653</b>
	1年以內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未貼現總額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 票據.....	17,212,937	-	-	-	17,212,937	17,212,93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53,908	-	-	-	53,908	53,908
租賃負債.....	82,659	58,069	31,892	-	172,620	163,65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負債.....	450	-	-	-	450	450
借款.....	2,465,769	7,813	247,458	-	2,721,040	2,690,485
	<b>19,815,723</b>	<b>65,882</b>	<b>279,350</b>	<b>-</b>	<b>20,160,955</b>	<b>20,121,434</b>
	1年以內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未貼現總額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 票據.....	16,793,364	-	-	-	16,793,364	16,793,36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159,227	-	-	-	159,227	159,227
租賃負債.....	81,770	43,054	5,741	-	130,565	123,93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負債.....	14,229	-	-	-	14,229	14,229
借款.....	1,895,771	267,599	17,624	-	2,180,994	2,154,922
	<b>18,944,361</b>	<b>310,653</b>	<b>23,365</b>	<b>-</b>	<b>19,278,379</b>	<b>19,245,681</b>

3.4 價格風險

貴集團主要面臨 貴集團所持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投資引致的股權價格風險(附註19)。為管理投資引致的價格風險，貴集團多樣化其投資組合。投資主要做戰略目的。各投資由管理層按逐項基準進行管理。

敏感度分析乃由管理層執行，以評估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末 貴集團財務業績所面臨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股權價格風險。倘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所持的各項工具的價格分別上升／下降5%、5%及5%，則年內除稅前利潤將因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的收益／虧損而分別增加／減少約人民幣37,299,000元、人民幣40,029,000元及人民幣32,087,000元。

### 3.5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保障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並最大化股東價值。

貴集團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化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管理其資本結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貴集團或會發行新股、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或必要時向股東或銀行籌集額外資金。貴集團不受任何外部施加資本要求的規限。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流程並無變動。

貴集團根據債務資產比率監察資本，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債務資產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46,121,001	45,062,400	44,382,261
負債總額.....	27,944,137	24,716,864	23,733,581
債務資產比率.....	<b>60.59%</b>	<b>54.85%</b>	<b>53.48%</b>

### 3.6 公允價值估計

#### (a)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釐定及公允價值層級

本附註提供有關貴集團如何確定各項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的資料。

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允價值計量根據公允價值計量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該輸入數據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層級、第二層級或第三層級，載述如下：

- 第一層級輸入數據為實體在計量日可獲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直接或間接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一層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層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 貴集團

於2023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理財產品.....	—	13,518,867	—	13,518,86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				
— 權益投資.....	—	—	745,978	745,978
— 可轉換債券.....	—	—	106,240	106,240
	<u>—</u>	<u>13,518,867</u>	<u>852,218</u>	<u>14,371,085</u>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衍生金融負債.....	—	3,657	—	3,65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4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理財產品 . . . . .	—	12,599,124	—	12,599,124
— 衍生金融資產 . . . . .	—	104	—	10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				
— 權益投資(i) . . . . .	30,109	—	770,467	800,576
— 可轉換債券 . . . . .	—	—	107,826	107,826
	<b>30,109</b>	<b>12,599,228</b>	<b>878,293</b>	<b>13,507,630</b>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衍生金融負債 . . . . .	—	450	—	450
於2025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理財產品 . . . . .	—	10,735,489	—	10,735,489
— 衍生金融資產 . . . . .	—	18,878	—	18,87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				
— 權益投資(i) . . . . .	25,764	—	615,978	641,742
— 可轉換債券 . . . . .	—	—	17,572	17,572
	<b>25,764</b>	<b>10,754,367</b>	<b>633,550</b>	<b>11,413,681</b>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衍生金融負債 . . . . .	—	14,229	—	14,229
貴公司				
於2023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理財產品 . . . . .	—	12,122,301	—	12,122,301
於2024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理財產品 . . . . .	—	8,509,003	—	8,509,00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5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理財產品	—	7,185,431	—	7,185,431
— 衍生金融資產	—	18,878	—	18,878
	<u>—</u>	<u>7,204,309</u>	<u>—</u>	<u>7,204,309</u>

- (i) 按第一層級公允價值計量的上述權益投資的市價乃基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股票收市價釐定。
- (ii) 轉撥的時間釐定為事件或情況變動導致轉撥發生當日。於往績記錄期間，第一層級與第二層級之間並無發生任何轉撥。

(b) 貴集團的估值流程

貴集團財務部在獨立估值師的協助下就財務報告目的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第三層級公允價值）進行估值。財務部向管理層報告估值結果。

(c) 第三層級資產變動分析如下：

第三層級資產變動分析如下：

	權益投資(i)	可轉換債券(ii)	總計
於2023年1月1日	1,211,267	—	1,211,267
添置	85,339	193,004	278,343
出售	(419,008)	—	(419,00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變動	(131,620)	(86,764)	(218,384)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u>745,978</u>	<u>106,240</u>	<u>852,218</u>
添置	15,972	177,722	193,694
出售	(72,019)	—	(72,019)
轉讓	(30,109)	—	(30,10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變動	110,645	(176,136)	(65,491)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u>770,467</u>	<u>107,826</u>	<u>878,293</u>
添置	146,882	66,917	213,799
出售	(311,586)	—	(311,586)
轉讓	—	(107,826)	(107,82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變動	10,215	(49,345)	(39,130)
於2025年12月31日	<u>615,978</u>	<u>17,572</u>	<u>633,550</u>

- (i)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非上市權益投資公允價值乃參考基金資產淨值報告或與貴集團並無關聯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於該等日期使用市場法下的指引上市公司法進行的估值計算得出。
- (ii)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可轉換債券的公允價值乃參考與貴集團並無關聯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於該等日期進行的公允價值評估計算得出。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d) 估值輸入數據及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第三層級的公允價值計量資料如下：

說明	公允價值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權益投資.....	745,978	770,467	615,978	指引上市公司法	市盈率（「市盈率」）	所用市盈率增加會導致非上市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增加，反之亦然。
				指引上市公司法	市淨率（「市淨率」）	所用市淨率增加會導致非上市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增加，反之亦然。
				指引上市公司法	市銷率（「市銷率」）	所用市銷率增加會導致非上市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增加，反之亦然。
				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增加會導致公允價值增加，反之亦然。
可轉換債券.....	106,240	107,826	17,572	公允價值評估	不適用	不適用

倘就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量的權益工具所用市盈率、市淨率及市銷率上升／下降5%，則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前利潤將分別增加／減少約人民幣22,667,000元、人民幣18,218,000元及人民幣7,544,000元。

###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貴集團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對所應用的關鍵會計估計及關鍵判斷進行持續評估。

存在重大風險會導致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的關鍵會計估計及關鍵假設概述如下：

**(a) 存貨的估計可變現淨值**

根據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貴集團根據具體事實及情況估計存貨的可變現淨值。就不同類型的存貨而言，其須對售價、轉換成本、銷售開支及相關稅費進行估計，以計算存貨的可變現淨額。對於就已簽立銷售合同而持有的存貨，管理層基於合同價估計可變現淨額。就原材料及在製品而言，管理層在估計其可變現淨額時已建立模型，據此存貨可於計及生產週期、產能及預測、估計日後轉換成本及售價後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變現。管理層亦考慮於年度結束後發生的反映各年末存在狀況的價格或成本波動及其他相關事項。

存在合理可能性，倘情況（包括貴集團的業務及外部環境）發生重大變化，結果將受到重大影響。

**(b) 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應收款項虧損撥備按照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的假設計提，以釐定預期虧損。貴集團在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的輸入數據時使用判斷。過往虧損率經調整，以反映有關宏觀經濟因素的前瞻性資料及相關客戶的信用評級分析，以及影響客戶結清應收款項能力的其他外部數據。

貴集團在考慮於中國內地及海外的前瞻性資料時，會考慮不同的宏觀經濟情況。貴集團定期監察及審閱與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有關的關鍵宏觀經濟假設及參數。貴集團已確定其銷售商品所在國家的國內生產總值（「GDP」）為最相關的因素，並根據該等因素的預期變動相應調整過往虧損率。

**(c)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 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貴集團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適用）及後續相關折舊／攤銷費用。該等估計乃根據過往經驗、技術的預期變革、市況及相關資產的實際耗用進行。倘可使用年期少於之前所估計者，則折舊／攤銷費用將會增加。此外，已被棄置或出售的技術上過時或非戰略性資產將予以撤銷或撤減。

實際的經濟年期可能有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實際剩餘價值亦可能有別於估計剩餘價值。定期審閱可能導致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發生變化，進而導致未來期間的折舊／攤銷開支發生變動。

**(d)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釐定所得稅撥備金額時須作出估計及判斷。在日常業務中，有多項交易及計算的最終稅項釐定不確定。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項結果與最初確認的金額不同，有關差異將對作出有關釐定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產生影響。

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有應課稅利潤用以抵銷稅項虧損及可動用可抵扣暫時差額時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可抵扣暫時差額（例如應收款項、存貨的減值撥備及尚未扣減稅項的應計費用）予以確認。於釐定遞延稅項資產的可收回性時須作出重大估計。

倘未來稅收規則及法規或相關情況發生改變，可能需對會影響貴集團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即期及遞延稅項作出調整。

(e) 第三層級公允價值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

分類為第三層級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使用估值技術釐定。貴集團使用其判斷選擇各種方法，並主要基於各報告期末的市況作出假設。有關釐定第三層級公允價值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所用估值技術、輸入數據及關鍵假設的詳情，請參閱附註3.6。

(f) 撥備

對估計保修申索及專利特許權申索計提撥備。保修撥備指 貴集團對其銷售的自有品牌手機及其他產品提供特定期限的保修服務應計開支，乃基於日後預期將支付的金額計算，視乎本期收入及經驗費率的影響。專利特許權撥備指 貴集團就其銷售的自有品牌手機中可能未經授權使用第三方標準專利應計特許權使用費，乃基於日後預期應支付的金額計算，視乎本期收入及估計費率的影響。對估計基準持續審閱並適時修訂。

5. 經營分部資料

(a) 分部及主要業務活動描述

經營分部的報告方式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內部報告的方式一致。貴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已確認為董事長及執行董事，彼等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管理層將業務的經營業績作為一個分部審閱，以作出資源分配的決定。因此，貴公司執行董事認為僅有一個用於作出戰略決策的分部。收入及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乃為向董事長及執行董事匯報的計量基準，以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b)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的與外部客戶的合約收入			
— 手機	57,348,058	63,196,562	58,447,549
— 移動互聯網服務	791,097	834,959	942,032
— 其他(i)	4,148,315	4,669,669	6,160,669
租賃收入	7,407	14,089	40,986
	<b>62,294,877</b>	<b>68,715,279</b>	<b>65,591,236</b>

(i) 其他主要包括物聯網產品、儲能產品、輕型電動出行設備及電子元件的收入。

(c)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入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個別客戶貢獻 貴集團總收入的10%或以上。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d) 地理資料

貴公司位於中國內地。貴集團按地域劃分的收入金額載於下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洲 .....	21,770,766	22,551,092	24,752,983
新興亞太市場 .....	21,504,656	24,834,423	23,895,187
中東 .....	5,629,182	6,631,828	6,155,102
拉丁美洲 .....	5,120,208	6,877,278	5,248,319
中歐及東歐 .....	6,321,372	5,568,159	3,558,378
其他地區 .....	1,948,693	2,252,499	1,981,267
	<b>62,294,877</b>	<b>68,715,279</b>	<b>65,591,236</b>

### (e) 合約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間，合約負債增加主要由於履行履約責任前收取現金，而合約負債減少主要是由於履行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	930,232	1,117,434	1,062,351

下表列示於往績記錄期間所確認並與結轉合約負債相關的收入金額（已計入期初合約負債）：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計入年初結餘的已確認收入 .....	879,969	930,232	1,117,434

管理層預期，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未履約責任分別為人民幣930,232,000元、人民幣1,117,434,000元及人民幣1,062,351,000元，將於未來十二個月確認為收入。

### (f) 有關收入確認的會計政策及重大判斷

貴集團於（或當）完成履約責任時（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入。

倘貨品及服務的控制權於一段時間內轉移，收入參考履約責任的完成進度於合同期內確認。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貨品及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當合同的對價包含可變金額時，對價金額按貴集團就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收取的交換對價估算。可變對價於合同開始時估算並受到約束，直至與可變對價的相關不確定因素其後解除時，已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極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收入撥回為止。

倘貴公司將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前，客戶已支付對價或貴公司有權無條件獲得對價，則貴公司於客戶付款時呈列合約負債。合約負債為貴公司因已自客戶收取對價（或對價金額到期應付）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i) 貨品銷售

貴集團主要從事以手機為核心的智能終端產品的設計、研發、生產、銷售和品牌運營。

產品內銷收入應根據銷售合同、結算憑據及其他文件於時間點確認，有關時間點通常為完成產品交付並送達客戶指定目的地及經客戶驗收時。確認驗收後，客戶有權酌情銷售產品並承擔產品可能發生任何價格波動及損毀的風險。

產品外銷收入應根據銷售合同、報關單、提單及其他文件於時間點確認。根據FOB、CIF及CIP模式，貴集團於產品裝船(或裝機)、報關及獲得提單時確認收入，該時間點被視為控制權已轉移且已履行履約責任的時間。根據EXW模式，貴集團於產品交付至客戶或客戶指定承運人(位於貴集團所在地)，並獲得物流收據時確認收入。根據FCA模式，貴集團於產品交付至客戶指定的承運人(位於特定位置)，並獲得物流收據時確認收入。

### (ii) 提供服務

貴集團亦提供移動互聯網服務及售後服務，且收入應於履行履約責任及獲得收取款項的權利的時間點確認。

## 6.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418,351	662,264	396,477
增值稅加計抵減(i).....	133	112,247	52,122
其他股權投資的股息.....	1,212	2,683	3,665
其他.....	6,847	4,923	9,016
	<b>426,543</b>	<b>782,117</b>	<b>461,280</b>

(i)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23年發佈的《關於先進製造業企業增值稅加計抵減政策的公告》(公告[2023]第43號)，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許先進製造業企業按照可抵扣進項增值稅加計5%抵減應納增值稅稅額。

## 7.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工具收益淨額.....	—	108,076	79,968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68,159)	(156,724)	(20,673)
匯兌差異淨額.....	3,583	(74,896)	(309,90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其他長期資產的(虧損)／收益淨額.....	(1,373)	(2,884)	3,789
出售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的 虧損淨額.....	—	(731)	—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淨額.....	—	25,960	—
出售金融工具的收益淨額.....	289,138	601,995	425,286
其他.....	(31,552)	104,732	1,641
	<b>191,637</b>	<b>605,528</b>	<b>180,102</b>

## 8.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計入營業成本、一般及行政開支、銷售及營銷開支、研發開支的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i) .....	46,243,013	52,657,671	51,551,660
宣傳廣告費 .....	2,799,099	3,123,228	3,266,880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9) .....	4,124,981	4,355,794	4,846,977
保修開支 .....	641,895	642,389	640,067
雲服務費及向遊戲供應商和 內容提供商支付的内容費 .....	220,469	154,692	188,595
折舊及攤銷 .....	314,688	420,214	475,789
辦公開支 .....	132,919	166,487	171,000
專業服務及其他諮詢費 .....	658,949	1,007,243	1,046,180
盈餘稅項 .....	248,874	206,429	195,546
差旅開支 .....	155,467	187,204	206,656
存貨減值虧損 .....	227,566	283,207	283,176
材料耗用 .....	175,981	183,535	211,241
核數師薪酬 .....	4,434	4,434	4,434
[編纂] .....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開支 .....	299,399	329,831	296,239
	<b>56,247,734</b>	<b>63,722,358</b>	<b>63,389,369</b>

(i) 已售存貨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外包加工費及生產開支等。

## 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花紅 .....	3,298,707	3,455,208	4,079,146
股份支付的薪酬開支 .....	324,216	382,157	134,521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	201,775	215,638	241,285
退休金成本(i) .....	162,054	183,000	211,896
其他僱員福利 .....	138,229	119,791	180,129
	<b>4,124,981</b>	<b>4,355,794</b>	<b>4,846,977</b>

(i) 貴集團須為其中國僱員向國家資助的退休計劃按個別僱員特定薪金的一定比例作出供款。中國政府負責退休僱員的退休金責任。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並無動用被沒收供款以減少其本年度供款。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董事及監事薪酬

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的董事及監事年內薪酬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 及花紅 人民幣千元	住房公積金、 退休及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股份支付的 薪酬開支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竺兆江先生.....	–	12,482	46	–	12,528
張祺先生.....	–	9,356	27	10,001	19,384
嚴孟先生.....	–	14,931	143	–	15,074
葉偉強先生.....	–	1,010	27	–	1,037
肖明先生(i).....	–	1,035	53	–	1,088
阿里夫先生.....	–	2,463	16	–	2,479
楊宏女士(i).....	–	125	–	–	125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張鵬先生(ii).....	98	–	–	–	98
江乾坤先生(ii).....	98	–	–	–	98
楊正洪先生(ii).....	98	–	–	–	98
黃益建先生(ii).....	22	–	–	–	22
陳林榮先生(ii).....	22	–	–	–	22
張懷雷先生(ii).....	22	–	–	–	22
<b>監事：</b>					
宋英男先生.....	–	832	38	–	870
周宗政先生(iii).....	–	128	3	–	131
王海濱先生(iii).....	–	4,619	26	–	4,645
周炎福先生.....	–	627	24	–	651
<b>總計</b> .....	<b>360</b>	<b>47,608</b>	<b>403</b>	<b>10,001</b>	<b>58,372</b>
<b>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b>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 及花紅 人民幣千元	住房公積金、 退休及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股份支付的 薪酬開支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竺兆江先生.....	–	7,797	46	–	7,843
張祺先生.....	–	1,742	27	15,729	17,498
嚴孟先生.....	–	3,984	131	–	4,115
葉偉強先生.....	–	1,452	26	–	1,478
阿里夫先生.....	–	3,077	16	–	3,093
楊宏女士(i).....	–	3,324	–	–	3,324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黃益建先生(ii).....	120	–	–	–	120
陳林榮先生(ii).....	120	–	–	–	120
張懷雷先生(ii).....	120	–	–	–	120
<b>監事：</b>					
宋英男先生.....	–	642	37	–	679
周宗政先生(iii).....	–	594	24	–	618
周炎福先生.....	–	616	25	–	641
<b>總計</b> .....	<b>360</b>	<b>23,228</b>	<b>332</b>	<b>15,729</b>	<b>39,649</b>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工資 及花紅	住房公積金、 退休及其他福利	股份支付的 薪酬開支	除稅前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竺兆江先生.....	-	2,569	47	-	2,616
張祺先生.....	-	2,429	27	5,646	8,102
嚴孟先生.....	-	366	132	-	498
葉偉強先生.....	-	1,603	27	-	1,630
阿里夫先生.....	-	3,348	16	-	3,364
楊宏女士(i).....	-	3,830	-	-	3,83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黃益建先生(ii).....	120	-	-	-	120
陳林榮先生(ii).....	120	-	-	-	120
張懷雷先生(ii).....	120	-	-	-	120
<b>總計</b> .....	<b>360</b>	<b>14,145</b>	<b>249</b>	<b>5,646</b>	<b>20,400</b>

- (i) 肖明於2023年12月25日辭任 貴集團執行董事。楊宏於2023年12月25日獲委任為 貴集團執行董事。
- (ii) 張鵬、江乾坤及楊正洪於2023年12月25日辭任 貴集團獨立董事。黃益建、陳林榮及張懷雷於2023年12月25日獲委任為 貴集團獨立董事。
- (iii) 王海濱於2023年12月25日辭任 貴集團監事。周宗政於2023年12月25日獲委任為 貴集團監事。
- (iv) 根據於2025年11月12日召開的第三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及第三屆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 貴公司取消監事會，監事會職能將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行使。

**(b) 董事及監事的其他福利**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並無就董事作為 貴集團董事及監事提供的服務或與 貴集團事務管理有關的其他服務向 貴公司董事及監事支付離職福利。

於各報告期末或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任何時間，概無為獲得董事及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對價。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訂立以董事、有關董事控制的受控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准貸款或其他交易。

除附註36所披露者外， 貴公司概無訂立於往績記錄期間仍然存續且與 貴集團業務有關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監事直接或間接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同。

**(c)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2名、1名及1名董事，彼等的酬金於上文附註9(a)所示的分析中反映。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其餘3名、4名及4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16,541	12,898	21,414
住房公積金、退休及其他福利.....	31	295	176
股份支付的薪酬開支.....	35,770	53,365	13,995
	<b>52,342</b>	<b>66,558</b>	<b>35,585</b>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薪酬屬於以下範疇的非董事的上述人士人數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7,000,001 港元至7,500,000 港元 . . . . .	–	–	1
7,500,001 港元至8,000,000 港元 . . . . .	–	–	1
8,500,001 港元至9,000,000 港元 . . . . .	–	–	2
14,500,001 港元至15,000,000 港元 . . . . .	–	1	–
16,000,001 港元至16,500,000 港元 . . . . .	–	1	–
18,500,001 港元至19,000,000 港元 . . . . .	1	–	–
19,000,001 港元至19,500,000 港元 . . . . .	1	–	–
20,000,001 港元至20,500,000 港元 . . . . .	1	1	–
21,500,001 港元至22,000,000 港元 . . . . .	–	1	–
	<b>3</b>	<b>4</b>	<b>4</b>

### 10.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入：			
為現金管理目的而持有的			
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 . . . .	303,984	319,638	294,162
財務成本：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 . . . .	(12,697)	(11,431)	(7,646)
借款利息開支 . . . . .	(53,863)	(61,008)	(54,987)
長期僱員福利的利息開支 . . . . .	(13,172)	(9,527)	(5,780)
財務成本總額 . . . . .	(79,732)	(81,966)	(68,413)
財務收入淨額 . . . . .	<b>224,252</b>	<b>237,672</b>	<b>225,749</b>

### 11. 所得稅開支／(抵免)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 . . . .	1,271,681	948,348	473,879
遞延所得稅 . . . . .	(144,350)	131,972	103,713
	<b>1,127,331</b>	<b>1,080,320</b>	<b>577,592</b>

貴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產生於或來自 貴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利潤繳納所得稅。

#### (a) 中國企業所得稅

(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的相關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適用法定稅率為25%，惟下文所載豁免繳納稅項者除外。

- (ii)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已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質（「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其可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該資質須經中國相關稅務機構每三年審閱一次。
- (iii) 於往績記錄期間，處於中國西部大開發計劃範圍內的貴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適用的優惠所得稅率為15%。
- (iv) 根據中國稅務法規，一家附屬公司合資格為國家鼓勵類軟件企業。該附屬公司自獲利年度起首兩年免徵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可減半徵收（即實際稅率為12.5%）。根據參考法規，稅收優惠適用於2023年，減免稅率12.5%。
- (v) 若干附屬公司合資格為小微企業，並享受稅收優惠。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小微企業的應納稅所得額減按25%的稅率計算，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 (vi)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相關法律法規，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於釐定當年應課稅利潤時，有權自2022年1月起將其所產生的研發開支的200%申報為可扣稅開支（「研發加計扣除」）。

**(b) 香港利得稅**

於相關期間，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利潤的16.5%計算。然而，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貴集團的一家附屬公司（為合資格企業）可分別選擇採用利得稅兩級制。根據該稅制，於香港成立的合資格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利潤按8.25%的稅率繳稅，餘下利潤按16.5%的稅率繳稅。

**(c) 於孟加拉國的企業所得稅優惠**

貴集團一家附屬公司合資格享有孟加拉國出口加工區管理局(BEPZA)法案項下的所得稅優惠。根據該政策，從經濟活動開始計算，該附屬公司首三年免徵企業所得稅，此後於第四至第十年分階段減免80%、70%、60%、50%、40%、30%及20%的稅收。當前財務報表中已應用首三年（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稅項豁免，且分階段減免期與BEPZA監管框架一致。

**(d) 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企業所得稅**

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附屬公司的所得稅率根據往績記錄期間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相關司法管轄區各自的現行稅率計算。

**(e) 經合組織支柱二範本規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國際稅務改革－支柱二範本規則」於2023年5月23日發佈，一經發佈立即生效，並要求追溯應用。該修訂本就為實施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所頒佈的支柱二範本規則而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所產生的所得稅規定了遞延稅項會計處理的臨時例外情況。於2025年12月31日，於中國內地，該法例尚未實質頒佈。然而，支柱二立法自2025年1月1日起於香港及阿拉伯聯合酋長國生效，貴集團在該地區及國家設有營運附屬公司，且貴集團已確認若干附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相關所得稅開支。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除所得稅前利潤的所得稅與使用附屬公司利潤適用的已實施稅率計算的理論稅額的差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b>6,714,396</b>	<b>6,677,647</b>	<b>3,182,828</b>
按25%的中國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1,678,599	1,669,412	795,707
以下各項的稅務影響：			
不同稅率對附屬公司的影響	(584,152)	(560,235)	(281,786)
不可扣稅開支	189,410	169,185	193,012
研發支出加計扣除	(205,288)	(223,593)	(262,042)
過往年度即期稅項調整	(2,228)	7,622	22,003
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的			
稅項虧損及其他暫時差額	49,881	93,799	181,211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收入的影響	15,480	(10,585)	(24,141)
不可扣稅收入	(11,641)	(16,919)	(14,542)
利用之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2,730)	(48,366)	(31,830)
	<b>1,127,331</b>	<b>1,080,320</b>	<b>577,592</b>

### 12. 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已宣派及派付的上年末期股息(i)	1,447,110	2,419,696	1,710,525
年內已宣派及派付的本年度中期股息(ii)	2,419,696	1,710,525	912,281
	<b>3,866,806</b>	<b>4,130,221</b>	<b>2,622,806</b>

(i) 2022年、2023年及2024年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末期股息每10股人民幣18.00元(含稅)、每10股人民幣30.00元(含稅)及每10股人民幣15.00元(含稅)已分別獲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批准。

(ii) 2023年、2024年及2025年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中期股息每10股人民幣30.00元(含稅)、每10股人民幣15.00元(含稅)及每10股人民幣8.00元(含稅)已分別獲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或董事會批准。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13. 每股盈利

#### (a) 基本每股盈利

基本每股盈利基於以下各項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計算基本每股盈利所用 貴公司			
普通股股東應佔利潤(人民幣千元).....	5,537,045	5,548,950	2,580,637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127,056	1,131,981	1,143,059
<b>基本每股盈利(每股人民幣元).....</b>	<b>4.91</b>	<b>4.90</b>	<b>2.26</b>

#### (b) 攤薄每股盈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計算攤薄每股盈利所用 貴公司			
普通股股東應佔經調整利潤(人民幣千元) .	5,537,045	5,548,950	2,580,637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127,056	1,131,981	1,143,059
股份計劃產生的潛在股份調整(千股).....	9,939	12,889	5,783
計算攤薄每股盈利所用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千股).....	1,136,995	1,144,870	1,148,842
<b>攤薄每股盈利(每股人民幣元).....</b>	<b>4.87</b>	<b>4.85</b>	<b>2.25</b>

### 14.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 貴集團

於歷史財務資料確認的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金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	429,967	773,825	870,891

於往績記錄期間，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448,208	429,967	773,825
添置及轉讓.....	34,578	264,005	148,399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24,307)	89,620	116,819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佔其他全面虧損	(23,892)	(9,037)	(39,867)
分佔其他權益變動	98,094	–	(49,353)
股息	(2,714)	–	(78,932)
其他	–	(730)	–
<b>於年末</b>	<b>429,967</b>	<b>773,825</b>	<b>870,891</b>

貴集團聯營公司乃基於按與 貴集團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的財務資料入賬。

貴集團於使用權益法入賬的多家個別不重大聯營公司擁有權益。賬面值及 貴集團分佔個別不重大聯營公司的業績匯總列示如下：

於歷史財務資料確認的權益賬面值的對賬：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個別不重大聯營公司的總賬面值	429,967	773,825	870,891
貴集團分佔以下各項的總額：			
年內(虧損)/利潤	(124,307)	89,620	116,819
其他全面虧損	(23,892)	(9,037)	(39,867)
<b>全面(虧損)/收益總額</b>	<b>(148,199)</b>	<b>80,583</b>	<b>76,952</b>

### 15.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本報告日期及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法律實體類別	註冊股本/繳足股本 以千計	貴公司持有的股權及表決權						主要業務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深圳小傳實業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元	100%	–	100%	–	100%	–	採購
深圳市泰衡諾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1,468,785元	100%	–	100%	–	100%	–	採購、生產、研究及開發
深圳傳音製造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220,000元	100%	–	100%	–	100%	–	生產
重慶傳音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618,424元	100%	–	100%	–	100%	–	採購、生產、研究及開發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法律 實體類別	註冊股本/ 繳足股本  以千計	貴公司持有的股權及表決權						主要業務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重慶小傳實業有限公司 .....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元	100%	-	100%	-	100%	-	銷售
深圳埃富拓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元	100%	-	100%	-	100%	-	生產
TECNO REALYTEK LIMITED .....	香港，有限公司	10港元	-	100%	-	100%	-	100%	採購
TECNO MOBILE LTD.....	香港，有限公司	10港元	-	100%	-	100%	-	100%	銷售
INFINIX MOBILITY LTD.....	香港，有限公司	10港元	-	100%	-	100%	-	100%	銷售
TRANSSION TECHNOLOGY PTE. LIMITED.....	新加坡，有限公司	8,000美元	-	100%	-	100%	-	100%	銷售、採購
TRANSSION COMMUNICATION FZE....	阿聯酋，有限公司	100迪拉姆	-	100%	-	100%	-	100%	銷售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上述附屬公司的法定核數師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法定核數師名稱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深圳小傳實業有限公司 .....	深圳普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深圳普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深圳普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深圳市泰衡諾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普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深圳普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深圳普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深圳傳音製造有限公司 .....	深圳普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深圳普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深圳普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重慶傳音科技有限公司 .....	深圳普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深圳普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深圳普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重慶小傳實業有限公司 .....	深圳普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深圳普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深圳普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深圳埃富拓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普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深圳普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深圳普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TECNO REALYTEK LIMITED.....	勤寶順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勤寶順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勤寶順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TECNO MOBILE LTD.....	勤寶順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勤寶順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勤寶順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附屬公司名稱	法定核數師名稱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INFINIX MOBILITY LTD .....	勤寶順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勤寶順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勤寶順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TRANSSION COMMUNICATION FZE .....	Earningo Accounting and Tax Consultancy	Earningo Accounting and Tax Consultancy	Earningo Accounting and Tax Consultancy
TRANSSION TECHNOLOGY PTE. LIMITED .....	LIGHTSPRING ASSURANCE	LIGHTSPRING ASSURANCE	RSM SG Assurance LLP

###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b>4,290,557</b>	<b>4,290,557</b>	<b>4,290,557</b>

##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 貴集團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械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運輸工具 人民幣千元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	520,047	331,377	12,102	399,458	1,585,581	66,983	2,915,548
累計折舊及減值 .....	(92,309)	(103,835)	(7,092)	(237,512)	-	(42,265)	(483,013)
賬面值 .....	<b>427,738</b>	<b>227,542</b>	<b>5,010</b>	<b>161,946</b>	<b>1,585,581</b>	<b>24,718</b>	<b>2,432,535</b>
年初賬面值 .....	427,738	227,542	5,010	161,946	1,585,581	24,718	2,432,535
添置 .....	-	45,978	1,923	76,949	781,258	20,434	926,542
處置 .....	(11,316)	(8,393)	(152)	(2,230)	-	-	(22,091)
轉撥自在建工程 .....	2,226,834	64,294	107	42,561	(2,366,239)	32,443	-
綜合入賬範圍變動的影響 ..	-	-	-	(385)	-	(68)	(453)
折舊 .....	(44,786)	(37,219)	(1,769)	(93,998)	-	(21,713)	(199,485)
貨幣換算差額 .....	(12,598)	209	(438)	(2,677)	-	-	(15,504)
年末賬面值 .....	<b>2,585,872</b>	<b>292,411</b>	<b>4,681</b>	<b>182,166</b>	<b>600</b>	<b>55,814</b>	<b>3,121,544</b>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成本 .....	2,717,013	422,469	12,478	494,926	600	119,243	3,766,729
累計折舊及減值 .....	(131,141)	(130,058)	(7,797)	(312,760)	-	(63,429)	(645,185)
賬面值 .....	<b>2,585,872</b>	<b>292,411</b>	<b>4,681</b>	<b>182,166</b>	<b>600</b>	<b>55,814</b>	<b>3,121,544</b>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械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運輸工具 人民幣千元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年初賬面值.....	2,585,872	292,411	4,681	182,166	600	55,814	3,121,544
添置.....	7,460	120,268	6,046	106,631	235,442	10,833	486,680
處置.....	-	(8,166)	(31)	(1,419)	-	-	(9,616)
轉撥自在建工程.....	23,656	173,397	-	6,425	(203,478)	-	-
綜合入賬範圍變動的影響..	-	(74,883)	(593)	(9,125)	(488)	(35)	(85,124)
折舊.....	(96,944)	(56,529)	(1,761)	(103,021)	-	(23,062)	(281,317)
貨幣換算差額.....	(23,710)	(1,481)	(314)	(1,373)	-	-	(26,878)
<b>年末賬面值.....</b>	<b>2,496,334</b>	<b>445,017</b>	<b>8,028</b>	<b>180,284</b>	<b>32,076</b>	<b>43,550</b>	<b>3,205,289</b>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成本.....	2,718,208	562,482	16,208	555,450	32,076	125,979	4,010,403
累計折舊及減值.....	(221,874)	(117,465)	(8,180)	(375,166)	-	(82,429)	(805,114)
<b>賬面值.....</b>	<b>2,496,334</b>	<b>445,017</b>	<b>8,028</b>	<b>180,284</b>	<b>32,076</b>	<b>43,550</b>	<b>3,205,289</b>
年初賬面值.....	2,496,334	445,017	8,028	180,284	32,076	43,550	3,205,289
添置.....	-	61,253	6,469	105,706	115,759	3,341	292,528
處置.....	-	(3,224)	(104)	(776)	-	-	(4,104)
轉撥自在建工程.....	18,297	66,526	-	21,762	(106,585)	-	-
折舊.....	(105,079)	(58,027)	(2,666)	(100,631)	-	(17,695)	(284,098)
貨幣換算差額.....	(6,075)	(1,496)	(15)	(414)	-	-	(8,000)
<b>年末賬面值.....</b>	<b>2,403,477</b>	<b>510,049</b>	<b>11,712</b>	<b>205,931</b>	<b>41,250</b>	<b>29,196</b>	<b>3,201,615</b>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2,728,767	683,968	21,819	665,568	41,250	129,320	4,270,692
累計折舊及減值.....	(325,290)	(173,919)	(10,107)	(459,637)	-	(100,124)	(1,069,077)
<b>賬面值.....</b>	<b>2,403,477</b>	<b>510,049</b>	<b>11,712</b>	<b>205,931</b>	<b>41,250</b>	<b>29,196</b>	<b>3,201,615</b>

### 貴公司

	樓宇 人民幣千元	運輸工具 人民幣千元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	1,319	52,661	505,071	167	559,218
累計折舊及減值.....	-	(1,253)	(39,926)	-	(139)	(41,318)
<b>賬面值.....</b>	<b>-</b>	<b>66</b>	<b>12,735</b>	<b>505,071</b>	<b>28</b>	<b>517,900</b>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樓宇	運輸工具	其他設備	在建工程	租賃物業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賬面值.....	-	66	12,735	505,071	28	517,900
添置.....	-	-	7,513	215,609	19,425	242,547
轉撥自在建工程.....	709,192	-	11,488	(720,680)	-	-
處置.....	-	-	(211)	-	-	(211)
折舊.....	-	-	(7,697)	-	(3,265)	(10,962)
<b>年末賬面值.....</b>	<b>709,192</b>	<b>66</b>	<b>23,828</b>	<b>-</b>	<b>16,188</b>	<b>749,274</b>
<b>於2023年12月31日及</b>						
<b>2024年1月1日</b>						
成本.....	709,192	1,319	69,075	-	19,592	799,178
累計折舊及減值.....	-	(1,253)	(45,247)	-	(3,404)	(49,904)
<b>賬面值.....</b>	<b>709,192</b>	<b>66</b>	<b>23,828</b>	<b>-</b>	<b>16,188</b>	<b>749,274</b>
年初賬面值.....	709,192	66	23,828	-	16,188	749,274
添置.....	-	450	14,836	25,672	-	40,958
轉撥自在建工程.....	25,626	-	-	(25,626)	-	-
處置.....	-	(9)	(443)	-	-	(452)
折舊.....	(30,151)	(80)	(10,326)	-	(3,885)	(44,442)
<b>年末賬面值.....</b>	<b>704,667</b>	<b>427</b>	<b>27,895</b>	<b>46</b>	<b>12,303</b>	<b>745,338</b>
<b>於2024年12月31日及</b>						
<b>2025年1月1日</b>						
成本.....	734,817	1,579	75,763	46	19,592	831,797
累計折舊及減值.....	(30,150)	(1,152)	(47,868)	-	(7,289)	(86,459)
<b>賬面值.....</b>	<b>704,667</b>	<b>427</b>	<b>27,895</b>	<b>46</b>	<b>12,303</b>	<b>745,338</b>
年初賬面值.....	704,667	427	27,895	46	12,303	745,338
添置.....	-	-	4,741	624	-	5,365
轉撥自在建工程.....	(6,600)	-	46	6,554	-	-
處置.....	-	-	(131)	-	-	(131)
折舊.....	(30,537)	(107)	(9,575)	-	(3,885)	(44,104)
<b>年末賬面值.....</b>	<b>667,530</b>	<b>320</b>	<b>22,976</b>	<b>7,224</b>	<b>8,418</b>	<b>706,468</b>
<b>於2025年12月31日</b>						
成本.....	728,217	1,579	77,914	7,224	19,592	834,526
累計折舊及減值.....	(60,687)	(1,259)	(54,938)	-	(11,174)	(128,058)
<b>賬面值.....</b>	<b>667,530</b>	<b>320</b>	<b>22,976</b>	<b>7,224</b>	<b>8,418</b>	<b>706,468</b>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因收購該等項目而直接應佔的開支。折舊乃於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或（如為租賃物業裝修）租期（以較短者為準）使用直線法分配其成本（扣除剩餘價值）計算：

樓宇.....	10至30年
機械及設備.....	3至10年
運輸工具.....	3至5年
其他設備.....	3至5年
租賃物業裝修.....	其可使用年期與租期之較短者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其他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38。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17. 租賃

本附註載列有關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的租賃資料。

#### (a)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款項

#####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b>使用權資產</b>			
— 土地使用權.....	429,746	413,234	1,037,628
— 樓宇.....	219,522	161,633	126,177
— 機械及設備.....	8,465	3,901	1,789
	<b>657,733</b>	<b>578,768</b>	<b>1,165,594</b>
<b>租賃負債</b>			
— 流動負債.....	72,113	77,029	77,383
— 非流動負債.....	171,002	86,625	46,556
	<b>243,115</b>	<b>163,654</b>	<b>123,939</b>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添置的使用權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124,619,000元、人民幣61,862,000元及人民幣728,710,000元。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用簡化法核算的與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52,515,000元、人民幣34,121,000元及人民幣37,307,000元。

#####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b>使用權資產</b>			
— 土地使用權.....	218,370	208,979	840,162
— 樓宇.....	29,819	22,663	15,506
	<b>248,189</b>	<b>231,642</b>	<b>855,668</b>
<b>租賃負債</b>			
— 流動負債.....	6,757	7,047	7,348
— 非流動負債.....	23,599	16,553	8,489
	<b>30,356</b>	<b>23,600</b>	<b>15,837</b>

#### (b) 於合併損益表確認的款項

合併損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含下列與租賃相關的款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b>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b>			
— 土地使用權.....	16,719	15,238	32,339
— 樓宇.....	77,576	82,619	82,995
— 機械及設備.....	2,977	2,184	2,112
	<b>97,272</b>	<b>100,041</b>	<b>117,446</b>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利息開支(計入財務成本) . . . . .	12,697	11,431	7,646
與短期及低價值租賃有關的開支 (未計入租賃負債) . . . . .	52,515	34,121	37,307
	<b>162,484</b>	<b>145,593</b>	<b>162,399</b>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賃付款的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39,392,000元、人民幣130,897,000元及人民幣127,630,000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租賃物業、辦公室、土地使用權及機械／設備。租賃合約的固定期限通常為1至50年。其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有關與租賃相關的其他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38。

### 18. 無形資產

#### 貴集團

	軟件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於2023年1月1日</b>		
成本 . . . . .	63,743	63,743
累計攤銷及減值 . . . . .	(29,211)	(29,211)
<b>賬面值 . . . . .</b>	<b>34,532</b>	<b>34,532</b>
年初賬面值 . . . . .	34,532	34,532
添置 . . . . .	72,576	72,576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458	458
收購 . . . . .	(157)	(157)
攤銷費用 . . . . .	(17,931)	(17,931)
<b>年末賬面值 . . . . .</b>	<b>89,478</b>	<b>89,478</b>
<b>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b>		
成本 . . . . .	136,539	136,539
累計攤銷及減值 . . . . .	(47,061)	(47,061)
<b>賬面值 . . . . .</b>	<b>89,478</b>	<b>89,478</b>
年初賬面值 . . . . .	89,478	89,478
添置 . . . . .	5,507	5,507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751	751
收購 . . . . .	(71)	(71)
攤銷費用 . . . . .	(23,042)	(23,042)
<b>年末賬面值 . . . . .</b>	<b>72,623</b>	<b>72,623</b>
<b>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b>		
成本 . . . . .	142,818	142,818
累計攤銷及減值 . . . . .	(70,195)	(70,195)
<b>賬面值 . . . . .</b>	<b>72,623</b>	<b>72,623</b>
年初賬面值 . . . . .	72,623	72,623
添置 . . . . .	5,751	5,751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987)	(987)
攤銷費用 . . . . .	(22,198)	(22,198)
<b>年末賬面值 . . . . .</b>	<b>55,189</b>	<b>55,189</b>
<b>於2025年12月31日</b>		
成本 . . . . .	146,479	146,479
累計攤銷及減值 . . . . .	(91,290)	(91,290)
<b>賬面值 . . . . .</b>	<b>55,189</b>	<b>55,189</b>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軟件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於2023年1月1日</b>		
成本	17,362	17,362
累計攤銷及減值	(11,210)	(11,210)
<b>賬面值</b>	<b>6,152</b>	<b>6,152</b>
年初賬面值	6,152	6,152
添置	12,439	12,439
攤銷費用	(3,214)	(3,214)
<b>年末賬面值</b>	<b>15,377</b>	<b>15,377</b>
<b>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b>		
成本	29,801	29,801
累計攤銷及減值	(14,424)	(14,424)
<b>賬面值</b>	<b>15,377</b>	<b>15,377</b>
年初賬面值	15,377	15,377
添置	3,905	3,905
攤銷費用	(3,942)	(3,942)
<b>年末賬面值</b>	<b>15,340</b>	<b>15,340</b>
<b>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b>		
成本	33,706	33,706
累計攤銷及減值	(18,366)	(18,366)
<b>賬面值</b>	<b>15,340</b>	<b>15,340</b>
年初賬面值	15,340	15,340
添置	1,054	1,054
攤銷費用	(3,872)	(3,872)
<b>年末賬面值</b>	<b>12,522</b>	<b>12,522</b>
<b>於2025年12月31日</b>		
成本	34,760	34,760
累計攤銷及減值	(22,238)	(22,238)
<b>賬面值</b>	<b>12,522</b>	<b>12,522</b>

(a) 攤銷方法與期間

計算機軟件

貴集團使用直線法於以下期限內對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進行攤銷：

軟件 ..... 3至10年

(b) 研究與開發

研究支出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當滿足以下標準時，開發項目（與新產品及改進產品的設計及測試有關）所產生的成本確認為無形資產：

- 完成產品以使其能夠使用在技術上具有可行性；
- 管理層具有完成產品並使用或出售的意圖；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

抵銷後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淨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816,901	732,547	563,572
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73,021)	(75,412)	(47,613)
<b>遞延稅項資產淨值</b>	<b>743,880</b>	<b>657,135</b>	<b>515,959</b>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112,938	152,973	117,492
抵銷遞延稅項資產	(73,021)	(75,412)	(47,613)
<b>遞延稅項負債淨額</b>	<b>39,917</b>	<b>77,561</b>	<b>69,879</b>

抵銷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

(a) 遞延稅項資產

	減值撥備及虧損撥備	未變現利潤	估計負債	公允價值變動	中期及長期激勵計劃	股份支付開支	政府補助	租賃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46,085	74,981	372,989	233	66,789	29,495	11,680	25,081	627,333
計入損益／(自損益扣除)	1,905	(6,562)	68,228	19,008	(18,073)	26,544	23,101	6,796	120,947
計入權益	-	-	-	-	-	68,629	-	-	68,629
綜合入賬範圍變動	(8)	-	-	-	-	-	-	-	(8)
<b>於2023年12月31日</b>	<b>47,982</b>	<b>68,419</b>	<b>441,217</b>	<b>19,241</b>	<b>48,716</b>	<b>124,668</b>	<b>34,781</b>	<b>31,877</b>	<b>816,901</b>
於2024年1月1日	47,982	68,419	441,217	19,241	48,716	124,668	34,781	31,877	816,901
計入損益／(自損益扣除)	10,926	47,441	(139,689)	50,744	(23,669)	(37,684)	4,716	(4,721)	(91,936)
計入權益	-	-	-	-	-	7,582	-	-	7,582
<b>於2024年12月31日</b>	<b>58,908</b>	<b>115,860</b>	<b>301,528</b>	<b>69,985</b>	<b>25,047</b>	<b>94,566</b>	<b>39,497</b>	<b>27,156</b>	<b>732,547</b>
於2025年1月1日	58,908	115,860	301,528	69,985	25,047	94,566	39,497	27,156	732,547
計入損益／(自損益扣除)	20,988	(53,224)	6,761	(33,867)	(11,904)	(64,786)	5,894	(9,057)	(139,195)
自權益扣除	-	-	-	-	-	(29,780)	-	-	(29,780)
<b>於2025年12月31日</b>	<b>79,896</b>	<b>62,636</b>	<b>308,289</b>	<b>36,118</b>	<b>13,143</b>	<b>-</b>	<b>45,391</b>	<b>18,099</b>	<b>563,572</b>

(b) 遞延稅項負債

	公允價值變動	使用權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11,667	24,674	136,341
(計入損益)／自損益扣除	(29,601)	6,198	(23,403)
<b>於2023年12月31日</b>	<b>82,066</b>	<b>30,872</b>	<b>112,938</b>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公允價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	82,066	30,872	112,938
自損益扣除／(計入損益) .....	44,522	(4,487)	40,035
於2024年12月31日 .....	<b>126,588</b>	<b>26,385</b>	<b>152,973</b>

	公允價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	126,588	26,385	152,973
計入損益 .....	(27,217)	(8,264)	(35,481)
於2025年12月31日 .....	<b>99,371</b>	<b>18,121</b>	<b>117,492</b>

(c)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貴集團未就不太可能產生應課稅利潤的以下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可抵扣暫時差額 .....	614,819	479,829	345,472

貴公司

抵銷後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淨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	49,604	38,270	12,223
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	(49,604)	(38,270)	(12,223)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	<b>-</b>	<b>-</b>	<b>-</b>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	55,032	85,880	60,979
抵銷遞延稅項資產 .....	(49,604)	(38,270)	(12,223)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	<b>5,428</b>	<b>47,610</b>	<b>48,756</b>

抵銷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

(a) 遞延稅項資產

	中期及長期 激勵計劃 人民幣千元	減值撥備及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股份 支付開支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	8,718	164	7,726	-	2,928	19,536
計入損益 .....	3,416	90	6,349	7,589	2,635	20,079
計入權益 .....	-	-	9,989	-	-	9,989
於2023年12月31日 .....	<b>12,134</b>	<b>254</b>	<b>24,064</b>	<b>7,589</b>	<b>5,563</b>	<b>49,604</b>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中期及長期 激勵計劃	減值撥備及 虧損撥備	股份 支付開支	租賃負債	政府補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	12,134	254	24,064	7,589	5,563	49,604
自損益扣除 .....	(6,367)	(155)	(11,070)	(1,689)	(232)	(19,513)
計入權益 .....	—	—	8,179	—	—	8,179
於2024年12月31日 .....	<b>5,767</b>	<b>99</b>	<b>21,173</b>	<b>5,900</b>	<b>5,331</b>	<b>38,270</b>
	中期及長期 激勵計劃	減值撥備及 虧損撥備	股份 支付開支	租賃負債	政府補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	5,767	99	21,173	5,900	5,331	38,270
(自損益扣除) / 計入損益 .....	(2,637)	(64)	(15,541)	(1,941)	(232)	3,733
自權益扣除 .....	—	—	(5,632)	—	—	(29,780)
於2025年12月31日 .....	<b>3,130</b>	<b>35</b>	<b>—</b>	<b>3,959</b>	<b>5,099</b>	<b>12,223</b>

(b) 遞延稅項負債

	公允價值變動	使用權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	5,852	—	5,852
自損益扣除 .....	41,726	7,454	49,180
於2023年12月31日 .....	<b>47,578</b>	<b>7,454</b>	<b>55,032</b>
	公允價值變動	使用權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	47,578	7,454	55,032
自損益扣除 / (計入損益) .....	32,636	(1,788)	30,848
於2024年12月31日 .....	<b>80,214</b>	<b>5,666</b>	<b>85,880</b>
	公允價值變動	使用權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	80,214	5,666	85,880
計入損益 .....	(23,112)	(1,789)	(24,901)
於2025年12月31日 .....	<b>57,102</b>	<b>3,877</b>	<b>60,979</b>

(c)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抵扣暫時差額 .....	1,654	1,523	2,957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21. 存貨

####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4,547,830	3,140,329	3,809,989
在製品	826,284	657,457	686,626
製成品	3,706,800	3,201,523	2,781,891
委託加工材料	1,590,003	1,947,257	1,907,568
減：減值撥備	(227,566)	(283,207)	(283,176)
	<b>10,443,351</b>	<b>8,663,359</b>	<b>8,902,898</b>

- (i) 結轉至年內損益的存貨成本主要確認為營業成本。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結轉至營業成本的存貨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46,765,049,000元、人民幣53,294,152,000元及人民幣52,201,127,000元。
- (ii)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入賬為營業成本的存貨減值撥備分別為人民幣227,566,000元、人民幣283,207,000元及人民幣283,176,000元。
- (iii)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存貨撥備的撇銷分別為人民幣194,999,000元、人民幣227,566,000元及人民幣283,207,000元。

####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734	—	50,030
減：減值撥備	—	—	—
	<b>734</b>	<b>—</b>	<b>50,030</b>

### 22. 貿易應收款項

####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175,057	3,564,210	3,940,778
減：信貸虧損撥備	(209,996)	(187,673)	(214,511)
	<b>1,965,061</b>	<b>3,376,537</b>	<b>3,726,267</b>

- (a) 於2023年1月1日，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287,384,000元（扣除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165,124,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貴集團向部分客戶授予自開票日期或貨品交付日期起30至90日的信用期。基於收入確認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	2,068,197	3,487,265	3,874,155
1至2年 .....	43,530	26,070	10,608
2至3年 .....	6,824	28,887	16,106
3年以上 .....	56,506	21,988	39,909
	<b>2,175,057</b>	<b>3,564,210</b>	<b>3,940,778</b>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22,024	13,966	105,735
減：信貸虧損撥備 .....	(1,017)	(397)	(139)
	<b>21,007</b>	<b>13,569</b>	<b>105,596</b>

基於收入確認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	20,340	12,289	102,626
1至2年 .....	1,684	–	1,432
2至3年 .....	–	1,677	–
3年以上 .....	–	–	1,677
	<b>22,024</b>	<b>13,966</b>	<b>105,735</b>

2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預付款項：			
原材料預付款項 .....	110,156	347,302	599,242
營運開支預付款項 .....	127,409	91,638	76,500
[編纂] .....	[編纂]	[編纂]	[編纂]
	<b>237,565</b>	<b>438,940</b>	<b>696,739</b>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稅項退款 .....	690,413	1,160,539	512,945
押金 .....	256,395	85,378	51,358
向員工墊款 .....	5,263	5,872	6,256
應收股息 .....	2,714	-	-
其他 .....	6,010	3,907	4,274
	1,198,360	1,694,636	1,271,572
減：減值撥備 .....	(59,567)	(37,074)	(26,056)
	<b>1,138,793</b>	<b>1,657,562</b>	<b>1,245,516</b>
其他流動資產：			
可抵扣進項增值稅 .....	435,510	154,339	1,233,216
預付企業所得稅 .....	31,673	59,969	99,910
其他 .....	-	81,956	36,830
	<b>467,183</b>	<b>296,264</b>	<b>1,369,956</b>
其他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預付款項 .....	<b>94,243</b>	<b>57,239</b>	<b>174,334</b>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預付款項：			
營運開支預付款項 .....	8,786	10,609	9,962
[編纂] .....	[編纂]	[編纂]	[編纂]
	<b>8,786</b>	<b>10,609</b>	<b>30,959</b>
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3,082,253	6,080,988	3,453,511
押金 .....	7,696	6,568	5,947
其他 .....	487	496	599
	3,099,222	6,098,661	3,491,016
減：減值撥備 .....	(1,654)	(1,523)	(2,957)
	<b>3,097,568</b>	<b>6,097,138</b>	<b>3,488,059</b>
其他流動資產：			
可抵扣進項增值稅 .....	-	15,629	30,745
其他 .....	-	241,216	153,729
	-	<b>256,845</b>	<b>184,474</b>
其他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預付款項 .....	<b>3,087</b>	<b>8,313</b>	<b>32,139</b>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598,683	12,216,169	11,740,361
減：受限制現金(i)	(1,569,571)	(906,076)	(617,801)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11,029,112</b>	<b>11,310,093</b>	<b>11,122,560</b>

(i) 於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銀行結餘約人民幣1,198,597,000元、人民幣63,000,000元、人民幣15,582,000元、人民幣291,505,000元、人民幣361,000元及人民幣526,000元分別抵押作為銀行承兌票據、保函、信用卡、信用證、稅項及海關押金的擔保。

於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銀行結餘約人民幣624,145,000元、人民幣74,601,000元、人民幣5,255,000元、人民幣44,454,000元、人民幣321,000元及人民幣157,300,000元分別抵押作為銀行承兌票據、保函、信用卡、信用證、稅項及投資押金的擔保。

於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銀行結餘約人民幣495,320,000元、人民幣32,402,000元、人民幣40,628,000元、人民幣253,000元及人民幣49,198,000元分別抵押作為銀行承兌票據、保函、信用證、稅項及借款的擔保。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6,148,104	4,258,299	4,213,457
減：受限制現金	–	(164,287)	(25,385)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6,148,104</b>	<b>4,094,012</b>	<b>4,188,072</b>

(b) 現金及銀行結餘以下列貨幣計值：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9,428,902	5,003,099	3,007,120
美元	1,972,399	6,481,077	5,653,663
歐元	34,265	57,060	60,698
港元	28,371	15,610	2,489,018
迪拉姆	485,386	353,791	124,706
盧比	34,225	68,927	45,417
埃塞比爾	158,669	37,711	30,654
塔卡	383,806	80,012	173,150
南非蘭特	8,711	21,007	7,567
其他	63,949	97,875	148,368
	<b>12,598,683</b>	<b>12,216,169</b>	<b>11,740,361</b>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	6,016,381	3,078,963	1,549,067
美元 .....	131,723	1,179,336	198,400
港元 .....	–	–	2,465,923
歐元 .....	–	–	67
	<b>6,148,104</b>	<b>4,258,299</b>	<b>4,213,457</b>

25. 借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有抵押</b>			
銀行貸款.....	1,500,000	2,151,765	1,860,000
<b>無抵押</b>			
銀行貸款.....	499,000	532,120	291,413
應付利息.....	11,814	6,600	3,509
減：長期借款的即期部分.....	(252,121)	(249,165)	(15,959)
減：短期借款.....	(1,511,574)	(2,194,157)	(1,862,349)
	<b>247,119</b>	<b>247,163</b>	<b>276,614</b>

(a)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短期借款的年利率分別介乎2.30%至2.50%、1.75%至12.00%及1.68%至2.18%。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長期借款的年利率分別為2.50%、介乎2.33%至2.50%及介乎2.33%至18.00%。

(b) 於2023年12月31日，有抵押銀行貸款主要包括：貴集團一家附屬公司所借入本金相當於約人民幣1,500,000,000元的借款，乃由貴公司擔保。

於2024年12月31日，有抵押銀行貸款主要包括：(i) 貴集團一家附屬公司所借入本金相當於約人民幣2,145,000,000元的借款，乃由貴公司擔保；(ii)由Rezwanul Hoque先生（貴集團其中一家非重大附屬公司Ismartu technology BD limited的首席執行官）擔保的本金相當於約人民幣6,765,000元的借款。

於2025年12月31日，有抵押銀行貸款主要包括：貴集團一家附屬公司所借入本金相當於約人民幣1,860,000,000元的借款，乃由貴公司擔保。

(c)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借款應按下文所載償還：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	1,763,695	2,443,322	1,878,308
1至2年 .....	247,119	2,001	260,660
2至5年 .....	–	245,162	15,954
	<b>2,010,814</b>	<b>2,690,485</b>	<b>2,154,922</b>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d) 公允價值

就大部分借款而言，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顯著差異，原因是這些借款的應付利息接近現行市場利率，或這些借款屬於短期性質。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無抵押			
銀行貸款.....	499,000	496,000	247,000
應付利息.....	240	328	174
減：長期借款的即期部分.....	(252,121)	(249,165)	(2,000)
	<b>247,119</b>	<b>247,163</b>	<b>245,174</b>

2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4,073,653	13,286,143	11,813,616
應付票據.....	5,068,086	3,926,794	4,979,748
	<b>19,141,739</b>	<b>17,212,937</b>	<b>16,793,364</b>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4,049,915	13,256,950	11,776,136
1年以上.....	23,738	29,193	37,480
	<b>14,073,653</b>	<b>13,286,143</b>	<b>11,813,616</b>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012,776	547,996	877,597
應付票據.....	—	558	114,913
	<b>1,012,776</b>	<b>548,554</b>	<b>992,510</b>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	1,012,225	543,457	875,629
1年以上 .....	551	4,539	1,968
	<b>1,012,776</b>	<b>547,996</b>	<b>877,597</b>

2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福利 .....	1,157,136	996,945	1,164,249
應付押金 .....	20,678	32,158	129,248
應付股息 .....	–	22,259	17,636
除應繳所得稅外的稅項 .....	231,859	191,724	209,979
[編纂] .....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 .....	22,650	21,750	24,609
	<b>1,432,323</b>	<b>1,264,836</b>	<b>1,551,091</b>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14,350,735	10,746,498	4,470,292
工資、薪金及福利 .....	113,374	100,908	113,367
應付押金 .....	2,100	4,180	2,120
除應繳所得稅外的稅項 .....	83,491	4,914	6,870
[編纂] .....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 .....	9,704	7,016	7,150
	<b>14,559,404</b>	<b>10,863,516</b>	<b>4,605,169</b>

28. 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負債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流動負債			
待確認的其他稅項 .....	26,555	29,007	31,856
估計負債(i) .....	3,157,785	1,429,600	1,546,482
	<b>3,184,340</b>	<b>1,458,607</b>	<b>1,578,338</b>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其他非流動負債</b>			
與政府補助相關的遞延收入.....	221,191	246,031	279,831
長期工資、薪金及花紅.....	209,198	74,102	—
	<b>430,389</b>	<b>320,133</b>	<b>279,831</b>

(i) 估計負債主要包括就估計保修申索及專利許可費申索計提的撥備(附註35)。

###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其他流動負債</b>			
將確認的其他稅項.....	—	—	4
	<b>—</b>	<b>—</b>	<b>4</b>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其他非流動負債</b>			
與政府補助相關的遞延收入.....	22,250	21,323	20,396
長期工資、薪金及花紅.....	33,514	9,996	—
	<b>55,764</b>	<b>31,319</b>	<b>20,396</b>

## 29. 股本

###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千股	人民幣千元	千股	人民幣千元	千股
於年初.....	<b>803,950</b>	<b>803,950</b>	<b>806,565</b>	<b>806,565</b>	<b>1,140,351</b>	<b>1,140,351</b>
股份發行(i).....	2,615	2,615	11,159	11,159	10,834	10,834
資本公積金						
轉增股本(ii).....	—	—	322,627	322,627	—	—
於年末.....	<b>806,565</b>	<b>806,565</b>	<b>1,140,351</b>	<b>1,140,351</b>	<b>1,151,185</b>	<b>1,151,185</b>

(i) 新發行股份乃由於行使限制性股票。

(ii) 於2024年5月16日，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有關2023年年度利潤分派及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的議案》。根據本次大會，貴公司將按每10股現有股份獲發4股股份的比率將資本儲備轉換為全體股東的股本，總共有322,627,000股股份將予轉換及發行。

### 30.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根據於2020年6月29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貴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總共7,661,500股限制性股票，包括於2020年7月3日按每股股份人民幣28.00元的授予價格向294名僱員首次授予6,210,000股股份及於2021年6月25日按每股股份人民幣26.24元的授予價格向134名僱員預留授予1,451,500股股份。根據該計劃，股份基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歸屬。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首次授予部分應按照自首次授予日期起計的不同階段歸屬期歸屬：  
(i)首次授予的30%應於授予日期滿12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至授予日期後24個月期間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期間每日按比例歸屬；(ii)首次授予的30%應於授予日期滿24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至授予日期後36個月期間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期間每日按比例歸屬；及(iii)首次授予的40%應於授予日期滿36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至授予日期後48個月期間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期間每日按比例歸屬。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預留授予部分應按照自預留授予日期起計的不同階段歸屬期歸屬：  
(i)全部預留股份的50%應於預留授予日期滿12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至預留授予日期後24個月期間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期間每日按比例歸屬；及(ii)全部預留股份的50%應於預留授予日期滿24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至預留授予日期後36個月期間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期間每日按比例歸屬。

根據於2022年9月13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貴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總共17,180,500股限制性股票，包括於2022年9月13日按每股股份人民幣50.00元的授予價格向926名僱員首次授予13,750,500股股份及於2023年9月7日按每股股份人民幣48.20元的授予價格向224名僱員預留授予3,430,000股股份。根據該計劃，股份基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歸屬。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首次授予部分應按照自首次授予日期起計的不同階段歸屬期歸屬：  
(i)首次授予的50%應於授予日期滿24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至授予日期後36個月期間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期間每日按比例歸屬；及(ii)首次授予的50%應於授予日期滿36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至授予日期後48個月期間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期間每日按比例歸屬。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預留授予部分應按照自預留授予日期起計的不同階段歸屬期歸屬：  
(i)全部預留股份的50%應於自首次授予日期起計24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期起計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期間歸屬；及(ii)全部預留股份的50%應於自首次授予日期起計36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期起計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期間歸屬。

授予 貴集團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票數目概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千股	千股	千股
於年初	16,609	17,181	11,263
已授予	3,430	—	—
已行使	(2,615)	(11,159)	(10,834)
已失效	(243)	(1,630)	(429)
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的影響	—	6,871	—
於年末	17,181	11,263	—

限制性股票的公允價值受到 貴公司股份於授予日期的收市價、購股權的時間價值及其他因素的影響。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發行在外限制性股票的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分別為1.20年、0.70年及零。

於往績記錄期間，股份支付所產生的開支總額入賬為僱員福利開支的一部分(附註9)。

### 31. 保留盈利

####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8,455,660	10,125,899	11,419,280
年內利潤	5,537,045	5,548,950	2,580,637
轉撥至法定儲備	—	(125,348)	(5,417)
已宣派股息	(3,866,806)	(4,130,221)	(2,622,806)
於年末	<u>10,125,899</u>	<u>11,419,280</u>	<u>11,371,694</u>

####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4,122,180	3,492,600	4,239,540
年內利潤	3,237,226	5,002,509	4,752,701
轉撥至法定儲備	—	(125,348)	(5,417)
已宣派股息	(3,866,806)	(4,130,221)	(2,622,806)
於年末	<u>3,492,600</u>	<u>4,239,540</u>	<u>6,364,018</u>

### 32. 其他儲備

#### 貴集團

	股份溢價	法定儲備	其他全面收益	其他儲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5,352,142	444,827	88,496	673,906	6,559,371
注資	57,370	—	—	—	57,370
貨幣換算差額	—	—	29,943	—	29,943
分佔聯營公司的其他全面虧損	—	—	(23,892)	—	(23,892)
股份支付計劃：					
— 股份支付的薪酬開支	—	—	—	324,216	324,216
— 行使限制性股票	229,881	—	—	(229,881)	—
— 其他	—	—	—	68,628	68,628
分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的其他變動	—	—	—	98,094	98,094
出售附屬公司	16,199	—	—	—	16,199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7,187)	—	—	—	(7,187)
於2023年12月31日	<u>5,648,405</u>	<u>444,827</u>	<u>94,547</u>	<u>934,963</u>	<u>7,122,74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股份溢價	法定儲備	其他全面收益	其他儲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5,648,405	444,827	94,547	934,963	7,122,742
注資	325,214	-	-	-	325,214
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附註29(ii))	(322,627)	-	-	-	(322,627)
貨幣換算差額	-	-	38,332	-	38,332
分佔聯營公司的其他全面虧損	-	-	(8,360)	-	(8,360)
股份支付計劃：					
－ 股份支付的薪酬開支	-	-	-	382,157	382,157
－ 行使限制性股票	430,175	-	-	(430,175)	-
－ 其他	-	-	-	7,583	7,583
轉撥至法定儲備	-	125,348	-	-	125,348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338	-	-	-	338
於2024年12月31日	<u>6,081,505</u>	<u>570,175</u>	<u>124,519</u>	<u>894,528</u>	<u>7,670,727</u>
於2025年1月1日	6,081,505	570,175	124,519	894,528	7,670,727
注資	274,564	-	-	-	274,564
貨幣換算差額	-	-	33,791	-	33,791
分佔聯營公司的其他全面虧損	-	-	(36,152)	-	(36,152)
股份支付計劃：					
－ 股份支付的薪酬開支	-	-	-	134,521	134,521
－ 行使限制性股票	465,293	-	-	(465,293)	-
－ 其他	-	-	-	(29,780)	(29,78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5,417	-	-	5,417
分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的其他變動	-	-	-	(49,353)	(49,353)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1,735)	-	-	-	(1,735)
於2025年12月31日	<u>6,819,627</u>	<u>575,592</u>	<u>122,158</u>	<u>484,623</u>	<u>8,002,000</u>

貴公司

	股份溢價	法定儲備	其他儲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5,398,753	444,827	57,778	5,901,358
注資	57,370	-	-	57,370
股份支付計劃：				
－ 股份支付的薪酬開支	-	-	49,009	49,009
－ 行使限制性股票	63,885	-	(63,885)	-
－ 其他	203,515	-	12,776	216,291
於2023年12月31日	<u>5,723,523</u>	<u>444,827</u>	<u>55,678</u>	<u>6,224,02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股份溢價	法定儲備	其他儲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5,723,523	444,827	55,678	6,224,028
注資	325,214	—	—	325,214
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附註29(ii))	(322,627)	—	—	(322,627)
股份支付計劃：				
— 股份支付的薪酬開支	—	—	53,939	53,939
— 行使限制性股票	57,202	—	(57,202)	—
— 其他	571,377	—	4,440	575,817
轉撥至法定儲備	—	125,348	—	125,348
於2024年12月31日	<u>6,354,689</u>	<u>570,175</u>	<u>56,855</u>	<u>6,981,719</u>
於2025年1月1日	6,354,689	570,175	56,855	6,981,719
注資	274,564	—	—	274,564
股份支付計劃：				
— 股份支付的薪酬開支	—	—	12,548	12,548
— 行使限制性股票	69,403	—	(69,403)	—
— 其他	399,610	—	—	399,61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5,417	—	5,417
於2025年12月31日	<u>7,098,266</u>	<u>575,592</u>	<u>—</u>	<u>7,673,858</u>

33.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所得稅前利潤與經營所得現金淨額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6,714,396	6,677,647	3,182,828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303,984)	(319,638)	(294,162)
財務成本	79,732	81,966	68,413
非流動資產的折舊及攤銷	314,688	420,214	475,78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的虧損／(收益)淨額	1,373	2,884	(3,789)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79,659	(1,577)	27,236
存貨減值撥備	227,566	283,207	283,176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利潤)淨額	95,520	(57,832)	(141,066)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68,159	156,724	20,673
匯兌差異淨額	(3,583)	74,896	309,909
股份支付的薪酬開支	324,216	382,157	134,521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淨額	—	(25,960)	—
出售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的虧損淨額	—	731	—
金融工具收益淨額	—	(108,076)	(79,968)
有關資產的政府補助	(17,675)	(24,596)	(36,456)
出售金融工具收益淨額	(289,138)	(601,995)	(425,286)
其他股權投資的股息	(1,212)	(2,683)	(3,665)
營運資金變動：			
應收款項增加	(2,289,876)	(2,385,297)	(885,606)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1,899,378	(2,080,663)	(235,091)
存貨(增加)／減少	(4,587,052)	1,093,030	(522,716)
經營所得現金	<u>12,312,167</u>	<u>3,565,139</u>	<u>1,874,74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非現金活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租賃負債方式添置使用權資產 .....	<b>124,619</b>	<b>61,862</b>	<b>71,612</b>

(c) 債務淨額對賬

	銀行借款	租賃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	<b>1,484,877</b>	<b>219,742</b>	<b>1,704,619</b>
融資現金流量 .....	529,000	(74,180)	454,820
已付利息 .....	(56,926)	(12,697)	(69,623)
應計利息 .....	53,863	12,697	66,560
其他非現金變動 .....	-	97,553	97,553
於2023年12月31日 .....	<b>2,010,814</b>	<b>243,115</b>	<b>2,253,929</b>
於2024年1月1日 .....	<b>2,010,814</b>	<b>243,115</b>	<b>2,253,929</b>
融資現金流量 .....	684,885	(85,345)	599,540
已付利息 .....	(66,222)	(11,431)	(77,653)
應計利息 .....	61,008	11,431	72,439
其他非現金變動 .....	-	5,884	5,884
於2024年12月31日 .....	<b>2,690,485</b>	<b>163,654</b>	<b>2,854,139</b>
於2025年1月1日 .....	<b>2,690,485</b>	<b>163,654</b>	<b>2,854,139</b>
融資現金流量 .....	(535,039)	(82,677)	(617,716)
已付利息 .....	(55,511)	(7,646)	(63,157)
應計利息 .....	54,987	7,646	62,633
其他非現金變動 .....	-	42,962	42,962
於2025年12月31日 .....	<b>2,154,922</b>	<b>123,939</b>	<b>2,278,861</b>

34. 出售附屬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間出售附屬公司的交易並無對 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5. 或然事項及承擔

35.1 或然事項

於2025年，Ericsson、InterDigital及LG已基於專利侵權於歐洲、亞洲及其他地區的法院針對 貴公司及其相關附屬公司提起訴訟。彼等聲稱專利權受到侵犯，並要求實施補救措施，包括發出停止侵權的禁令、銷毀含涉訴專利的相關產品及賠償損失。

貴公司已就該等訴訟計提撥備，截至本報告日期，上述案件仍在審理中。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35.2 資本承擔

以下列示 貴集團的主要資本承擔：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承擔：			
— 已訂約但未撥備	404,296	306,120	210,328
投資承擔：			
— 已授權但未訂約	—	—	4,500
— 已訂約但未撥備	182,734	183,951	231,180
	<b>587,030</b>	<b>490,071</b>	<b>446,008</b>

### 36. 關聯方交易

#### (a) 母公司實體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所有權權益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傳音投資	中國深圳市	50.64%	49.15%	46.71%

貴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傳音投資，最終控制人為竺兆江先生。

#### (b) 關聯方的名稱及與關聯方的關係

關聯方指該等有能力直接及間接控制或共同控制其他方或對其他方的財務及經營決策施加重大影響力的各方。受控股股東家屬共同控制及共同聯合控制的各方亦被視為關聯方。 貴集團主要管理層成員及其密切家庭成員亦被視為關聯方。

貴公司董事認為，以下各方為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與 貴集團有交易或結餘的 貴集團重要關聯方：

關聯方的名稱	與 貴集團的關係
TRANSSNET TECHNOLOGY INC. (開曼群島)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
TRANSSION TECNO ELECTRONICS (PRIVATE) LIMITED (巴基斯坦)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
傳閱科技有限公司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 (於2024年5月註銷)
寧波千意領航天權股權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
上海阿非程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
雲覽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
ZEBRA TECHNOLOGY LIMITED (開曼群島)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 (於2024年10月出售)
TRANSSNET FINTECH GROUP (開曼群島)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
HIPPO DIGITAL MEDIA (HK) LIMITED (香港)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關聯方的名稱	與 貴集團的關係
BOOMSING TECHNOLOGY LIMITED (開曼群島)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
TRANSSNET MORE TECHNOLOGY LIMITED (開曼群島)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
上海咖聞科技有限公司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
ISMARTU INDIA PRIVATE LIMITED (印度)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 (於2022年1月至2024年7月曾為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自2024年8月起成為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
ZEBRA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香港)	貴集團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 (於2024年10月出售)
PALMPAY LIMITED (尼日利亞)	貴集團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
TRANSSNET FINANCIAL SERVICE LIMITED (香港) (自2023年起更名為PALMPAY DIGITAL TECHNOLOGY (HONGKONG) LIMITED)	貴集團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
TRANSSNET MICROFINANCE BANK LIMITED (尼日利亞)	貴集團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
傳易互聯 (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貴集團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
傳易音樂有限公司 (香港)	貴集團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
TRANSSNE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貴集團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
香港傳易摩爾有限公司 (香港)	貴集團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
TRANSSNET MUSIC NIGERIA LIMITED (尼日利亞)	貴集團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
BOOMSING (HK) LIMITED (香港)	貴集團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
BOOM STUDIO LIMITED (香港)	貴集團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
ONELOOP (PTE.) LIMITED (新加坡)	貴集團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
傳易互聯 (深圳) 有限公司	貴集團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
北京傳易摩爾科技有限公司	貴集團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
傳易互動遊戲科技 (北京) 有限公司	貴集團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
傳易音樂科技 (深圳) 有限公司	貴集團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
TRANSSION TECNO MOTORS (PRIVATE) LIMITED (巴基斯坦)	貴集團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
上海傳興科技有限公司	貴集團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曾為 貴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於2023年12月31日成為 貴集團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
北京傳啟科技有限公司	貴集團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曾為 貴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於2023年12月31日成為 貴集團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
MOLE HK LIMITED (香港)	貴集團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
COLORFUL POINT PTE. LTD. (新加坡)	貴集團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
澎貝數科 (深圳) 有限公司	貴集團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
TRANSSNET MUSIC TANZANIA LIMITED (坦桑尼亞)	貴集團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關聯方的名稱	與 貴集團的關係
傳新國際(香港)有限公司(香港) .....	貴集團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曾為 貴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於2023年12月31日成為 貴集團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
成都雲覽科技有限公司 .....	貴集團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
深圳易為控股有限公司 .....	由最終控股人士控制的實體
YIWILL DEVELOPMENT LIMITED(香港) .....	由最終控股人士控制的實體
ELIFE SYSTEMS LIMITED(坦桑尼亞) .....	由最終控股人士控制的實體
EGATEE GLOBAL LIMITED(香港) .....	由最終控股人士控制的實體
YIMEI NIGERIA LIMITED(尼日利亞) .....	由最終控股人士控制的實體
HYPHENLINK DEVELOPMENT HKTZ LIMITED(香港) .....	由最終控股人士控制的實體
MASAI MARA TECHNOLOGY LIMITED(開曼群島) .....	由最終控股人士控制的實體
VANLLI CONSTRUCTION NG LIMITED(尼日利亞) .....	由最終控股人士控制的實體
BANANA PHONE WORLD LIMITED(烏干達) .....	由最終控股人士控制的實體
深圳愛非利加科技有限公司 .....	由最終控股人士控制的實體
3C HUB BRAND MANAGEMENT LIMITED(尼日利亞) .....	由深圳易為控股有限公司的合營企業控制的實體
3C HUB INVESTMENT LIMITED(香港) .....	由深圳易為控股有限公司的合營企業控制的實體
MEDIA TEK INC.(中國台灣) .....	間接持有 貴公司股份超過5%的法人
深圳市新炬匯能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受主要管理人員控制

以下為 貴集團與其關聯方於往績記錄期間所進行的交易及結餘。 貴公司董事認為，關聯方交易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 貴集團與各自關聯方協商的條款進行。除歷史財務資料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 貴集團與關聯方有以下交易：

### (c) 與關聯方的重大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b>購買貨品及服務：</b>			
聯營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11,885	2,098,027	4,192,405
由最終控股人士控制的實體 .....	—	4,398	518
由深圳易為控股有限公司的 合營企業控制的實體 .....	2,851	2,825	16,869
	<b>14,736</b>	<b>2,105,250</b>	<b>4,209,792</b>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			
聯營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1,649,563	2,834,983	2,045,733
由最終控股人士控制的實體	71,754	68,612	113,813
由最終控股人士及聯營公司 (包括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i)	-	68	-
由深圳易為控股有限公司的 合營企業控制的實體	247,004	213,936	166,316
	<b>1,968,321</b>	<b>3,117,599</b>	<b>2,325,862</b>

- (i) 為獲得更優惠的採購價格，貴公司與關聯方共同向雲服務提供商採購雲服務。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貴公司代表關聯方採購的雲服務金額分別為人民幣68,985,000元、人民幣29,214,000元及人民幣13,330,000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項下的收入確認政策，貴公司就該等交易按淨額基準確認銷售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金收入：			
聯營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2,380	1,632
由最終控股人士控制的實體	368	117	-
由深圳易為控股有限公司的 合營企業控制的實體	321	76	140
	<b>689</b>	<b>2,573</b>	<b>1,772</b>

此外，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自深圳易為控股有限公司(最終控股人士控制的實體)收取水電費人民幣12,000元。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自澎貝數科(深圳)有限公司(貴集團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收取水電費人民幣191,000元及人民幣251,000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金開支：			
聯營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325	609	1,536
由深圳易為控股有限公司的 合營企業控制的實體	70	30	21
	<b>395</b>	<b>639</b>	<b>1,557</b>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此外，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向ISMARTU INDIA PRIVATE LIMITED（貴集團的聯營公司）採購公用設施（主要為水電）人民幣199,000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聯營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57,095	-	-
貴集團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	-	-	2
由深圳易為控股有限公司 合營企業控制的實體	-	1,088	29
	<b>57,095</b>	<b>1,088</b>	<b>31</b>

### 與關聯方的其他交易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貴公司其中一家附屬公司）於2023年與TRANSSNET FINTECH GROUP（貴集團的聯營公司）訂立一項可轉換債券認購協議，債券本金總額為15,000,000美元，轉換為人民幣106,241,000元，並確認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附註3.6）。而於2025年，可轉換債券（15,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06,583,000元））悉數轉換為TRANSSNET FINTECH GROUP的股權。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於2023年及2024年與TRANSSNET INTERNATIONAL LIMITED（貴集團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訂立一項可轉換債券認購協議，債券本金總額分別為12,250,000美元及25,000,000美元，分別轉換為人民幣86,763,000元及人民幣177,722,000元，並確認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附註3.6）。而於2025年，可轉換債券（37,25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264,485,000元））悉數轉換為貴集團聯營公司TRANSSNET MORE TECHNOLOGY LIMITED的股權。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於2025年與TRANSSNET INTERNATIONAL LIMITED訂立一項可轉換債券認購協議，債券本金總額為7,000,000美元，轉換為人民幣49,202,000元，並確認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附註3.6）。

深圳市新炬匯能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主要管理人員控制的實體，於2025年於貴公司其中一家附屬公司深圳市鈦氫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作出額外投資人民幣27,900,000元。

貴公司於2023年自香港傳易摩爾有限公司（貴集團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借款人民幣9,208,000元；而於2023年自傳易音樂有限公司（貴集團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借款人民幣305,000元。

### (d) 與關聯方的結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聯營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366,998	163,467	174,436
由最終控股人士控制的實體	11,142	1,412	9,226
	<b>378,140</b>	<b>164,879</b>	<b>183,662</b>
減：信貸虧損撥備	(46,491)	(10,381)	(15,778)
	<b>331,649</b>	<b>154,498</b>	<b>167,884</b>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貿易應付款項：</b>			
聯營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1,051	1,249,084	723,366
由最終控股人士控制的實體 .....	—	559	—
其他 .....	—	—	6
	<b>1,051</b>	<b>1,249,643</b>	<b>723,372</b>
<b>合約負債：</b>			
聯營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281	381
由最終控股人士控制的實體 .....	1	489	16
由深圳易為控股有限公司的 合營企業控制的實體 .....	7,187	4,490	6,343
	<b>7,188</b>	<b>5,260</b>	<b>6,740</b>
<b>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b>			
聯營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6	704

所有與關聯方的結餘均屬貿易性質。

(e) 主要管理層薪酬

貴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包括於附註9(a)披露的已付 貴公司董事及監事款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袍金 .....	360	360	360
工資、薪金及花紅 .....	65,642	37,951	32,841
住房公積金、退休金及其他福利 .....	653	722	776
股份支付的薪酬開支 .....	29,448	41,052	15,609
	<b>96,103</b>	<b>80,085</b>	<b>49,586</b>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於年末尚未支付的應付薪資約人民幣58,718,000元、人民幣31,257,000元及人民幣9,115,000元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向主要管理層人員提供的股份支付包括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以股權結算)，請參閱附註30。

### 37.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6年3月27日，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10股人民幣9.00元（含稅）。由於該應付股息於資產負債表日期未獲批准，故該等財務報表並未反映有關股息。此外，貴公司尚未採納正式的股息政策且尚未釐定任何股息派付率。

### 38.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

#### (1) 合併入賬原則

歷史財務資料包含 貴公司以及由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的財務報表。倘屬以下情況，則 貴公司取得控制權：

- 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的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及
- 能夠運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的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

倘 貴集團擁有被投資方未佔大多數的表決權，則其在表決權足以賦予其實際能力可單方面主導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時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在評估 貴集團於被投資方的表決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貴集團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相較其他表決權持有人所持表決權的規模及分散情況，貴集團所持表決權的規模；
- 貴集團、其他表決權持有人或其他各方持有的潛在表決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表明 貴集團在需要作出決策時擁有或並無主導相關活動的現有能力的任何其他事實及情況（包括先前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情況）。

合併入賬一家附屬公司於 貴公司取得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並於 貴公司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收購或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自 貴公司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至 貴公司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當日止計入合併損益表及合併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個項目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予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情況下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與 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集團內公司間資產與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合併入賬時全數消除。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 貴集團於當中的權益分開呈列，即於清盤時賦予其持有人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現有所有權權益。

### 貴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

貴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如不會導致 貴集團失去對該等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有關變動入賬列作權益交易。 貴集團的相關權益組成部分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須予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的相關權益變動，包括根據 貴集團及非控股權益的權益比例於 貴集團與非控股權益之間重新歸屬相關儲備。

非控股權益的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對價公允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

倘 貴集團失去對一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該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如有）的資產及負債將終止確認。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按以下兩者的差額計算：(i) 已收對價公允價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公允價值的總額及(ii)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附屬公司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的賬面值。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就該附屬公司確認的所有款項，會按猶如 貴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的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投資的公允價值，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其後入賬時被列作初步確認的公允價值，或（如適用）於初步確認時被列作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 (2) 業務合併

### (i) 非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所有業務合併（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除外）均採用收購會計法入賬，而不論是已收購權益工具或其他資產。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的轉讓對價包括以下各項：

- 所轉讓資產的公允價值，
- 被收購業務前擁有人所招致的負債，
- 貴集團發行的股權，
- 或然對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及
- 任何先前存在的附屬公司股權的公允價值。

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少數例外情況除外）。 貴集團以個別收購基準，按公允價值或按非控股權益分佔被收購實體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確認於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所轉讓對價、於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於被收購實體的任何先前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的差額入賬列作商譽。倘該等金額低於所收購業務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則差額直接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購買。

倘遞延結算現金對價的任何部分，則未來應付金額折現至其於交換日期的現值。所用折現率為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即按可資比較條款及條件自獨立金融機構獲得類似借款的利率。或然對價分類為權益或金融負債。分類為金融負債的金額其後重新計量至公允價值，而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3)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入賬。成本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 貴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倘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的股息超出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期間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倘該投資於獨立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超出被投資方資產淨值（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於收到該等投資的股息時須對該等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4) 外幣**

**(i) 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由於 貴集團的大部分資產及業務位於中國，故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亦為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及 貴集團的呈列貨幣。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有關交易以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年末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通常於損益確認。倘其與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有關，則於權益遞延。

與借款相關的匯兌收益及虧損於合併損益表的財務成本中呈列。所有其他匯兌收益及虧損按淨額基準於合併損益表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中呈列。

以外幣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按公允價值列賬的資產及負債的換算差額列作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例如，非貨幣資產及負債（如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持有的權益）的換算差額於損益確認為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而非貨幣資產（如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的換算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iii)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所有 貴集團實體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按如下方法換算為呈列貨幣：

- 貴集團各實體財務狀況表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收市匯率換算；
- 貴集團各實體損益表的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數並非交易日期現行匯率累計影響下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於合併賬目時，換算海外業務投資淨額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當海外業務被部分處置或出售時，已列入權益的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

收購海外實體產生的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海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收市匯率換算。

**(5)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樓宇及設備的會計政策於附註16解釋。物業、廠房及設備是指為生產用途或提供商品或服務或行政目的而持有的有形資產（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及使資產達至其運營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僅當與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時，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該項資產的賬面值內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入賬為獨立資產的任何組成部分的賬面值於被替換時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維護乃於其產生的報告期間內自損益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均會檢討資產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時，該項資產的賬面值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的收益及虧損通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而釐定。該等金額計入損益。

在建工程主要指在建樓宇，其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不予折舊。成本包括建設期間的直接建設成本及相關借貸資金的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竣工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至物業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6) 非金融資產減值**

商譽及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或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毋須進行攤銷，而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如有事件或情況變動表明其可能已減值，則須更頻繁地進行。當有事件或情況變動表明其他資產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悉數收回時，則須對該等資產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回收金額的部分確認。可回收金額為資產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可單獨識別現金流量的最低水平（現金產生單位）分組。已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於各報告日期檢討是否可撥回減值。

**(7) 無形資產**

**軟件**

購買的軟件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於其估計可使用年內按直線法攤銷。

**(8) 金融資產**

**(i) 分類**

貴集團按以下計量類別對其金融資產進行分類：

- 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其變動計入損益），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

該分類取決於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

就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而言，收益及虧損將入賬至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就並非持作交易的權益工具投資而言，此將取決於貴集團是否於初始確認時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後續的公允價值變動。

**(ii) 確認及終止確認**

正常買賣金融資產於交易日期（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的日期）確認。當自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已轉讓，且貴集團已轉讓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即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iii) 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貴集團按其公允價值加（倘為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收購該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支銷。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後續計量取決於貴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貴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為三個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倘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的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則該等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於終止確認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中確認，並連同匯兌收益及虧損於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中呈列。減值虧損於損益表中呈列為獨立項目。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不符合攤銷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標準的資產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量。其後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量的債務投資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於產生期間按淨額於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中呈列。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倘為持有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而持有的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則該等資產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賬面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惟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以及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並於其他收益／（虧損）中確認。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於其他收益／（虧損）中呈列而減值開支於損益表內呈列為獨立項目。

**權益工具**

貴集團隨後按公允價值計量所有股權投資。倘貴集團管理層已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股權投資之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則於終止確認投資後毋須將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當貴集團收款之權利確立，則有關投資所得之股息將繼續在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於適用時於損益表的其他收益／（虧損）中確認。

**(iv)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就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持有的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準備。預期信貸虧損基於根據合約應收的合約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按概約原實際利率折讓）之間的差額計算。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來自出售所持抵押品或屬於合約條款不可或缺部分的其他增信措施的現金流量。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3.2信用風險。

**(9)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活動**

衍生品按衍生合約訂立日期的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其後按其各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公允價值後續變動的會計處理取決於衍生品是否被指定為對沖工具，如是，則取決於對沖項目的性質。貴集團將若干衍生品指定為：

- 對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堅定承諾的公允價值進行對沖（公允價值對沖）；
- 對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及高度可能的預測交易的現金流量相關特定風險進行對沖（現金流量對沖）；或
- 對境外業務的投資淨額進行對沖（投資淨額對沖）。

於對沖開始時，貴集團記錄對沖工具與對沖項目的經濟關係，包括對沖工具的現金流量變動是否預期將抵銷對沖項目的現金流量變動。貴集團記錄其進行對沖交易的風險管理目標及策略。

**不符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的衍生品**

若干衍生工具不符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任何不符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的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中即時確認，並計入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10)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被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主要包括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借款及客戶押金。該等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進行初始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於一年內（含一年）到期的金融負債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到期期限超過一年但於資產負債表日期起一年內（含一年）到期的金融負債被分類為非流動負債的流動部分。其他被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當相關現時責任被解除或部分解除時，終止確認或部分終止確認金融負債。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部分的賬面值與已付對價之間的差額於當期損益中確認。

**(11) 存貨**

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按先進先出法釐定。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攤分的可變及固定間接支出，固定間接支出按照正常經營能力分配。成本包括自權益重新分類的與購買原材料有關的合資格現金流量套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惟不包括借款成本。存貨採購的成本於扣除返利及折扣後釐定。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作出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12)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無條件的對價金額確認，除非含有重大融資成分，在有關情況下，則按公允價值確認。貴集團持有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貿易應收款項，因此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對其進行計量。有關貴集團減值政策的描述請參閱附註3.2。

**(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於現金流量表呈列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金融機構活期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且隨時可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不重大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投資以及銀行透支。

**(14) 股本及資本公積金**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發行新股份的直接應佔增量成本於權益中列作所得款項扣減（扣除稅項）。

**(15) 撥備**

當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時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很可能需要資源流出，且金額能夠被可靠地估計時，就法律索償、服務保證及補償責任確認撥備。概不就未來運營虧損確認撥備。

如有多項類似責任，履行責任時需要資源流出的可能性乃經考慮責任整體類別釐定。即使同一類責任中任一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按照管理層對報告期末履行現時責任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計的現值計量。用於釐定現值的折現率為稅前利率，該利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的評估。因時間推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16) 僱員福利**

**(i) 短期債務**

工資及薪金負債（包括預期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結束後12個月內全部結算的非貨幣福利、年假及累積病假）根據直至報告期末僱員的服務情況進行確認，並按結算負債時預期支付的金額計量。該等負債於財務狀況表中列作流動僱員福利責任。

**(ii)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貴集團的中國僱員有權參與各項政府監管的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員工社會保險計劃。貴集團根據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每月向該等基金供款，惟有一定上限。貴集團就該等基金的負債以每年應付供款為限。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供款於產生時支銷。

**(iii) 離職後福利**

貴集團將離職後福利計劃分類為設定提存計劃和設定受益計劃。設定提存計劃是指貴集團向單獨的基金繳存固定費用，且不再承擔進一步支付義務的離職後福利計劃；設定受益計劃是除設定提存計劃以外的離職後福利計劃。於報告期內，貴集團的設定提存計劃主要包括為員工繳納的基本養老金和失業保險，設定受益計劃則為若干海外附屬公司提供國家監理保險體系以外的補充退休福利。

**(iv) 基本養老金**

貴集團職工參加了由當地人力資源及社會保障部門組織設立並管理的基本養老金計劃。以當地有關機關規定的基數和比例按月繳納基本養老金費用。職工退休後，當地有關機構有責任向已退休員工支付基本養老金。在職工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將根據上述規定計算應繳納的金額確認為負債，並計入當期損益或相關資產成本。

**(17) 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可以分為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現金結算的股份支付。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是指貴集團為獲取服務以股份或其他權益工具為對價結算的交易。

就為換取員工服務而作出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員工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就授予後隨即歸屬的工具而言，在授予日按公允價值計入相關成本或開支，並相應計入資本公積。就以完成服務或履行績效條件為歸屬條件的工具而言，根據貴集團在等待期內報告期末每日作出的最佳估計，按照授予日的公允價值在相關成本或開支中確認期內提供的服務予以計量，並相應計入資本公積。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32。

就因未滿足非市場條件及／或歸屬條件而最終未能歸屬的獎勵而言，不會確認任何開支。就股份支付協議規定的市場或非歸屬條件而言，在其他績效條件及／或歸屬條件已獲達成的前提下，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達成與否，均應視為已歸屬。

如果修改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的條款，則至少按照未修改條款的情況確認取得的服務。此外，就增加所授予權益工具公允價值總額的任何修改或在修改日計量對員工有利的變更而言，均會確認開支。

**(18) 股息分派**

向股東分派的股息在股息經實體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期間在歷史財務資料中確認為一項負債。

**(19) 利息收入**

來自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已計入該等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虧損）淨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於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入的一部分。

金融工具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並於當期損益確認。利息收入包括溢價或折價，或按計息資產的初始賬面值與到期金額之間的其他差額的實際利率進行攤銷的金額。

實際利率法是根據實際利率計算金融資產或負債的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或利息成本的方法。實際利率是指在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為金融工具當期賬面值的利率。在計算實際利率時，貴集團考慮該金融工具的所有合約條款（例如提前還款權、類似期權等）以估計現金流量，惟不考慮未來信貸虧損。此計算包括已付或已收且為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所有費用及利息、交易成本以及所有其他溢價或折讓。

減值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照計量減值虧損時對預計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的利率計算。

(20) 每股盈利

*基本每股盈利*

基本每股盈利按：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不包括償付普通股以外的任何股權成本）
- 除以本財政年度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就該年度發行的普通股中的紅股部分作出調整且不包括庫存股份）計算。

*攤薄每股盈利*

攤薄每股盈利調整了用於釐定基本每股盈利的數字，考慮以下因素：

- 與潛在攤薄普通股相關的利息及其他財務成本的所得稅後影響；及
- 假設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本將發行在外的額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1) 政府補助

與成本相關的政府補助將予遞延及於須與擬補貼的成本相應入賬期間在損益確認。

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政府補助在非流動負債中列作遞延收入，並以直線法於相關資產預計年期計入損益。

(22)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開支或抵免是根據每個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所得稅稅率按當前期間應課稅收入計算的應付稅項，並就因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導致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作出調整。

(i)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定期評估報稅表中就適用稅務法規須作詮釋的情況所採取的立場，並考慮稅務機關是否將可能接受不確定的稅務處理方法。貴集團根據最可能的金額或預期價值計量其稅項結餘，此取決於哪一種方法可更好地對不確定狀況的解決作出預測。

(ii)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使用負債法就資產與負債的稅基與其在歷史財務資料中的賬面值兩者間產生的暫時差額足額計提撥備。然而，如果遞延稅項負債是因初始確認商譽產生，則不予確認。如果遞延所得稅是因不是業務合併，交易發生時既不影響會計處理也不影響應課稅損益，且不導致產生等額應課稅暫時差額和可抵扣暫時差額的交易中初始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則同樣不作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且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稅法）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只有在未來應課稅金額可能用於抵銷該等暫時差額及虧損時方會確認。

如果 貴公司能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且該等差額於可見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則不會就海外業務投資賬面值與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

如有可執行的法定權利可將當期稅項資產與負債抵銷，而遞延稅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關有關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予以抵銷。如實體有可執行的法定權利抵銷並擬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時，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予以抵銷。

當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該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就計量 貴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 貴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屬於使用權資產還是租賃負債。

就租賃負債應佔稅項扣減的租賃交易而言， 貴集團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由於應用初始確認豁免，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暫時差額並未於初始確認時確認。因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及租賃修改而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賬面值進行後續修訂而產生的暫時差額，不受初始確認豁免所規限，於重新計量或修改的日期確認。

當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當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時則除外，在此情況下，當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如因業務合併的初始會計處理而產生當期稅項或遞延稅項，該稅項影響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內。

於評估所得稅處理的任何不確定因素時， 貴集團考慮相關稅務機關是否有可能接受個別集團實體於其所得稅申報中使用或計劃使用不確定的稅項處理。如可能接受，當期及遞延稅項按與所得稅申報中一致的稅項處理釐定。如相關稅務機關不大可能接受不確定的稅項處理，則使用最可能的金額或預期價值反映各項不確定因素的影響。

## (23) 租賃

### (i)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讓渡在一段期間內使用已識別資產的控制權以換取對價，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對於初始應用日或之後訂立或修改的合約或因業務合併而產生的合約， 貴集團於開始日或修改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評估該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隨後發生變化，否則不會重新評估此類合約。

### (ii)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作為實際權宜之計，當 貴集團合理預期對財務報表的影響不會與組合中的個別租賃有重大差異時，具有類似特徵的租賃將按組合進行會計處理。

####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貴集團對租賃期自開始日起計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其亦對低價值資產應用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賃期按直線法確認為費用。

###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在開始日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激勵；
- 貴集團發生的任何初始直接費用；及
- 貴集團為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恢復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要求的狀態預計將發生的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貴集團合理確定在租賃期結束時可獲得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自租賃期開始日起至可使用年期結束時計提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使用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與租賃期限中的較短者計提折舊。

貴集團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將使用權資產作為單獨細項列示。

就包括租賃土地及建築物兩者的物業權益的付款而言，倘付款無法在租賃土地與建築物間可靠地分配，則整項物業均作為 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列示，惟分類並入賬為投資物業者除外。

土地租賃亦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範圍。 貴集團將任何預付的租賃土地溢價確認為使用權資產，並於相關租賃期內計提折舊。

已付可退還租金押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始按公允價值入賬。初始確認時對公允價值所作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成本。

### 租賃負債

在租賃開始日， 貴集團按該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並計量租賃負債。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倘租賃隱含利率無法輕易確定，則 貴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的增量借款利率。租賃付款採用租賃隱含利率進行折現。倘該利率無法輕易確定（ 貴集團的租賃通常屬於此情況），則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即在類似的經濟環境中，個別承租人為獲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的資產以類似的條款、擔保及條件借入所需資金所需支付的利率。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按現值進行初始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際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激勵；
- 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該指數或比率使用租賃開始日的指數或比率進行初始計量；
- 預計 貴集團將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款項；
- 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格（倘 貴集團合理確定會行使該選擇權）；

- 終止租賃的罰款付款，前提是租賃期反映出 貴集團行使該選擇權；及
- 根據合理確定的延期選擇權支付的租賃付款亦計入租賃負債的計量中。

於開始日之後，租賃負債以利息增值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貴集團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將租賃負債作為單獨細項列示。

**(iii)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分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租賃條款轉移與相關資產所有權附帶的幾乎全部風險和報酬至承租人，則合約分類為融資租賃。其他全部租賃均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在相關租賃的期限內按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協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所產生的初始直接費用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該等費用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費用。

已收可退還租金押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始按公允價值計量。初始確認時對公允價值所作調整被視為來自承租人的額外租賃付款。

**III 後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 貴集團現時旗下的任何公司概無就2025年12月31日之後至本報告日期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本附錄主要為[編纂]提供公司章程的概覽。由於以下資料為概要，故其並未載有可能對[編纂]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

## 股份發行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價額。

## 股份增減、回購及轉讓

### 股份增減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註冊資本：

- (一)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二)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 股份回購

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收購本公司的股份：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等允許的其他情形。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公司因上述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公司因上述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上述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上述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 股份轉讓

公司公開發行A股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A股股票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量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類別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出質的，質權人不得在限制轉讓期限內行使質權。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公司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相關方亦需遵守該等規定。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承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上文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上文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 股東和股東會

### 股東

公司依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在香港[編纂]的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供股東查閱，但公司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任何登記在H股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H股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補發新股票。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在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者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閱、複製公司及全資子公司的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查閱公司及全資子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公司章程、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決議等應當依法合規，不得剝奪或者限制股東的法定權利。公司應當保障股東的合法權利並確保其得到公平對待。

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並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

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成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公司章程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利用其控制的兩個以上公司實施前段規定行為的，各公司應當對任一公司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五)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六)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七) 修改公司章程；
- (八)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及確定其薪酬作出決議；
- (九)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七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十) 審議公司購買、出售資產涉及資產總額或者成交金額連續12個月內累計計算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十一)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十二) 審批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三) 審議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交易金額(提供擔保除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或市值1%以上，且超過人民幣3,000萬元的交易；  
  
公司與關聯人共同出資設立公司，公司出資額達到上述規定的標準，如果所有出資方均全部以現金出資，且按照出資額比例確定各方在所設立公司的股權比例的，豁免提交股東會審議；
- (十四) 審議公司發生的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或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應該提交股東會審議的交易，除本條另有規定的其他交易事項(提供擔保、財務資助除外)：
  - 1.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0%以上；

2. 交易的成交金額佔上市公司市值的50%以上；
  3. 交易標的（如股權）的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資產淨額佔上市公司市值的50%以上；
  4. 交易標的（如股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上市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50%以上，且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
  5.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上市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超過人民幣500萬元；
  6. 交易標的（如股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上市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超過人民幣500萬元。
- (十五) 審議公司連續12個月內累計發生的金額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總資產絕對值50%的借（貸）款事項；
- (十六) 審議公司發生的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財務資助事項：
1. 單筆財務資助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
  2. 被資助對象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數據顯示資產負債率超過70%；
  3. 最近12個月內財務資助金額累計計算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
  4. 為非由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控制的關聯參股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且該參股公司的其他股東按出資比例提供同等條件財務資助；
  5.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十七) 審議公司屬於下列情形之一的外匯衍生品交易事項：

1. 預計動用的交易保證金和權利金上限（包括為交易而提供的擔保物價值、預計佔用的金融機構授信額度、為應急措施所預留的保證金等，下同）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0萬元；
2. 預計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約價值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
3. 公司從事不以套期保值為目的的期貨和衍生品交易。

(十八) 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百分比率的規定計算所得的所有百分比率不低於25%的交易（包括一次性交易與需要合併計算百分比率的一連串交易）及不低於5%的關連交易（包括一次性交易與需要合併計算百分比率的一連串交易）；

(十九)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在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 (一) 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二)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四)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五)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12個月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 (七) 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

公司為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或者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按所享有的權益提供同等比例擔保，不損害公司利益的，無需就上述第(一)至(三)項情形提交股東會審議。公司應當在年度報告和半年度報告中匯總披露前述擔保。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違反公司章程有關對外擔保審批權限、審議程序的規定就對外擔保事項作出決議，因此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負有相關責任的股東、董事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1/3時；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 股東會的召集

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說明理由並公告。

審計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完成必要的報告或公告。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審計委員會或者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完成必要的報告或公告。對於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股東會須因刊發股東會補充通知而延期的，股東會的召開應當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延期。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召開21日前以書面（包括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將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書面（包括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三）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四）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五）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六）網絡或者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股東會網絡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結束當日下午3:00。

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間隔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 (二) 與本公司或者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股5%以上的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 (四) 是否受過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 (五) 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職資格；及
- (六)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者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就延期召開或取消股東會的程序有特別規定的，在不違反境內監管要求的前提下，從其規定。

### 股東會的召開

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於股權登記日合法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行使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受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以及在股東會上發言。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該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代為出席和表決。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者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者證明；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如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公司代表或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上擔任其代理人。如果一名以上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且須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在會議上發言及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 （二）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稱；
- （三）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票的指示等；
- （四）委託書籤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託人簽名（或者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或由合法授權人士簽署。

代理投票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

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將依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者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前述人士可以通過網絡、視頻、電話或其他具同等效果的方式出席或列席會議。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公司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召集、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

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會議事規則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年度述職報告，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說明。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決定聘用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及其薪酬；
- （五）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變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包括自願清盤)；
- (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 審議公司購買、出售資產涉及資產總額或者成交金額連續12個月內累計計算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五) 股權激勵計劃；
- (六)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12個月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 (七)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有權在股東會上發言，並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在投票表決時，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或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若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則該等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下的票數不得計入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向公司股東公開請求委託其代為出席股東會並代為行使提案權、表決權等股東權利。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方式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可以出席股東會，並可以依照大會程序向到會股東闡明其觀點，但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的提案前提示關聯股東對該項提案不享有表決權，並宣佈出席會議除關聯股東之外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關聯股東違反本條規定參與投票表決的，其表決票中對於有關關聯交易事項的表決歸於無效。

股東會對關聯交易事項作出的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會的非關聯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方為有效。但是，該關聯交易事項涉及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條規定的事項時，股東會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會的非關聯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方為有效。

公司應在保證股東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優先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

股東會表決實行累積投票制應執行以下原則：

- (一) 董事或候選人可以多於股東會擬選人數，但每位股東所投票的候選人數不能超過股東會擬選董事人數，所分配票數的總和不能超過股東擁有的投票數，否則，該票作廢；
- (二) 獨立董事和非獨立董事實行分開投票。選舉獨立董事時每位股東有權取得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票數乘以擬選獨立董事人數的乘積數，該票數只能投向公司的獨立董事候選人；選舉非獨立董事時，每位股東有權取得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票數乘以擬選非獨立董事人數的乘積數，該票數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獨立董事候選人；
- (三) 董事候選人根據得票多少的順序來確定最後的當選人，但每位當選人的最低得票數必須超過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股票總數的半數。如當選董事不足股東會擬選董事人數，應就缺額對所有不夠票數的董事候選人進行再次投票，仍不夠者，由公司下次股東會補選。如2位以上董事候選人的得票相同，但由於擬選名額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以當選的，對該等得票相同的董事候選人需要單獨進行再次投票選舉。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者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者不予表決。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者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股東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者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股東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者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股東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會變更前次股東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 **董事和董事會**

### **董事**

董事可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董事。獨立董事指符合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條規定之人士。公司董事為自然人，董事應具備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要求的任職資格。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但解除職務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同提出損害賠償。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無需提交股東會審議。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連選連任。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會不能無故解除其職務。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董事連任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一) 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 (二) 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三) 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四)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五)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 (六)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 (七) 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其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三) 通過查閱文件資料、詢問負責人員、現場考察調研等多種方式，積極了解並持續關注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及時向董事會報告相關問題和風險，不得以對公司業務不熟悉或者對相關事項不了解為由主張免除責任；

- (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五) 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
- (六) 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參與公司事務，審慎判斷審議事項可能產生的風險和收益；
- (七) 原則上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確需授權其他董事代為出席的，應當審慎選擇受託人，授權事項和決策意向應當具體明確，不得全權委託；
- (八) 積極推動公司規範運行，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及時糾正和報告公司的違法違規行為，支持公司履行社會責任；
- (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任。董事辭任應向公司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辭任生效，公司將在2個交易日內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要求的期限內披露有關情況。

公司建立董事離職管理制度，明確對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諾以及其他未盡事宜追責追償的保障措施。董事辭任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到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其他義務的持續期間不少於一年。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

未經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 董事會

公司設董事會，由10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人，職工代表董事一人，獨立董事四人。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股權激勵計劃；
-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十)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四)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者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五)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十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各項法定職權應當由董事會集體行使，不得授權他人行使，不得以股東會決議等方式加以變更或者剝奪。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其他職權，涉及重大業務和事項的，應當進行集體決策，不得授權單個或者部分董事單獨決策。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董事會議事規則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董事會應當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超過董事會決策權限的事項必須報股東會批准；對於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

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三) 批准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交易金額未達到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的由董事會審議決定的關聯交易事項；

(四) 批准公司發生的未達到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條第(三)項規定的由董事會審議決定的交易事項；

(五) 批准公司發生的未達到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條第(四)項規定的由董事會審議決定的借(貸)款事項；

(六)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臨時會議可以專人送達、郵件、電子郵件、傳真、電話、短信、微信等方式通知全體董事，董事會臨時會議通知時限為：會議召開3日前；但遇特殊情況，應即時通知，及時召開。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

(二) 會議期限；

(三) 事由及議題；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五) 召開方式。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公司董事會審議對外擔保、財務資助事項時，還須經出席董事會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審議通過。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聯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者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獨立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獨立董事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並書面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投票。

董事應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股東會決議，致使公司遭受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會議議程；
- (四) 董事發言要點；
-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的票數)；
- (六) 獨立董事的異議意見

###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董事會下設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四個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總監；
- (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五)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

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可持續發展和ESG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決定機制、決策流程、支付與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一)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二) 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成就；

(三)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

(四)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充分考慮董事會的人員構成、專業結構等因素。提名委員會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一) 提名、委任、重新委任或者任免董事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長及總經理）繼任計劃；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三)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各專門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提供專業意見。專門委員會履行職責的有關費用由上市公司承擔。

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各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提交董事會審查決定。

### 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總經理1名，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設副總經理若干名，由總經理提名，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總經理每屆任期三年，總經理連聘可以連任。

公司章程董事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公司章程規定不得擔任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應當立即停止履職並辭去職務；高級管理人員未提出辭職的，董事會知悉或者應當知悉該事實發生後應當立即按規定解除其職務。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
- (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 (八) 公司章程或者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副總經理作為總經理的助手，根據總經理的指示負責分管工作，對總經理負責並在職責範圍內籤發有關的業務文件。總經理不能履行職權時，副總經理可受總經理委託代行總經理職權。

財務總監負責及管理公司的財務和會計工作，審查和簽署公司的財務計劃、信貸計劃、會計報告及主要開支。財務總監應保存真實準確的記錄及賬目，並為董事會、股東會編製季度財務報告及公司章程、中國有關法律規定的其他定期財務報表。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的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者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及職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能擔任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3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六) 被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 (七) 被證券交易場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

(八)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

### 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會違反《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須在香港為H股股東委任一名或以上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H股股東收取及保管公司就H股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以待支付予該等H股股東。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

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或公司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 本公司解散和清算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二) 股東會決議解散；
-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因第(一)項、第(二)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的，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因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

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 清理債權、債務；
- (六)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符合中國證券規定條件的媒體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http://www.sse.com.cn>) 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 (<https://www.hkexnews.hk>) 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額外規定的，相關方亦需遵守該等規定。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清算。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 修改公司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將修改公司章程：

- (一) 《公司法》或者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公司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相抵觸的；
-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公司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的；
- (三) 股東會決定修改公司章程的。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公司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3年8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並於2017年11月8日改制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自2019年9月30日起在科創板上市。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19室，並於2025年12月4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陳佩貞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中國成立，其業務受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管。中國法律法規相關方面及公司章程的概要分別載於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三。

###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除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 3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我們主要附屬公司的資料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5。本公司下列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註冊成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註冊 成立／成立日期	初始註冊 資本／股本
深圳太馳科技有限公司 . . . . .	中國	2024年6月21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深圳奕詩塔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	中國	2024年6月24日	1,000,000美元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註冊 成立／成立日期	初始註冊 資本／股本
全勢科技有限公司 . . . . .	香港	2024年7月19日	200,000港元
深圳傳翔產業運營有限公司 . . .	中國	2024年7月25日	人民幣 20,000,000元
ACOUST ENTERTAINMENT SINGAPORE PTE. LTD. . . . .	新加坡	2024年8月22日	700,000美元
深圳市阿庫斯特互動娛樂 有限公司 . . . . .	中國	2024年11月18日	500,000美元
UnityCorp Technology Limited . . . . .	香港	2024年11月26日	10,000港元
UnityGlobal Technology Limited . . . . .	香港	2024年11月26日	10,000港元
ORAIMO ENERGY LIMITED . . . . .	香港	2024年12月17日	10,000港元
WELL PROMISE TECHNOLOGY RU LLC . . . . .	俄羅斯	2025年1月23日	9,500,000 俄羅斯盧布
上海音數滬娛科技有限公司 . . .	中國	2025年3月28日	人民幣 100,000元
GROWVIA PTE. LTD. . . . .	新加坡	2025年6月3日	1,300,000美元
安睿資本有限公司 . . . . .	開曼群島	2025年6月17日	10,000美元
ALPHANEXT INVESTMENT PTE. LIMITED . . . . .	新加坡	2025年7月9日	10,000美元
YESCOM INVESTMENT PTE. LTD. . . . .	新加坡	2025年7月21日	10,000美元
海口市展想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 . . . .	中國	2025年9月22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註冊 成立／成立日期	初始註冊 資本／股本
無錫市銳沃智行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2025年11月20日	人民幣 3,500,000元
奧雷莫生活方式有限公司.....	香港	2026年1月22日	10,000港元
ForeSight Innovation Capital Fund L.P.....	開曼群島	2026年1月27日	20,000,000美元
LinkArc Limited.....	孟加拉國	2026年3月12日	500,000塔卡
NovaTrade Mobile Pte. Limited	新加坡	2026年3月18日	10,000美元
UnityLink Technology Limited.....	香港	2026年5月12日	10,000港元
UnityPrime Technology Limited.....	香港	2026年5月19日	10,000港元
HIGGS SOLARTEC ENERGY SYSTEMS AND COMPONENTS TRADING FZE.....	迪拜	2026年5月21日	200,000迪拉姆

下文載列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股本之變動：

### ***GENIEX-TECH NIGERIA LIMITED***

- 2024年8月20日，GENIEX-TECH NIGERIA LIMITED的股本由10,000,000奈拉增加至100,000,000奈拉。

### ***DIGITAL CHAMPION MANUFACTURING NG LIMITED***

- 2024年9月12日，DIGITAL CHAMPION MANUFACTURING NG LIMITED的股本由10,000,000奈拉增加至100,000,000奈拉。
- 2025年7月11日，DIGITAL CHAMPION MANUFACTURING NG LIMITED的股本由100,000,000奈拉增加至2,400,725,404奈拉。

### ***DATASIM HK LIMITED***

- 2024年10月2日，DATASIM HK LIMITED的股本由10,000港元增加至11,000港元。

***TRANSMIOS TECHNOLOGY NIGERIA LIMITED***

- 2025年1月21日，TRANSMIOS TECHNOLOGY NIGERIA LIMITED的股本由10,000,000奈拉增加至100,000,000奈拉。

***DIGITAL SQUARE PROPERTY MANAGEMENT LIMITED***

- 2025年1月22日，DIGITAL SQUARE PROPERTY MANAGEMENT LIMITED的股本由5,000,000奈拉增加至100,000,000奈拉。

***深圳市鈦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2025年6月6日，深圳市鈦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00,000,000元。

***TRANSSION MANUFACTURING PLC***

- 2025年7月3日，Transsion Manufacturing PLC的股本由689,752,400埃塞比爾增加至866,256,800埃塞比爾。

***AFMOBI TECHNOLOGY KE LIMITED***

- 2025年9月24日，AFMOBI TECHNOLOGY KE LIMITED的股本由100,000肯尼亞先令增加至142,800肯尼亞先令。

***WELL PROMISE TECHNOLOGY RU LLC***

- 2025年11月10日，WELL PROMISE TECHNOLOGY RU LLC的股本由9,500,000俄羅斯盧布減少至10,000俄羅斯盧布。

***PT. CARLCARE SERVICE ILA***

- 2026年3月18日，PT. CARLCARE SERVICE ILA的股本由2,771,370,000印尼盾增加至10,002,257,043印尼盾。

***深圳市鈦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2026年4月1日，深圳市鈦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300,000,000元。

***CARLCARE SERVICE LIMITED***

- 2026年4月8日，CARLCARE SERVICE LIMITED的股本由10,000,000烏干達先令增加至357,000,000烏干達先令。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 4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編纂]的決議案

於2025年11月28日通過股東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批准及採納公司章程，自[編纂]起生效；
- (b) 批准[編纂](包括[編纂]、[編纂]及[編纂])及[編纂]，且董事獲授權根據[編纂][編纂]及[編纂][編纂]；及
- (c) 將予[編纂]的[編纂]數目最高為本公司於[編纂]完成後及[編纂]獲行使前總[編纂]的[編纂]%，並授出不超過根據[編纂]初步[編纂][編纂]數目[編纂]%的[編纂]。

###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 重大合同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同(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 (a) [編纂]。

#### 2 知識產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就我們的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服務商標、專利、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址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
1....		TECNO TELECOM (HK) LIMITED	中國	9	13277338	2035年 1月13日
2....		ITEL TECHNOLOGY LIMITED	中國	9	74244562A	2034年 10月6日
3....		ORAIMO TECHNOLOGY LIMITED	中國	11	17526631	2027年 5月19日
4....		ORAIMO TECHNOLOGY LIMITED	中國	11	17526631A	2026年 10月13日
5....		ORAIMO TECHNOLOGY LIMITED	中國	9	17526632A	2026年 10月13日
6....		INFINIX TECHNOLOGY LIMITED	中國	9	11088921	2033年 11月6日
7....		ITEL TECHNOLOGY LIMITED	中國	9	17960354	2026年 11月6日
8....		ITEL TECHNOLOGY LIMITED	中國	9	22015982A	2028年 2月20日
9....		ORAIMO TECHNOLOGY LIMITED	中國	9	13446703	2035年 3月6日
10...		ORAIMO TECHNOLOGY LIMITED	中國	7	21051243	2027年 10月20日
11...		ORAIMO TECHNOLOGY LIMITED	中國	11	21051244	2027年 10月20日
12...		ORAIMO TECHNOLOGY LIMITED	中國	9	17526632	2027年 9月20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址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
13 ...		TECNO TELECOM (HK) LIMITED	香港	9	303270988	2035年 1月15日
14 ...		TECNO TELECOM (HK) LIMITED	香港	9	301792080	2030年 12月16日
15 ...		TECNO TELECOM (HK) LIMITED	印度	9	3117328	2025年 12月4日
16 ...		TECNO TELECOM (HK) LIMITED	俄羅斯	9	586352	2035年 9月28日
17 ...		TECNO TELECOM (HK) LIMITED	肯尼亞	9	MA/T/1/67244	2030年 1月13日
18 ...		TECNO TELECOM (HK) LIMITED	烏干達	9	44523	2029年 1月9日
19 ...		ORAIMO TECHNOLOGY LIMITED	香港	9	301513331	2029年 12月30日
20 ...		ORAIMO TECHNOLOGY LIMITED	肯尼亞	9	67269	2030年 1月18日
21 ...		ORAIMO TECHNOLOGY LIMITED	沙特阿拉伯	9	1438023936	2027年 4月4日
22 ...		ORAIMO TECHNOLOGY LIMITED	埃及	9	306216	2034年 8月24日
23 ...		ORAIMO TECHNOLOGY LIMITED	沙特阿拉伯	9	1436006923	2034年 6月30日
24 ...		ORAIMO TECHNOLOGY LIMITED	香港	9 ; 11	303484918	2035年 7月26日
25 ...		ORAIMO TECHNOLOGY LIMITED	肯尼亞	9	88731	2035年 8月19日
26 ...		ITEL TECHNOLOGY LIMITED	中國	9	13733279	2026年 11月13日
27 ...		ORAIMO TECHNOLOGY LIMITED	烏干達	9	2010/40592	2027年 4月9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址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
28 ...		ORAIMO TECHNOLOGY LIMITED	印度	9	3249295	2026年 5月3日
29 ...		ORAIMO TECHNOLOGY LIMITED	印度	11	3249296	2026年 5月3日
30 ...		ORAIMO TECHNOLOGY LIMITED	印度	9	2661511	2034年 1月17日
31 ...		INFINIX TECHNOLOGY LIMITED	非洲知識 產權組織	9 ; 16 ; 28	3201404635	2034年 12月18日
32 ...		INFINIX TECHNOLOGY LIMITED	沙特阿拉伯	9	1435020942	2034年 2月7日
33 ...		INFINIX TECHNOLOGY LIMITED	尼日利亞	9	100589	2034年 1月14日
34 ...		ITEL TECHNOLOGY LIMITED	沙特阿拉伯	9	302034819	2031年 9月18日
35 ...		ITEL TECHNOLOGY LIMITED	盧旺達	9 ; 38	RW/T/2012/390	2032年 6月24日
36 ...		ITEL TECHNOLOGY LIMITED	烏干達	9	2010/40594	2027年 4月8日
37 ...		CARLCARE TECHNOLOGY LIMITED	香港	37	303937951	2026年 10月20日
38 ...		CARLCARE TECHNOLOGY LIMITED	埃及	37	320058	2035年 6月23日
39 ...		CARLCARE TECHNOLOGY LIMITED	非洲知識 產權組織	35 ; 37 ; 38	88871	2034年 12月18日
40 ...		CARLCARE TECHNOLOGY LIMITED	肯尼亞	37	90832	2026年 2月4日
41 ...		CARLCARE TECHNOLOGY LIMITED	盧旺達	37	RW/T/2016/148	2026年 4月12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址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
42 ...		CARLCARE TECHNOLOGY LIMITED	南非	37	2013/00935	2033年 1月15日
43 ...		CARLCARE TECHNOLOGY LIMITED	印度	37	3031128	2035年 8月12日
44 ...		CARLCARE TECHNOLOGY LIMITED	阿聯酋	37	135980	2030年 7月8日
45 ...		ORAIMO TECHNOLOGY LIMITED	阿聯酋	9	246135	2035年 12月29日
46 ...		ORAIMO TECHNOLOGY LIMITED	阿聯酋	11	246136	2035年 12月29日
47 ...		ITEL TECHNOLOGY LIMITED	阿聯酋	9	135979	2030年 7月8日
48 ...	DYQUE	深圳傳承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7	72418388	2033年 12月13日
49 ...	DYQUE	深圳傳承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9	72407432	2033年 12月13日
50 ...	DYQUE	深圳傳承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11	72427679	2033年 12月13日
51 ...	DYQUE	深圳傳承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7 ; 9 ; 11	306271623	2033年 6月14日
52 ...	TRANSSION	深圳傳承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9	14393623	2035年 5月27日
53 ...	Transsion 传音	深圳傳承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9	80878604A	2035年 6月7日
54 ...	TRANSSION	深圳傳承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9	302965285	2034年 4月15日
55 ...	Transsion	深圳傳承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9	306710832	2034年 10月31日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址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
56...		深圳傳承科技有限公司	印度	42	2292030	2029年 3月25日
57...		深圳傳承科技有限公司	印度	9	4128033	2029年 3月25日
58...	DLight Cloud	深圳傳承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42	306583375	2034年 6月13日
59...		深圳傳承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42	306583384	2034年 6月13日

### (b)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	註冊擁有人	類別	專利編號	到期日
1....	殼體組件及智能終端	上海傳英	發明	202310166751.X	2043年2月24日
2....	殼體組件及智能終端	上海傳英	發明	202310172734.7	2043年2月24日
3....	圖像處理方法、智能終端 及存儲介質	本公司	發明	202210719728.4	2042年6月23日
4....	圖像處理方法、智能終端 及存儲介質	本公司	發明	202210719738.8	2042年6月23日
5....	激活連接的方法、設備、 系統及存儲介質	本公司	發明	202080105184.1	2040年9月14日
6....	數據處理方法、設備及 計算機可讀儲存介質	本公司	發明	202080105127.3	2040年9月14日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註冊擁有人	類別	專利編號	到期日
7...	指示方法、通信設備、通信系統及存儲介質	本公司	發明	202180022897.6	2041年8月19日
8...	圖像美化方法、終端及計算機可讀存儲介質	本公司	發明	201910343011.2	2039年4月24日
9...	處理方法、通信設備、通信系統及存儲介質	本公司	發明	202180023455.3	2041年10月28日
10...	電致變色材料驅動電路、方法和便攜設備	本公司	發明	201910767600.3	2039年8月20日
11...	傳輸方法、通信設備及存儲介質	本公司	發明	202311150459.5	2043年9月7日
12...	圖像處理方法、處理設備及存儲介質	本公司	發明	202311071925.0	2043年8月24日
13...	圖像處理方法、處理設備及存儲介質	本公司	發明	202310276253.0	2043年3月21日
14...	一種自動拍照刪除並保留有效照片的手機和方法	上海傳英	發明	201811630682.9	2038年12月29日
15...	信息顯示方法、裝置、終端以及計算機存儲介質	本公司	發明	201911117492.1	2039年11月15日
16...	處理方法、處理設備及存儲介質	本公司	發明	202310960404.4	2043年8月2日
17...	處理方法、通信設備及存儲介質	本公司	發明	202310849147.7	2043年7月12日
18...	殼體密封結構	深圳傳音製造	發明	201710805442.7	2037年9月8日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註冊擁有人	類別	專利編號	到期日
19 ...	全景美顏拍照手機及其實現方法	深圳傳音通訊有限公司	發明	201710763172.8	2037年8月30日
20 ...	防水結構及手機	深圳傳音製造	發明	201710818142.2	2037年9月12日
21 ...	一種DNS服務器的配置方法、配置裝置及網絡系統	上海傳英	發明	201811630674.4	2038年12月29日
22 ...	一種終端屏幕喚醒方法、裝置、終端及存儲介質	深圳泰衡諾	發明	201811629833.9	2038年12月28日
23 ...	處理方法、處理設備及存儲介質	本公司	發明	202211382700.2	2042年11月7日
24 ...	處理方法、處理設備及存儲介質	本公司	發明	202310042340.X	2043年1月28日
25 ...	圖像處理方法、處理設備及存儲介質	本公司	發明	202310370419.5	2043年4月10日
26 ...	處理方法、處理設備及存儲介質	本公司	發明	202310246090.1	2043年3月15日
27 ...	天線的切換方法及設備	上海傳英	發明	201910090832.X	2039年1月30日
28 ...	一種智能設備控制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可讀存儲介質	本公司	發明	201911016548.4	2039年10月24日
29 ...	控制方法、通信設備及存儲介質	本公司	發明	202210532039.2	2042年5月17日
30 ...	一種拍攝方法、裝置以及計算機可讀存儲介質	本公司	發明	201911016880.0	2039年10月24日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註冊擁有人	類別	專利編號	到期日
31 ...	數據傳輸方法、通信設備及存儲介質	本公司	發明	202210478249.8	2042年5月5日
32 ...	卡托及智能終端	本公司	發明	202211223892.2	2042年10月9日
33 ...	小區激活方法、設備、系統及存儲介質	本公司	發明	202080010327.0	2040年7月7日
34 ...	處理方法、通信設備及存儲介質	本公司	發明	202210531728.1	2042年5月17日
35 ...	卡托及移動終端	本公司	發明	202210328811.9	2042年3月31日
36 ...	鄰小區測量控制方法、裝置及存儲介質	本公司	發明	202080009610.1	2040年5月26日
37 ...	一種圖像處理方法、終端及計算機存儲介質	本公司	發明	201911066957.5	2039年11月4日
38 ...	圖像處理方法、智能終端及存儲介質	本公司	發明	202210491875.0	2042年5月7日
39 ...	終端鏡面拍照方法、終端及計算機可讀存儲介質	本公司	發明	201911130016.3	2039年11月18日
40 ...	卡托、卡座組件及移動終端	本公司	發明	202210314497.9	2042年3月29日
41 ...	卡托及移動終端	本公司	發明	202210495720.4	2042年5月9日
42 ...	卡托及移動終端	本公司	發明	202210244502.3	2042年3月14日
43 ...	卡托、卡座組件及電子設備	本公司	發明	202210249074.3	2042年3月15日
44 ...	卡托及移動終端	本公司	發明	202210388041.7	2042年4月14日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註冊擁有人	類別	專利編號	到期日
45 ...	卡托及移動終端	本公司	發明	202210392394.4	2042年4月15日
46 ...	圖像處理方法、智能終端及 存儲介質	本公司	發明	202210317793.4	2042年3月29日
47 ...	處理方法、通信設備及存儲 介質	本公司	發明	202210007414.1	2042年1月6日
48 ...	尋呼週期更新方法、通信設 備、通信系統及存儲介質	本公司	發明	202111329564.6	2041年11月11日
49 ...	圖像處理方法、智能終端及 存儲介質	本公司	發明	202210029380.6	2042年1月12日
50 ...	一種圖像處理方法、裝置及 計算機存儲介質	本公司	發明	201911126395.9	2039年11月18日
51 ...	一種基於智能終端的拍照方 法	上海傳英	發明	201710020973.5	2037年1月11日
52 ...	拍照方法、移動終端及計算 機可讀存儲介質	本公司	發明	202010206837.7	2040年3月20日
53 ...	提醒方法、終端設備、網絡 設備及存儲介質	本公司	發明	202111317398.8	2041年11月9日
54 ...	處理方法、通信設備、通信 系統及存儲介質	本公司	發明	202111382801.5	2041年11月22日
55 ...	處理方法、通信設備及存儲 介質	本公司	發明	202111335886.1	2041年11月12日
56 ...	圖像處理方法、智能終端及 可讀存儲介質	本公司	發明	202111253333.1	2041年10月27日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註冊擁有人	類別	專利編號	到期日
57 ...	拍照構圖方法、終端	上海傳英	發明	201711459236.1	2037年12月28日
58 ...	處理方法、處理設備及存儲介質	本公司	發明	202110867324.5	2041年7月30日
59 ...	移動終端及移動終端的控制方法、計算機存儲介質	本公司	發明	201911048066.7	2039年10月30日
60 ...	一種用於手持設備的充電系統及方法、終端設備	本公司	發明	201910839962.9	2039年9月5日
61 ...	終端拍攝方法、裝置、移動終端及可讀存儲介質	本公司	發明	201910873337.6	2039年9月12日
62 ...	一種圖像處理方法和電子終端設備	本公司	發明	201911132637.5	2039年11月18日
63 ...	一種智能終端的輸入模塊及具有該輸入模塊的智能終端	上海傳英	發明	201711459888.5	2037年12月28日
64 ...	補光裝置、補光裝置的控制方法及計算機存儲介質	本公司	發明	201911230349.3	2039年12月4日
65 ...	閃光燈控制電路及移動終端	深圳泰衡諾	發明	201811080114.6	2038年9月17日
66 ...	夜景拍攝控制方法、系統以及設備	深圳市泰衡諾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發明	201710465036.0	2037年6月19日
67 ...	一種智能終端的拍照方法	上海傳英	發明	201710113330.5	2037年2月28日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註冊擁有人	類別	專利編號	到期日
68 ...	實現攝像頭方向無限制設置的成像系統和成像方法	上海傳英	發明	201710508758.X	2037年6月28日
69 ...	圖片編輯方法與終端	上海傳英	發明	201710898555.6	2037年9月28日
70 ...	智能終端	上海傳英	實用新型	202323613051.5	2033年12月27日
71 ...	鉸鏈裝置及智能終端	上海傳英	實用新型	202321640863.6	2033年6月26日
72 ...	電子設備	上海傳英	實用新型	202321750492.7	2033年7月4日
73 ...	顯示裝置及智能終端	重慶傳音科技	實用新型	202223599223.3	2032年12月30日
74 ...	拍攝裝置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090000938.2	2030年3月3日
75 ...	卡座機構和移動終端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220580474.8	2032年3月16日
76 ...	卡座、卡座組件及移動終端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221110978.X	2032年5月11日
77 ...	卡托組件和移動終端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221136594.5	2032年5月13日
78 ...	卡托、卡座組件及移動終端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221097212.2	2032年5月10日
79 ...	5G終端信號收發裝置以及終端	深圳泰衡諾	實用新型	201921773467.4	2029年10月18日
80 ...	5G回傳裝置和網絡拓撲系統	深圳泰衡諾	實用新型	201921805222.5	2029年10月24日
81 ...	驅動電路及電子設備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1921360860.0	2029年8月20日
82 ...	三合一卡托及手機	上海傳英	實用新型	201721259111.X	2027年9月28日
83 ...	一種具有全面屏幕的智能終端	深圳傳音製造	實用新型	201721381033.0	2027年10月25日
84 ...	一種具有全面屏幕的智能終端	深圳傳音製造	實用新型	201721381035.X	2027年10月25日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註冊擁有人	類別	專利編號	到期日
85 ...	霍爾傳感裝置、終端	重慶傳音通訊技術有限公司	實用新型	201720603652.3	2027年5月26日
86 ...	移動終端	上海傳英	實用新型	201621160217.X	2026年11月1日
87 ...	手機的後置攝像頭模塊	本公司	外觀設計	202430384374.2	2037年8月2日
88 ...	手機的後置攝像頭模塊	本公司	外觀設計	202230500500.7	2037年8月2日
89 ...	手機的後置攝像頭模組	本公司	外觀設計	202230500451.7	2037年8月2日
90 ...	手機的轉軸	本公司	外觀設計	202230500734.1	2037年8月2日
91 ...	手機	本公司	外觀設計	202230500592.9	2037年8月2日
92 ...	手機	本公司	外觀設計	202030013898.2	2030年1月9日

### (c) 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

序號	著作權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 ...	傳音通訊一鍵換機軟件	深圳傳音通訊有限公司	軟著登字 第4868791號	2019年12月27日
2 ...	傳音通訊應用鎖應用軟件	深圳傳音通訊有限公司	軟著登字 第4872996號	2019年12月30日
3 ...	傳音通訊鎖屏密碼重置手機 軟件	深圳傳音通訊有限公司	軟著登字 第4873044號	2019年12月30日
4 ...	傳音通訊智能輔助應用軟件	深圳傳音通訊有限公司	軟著登字 第4873058號	2019年12月30日
5 ...	傳英信息智能濾鏡軟件	上海傳英	軟著登字 第5773877號	2020年8月7日
6 ...	傳英信息HDR拍照軟件	上海傳英	軟著登字 第5774926號	2020年8月7日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著作權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7...	傳英信息百變主題應用軟件	上海傳英	軟著登字 第5778981號	2020年8月10日
8...	傳英信息AR空間畫布軟件	上海傳英	軟著登字 第6335270號	2020年11月2日
9...	傳英SystemUI跨平台 支持軟件	上海傳英	軟著登字 第6466123號	2020年11月27日
10..	傳英錄音筆記軟件	上海傳英	軟著登字 第6466122號	2020年11月27日
11..	傳英信息消息分屏軟件	上海傳英	軟著登字 第6466121號	2020年11月27日
12..	傳音隱私防護軟件	重慶傳音通訊技術 有限公司	軟著登字 第6476101號	2020年11月28日
13..	傳音密碼找回功能軟件	重慶傳音通訊技術 有限公司	軟著登字 第6475992號	2020年11月28日
14..	傳音迅回手機軟件	本公司	軟著登字 第7740184號	2021年7月9日
15..	傳音YoParty軟件	本公司	軟著登字 第7740183號	2021年7月9日
16..	傳英信息battery lab軟件	上海傳英	軟著登字 第7740180號	2021年7月9日
17..	傳英黑白人像軟件	上海傳英	軟著登字 第7847920號	2021年7月29日
18..	傳英信息省電中心手機軟件	上海傳英	軟著登字 第7857740號	2021年8月2日
19..	傳英人像光效軟件	上海傳英	軟著登字 第7889483號	2021年8月6日
20..	傳音數據帶寬調整升級軟件	重慶傳音通訊技術 有限公司	軟著登字 第8431435號	2021年11月11日
21..	傳音AR 3D動效軟件	重慶傳音通訊技術 有限公司	軟著登字 第8764481號	2021年12月10日
22..	傳英Freeze後台凍結軟件	上海傳英	軟著登字 第8764469號	2021年12月10日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著作權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23 ..	傳英信息引擎預測回救系統 軟件	上海傳英	軟著登字 第9033967號	2022年1月12日
24 ..	傳英Caricare軟件	上海傳英	軟著登字 第9033846號	2022年1月12日
25 ..	傳英SmartCaller軟件	上海傳英	軟著登字 第9150384號	2022年2月7日
26 ..	傳英智慧面板軟件	上海傳英	軟著登字 第9150383號	2022年2月7日
27 ..	傳英三方視頻通話優化軟件	上海傳英	軟著登字 第9150366號	2022年2月7日
28 ..	傳音自動化應用投放 平台軟件	深圳泰衡諾	軟著登字 第9150358號	2022年2月7日
29 ..	傳英功耗智能分析軟件	上海傳英	軟著登字 第9184031號	2022年2月15日
30 ..	傳音設置手機軟件	本公司	軟著登字 第9883911號	2022年7月14日
31 ..	傳音HiTranslate軟件	深圳傳音通訊有限公司	軟著登字 第9883855號	2022年7月14日
32 ..	傳英數據採集軟件	上海傳英	軟著登字 第9896662號	2022年7月18日
33 ..	傳音手機大師軟件	重慶傳音通訊技術 有限公司	軟著登字 第9900435號	2022年7月19日
34 ..	傳英多窗口投屏軟件	上海傳英	軟著登字 第10080362號	2022年8月15日
35 ..	傳音文件管理器軟件	本公司	軟著登字 第10333195號	2022年9月28日
36 ..	傳音量產Dram Sorting軟件	重慶傳音通訊技術 有限公司	軟著登字 第11004580號	2023年3月30日
37 ..	傳英短信軟件	上海傳英	軟著登字 第11080572號	2023年4月23日
38 ..	傳英智能刷新軟件	上海傳英	軟著登字 第11080235號	2023年4月23日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著作權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39 ..	傳音人像大師軟件	重慶傳音通訊技術有限公司	軟著登字第11083529號	2023年4月24日
40 ..	傳音LED背光燈軟件	重慶傳音通訊技術有限公司	軟著登字第11124907號	2023年5月12日
41 ..	傳音曼城AR 3D動效軟件	重慶傳音通訊技術有限公司	軟著登字第11221970號	2023年6月13日
42 ..	傳英演示模式軟件	上海傳英	軟著登字第11325431號	2023年6月28日
43 ..	傳英安全鍵盤軟件	上海傳英	軟著登字第11325430號	2023年6月28日
44 ..	傳英外屏手機設置軟件	上海傳英	軟著登字第11325378號	2023年6月28日
45 ..	傳英智慧互聯多窗口軟件	上海傳英	軟著登字第11325377號	2023年6月28日
46 ..	傳英Wow FM錄音軟件	上海傳英	軟著登字第11835869號	2023年10月17日
47 ..	傳英TranssionIM軟件	上海傳英	軟著登字第11984707號	2023年11月7日
48 ..	傳英背板燈效軟件	上海傳英	軟著登字第11984597號	2023年11月7日
49 ..	奧雷智慧互聯-TWS耳機軟件	深圳奧雷莫科技有限公司	軟著登字第11991306號	2023年11月8日
50 ..	傳英智慧網速分配軟件	上海傳英	軟著登字第12283366號	2023年12月20日
51 ..	傳音睡眠片段識別軟件	深圳傳音通訊有限公司	軟著登字第12329398號	2023年12月25日
52 ..	泰衡諾TranRAWHDR軟件	深圳泰衡諾	軟著登字第12336013號	2023年12月25日
53 ..	小傳HolaBrowser軟件	上海小傳科技有限公司	軟著登字第12627037號	2024年2月2日
54 ..	傳音語言大師軟件	重慶傳音通訊技術有限公司	軟著登字第13039259號	2024年5月11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著作權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55 ..	傳音重要活動地識別軟件	深圳傳音通訊有限公司	軟著登字 第13319760號	2024年7月2日
56 ..	傳音WLAN智能選網系統軟件	重慶傳音通訊技術有限公司	軟著登字 第13441091號	2024年7月22日
57 ..	傳英折疊屏AOD擺件 模式軟件	上海傳英	軟著登字 第13443356號	2024年7月22日
58 ..	傳英NFC TAG軟件	上海傳英	軟著登字 第13443365號	2024年7月22日
59 ..	傳英TranHamal軟件	上海傳英	軟著登字 第13517341號	2024年8月2日
60 ..	傳英遊戲空間軟件	上海傳英	軟著登字 第13536832號	2024年8月6日
61 ..	傳英通信智能管家軟件	上海傳英	軟著登字 第13536813號	2024年8月6日
62 ..	傳英互動萌寵軟件	上海傳英	軟著登字 第13536771號	2024年8月6日
63 ..	傳英Mobile Cloner軟件	上海傳英	軟著登字 第13536764號	2024年8月6日
64 ..	傳英多鏈路聚合軟件	上海傳英	軟著登字 第13536732號	2024年8月6日
65 ..	傳英社交助手軟件	上海傳英	軟著登字 第13536622號	2024年8月6日
66 ..	小傳Magazine Lockscreen 軟件	上海小傳科技有限公司	軟著登字 第13536551號	2024年8月6日
67 ..	傳英智能側邊欄軟件	上海傳英	軟著登字 第13536541號	2024年8月6日
68 ..	傳英多膚色人種膚色 分級軟件	上海傳英	軟著登字 第13536739號	2024年8月6日
69 ..	傳英端口液體檢測軟件	上海傳英	軟著登字 第13536757號	2024年8月6日
70 ..	傳音全域hdr軟件	重慶傳音通訊技術有限公司	軟著登字 第13540683號	2024年8月7日
71 ..	泰衡諾基於手機端的端口 保護軟件	深圳泰衡諾	軟著登字 第13550774號	2024年8月8日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著作權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72 ..	傳英Visha播放器軟件	上海傳英	軟著登字 第13570125號	2024年8月12日
73 ..	傳英遊戲模式軟件	上海傳英	軟著登字 第13570047號	2024年8月12日
74 ..	傳英Notebook軟件	上海傳英	軟著登字 第13570025號	2024年8月12日
75 ..	傳音運動健康終端軟件	深圳傳音通訊有限公司	軟著登字 第13568399號	2024年8月12日
76 ..	傳英大屏兼容模式軟件	上海傳英	軟著登字 第14088524號	2024年11月4日
77 ..	傳英感知調度軟件	上海傳英	軟著登字 第14291980號	2024年11月25日
78 ..	傳英穩定性文件異常軟件	上海傳英	軟著登字 第14291979號	2024年11月25日
79 ..	傳英負一屏平台動態 卡片軟件	上海傳英	軟著登字 第14291976號	2024年11月25日
80 ..	小傳全局搜索－多源搜索 能力聚合軟件	上海小傳科技有限公司	軟著登字 第14291883號	2024年11月25日
81 ..	傳音靈眸光效Dynamic- Light Effect軟件	重慶傳音通訊技術 有限公司	軟著登字 第14289841號	2024年11月25日
82 ..	傳音視頻虛化算法軟件	重慶傳音通訊技術 有限公司	軟著登字 第14289751號	2024年11月25日
83 ..	傳英星芒算法軟件	上海傳英	軟著登字 第14291977號	2024年11月25日
84 ..	傳音前置混淆色衣服色偏校 準軟件	重慶傳音通訊技術 有限公司	軟著登字 第14301042號	2024年11月26日
85 ..	鈦氮光伏充電軟件	深圳市鈦氮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	軟著登字 第14342319號	2024年12月5日
86 ..	傳音超清人像2.0下沉G99 軟件	重慶傳音通訊技術 有限公司	軟著登字 第14772305號	2025年1月17日
87 ..	小傳palmstore無網場景軟件	上海小傳科技有限公司	軟著登字 第15258256號	2025年4月10日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著作權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88 ..	傳音續航數字化運營大數據埋點軟件	重慶傳音通訊技術有限公司	軟著登字第15330501號	2025年4月24日
89 ..	傳音TAPS算法上移架構應用端軟件	重慶傳音通訊技術有限公司	軟著登字第15469239號	2025年5月19日
90 ..	傳音Smart Retail軟件	重慶傳音通訊技術有限公司	軟著登字第15469422號	2025年5月19日
91 ..	傳英雙棱鏡潛望長焦方案軟件	上海傳英	軟著登字第15477064號	2025年5月20日
92 ..	傳英AI語音助手軟件	上海傳英	軟著登字第15731248號	2025年6月24日
93 ..	傳音Airaw Lite相機軟件	重慶傳音通訊技術有限公司	軟著登字第15752520號	2025年6月26日

### (d)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1 ..	transsion.com	本公司

##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1 董事服務合同及委任函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或委任函。該等服務合同及委任函的主要詳情包括(a)服務期限；(b)終止條文；及(c)爭議解決條文。服務合同及委任函可不時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重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同（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同除外）。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2 董事薪酬

除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歷史財務資料附註－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所披露者外，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並無董事獲得本公司的其他薪酬及實物福利。

### 3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及[編纂]未獲行使），H股一經[編纂]，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我們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所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sup>(1)</sup>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所持股份 或相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編纂]完成後 於相關類別股份 的概約持股量 <sup>(2)</sup>	[編纂]完成後 於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持股量 <sup>(2)</sup>
竺兆江先生 <sup>(3)</sup> . . . . .	受控法團權益	537,696,463股A股	[編纂]	[編纂]
張祺先生 <sup>(4)</sup> . . . . .	實益擁有人	844,887股A股	[編纂]	[編纂]
楊宏女士 <sup>(5)</sup> . . . . .	實益擁有人	60,000股A股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所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該計算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及[編纂]未獲行使）已發行[編纂]股H股及1,151,184,545股A股。
- (3) 根據傳音投資的公司章程，雖然竺先生僅持有20.68%股權，但其有權行使67.00%投票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竺先生被視為於傳音投資所持有的537,696,46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該權益包括(i)張祺先生直接持有的60,887股A股，及(ii)根據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出及歸屬的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由張祺先生擁有權益的784,000股A股。
- (5) 該權益包括楊宏女士直接持有的60,000股A股。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主要股東 所持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深圳市新炬匯能企業 管理諮詢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sup>(1)</sup> (「深圳 新炬匯能」) .....	深圳市鈦氬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3.33%
嚴孟先生 <sup>(1)</sup> .....	深圳市鈦氬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	於受控法團權益	33.33%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深圳市丹納覓刻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由嚴孟先生及鄧翔先生分別持有 99% 及 1% 權益) 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深圳新炬匯能的 0.005% 股權；(ii) 嚴先生持有當中 54.16% 股權；鄧先生持有當中 20% 股權；及 (iii) 其餘 20 名有限合夥人各自持有當中不到 5% 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嚴先生被視為於深圳新炬匯能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並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會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主要股東的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主要股東 所持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DIGISPICE TECHNOLOGIES LIMITED (前稱SPICE MOBILITY LIMITED) . . .	S MOBILE DEVICES PRIVAT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0.00%
Advanced Cloud FZE . . . . .	TRANSSION DEVELOP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0.00%
HK ZC INVESTMENT LIMITED . . . . .	ISMARTU IN PT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7.98%
XING CHANGTAI TECHNOLOGY LIMITED	ISMARTU TECHNOLOGY BD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0.44%
上海越昇企業管理中心 (有限合夥) . . . . .	深圳合芯優聯科技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0.00%
深圳持續探索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 . .	深圳奧雷莫科技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9.33%
深圳共創達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 . .	深圳合鑫耀非科技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2.00%
珍高發展有限公司 . . . . .	點亮數字科技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5.00%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主要股東名稱	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主要股東 所持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深圳市新炬匯能企業管理 諮詢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深圳市鈦氬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3.33%
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景至合聯科技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9.00%
IMMENSE VICTORY LIMITED (BVI) .....	Transsion eStar Technolog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2.22%
景幸有限公司.....	Transsion eStar Technolog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2.22%
深圳傳翔企業管理諮詢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深圳傳翔產業運營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5.00%
ACOUST TECHNOLOGY LIMITED .....	ACOUST ENTERTAINMENT SINGAPORE PTE. LTD.	實益擁有人	30.00%

除本文件「附錄四 – 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3 權益披露 – (a)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 (ii)於相聯法團的權益」一段及上文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且不計及因行使[編纂]或[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附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 4 免責聲明

-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支付任何佣金（但不包括付予分承銷商的佣金）。
- (b)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ii) 概無董事或名列下文「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的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過程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i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
  - (iv)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v)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發行在外的債權證；
  - (vi) 本公司目前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並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及
  - (viii) 於本文件日期，並不存在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或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同或安排。

#### D 其他資料

##### 1 遺產稅

董事獲告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 2 訴訟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據董事所知，本公司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會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編纂]批准本公司H股[編纂]及[編纂]。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H股[編纂]納入[編纂]。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根據本公司與獨家保薦人訂立的委聘書，我們已同意向獨家保薦人支付450,000美元的費用，以擔任本公司就建議於聯交所進行[編纂]的保薦人。

## 4 專家同意書

於本文件中發表意見的專家(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項下的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法例第588章《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項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上海市錦天城(深圳)律師事務所 .....	合資格中國律師
普衡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	合資格國際貿易管制律師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名稱	資格
Anjarwalla and Khanna LLP.....	合資格肯尼亞律師
鴻鵠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香港律師
Bird & Bird ATMD LLP.....	合資格新加坡律師
Bennani & Associés RDC SAS.....	合資格剛果(金)律師
Dentons Link Legal.....	合資格印度律師
Doulah & Doulah.....	合資格孟加拉國律師
Haymanot & Advocates.....	合資格埃塞俄比亞律師
Nuri Yaba Law Office.....	合資格伊拉克律師
Winson Partners and Legal Consultants FZ-LLC.....	合資格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律師
Thiam & Associés.....	合資格幾內亞律師
Winstlaw Attorneys.....	合資格坦桑尼亞律師
ENS Advocates.....	合資格烏干達律師
Corpus Legal Practitioners.....	合資格贊比亞律師
Pierre, Tweh & Associates, Inc.....	合資格利比里亞律師
殷國榮.....	香港大律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列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上列專家各自已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涵義納入彼等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意見概要(視乎情況而定)以及引述彼等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5 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委任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為財務顧問，提供有關[編纂]及[編纂]的財務顧問服務。委任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由本公司自發進行，並非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而作出，且委任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與委任獨家保薦人（我們根據上市規則必須作出之委任）屬兩項獨立不同的委任。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在[編纂]及[編纂]中的角色重點在於向本公司提供一般及財務顧問服務，包括就本公司金融及戰略定位以及於[編纂]文件中的相關說明中的描述內容提供意見。就[編纂]或[編纂]，該等角色不同於任何保薦人角色或職責且與任何保薦人角色或職責無關。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6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則本文件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受到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適用的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的約束。

## 7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為傳音投資、北京傳佳力、Tetrad Ventures Pte Ltd、Gamnat Pte. Ltd.、香港網易互動娛樂有限公司、源科（平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市傳承創業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現稱新餘傳承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市傳力創業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現稱新餘傳力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市傳音創業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現稱新餘傳音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新餘睿啟和盛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梅山保稅港區竺洲展飛投資中心（有限合夥）、蘇州麥星致遠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及深圳南山鴻泰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向上述發起人派付、分配或提供或擬派付、分配或提供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 8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條文而分別刊發。

### 9 開辦費用

我們並未就註冊成立本公司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 10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紅日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

### 11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報告期末）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 12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訂立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6所述的關聯方交易。

### 13 雜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i)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a).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悉數或部分繳付股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

- (b).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c). 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授出或同意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d). 並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支付或應付佣金；
- (ii)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可轉換債務證券或任何債權證；
  - (iii)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並無任何業務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iv) 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的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v) 並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vi) 除本公司現於科創板上市的A股及將[編纂]與[編纂]有關的H股外，本公司概無股本及債務證券(如有)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尋求或擬尋求任何上市或許可買賣；及
  - (vii)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H股[編纂]納入[編纂]進行結算及交收。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本文件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其他資料 – 4專家同意書」所述的同意書；及
- (b).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同概要」所述重大合同的副本。

###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電子版本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期間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https://www.transsion.com> 可供查閱：

- (a) 公司章程；
- (b)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
- (c)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d)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e)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上海市錦天城（深圳）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於中國的若干一般公司事宜及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
- (f) 我們有關國際制裁法律的法律顧問普衡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就有關本集團國際貿易管制的若干事宜出具的法律意見；
- (g) 我們有關肯尼亞法律的法律顧問Anjarwalla and Khanna LLP就相關付款安排出具的法律意見；
- (h) 我們有關香港法例的當地法律顧問鴻鵠律師事務所就於香港成立的若干本集團成員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見；

- (i) 我們有關新加坡法律的法律顧問Bird & Bird ATMD LLP就於新加坡成立的若干本集團成員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見；
- (j) 我們有關剛果(金)法律的法律顧問Bennani & Associés RDC SAS就相關付款安排出具的法律意見；
- (k) 我們有關印度法律的法律顧問Dentons Link Legal就於印度成立的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若干一般公司事宜出具的法律意見；
- (l) 我們有關孟加拉國法律的法律顧問Doulah & Doulah就於孟加拉國成立的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若干一般公司事宜及相關付款安排出具的法律意見；
- (m) 我們有關埃塞俄比亞法律的法律顧問Haymanot & Advocates就於埃塞俄比亞成立的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若干一般公司事宜及相關付款安排出具的法律意見；
- (n) 我們有關伊拉克法律的法律顧問Nuri Yaba Law Office就相關付款安排出具的法律意見；
- (o) 我們有關阿拉伯聯合酋長國法律的法律顧問Winson Partners and Legal Consultants FZ-LLC就於阿拉伯聯合酋長國成立的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若干一般公司事宜及相關付款安排出具的法律意見；
- (p) 我們有關幾內亞法律的法律顧問Thiam & Associés就相關付款安排出具的法律意見；
- (q) 我們有關坦桑尼亞法律的法律顧問Winstlaw Attorneys就相關付款安排出具的法律意見；
- (r) 我們有關烏干達法律的法律顧問ENS Advocates就相關付款安排出具的法律意見；
- (s) 我們有關贊比亞法律的法律顧問Corpus Legal Practitioners就相關付款安排出具的法律意見；
- (t) 我們有關利比里亞法律的法律顧問Pierre, Tweh & Associates, Inc.就相關付款安排出具的法律意見；
- (u) 我們有關香港法例的特別法律顧問殷國榮就相關付款安排出具的法律意見；

- (v) 弗若斯特沙利文出具的行業報告，其概要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
- (w)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同概要」所述的重大合同；
- (x)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董事服務合同及委任函詳情」所提述的服務合同及委任函；
- (y)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4專家同意書」所述的同意書；及
- (z) 《中國公司法》、《證券法》及《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連同其非官方英文譯本。